

一九一六年一月

第 18 号至 26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七十九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送

目錄

命令

奏摺

憲政協進會參議江蘇鹽城縣農商會總代表馬瑞麟奏國
體決定逆黨竊竊請速正大位以杜奸謀而慰民望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多倫稅務監督周蘭田擬請准予緩
覲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江西贛東清鄉案內出力人員
方本仁等勳章請訓示摺(附單)
內務部奏河南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摺
內務部奏河南鄆陵縣知事陳壽芝獲犯迅速照章擬獎摺
內務部奏選核江蘇省請獎辦賑出力人員孫秉鈞等均以縣
佐任用摺
內務部奏上海救火聯合會成效卓著懇願賜匾額並獎給會
長毛經疇警察獎章摺
財政部奏派員兼代綏遠墾務局總辦摺
陸軍部奏亂黨嫌疑犯賈瑞五悔罪自首據情懇請特赦摺
陸軍部奏請給陝西陸軍測量局校各員雷觀錫等獎章摺(附單)
陸軍部奏請簡明羽林爲陸軍混成旅步兵團團長并緩覲見
摺
陸軍部奏軍官李廣田等因公死傷請照章給卹摺
陸軍部奏請補黃鍾爲陸軍步兵上尉摺
司法部奏據報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彭立本因公病故擬
照章給予一次遺族卹命摺
教育部奏擬請酌給本部及所屬職員陳開成等卹單摺
察院院奏年班人員扎薩克貝子沙克都爾扎布等不克來京

值班恐請給假摺

京兆尹王達奏遵擬京尹地方自治事宜施行期限繕表請示
摺

河南巡按使會辦車務田文烈奏續查前清各縣交代因公虧
欠各款撥案懇請豁免以示矜恤摺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爲昆明文山宣威等縣因災蠲緩錢糧
遵例彙案繕具清單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司法部奏據情轉報湖南福建等省高等審檢廳長凌士鈞等
繼續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摺

更正

公電

南京馮國璋電奏

徐州張勳電奏

成都陳宦電奏

成都陳宦來電

福建李厚基等電奏

吉林孟恩遠等來電

鄭州徐占鳳電奏

杭州陸軍第六師等電奏

開封唐天壽等電奏

曹州方玉普來電

禮州王正雅來電

廣東蔡乃煌等電奏

南京馮國璋電奏

齊耀琳電奏

廣告

奉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王學彥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黃芝瑞潘齡皋陳必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陳文璋給予三等嘉禾章傅定祥胡璧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日本國陸軍憲兵中佐峯幸松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胡商彝楊慶鋆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日本國臨時駐濟辦事員渡賴二郎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日本國陸軍憲兵大尉平野中藏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居建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蘇木巴爾巴圖為伊克昭盟備兵扎薩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承善為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左廳廳長承瑞為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右廳廳長

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孔憲廷授爲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程建勳授爲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步軍統領衙門薦任待遇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容賢

成志精均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范超元唐福懋聯成安西華奚以莊林桂昌均授爲中大夫江裕授爲少大夫張建功江朝棟均授爲上士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陸叙局詳稱遵核松滬護軍使著軍法處長王吉檀在事出力請准予叙官以資獎勵等語王吉檀授爲少大夫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據派團附員缺應准以王新續充任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團附此令

政事
堂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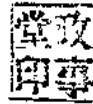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五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任命胡忠相署貴州陸軍步兵第六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楊春巖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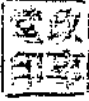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劉鴻文武凱勳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宋玉林充任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蒙藏院奏准哲里木盟盟長郡王齊莫特散帳勒等咨請以朗保林沁補科爾沁右翼前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司法部奏陝西郿縣監犯袁忠悛悔有據請予特赦等語應援照約法第二十八條特赦袁忠免其執行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政院奏速記領班蔡璋等擬請作為委任待遇並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步軍統領衙門薦委待遇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容賢等已另有令明發其曹本源等均准如擬授官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收回肇和兵艦出力之王吉檀楊春元二員請准予獎叙

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吉檀已另有令明發楊春元並准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新疆財政廳廳長潘震等擬請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潘震等均准緩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揀員懇請任命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左右廳廳長並定為簡任由
政事堂奉

批令承善等已有令任命並准其定為簡任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核定武上將軍張勳請獎海冰各屬剿匪出力人員姚景羲等分別擬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任用即由該部照章分發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北京自來水公司經理陳功偉等熱心公益擬請給予警察獎章以資觀感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長沙關監督劉道仁奉令嘉獎代陳謝悃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覈准免試縣知事吳祖恩現任兩淮鹽務要職擬請
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祖恩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
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無綫電報第一所所長陳厚餘等辦事成績卓著擬請給予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陸軍簡薦各職人員伍祥楨等可否暫緩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伍祥楨等均准緩覲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覆核奉省訊明偽造紙幣人犯劉朗軒等依律判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奏湘路接收事竣出力人員請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陳文璋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轉報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親賀事竣回旗整頓廟務並赴

外蒙車臣汗盟調查屬廟應飭妥慎辦理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會辦京兆經界事宜恭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奏民國四年九月分據所屬各軍隊辦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數遵章列表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
福建護軍使李厚基
奏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開支經費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核銷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一等男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封爵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出巡經費溢支款項遵照部咨設法彌補並請將准支之數抵解

京款乞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奉頒宸翰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前署平定縣知事吉廷彥等政蹟卓著懇請送部帶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吉廷彥張之仲准其送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彙報四年十十一十二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一等子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奏封爵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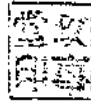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奏為續報靈武文縣民國四年秋禾被水被旱成

災飭委復勘辦理情形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奏續報甘肅鹽池縣民國四年被旱禾苗大概情

形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奏代陳涇原道道尹王宗祐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勳四位二等子爵多防鎮守使蕭良臣奏疊奉寵命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憲政協進會參議江蘇鹽城縣農商學會總代表馬為瑞奏國體決定逆黨窺竊請速正大位以杜奸謀而慰民望摺

奏為國體決定逆黨窺竊請速正大位以杜奸謀而慰民望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自國體改變以來羣情共戴天位有歸薄海臣民莫不歡欣鼓舞以頌將來國家之福利於無窮也不圖二三逆徒昧思順天應人之理背叛中央擾亂大局雖王師征伐指日可望削平第國家一日無主則民心一日不安伏願我 皇上俯順民情速登大位建萬年不拔之基慰生來蘇之望庶天下之治安立觀潢池之盜弄立除臣不勝瞻天仰聖三頌三禱之至謹 奏

國務卿奏據銜叙局詳稱多倫稅務監督周蘭田擬請准予緩覲摺

奏為多倫稅務監督周蘭田擬請緩覲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銜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上年十二月十七日恭奉 策令任命周蘭田為多倫稅務監督此令奉此自應轉飭遵例入覲准查該員係由多倫徵收局長改授今職事務重要一時未能遠離可否暫緩送覲之處相應咨請查覈轉奏等因准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各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周蘭田由多倫徵收局長改授今職例應覲見既准該部詳稱該員事務重要一時未能遠離擬請准予緩覲是否有當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周蘭田准予緩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江西贛東清鄉案內出力人員方本仁等勳章請訓示摺(附單)

奏為核議江西贛東清鄉案內出力人員方本仁等勳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交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等奏報贛東辦理清鄉事竣請將出力人員黃典文方本仁等分別給獎一案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批令交陸軍部並田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覆單併發此令等因發交到局原摺內稱雷逆葆福暨匪首柴金標等擾亂贛東幾及兩年伏莽衆多前辦清鄉搜捕匪黨收繳槍械並購覓眼鏡設計追捕卒使孽豎就擒閭閻安堵在事各員洵屬勤勞卓著等語所請分別給獎之處自應照准除黃典文等請補軍職並請獎文虎章獎章各員應由陸軍部核辦外其請獎嘉禾勳章方本仁等員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繕具清單詳請轉奏等情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方本仁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核議江西贛東清鄉案內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恭請 聖鑒

計開

江西水師統領張國柱 江西水上警察廳廳長李照岱

查以上二員均係高級薦任職原請四等與例雖不甚合擬請照薦任官從優初受例均給予六等嘉禾

章

昌武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二等軍需正劉同春 昌武將軍行署軍需局局長二等軍需正陳富元 昌武將軍行署書記官分發縣知事潘英裕 昌武將軍行署一等書記官許之忠 江西巡按使公署內務科主任分發縣知事吳貞若 江西巡按使公署交涉處主任分發縣知事周謙 江西巡按使公署機要參議分發縣知事張慶桐 江西巡按使公署薦任待遇據屬徐祖賢 江西巡按使公署薦任待遇據屬尹繼明 清鄉總局委員前江西補用知縣陳俞 江西水上警察廳科長鄭呈善 查以上十一員均係薦任職或薦任待遇省據屬原請五等六等與例不合擬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內務部奏河南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摺

奏為河南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臣田文烈咨陳河南省會警察廳在職各員應行叙官者計警正鄒廷鑾等二員試署警正張履泰等三員技正游夏一員勤務督察長史雲一員警佐楊世奎等二十員技士張繩錫一員造具各該員履歷請予分別叙官等因到部查警察官吏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茲准河南巡按使咨陳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鄒廷鑾劉錫珍等二員試署警正張履泰岳疇先王方瀛等三員技正游夏一員勤務督察長史雲一員警佐楊世奎王蘭塘怡康李棟王清駿于廷鑑陳寶蔭于豫昌趙德興張學古袁金甫劉萬瀛柳培綺盧景隆顧培曾馮秀成郭寶鑫吳進玉魏樹毅王國恩等二十員技士張繩錫一員開具履歷請予轉奏分別叙官前來除將原送履歷由臣部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相應請 旨飭下政事堂交銓叙局查核分別叙官以重資叙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十六日

政事堂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河南鄆陵縣知事陳壽芝獲犯迅速照章擬獎摺

奏為河南鄆陵縣知事陳壽芝獲犯迅速照章擬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河南巡按使臣田文烈查陳

鄆陵縣知事陳壽芝於該縣民梁改成扎傷李保身死一案於上年五月八日據報即日將正兇梁改成擊獲

又王其善搭傷董玉保董三興各身死一案於上年五月十三日據報即於十四日將王其善緝獲訊辦各在

案獲犯均在三日以內該與知事獎勵條例相符應請照章給獎等情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四項

載擊獲命案真兇犯在三日以內者獎以三等獎勳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勳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案鄆

陵縣知事陳壽芝擊獲命案兇犯兩案均在三日以內核與前項事例相符擬照章獎以加俸註冊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遵照辦理所有據咨核擬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

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核江蘇省請獎辦賑出力人員孫秉鈞等均以縣在任用摺

奏為遵核江蘇省請獎辦賑出力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江蘇巡按使臣齊耀琳呈辦

賑出力人員梁公約等擇尤懇獎勳一案上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批令梁公約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獎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所請以縣佐任用之孫秉鈞等五員交內務部核議具覆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臣
 部查此次江蘇省江北一帶地方被災區域廣至二十餘縣災情之重為近年所未有加以賑款支絀員紳純
 盡義務籌辦經年甫告蒞事民需實惠款不虛糜迭經該巡按使呈咨有案所有請獎在事出力之孫秉鈞劉
 激翼齊張延李耕等五員卓著勤勞核與上年皖粵等省辦賑出力請獎文職人員勞績相同倘無冒濫自
 可援照辦理應請將孫秉鈞等五員准如原呈所擬均以縣佐任用以示鼓勵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照章
 分發再此次江蘇原呈繕發日期核計尚在銓叙局議覆文職勞績改獎實官辦法公布以前是以仍照歷屆
 成案辦理所有違 批核擬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孫秉鈞等准以縣佐分發任用即由該部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上海救火聯合會成效卓著懇賜匾額並獎給會長毛經疇警察獎章摺
 奏為上海救火聯合會成效卓著懇 頤賜該會匾額一方並獎給該會長毛經疇警察獎章以示旌揚
 而資觀感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克威將軍松滬護軍使楊善德咨陳內稱查上海救火聯合會創
 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建築鐘樓會所改良救火器具糜費三萬餘金均係籌募而來不費公家分文平時會
 合三十餘社研求火政民國二年七月滬寧變起波及滬南致縱火劫掠之事日有數起該會長毛經疇勗
 會員維持秩序於榆林強雨之中一聞火警成躬冒危險奮勇救護滬南一隅迄今生靈無恙財產依然者非

得該會長督率之功暨該會員等保護之力不至此伏查該會長毛經疇於地方公益之事靡役不從而對於該會既輸助資財復持以熱心毅力且於急難之秋不避艱險出而保衛實為人所難能該會會員人數衆多不敢仰邀獎敘擬請 頒賜該會匾額一方以資觀感其會長毛經疇應如何給獎以示鼓勵之處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上海救火聯合會自創辦以來講求火政捍衛地方成效卓著洵屬熱心公益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相符其會長毛經疇平時募築鉅款不費公家分文當亂事發生於地方消防事宜盡力維護尤為難能可貴核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規定之事例亦屬相符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 頒賜該會匾額一方並由臣部獎給該會長毛經疇一等三級警察獎章以示旌揚而昭激勵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恭請 欽定題給所有上海救火聯合會成效卓著擬請 頒賜匾額並獎給該會長警察獎章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該會功字既濟匾額一方餘如所擬辦理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派員兼代綏遠墾務局總辦摺

奏為派員兼代綏遠墾務局總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綏遠墾務局總辦一職前由臣部派委聶樹屏前往代理業經呈奉 批准在案茲據綏遠都統電稱該員於本月十一日病故等因所遺總辦一缺職務重要亟應遴員接充以資整理查有察哈爾墾務局總辦龍驤熟悉情形堪以就近暫行兼代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派龍驤暫行兼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亂黨嫌疑犯賈瑞五悔罪自首據情懇請特赦摺

奏為亂黨嫌疑悔罪自首懇請 特赦據情轉奏仰祈 聖鑒事竊於本年一月五日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開案據壽光縣知事詳稱該縣商民賈瑞五平素營商並無劣迹民國二年誤認亂黨所立交通公司為營業投資入股致被附亂之嫌名列通緝現據該犯具結悔罪自首并取具該犯親族保結詳請發給免罪證書以開自新檢送各結及相片咨請轉奏等情到部查該犯賈瑞五原係該省通緝之犯茲既據該原籍地方官查明實被愚弄所致並非甘心從逆取具甘保各結核與自首特赦令尚無不合自應據情奏請懇 恩准予特赦以示寬大是否有當理合照繕原咨暨甘保各結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祇遵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既據悔罪自首應准特赦著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給陝西陸軍測量局校各員雷寵錫等獎章摺(附單)

一月二十三日第十八號

奏為請給陝西陸軍測量局校各員獎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參謀本部咨開案准咸武將軍咨開陝西陸軍測量局附屬之測量學校自前清宣統二年八月開辦至民國四年八月畢業歷時已逾五載畢業已有兩期造就測量人員共計一百八十餘名職教各員在校服務或熱心將事或教授認真不無微勞足錄懇請照章給獎等因並開列清摺到部查測量學校章程第十條云校中職教各員有辦事尤為出力者由校長呈由局長轉請獎勵等語此次陝省請獎核與定章相符擬請 准如所請給予各等獎章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陝西陸軍測量局校教習職員辦學出力擬給各等獎章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陝西陸軍測量局局長雷龍錫 陝西陸軍測量學校校長任天錫

以上二員擬請 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陝西陸軍測量學校監學鮑建勳 陝西陸軍測量學校地形課主任教員賈人俊 製圖課主任教員姜容
 溼 普通教員徐元英 萬 徵 高 珪 沈思植 王天吉 潘天定 王煥文 余 灝 丁振亞

助教鄭經田 陳文中

以上十四員擬請 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奏請簡明羽林為陸軍混成旅步兵團團長并緩覲見摺

奏為請 簡任團長並請緩覲見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稱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八團前經派赴本省江北阜寧一帶扼要分防彼時阜邑匪徒滋擾
防務喫緊其團長一缺係於本年八月間派該旅參謀長明羽林代理自抵防後深資得力計時已及四閱月
節經查看殊堪勝任因派令該員代理時軍職補充規則尚未奉頒到署是以當時未經報部茲據該旅旅長
趙俊卿詳請轉陳補實前來核該代理團長明羽林資格尙屬相當且該旅係為剿防緊要為地擇人起見自
與平時人員補充不同用特造送該團長補充履歷各一份咨陳請煩查核念防務重要援照規則第八條
變通轉奏補實並請免覲等因查明羽林由江南將備學堂畢業歷充營長團長各差於軍事尙有經驗以充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八團團長堪以勝任既據聲稱該員代理團長在軍職補充暫行規
則未經頒到以前擬請仍照舊章即以該員開單請 簡俾重職守至該團長職務重要未便遠離可否暫
緩覲見之處恭候 批令祇遵所有請 簡團長並請緩覲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明羽林已有令明發並准緩覲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官李廣田等因公死傷請照章給卹摺

奏為軍官因公死傷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據陸軍騎兵第二混成旅旅長吳俊陞詳

稱第三團四連排長陸軍騎兵中尉李廣田自民國二年春間充任此差供職已及三年歷經戰役迭著勤勞四年九月奉公出差行至三江口地方因乘騎驚逸墮馬殞命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陳察哈爾陸軍騎兵團第二營正目前代第七連排長陸軍騎兵中尉樊玉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奉派隨隊剿匪在興和縣屬達拉濟廟誤被蒙兵彈傷斃命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咨陳前四川陸軍第四師步十四團第一營排長黃運福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在鄉城磨坊溝與匪接仗中彈身死又咨陳四川陸軍第三師礮三團第一營排長高育琮於民國四年三月隨隊剿辦陳逆步三被匪彈傷致廢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咨陳前武衛右軍在六安英山等處剿辦白匪案內中路第三營哨官徐鳳昌右路第四營哨長張子彥均因彈傷致廢先後造具表結證書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臣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乙兩項給卹之規定相符已故排長中尉李廣田樊玉排長黃運福三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負傷排長高育琮一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給與卹傷年金三年每年一百一十元哨官徐鳳昌一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卹傷年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哨長張子彥一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卹傷年金三年每年一百元以資矜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補黃鐘為陸軍步兵上尉摺

奏為遵請補授黃鐘陸軍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准政事堂鈔交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前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違電查明剿辦電白縣亂匪出力員弁擇尤請獎一案奉 批王典章已另有令明發至所請授官給章暨以知事縣佐任用各員應均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分別呈辦等因奉此所有應補軍官人員已由臣部遵請補授並於呈內聲明惟連長黃鐘一員已補上尉俟查明是否同名再行核辦等語當經電查該省去後茲准咨送履歷到部查該員黃鐘與會補上尉之黃鐘並非一人自應遵照前次 批令請補連長黃鐘為陸軍步兵上尉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黃鐘應准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據報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彭立本因公病故擬照章給予一次遺族卹金摺

奏為據報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彭立本因公受病出缺擬請依照文官卹金令給予一次遺族卹金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調任甘肅高等審判廳長前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芝瑞詳稱職廳檢察官彭立本於民國三年一月委充本廳一等書記官六月改委本廳檢察官迭經詳報奉准在案該員供職以來清理案件籌辦監獄矢勤無間朝夕不圖遽遭嚴寒積勞致疾延至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據報出缺擬請援照文官卹金令轉奏給卹等情前來臣查該廳檢察官彭立本積勞致病竟爾云亡且有遺族在蘭身後蕭然情殊可憫該故員死亡時係月俸一百七十六元擬請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一百

七十六元又該故員自民國三年任職之日起扣至四年十二月底止歷職滿兩年依前令同條第二項規定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共擬給予卹金二百一十一元二毫以示矜卹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奏擬請酌給本部及所屬職員陳問成等勳章摺

奏為擬請酌給本部及所屬職員勳章以勸勤勞而資激勵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勳章令第一條之規定應獎勵章資格以有勤勞於國家暨有功績於學問及事業者為限本部職司教育事務殷繁凡部中從事學務多年成績卓著之員曾經先後呈奉 明令准予分別獎勵勳章仰見 鴻施逾格鼓舞人才之盛意欽感莫名茲查有本部科長僉事陳問成謝冰秦錫銘范鴻泰徐協貞視學王家駒教科書編纂處主任編審員陳衡恪副主任僉事沈彭年教科書審核員僉事陳懋治視學白振民直轄北京大學預科與地教授桂邦傑數學教授嚴培南法文教授李景忠德文教習洋員梅爾慈等十四員均係任職教育有年辦理主管及教授事務勤勞素著擬請給予五等嘉禾勳章又直轄法政專門學校一級學監吳家棣辦理校務已逾七年成效甚著擬請酌給七等嘉禾勳章俾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年班人員扎薩克貝子沙克都爾扎布等不克來京值班懇請給假摺

奏為年班人員不克來京值班據情代奏懇請 賞假事竊准伊克昭盟盟長特古斯阿拉坦呼雅克圖咨

呈扎薩克貝子沙克都爾扎布本年應進京值班因得足疾呈請賞假又准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扎薩克

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署印協理都楞咨呈本旗貝子銜鎮國公呢瑪染受黃水之症不能赴京值班

呈請給假又准甘肅巡按使咨據舊土爾扈特郡王達什詳輔國公圖布行巴雅爾腰腿疼痛延醫調治一時

尙難痊愈年班懇請賞假又准錫林郭勒盟阿巴哈那爾左翼扎薩克多羅郡王車凌多爾濟咨呈本旗班第

達呼圖克圖羅布桑海都布丕凌賚拉布齋因患瘡症礙難就道本年年班懇請賞假又阿拉善扎薩克和碩

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旗署理扎薩克印務貝子銜鎮國公塔旺拉布坦等咨呈本旗達克布呼圖克圖那完

丹顏年未及歲且未出痘此次不克值班又准錫林郭勒盟盟長楊桑副盟長索諾木拉布坦等咨呈烏珠穆

沁固什哩綽爾濟之呼畢勒罕諾們囊多瓦藏呈稱十月下旬忽患腰腿疼痛調治尙不見效礙難進京值班

各等情先後呈報前來查該貝子沙克都爾扎布呼圖克圖羅布桑海都布丕凌賚拉布齋等或染病未痊或

年未及歲由各該盟長扎薩克貝子文轉報請假前來核與例案均屬相符擬請准予給假理合據情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給假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遵擬京兆地方自治事宜施行期限繕表請示摺

奏為遵擬京兆地方自治事宜施行期限繕具表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上年七月二十一日恭奉

申令京兆為全國所具瞻當定為特別區域以作自治模範存記道尹山東高密縣知事王達著開缺籌

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分期立限依次施行將所謂福利政策者庶幾遇之九月二十八日又奉 申令現

已任命王達為京兆尹並修正官制依次施行該尹其慎擇愛民之良吏訪求愛國之賢紳舉一切教育實業

道路工程衛生警察暨公共慈善事業分期籌備綱舉目張果有成效可徵不惜假以便宜寬籌經費務求實

際不尙空文各等因奉此伏讀之下仰見我 皇帝精求治理裨庶斯民之至意臣幸際昌期謬膺 知

遇材幹任重夙夜孜孜數月以來迭經派員分赴各縣考察地方實況並徵求志書地圖及官紳意見一面因

日本在朝鮮懸辦物產共進會特派員紳前往參考又於己具自治規模之江蘇南通縣及會辦模範村之直

隸定縣等處分途諮詢蒐集各項經過事例凡京兆應辦事宜參照討論次第提出評議會一再審酌粗得端

緒其斟酌損益悉求與現時程度適合固不敢因循簡陋亦未敢躐等鋪張現在京兆區董村正副資格及自

治會議各項單行章程業經根據頒定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由臣訂立通飭遵照各縣新自治區域並經

督飭劃定報齊所送研究自治學員亦不日畢業一切自治事務亟待明定綱目依限施行謹繕具京兆自治

事宜分期籌備表並分期簡明表各一册恭呈 裁奪所有原擬條理敬為我 皇帝縷晰陳之京兆各

屬向來風氣閉塞遠令自謀治理無異強疆祿以步趨故著手之初非藉國家權力不足以立地方之基礎欲

求民治之有附麗當先求助長行政之有規模事類可以互通範圍無取過泥此表內官辦事宜兼及之必要

應行陳明者一也一國之大積於一鄉論自治之極軌必應以城鎮村為單位使其積極進行而當民力幼稚

厲行訓練之時則下級之事務恆不能不導源於上級故目前應辦之事共分村區縣及京兆四級凡上級皆

較下級為多而即下級應辦之事及其實行仍應受上級之監察指示此表內主管機關分隸之不同應行陳明者二也至於事務種類則悉依 明令指示各項立為綱領各級皆有其按期應辦之細目而京兆一級則勘修各縣幹路所以求脈絡之貫通造就各項師資所以開智識之漸進舉辦各縣公民常識講習所以促鄉里風氣之轉移尤屬當務之急此外則期於各方兼籌現力能舉並特於教育農事兩項務取周詳以規本計此表內擬定事類之方針應行陳明者三也若夫施行次第則酌視官民程度與其他政務之牽連區別難易擬自奏准開辦日起分為三期約以一年為一期每期如無意外障礙各自自當依次舉辦次期則或承前期舊目繼續進行或照規定各條加課新事倘有需變通之處另當奏明辦理此表內規定期限之大致應行陳明者四也現下表內所列各事正在准備如蒙 俞允當由臣依次切實舉辦並將應歸國家開支各項經費分別估定另案具奏請 旨辦理再自治欲收速效莫如取限地急進主義臣擬酌擇適宜地點試辦模範村數處凡其中所有田畝道路橋梁溝澮市場名勝先行著手整理並將各項公共營造物及一切應辦事宜不拘時限設置完備使荒僻之地煥為一新觀感胥傾推廣自易俟奉 旨後謹當一併籌辦以促民化而播 皇仁除詳咨外所有遵擬京兆地方自治事宜施行期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表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即由該尹督飭所屬依照期限認真籌辦務收實效以樹風聲表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會辦軍務田文烈奏續查前清各縣交代因公虧欠各款援案懇請豁免以示矜恤摺

奏為續查前清各縣交代因公虧欠各款援案懇 恩豁免以示矜恤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民國

三年四月間遵奉民國元年十二月三日 命令將查明前清各縣因公虧累各款交代楊葆昂等四十四

起開單呈請豁免並於呈尾聲明此外未結交代起數尙多容再分別查明續請核辦等語恭奉四月二十二

日 批令應准如擬一律豁免銷案等因欽遵在案是年七月間巡按使公署改組交代案件統由前財政

司移交財政廳接收管理隨復督飭該廳逐一確查祇以原報各案或新舊套搭或款目糾紛或案卷無存或

本員他往查核既諸多困難結束遂經歷時日茲據財政廳續經查明前清各縣知縣張煦等舊案各起交代均

係因公虧欠前清解款據稱中多廉幹之員實屬無力完繳又前南陽縣知縣文策等交代八起因民國成立

時城池破壞案卷燬失無憑核算等情開單援案詳請奏懇豁免前來臣覆加查核前清末年各縣交代久有

積重難返之勢緣其時庫藏支絀動多難派催辦新政每月令自籌加以銀價騰漲徵錢解銀虧耗甚鉅緝捕

匪盜悉出捐廉坐是成虧什居八九且宣三初辦預算宣布較遲各縣未諳辦法一切用款有未列入預算案

內者或已照舊開支因之款無著落此等雖不能不認爲虧欠而因公動用並非侵挪入己追及既往衡情實

未得其平迨至武漢起義豫居南北之衝風鶴頻驚騷然不靖黨人士匪所在肆擾維時各縣力任維持秩序

保衛地方者因時濟變用款加增更難苛以相繩此次單開之前清縣知縣張煦等各案交代所欠前清各款

均由以上所陳各項情形且查其居官政績實多廉幹可稱核與業經呈准豁免之楊葆昂等事同一律合無

仰懇 天恩俯准悉予豁免以廣 仁施又前南陽縣知縣文策等交代八起亦屬前清舊案當時地方

破壞檔案蕩然無存均彰彰在人耳目現既無憑核算自未便長此虛懸擬懇 恩准併予銷案以清積牘

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續查前清各縣交代援案請免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

示祗遵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如擬一律豁免銷案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爲昆明文山宣威等縣因災蠲緩錢糧違例彙案繕具清單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昆明文山宣威等縣因災蠲緩錢糧違例彙案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雲南財政廳廳長籍忠寅詳稱案准滇中道道尹杏轉昆明縣知事周安元會同委員彭世功詳報勸明縣屬南鄉官渡堡等村本年被水成災請蠲免錢糧冊結一案加結咨廳查核詳辦等由准此查昆明縣屬本年南鄉官渡堡等村被水成災前據該知事周安元詳報當經由廳咨會滇中道尹飭委分發知事彭世功前往會縣勘辦在案茲據造具被災田畝等則科徵條糧細數清冊詳由道尹加結咨轉前來核查冊列數目均屬相符既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均係被水成災類粒無收若仍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理合將送到冊結具文詳請查核辦理又據詳稱案據宣威縣知事王楨詳報屬浦澤里永樂等村本年被雹成災一案當經咨會滇中道尹飭委可渡分治員覃寶瑜前往會勘詳辦去後茲據該委員覃寶瑜會同該縣知事王楨勘明被災田畝造具請免錢糧冊結詳由該管滇中道道尹核明加結咨廳核辦前來查冊列各數均屬符合既據該印委勘明均係電災顆粒無收且沙石堆積於大雹後繼以暴雨爲河水漫溢所致核其情形非一二年所能復若仍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理合具文詳請查核辦理又據詳稱案准蒙自道道尹咨據文山縣知事李清華詳報屬本里上河大小法古等寨被水成災一案委員會勘造具冊結咨廳查核辦理等情准此查本年年文山縣屬本里上法古等寨被水成災當據該知事李清華詳報由廳咨會蒙自道道尹飭委道署差遣員鄧雲麟前往會勘去後茲據該印委勘明被災田畝造具冊結詳辦詳由該道尹加結咨轉前來核查冊列各數均屬符合既據該印委勘明實係十分成災若仍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理合具文詳請查核辦理各等情先後到署據此查

該昆明宣威文山等縣被水被雹成災各案均經可澄呈報備案在案茲據該財政廳廳長詳送各該縣被災田畝錢糧冊結前來覆加查核所陳應徵錢糧因災未能照常徵收各情均係實在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核辦外所有該昆明宣威文山等縣屬被水被雹成災籲懇分別蠲緩錢糧各緣由理合彙案繕單具呈仰乞

大總統鈞鑒俯念民力未逮賞准分別蠲緩實為恩便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據情轉報湖南福建等省高等審檢廳長凌士鈞等繼續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摺
奏為據情轉報湖南福建等省高等審檢廳長官繼續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恭摺仰祈 聖鑒事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策令任命凌士鈞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經為福建高等審判廳長許逢時為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當由臣部分電飭遵在案茲據各該廳長檢察長等先後詳稱遵即敬謹繼續任事並具陳感激下忱等情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據情轉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奏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奉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更正

頃准政事堂機要局交據海軍部函稱洪憲元年一月十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奏請將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在職各員擇尤獎勵文一件其清單中原開之吳淞海軍醫院院長許世芳字誤為芳字相應函請貴局轉知印鑄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電

南京馮國璋等電奏一月五日

政事堂統率辦事處鑒滇省恃險阻發難稱兵國璋等初爲息事寧人起見曾合詞剴切詰責促其返省乃靜候數日仍未答復是其興戎負固甘心背叛拂全國之公意冒天下之不韙逆迹昭著情勢顯然值此國步艱難豈容一隅倡亂凡百在位責任綦嚴正當戮力同心互相聯合擁護政府鞏固國家唐任等禍國殃民意存割據異言法語置若罔聞既自絕於國人宜羣視爲公敵應請頒發命令將出征翦彼凶殘救民水火慎雖道路僻遠螳臂詎足當車順逆之勢旣殊勝負之數可決屬在袍澤大義愾然敵愾同仇主張一致彼即深閉固拒不啻檻獸釜魚天誅所加斷難倖逃法網國璋等以身許國違恤其他誓當執殲前驅滅此朝食謹厲兵秣馬候命進行特電前代上陳不勝激切翹盼之至馮國璋張勳齊耀琳楊善德盧永祥朱家寶姜桂題張懷芝潘矩楹段芝貴朱慶瀾孟恩遠王揖唐龍濟光張鳴岐陸榮廷王祖同王占元段書雲湯壽銘沈金鑑李純戚揚倪嗣冲李兆珍朱瑞屈映光趙倜田文烈靳雲鵬蔡儒楷閻錫山金永陸建章劉承恩呂調元李厚基許世英陳宦馬良張廣建楊增新支印

徐州張勳電奏一月一日

政事堂轉呈 皇帝陛下聖鑒前以唐任抗命願率師旅以討不庭曾以勅電請政事堂代表在案竊以勅定禍亂要在迅赴事機今唐任等宣布獨立冥頑梗化斷非情理所能喻筆舌所能回亟宜分道出師用佐天討各省駐軍鎮守地面商調或費躊躇臣巡閱長江本無地方專責枕戈待旦義憤填膺觀茲小醜跳梁亟欲滅此而朝食應請俯鑒微忱明發命令俾臣統率師旅剋日南征憑藉威靈驅除巨惡拯懷民於水火靖反側於邊隅大局幸甚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定武軍軍統長江巡閱使臣張勳謹奏東印

成都陳宦電奏一月一日

政事堂鈞鑒感電敬悉共和國體不適吾國爲吾全國所公認自籌安會發起君憲五族人民交相呼籲參政

院俯從民意付諸公決經國民代表一致推戴軍政商學各界羣請正位天人交應薄海同風我 皇上猶復謙讓再三始曲徇請求許予改革大公無我以身救國之苦衷凡屬人民皆所共喻唐繼堯任可澄等前會迭電勸進忽又反復出爾反爾顯係受人煽惑值此國體大定帝位有歸各省疆吏正宜竭誠擁護中央固我邦本宜已電滇切實勸戒迄未見復昨又通電京外互相警告在案擬請鈞處嚴電切責曉以利害並飭鄰近各省嚴密戒備厲兵秣馬以備不虞唐任等孤立無援或能懾然改悔回心傾向川省與滇接壤已密電水陸軍警妥為防範並宣布戒嚴令冀保治安宜重膺疆寄責有所屬救民衛國惟有赤誠金石可斷此心不改敬懇鈞處毅力主持以維大局並懇轉奏為禱陳宦鑒印

成都陳宦來電一月四日

率辦事處鈞鑒東電敬悉蔡逆猖狂令人痛憤此時惟當激勵將士掃孽擒渠明正典刑為亂者戒其他一切實不敢聞謹復陳宦叩印

福建李厚基等電奏一月七日

政事堂鑒唐任違反民意各省同聲責勸猶復執迷不悟是其甘心叛國罪不容誅基英曾於沁日兩電貢陳征討愚見並於感日電請代奏早登大位以安人心伏望 皇上乾綱速斷命將出師以伸天討王師早日出征滇民少一日痛苦基英等整飭三軍聽候朝命再閩省全境安靖如常謹乞代奏 皇上聖鑒厚基世英魚

吉林孟恩遠等來電一月二日

統率辦事處鈞鑒東電敬悉前在京師曾晤蔡逆一面獐頭鼠腦豺狼其聲已覺名實不符然不料其喪心病狂至於如此今既逆迹昭著惟有亟伸天討以明大義而快人心再正位已否定期軍民想望綦切務乞早示為叩孟恩遠王揖唐同叩先印

鄭州徐占鳳等電奏一月十二日

統率辦事處鈞鑒蔡唐諸逆煽亂神人共棄業奉明令命將出師聲罪致討占鳳受國厚恩消埃未報願率所部負弩前驅滅此朝食國體決定年號已頒伏懇我 皇帝早登大位以慰臣民之望而消反側之心此尤薄海同深仰皇者也臨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乞鑒核代奏徐占鳳謹率所部叩真印

杭州陸軍第六師等電奏一月九日

政事堂統率辦事處鈞鑒本日致各省通電文曰唐蔡將兵普天同憤業奉明令聲罪致討順逆顯然有目共睹同人等念國步之方艱思軍人之天職惟有矢竭忠誠協心捍衛業已秣馬厲兵以俟朝命前接京畿全體軍人通電義正詞嚴充足以勵臣節而振士氣懷茲大義具表同情成城衆志願效前驅用特披瀝以告同胞等語謹此電陳伏乞代奏浙江陸軍第六師陸軍第十一旅第十二旅陸軍第四十九旅將軍行署守備隊嘉湖鎮守使署游擊隊台州鎮守使署游擊隊憲兵營全體軍人同叩虞印

開封唐天喜等電奏一月七日

統率辦事處鈞鑒共和政治不合於中國人所共知現時改變國體正所以鞏固國基天命有歸軍民誠服蔡唐任等甘為禍首破壞全局實為天下人民之公敵旅長等願率士卒以隸前麾秣馬厲兵靜候朝命伏乞鑒核代奏唐天喜成慎榮得貴陽

曹州方玉普來電一月一日

統率辦事處鈞鑒有電敬悉伏思中國自辛亥以來元氣未復國體立憲出自多數民意軍人尊重服從亟應擁護中央果如電示實屬有意破壞甘為公敵已逕電嚴詞詰責矣曹部名為巡防操練等於陸軍所轄地面異常安穩設有緩急性命是從請肅電復曹州鎮守使方玉普

曹州王正雅來電一月二日

統率辦事處鈞鑒有電悉唐任反覆其為煽亂無益封疆大吏當此國基鞏固之時豈容有所左右國民公敵夫復何言政府斥其野心同官責以大義倘能悔悟可贖前愆萬一資嘯藐茲醜類豈粉不遑國家大計斷

不可因箇人牽掣稍涉游移削叛誅亂具有職守其誰敢辭除飛電切責外合肅電復常澆鎮守使王正雅叩
世印

廣東蔡乃煌等電奏一月十九日

大皇帝聖鑒國體議決君主億兆同心月餘以來呼嵩之聲不絕後后之電交馳而宸衷虛挹大寶未登薄海
臣民轉滋疑懼况慣兵盜弄正位之後必能剋日盪平殷憂敢聖多難與邦萬姓喁喁想望郵治伏乞迅膺圖
籙宏定丕基天下幸甚粵民幸甚謹電奏聞廣東全省國民代表蔡乃煌李翰芬江孔殷梁壽聯張繩祖等同
謹奏皓印

南京馮國璋電奏一月七日

皇帝陛下聖鑒政事堂電傳諭旨唐繼堯等曾迭勸進今忽反復請取消帝制諸長官有何意見望速據實陳
述用備採納等因伏讀之餘莫名惶悚竊維邦之存亡關係國體當辛亥事起倉猝改建共和為一時權宜之
計其實不適國情賢愚皆知感浪驚濤萬分危險國民飽受痛苦亟欲速改君憲數月以來立法既審慎周詳
議定繁重手續以求正確民意我 皇上猶慮各省草率從事迭降明令諄諄以遵照法案切實奉行為
詞並特派大員認真稽查實已無微不至中外共知迨經各省國民代表投票解決一致贊成君憲並以我

皇上偉績豐功撥亂反正為四萬萬人民所託命情殷翊報出自至誠一再籲懇始邀允天佑吾民方
深歡慶乃唐繼堯任可澄等既經迭次勸進情詞迫切今忽生異議其居心實不可問當此列強環視國基甫
奠文武同心協力尙慮無補時艱豈可自逞紛擾致負我 皇上救國救民之意當唐任來電之初猶以為

亂黨所威脅或係冒名分電是以會電詰責並異語嚴詞冀以返省且念我 皇上勞心為國斯夕未遑偷
係附亂設法消弭下免邊境苦難上紓 聖主慮懷何意遲至今日尚未接復默揣情形難期悔悟既非異

言可入當以兵力相從昨經聯合各省區電請政事堂代奏在案竊以唐繼堯等通電狂悖之言無非意在私
圖借題謀亂豈能以三亂徒之私見動搖 體惟有奏請 皇上立震天威與師致討嚴懲禍首寬免脅

脅臣等恭候訓旨共圖進行大兵所至不難滅此朝食迫切上陳伏乞鑒鑒一等公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
務臣馮國璋一等伯江蘇巡按使臣齊耀琳謹奏魚印

廣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決定國體事件發端於全國國民之迫切請願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以此事關係國本據約法之規定應聽解決於全國國民特議設立正大之機關以徵求真確之民意於是國民代表大會之設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來本局爲法定之籌備機關會同各地方監督長官依法籌辦自調查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以至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均經先後依法辦理完備代行立法院彙綜全國國民代表所投之決定國體票以一千九百九十三票之全體一致贊成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爲君主立憲並據全國國民代表及全國人民推戴書推戴 大總統袁公爲中華帝國皇帝均經先後公布在案國體問題至此已完滿解決國民代表大會一應籌備事務亦至此一律完成國家本根庶幾底定而其中層累曲折之情形及各方面所主張之理由與其不得已之苦衷容有爲一地方一鄉邑人民所未能盡悉者本局職司籌備見聞較切用特撮舉大要通告國民查全國國民請願之始其請願書多至百起以上論其地則自二十二省各特別行設區域蒙回青海西藏以及海外僑民論其人則學士大夫農工商實業以及各項公會團體雖諸願一理由言人人殊而其懲嚮往之流失悚將來之隱患以一勞永逸之計爲久安長治之圖則固萬口同聲舉國一轍今試就其言之最深切者爲我國民告焉如謂天澤之辨伊古維嚴君臣大義同於父子以宗法爲國家之本即以齊家爲治國之源國性精神端在於此一旦易天秩爲平等不免等君父於路人倫紀蕩然國將焉賴雖曰以國家爲本位而無形之國家思想何能普及於一般人民茫茫人類將如散沙社會失其關聯國家何由存在此處倫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中國政治淵源本於天道首出庶物之人厥爲乾坤宗子以天道之神聖淵穆愈以增君主之尊嚴王命所在雖婦人女子亦能知所廢興用以奠定邦基又安黎庶若元首可自齊民選出將人懷可取而代之心權利競爭禍將靡底此從治本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國家創業垂統肇始幾軒數千年歷史相承君統未嘗中絕即在英雄割據之時而正統偏安猶待史家論定凡以明一日不可無君之義即可知四海攸賴一人之股改革以來無首無尾變故迭生邦基阻礙實智者日夕憂疑維魯者莫知所措設更委心任運恐不免神州陸沉此從歷史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歐洲各共和國區域均不其廣北美例外已近聯邦

我國方里四千萬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中央權力稍輕則四境難施統馭以數千年五族一家之偉大民族豈可令其豆剖瓜分此從地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辛亥事變起於倉猝國體問題未遑設計改革首經一戰禍敗即已橫生值元首改選之交遂生領寧之亂中原鼎沸生民塗炭勞師糜餉幸以救平而東南長刀於是盡矣人民經一度之變亂每念及國家根本常惴惴於禍至之無日社會事業無一進行國家政務因之止步不得已而延長總統任期而人民慮遠思深以爲將來之禍變終不能免且禍變之推測愈遠則國事之停滯愈多我國國際地位已在四面楚歌之中欲圖生存競爭豈能長此終古此就往事驗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勢之強強於衆志必普天皆無異嚮斯治化乃期有成民國成立以來因繼體者無惟一適當之人故不免各存希冀明知無百年不易之主途人人存先事準備之心或暗中擁戴一人或設法把持一地以堂堂一統之中國而內容已兆瓜分統治者非不才略過人而全副精神恆疲於對付之中而莫由以自展識時之士深用隱憂不及早改弦更張則分裂之爲期不遠此就近事考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家趨勢非立憲不能圖存然立憲者定國家百年之大計謀教育實業軍事之發達其事至大程功至久又非朝不保夕之國家所可望也而細察我全國國民心理以爲將來競爭大總統之戰亂不知已於何時後來之事思之寒心方備亂之不暇而何有於政治若不從根本改革無論爲大總統者如何賢明不過多方設法以維持現狀已備欲求立憲以謀國家之進步兩轅北轍其道無由此就將來論之而知國體之不可不從速變革者也更有就君主與立憲相互關聯之處立論者略謂天下之生一治一亂考五千年歷史異姓代興之事多至二十餘朝或數百年而一易或數十年而一易甚或數年而一易其開創之君非不雄才大略規模宏遠無如數傳而後法度漸弛遺澤就涸國統遂絕六朝五代之際君位直如奕棋人民蕩析離居幾於不可終日論者每舉以爲君主制病而不知此非君主制之病君王而不採用立憲制之病也世界各國政治均由人治時代晉而爲法治時代而中國政治蓋猶有數千年來人存政舉之選思前此治亂相循邦基不固國是未定厥有由也現在欲求立憲既以君主爲前提而實行君主制度尤必以立憲爲要義查東西立憲國家有強固之政府以擔負責成有穩健之議會以協贊政府上下相與之際各有一定之法令以爲運行君主總攬大權實居於調燮之地位相推相協以劑其不英主無所增中主無所損故國家元首雖等於神聖之尊嚴而其實嘗立於政治潮流之外有政府與人民接近之事而無君與民衝突之

事國有長君固係國家之福即有時嗣君以冲齡踐祚亦不至搖動邦基世界立憲國家其政治史蓋可取而覆按也我國若於決定君主立憲國體後使憲政得以實行是有數千年君主之利而無數千年君主之弊政沿革新遠軼二五矣此就君主立憲綜合言之而知中國之國體政體舍此更無他道也以上各種理由特就全國國民歷次請願書中所主張舉其較重者言之餘者尙更僕難盡成編其在可以覆徵代行立法院因其言之痛切而有益於事勢也以決諸國民之公意而全國之國民代表亦珍人同此心同此理以相與有成使我五千年聖聖相承之君主國體回復舊觀各強國盛行之立憲政治得所期望荷歎盛哉固係我國民程度之高而以國民組織國家以國民推戴君主開世界最新之特例留歷史無上之光榮試以此次改革與從前征誅之局相較征誅者克以武力彼此不免猜嫌非厲行專制之後難言民意此次改革純出於民意之協同全國上下共此一心憲政之進行法治之國家即可由斯而進再以此次改革與從前揖讓之局相較揖讓之授受終未能出自人民其君民之感孚恐不能異常融洽此次推戴純出於民意之愛戴君民之際不啻家人好民之所好惡民之所惡斷不至稍形隔膜故自君主立憲國體確定以來 今上皇帝以救國救民之素願爲國利民福之良圖於國家根本問題則從速制定憲法定期召集民選之立法機關於國家行政事務則派員調查弊稅爲刷新財政之圖下令考試甄用人才爲延攬賢能之具其附麗於數千年來君主國體之一切弊政如沿用閩人採選宮女以及拜跪奔走繁文縟節等等又已 明令聲明概從屏棄永懸厲禁併聲明總期君主稅政悉予掃除等因開國規模權輿於此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體既定文武官吏觀賀皇帝於居仁堂 皇帝面諭臣工謂現在全國人民以我國不適共和議定改建國體爲君主此爲人民心理所趨向予自當以民意爲重已無討論之餘地予被全國人民推戴爲中華帝國皇帝自願實不勝慚悚我國國勢積弱險象四伏如求轉弱爲強殊非易事國家建造之始即當爲久遠大計來日方長更不知有幾許困難大位在身永無怠息之日故皇帝實爲 憂勤惕厲之地位決不可以安富尊榮視之且歷代皇帝子孫鮮有良善結果即平時一切學問事業皆有限制不能自由予今爲救國救民計犧牲一身犧牲子孫亦義不致避惟中國至大國事至重予以一手一足爲力幾何所望大衆同心協力犧牲一切以救國家庶足匡予不遠此次籌備大典務宜刪繁又不僅吾國歷代繁重之典禮不可蹈襲即世界各君主國現行之典禮苟有稍涉繁重者亦不必採用總之皇帝不爲國家元首一種尊號至於立國精神全在上下協力堅苦卓絕若

予視皇帝為尊榮明國家必不保即大衆如視皇帝為尊榮明國家亦必危自今以後予與國民當共視
薪嘗膽之日惟願各以國家為重以期共濟艱難若國體既改而於政治不能整理進且不備予無以對我國
民即庶幾百司亦皆無以對我國民也等語 天語煌煌衆感泣恭維其義約有數端一國體決定後將
來政治進行必有以慰全國人民之希望二犧牲一切以救國則決定國體事件實關於國家之久安長治不
關於一姓之安富尊榮三籌備典禮力削繁文必一洗數千年君主批政之積弊四因國事艱難願萬衆同心
協力即為實行立憲政治之精神此項鄭重宣言求之中西史乘均所罕覩凡我國民均應一心一德仰副
聖懷矧自改元洪憲以來首 頒注重師範教育及警察法規之令凡所以為增進國民智識維持國家
公安計者用意至為深遠而整理財政實行預算制度并以 明令聲明辦事者多節一分糜費即為國家
厚一分財源并即為吾民養一分物力等因節用愛人之訓充足表示憲政精神至於國家政務應與應革事
件現復通盤計畫虛懷採納以期利於民者無不與病於民者無不去唐虞三代之盛軌五洲萬國之隆規如
果天佑中華行之十年必有治定功成之日溯自清末失政民罹水火想望治平不可必得良善者坐困閭閻
狡黠者輟耕隴上卒因救濟無法終不免以暴易暴之嫌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民生憔悴數年於茲今幸空前
絕後之法定國民代表大會以全國一致之公議定萬年不拔之君憲而代行立法院復以全國國民總代表
之資格代表國民全體公意再三推戴惟 皇建極國乃永寧從此世際昇平造端伊始國家興替匹夫有
責願各竭手足之能成此昌明之運國家幸甚國民幸甚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日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一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一月份利息各十二萬元共二十四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
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帝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大律師李焜輝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
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外交部通告

為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暨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業於上年九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十月一日刊登政府公報茲本部定於本年四月間舉行甄錄試驗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填寫願書並履歷書附以所著論文並用英法俄德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譯文送達本部其在本國或外國各學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所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於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為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三日

(願書式)為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並譯(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照甄錄規則第一條於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如兼通其他外國文者併准其附送譯文於願書內註明)

洪憲元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註明存歿) 一籍貫(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某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洪憲元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大理院書記廳廣告

本院所印判決錄等現有存書如欲購者可即赴本院收發處購取應收印工價列後

三年一月二月判決錄	每本洋二角五分
三年三月四月判決錄	每本洋四角
三年五月判決錄	每本洋五角
解釋法律文件四五輯	每本洋一角五分

外埠每本加郵費五分

內國公債局催領二年内國公債第二期利息要廣告

照得內債付息所以重人民債權即以堅國家信用本局前於三年公債第二期發息之先曾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通告各購票人茲將到期息票屆時持赴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在案現在時逾半載所付息銀雖已不少惟查中交兩行預備第二期付息之款計中國行尚存二十三萬餘元交通行尚存十三萬餘元均未經購票人取去以吾國募債風氣初開誠恐購票各戶尚有不明公債性質誤認爲一種愛國捐款到期不知取息者用特再爲申飾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尚未取第二期利息請各就近向經理付息機關早日領取萬勿遲延除一面通行各財政廳出示催領外特再登報通告俾各周知

通告中外商民人等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雲南省現有亂黨匪兵謀叛難保不乘時濫發軍用鈔票希圖獲利亟應預爲宣布以免華洋商民行使收用自貽後累爲此登報通告華洋商民人等如果雲南省有亂黨發行軍用鈔票等物切勿行使如果收用將來中國政府不負責任勿謂言之不預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永增軍裝局刺繡廠廣告

逕啟者自祭祀服章發表本廠即時成立專做各任冠服朝賀吉服女界禮服工精料美頗蒙顧客歡迎今更悉心研究創造繡金製品如各王公金花禮服陸海軍警察禮服金領袖章以及外交各部金花禮服均可照章繡做較諸舶來品有過之無不及並自造海陸軍警察各等禮服金肩章倘蒙光顧祈駕臨打磨廠西口內本號接洽可也

電話南局五五四 又二二五二

海軍部庶務科啓

昨據內左二區送來在路拾得木戳一箇文曰海軍部傳達處閱悉之餘不勝駭詫查本部所有收受文件向由本部號房傳遞其收據亦係用本部號房名義無設立此種機關該木戳不知從何而來除嚴行查訪外合亟登報聲明凡有致送本部公文函件務請認明本部號房收條勿爲所濫混是爲至要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洋五分以本日報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取訂者聽
- 如送報去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奏摺

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憲政協進會參議武昌商務總會

親賀員范迪明奏懇請速登宸極以固國本而慰商情摺

旅滬公民勸進團江蘇各屬商會代表陳紹唐等懇懇速正大

位以維時局而安人心合詞恭請代奏摺

京師商務總會公民馮麟鬚等奏為民望敦迫商情益度艱懇

速正大位以安商旅而鞏國基摺(附單)

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胡維棟

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萬德魯奏懇懇早登大位以遏亂萌而

定人心祈鑒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政事堂主計局司務所薦委各

員資格請予叙官摺(附單)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國史館庶務委員資格請予叙

官摺(附單)

財政部奏擬擬稅務辦理稅務得力人員祈鑒摺

財政總長兼國務卿周學熙奏宜昌權運局長俞人蔚擬

陸軍部奏擬擬將長田中玉提案支給薪俸摺

陸軍部奏擬擬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分直隸拔補調補千總把總

各弁缺摺(附單)

陸軍部奏擬擬將四川迭獲黨匪出力人員劉壽等補授陸軍實

官摺(附單)

陸軍部奏請將戡定肇和艦變亂出力人員呂夢符等補授

陸軍實官並加銜摺(附單)

陸軍部奏軍官陳光燾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摺

司法部奏法官辦案疏忽據實臚陳擬請依法交會懲戒摺

司法部奏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楊冠斗因病出缺擬請給

予卹金摺

督辦經界局事務張心滿片奏陳明經界局清丈處處長殷承

慶撤差暨經界局秘書李曰垓等辭職銷差各情形摺

慶藏院奏代陳昭盟散汗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等

貢品摺

蒙藏院奏卓盟瑞應寺呼圖克圖等情殷勤進率領徒衆誦經

祝禱並遣扎薩克喇嘛業喜桑布進京親見據情請示摺

京兆尹王達奏為核明京兆所屬各縣四年分秋禾實收分數

祈鑒摺(附單)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縣知事馬復昌等擊獲盜首盜夥請分

別給獎摺

內務部飭

司法部飭

農商部飭六則

廣告

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劉友才以勳五位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扎賚特旗協理四等台吉森丕勒諾爾布二等台吉色木巴均進封頭等台吉梅楞章京烏爾恭額著以管旗章京陞用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將參事湯鐵樵胡以魯司長王文豹進叙三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將參事錢泰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外交部奏請任命史悠明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參謀本部奏請任命元柏香爲陸軍第八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參謀本部奏請任命鍾士秀為陸軍第四師一等參謀官王堪為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孫宗瑤補授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馬廷樹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于春會李維楨均授為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三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胡德馨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據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稱查明直屬民國四年寧河文安等縣秋禾災歉分數擬將應徵糧租節欠分別蠲緩帶徵或至來年啟徵等語上年直省寧河文安等縣六七月間陰雨連綿河水漲溢加以天時不齊蟲蝕旱雹迭爲災害若將各該縣四年糧租及節欠等項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寧河文安等縣應徵糧租節欠等項分別蠲緩帶徵或緩至來年啟徵以紓民力該巡按使應即按照摺開分數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京漢鐵路局長關廣麟等被劾奉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令關廣麟應受解職處分站長唐士濂應受褫職并奪官處分非滿六年不得開復醫院院長湯富禮應受降官處分等語著准照所議關廣麟即行解職唐士濂即行褫職奪官湯富禮即行降官以示懲儆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全國菸酒事務署坐辦王荃本應否覲見由政事堂奉

批令王荃本應免其覲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奏比國駐教皇公使豐登納文奉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核定武上將軍請獎礪山剿匪出力人員帥譽等分別擬獎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任用即由該部照章分發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議四川巡按使請添設川邊道尹暨酌用知事各辦法請示由政事堂奉

批令如議照准由堂電知四川巡按使遵照並交法制局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胡德馨等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胡德馨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正兵徐全書為父報仇殺死妻父一家二命事後投案依律判刑錄案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徐全書著處無期徒刑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官戚揚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據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阿里路鑲紅旗佐領來通阿因病懇請開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來通阿准其開缺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遵將故員楊秉彥照章議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彙報上年冬季死亡士兵卹金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奏陳明京張張綏鐵路帳目歸併辦理改名京綏鐵路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湖北蒲圻縣知事祝撰望疏脫押犯一案應受減俸處分
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該省巡按使查照執行議決書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稅務處奏稅務處提調幫提調股長擬請援案改爲簡任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為簡任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鼐奏蒙頒宸翰瀝陳謝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長顧鼐奏報吉林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決定國體辦理各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為蒙旗被災亟待賑撫擬即查明籌辦恭摺仰祈聖鑒田
政事堂奉

批令該旗被災待賑殊深軫念應由奉天巡按使就近派員會同該旗查明確情趕籌賑撫以
拯災黎即由該院分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為請將喀喇沁右旗鎮國公留京當差請照章給予廩餼由
政事堂奉

批令該鎮國公既經留京當差應准照章給予廩餼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奏叩謝天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核准免試知事郭之翰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觀由

政事堂奉

批令郭之翰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觀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奏報抵烏任事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憲政協進會參議武昌商務總會觀賀員范迪明奏籲懇速登宸極以固國本而慰商情摺

奏爲籲懇速登宸極以固國本而慰商情事竊以天命有歸景運開貞元之會人心所向寰區譜雅頌之聲溯自共和草創不適國情君憲決定薄海同欽徒以綸音未頒亂逆之徒乃得乘隙思逞弄兵潢池雖小醜跳梁不難指日戡定而大寶一日未御則商業一日不安其於國民生計影響實多惟有仰懇我

皇帝宸衷睿斷順天應人早建皇極遏亂黨覬覦之漸即慰商民嚮望之殷朝曦出海魑魅潛蹤邦基永奠實業踵興國家之福商民之利也更有進者迪明新自武昌來受武昌商務總會之委託來京觀賀於武

昌商情知之尤稔蓋自辛亥事起漢口漢陽罹於兵災鄂垣商民朝不虞夕賴我皇帝仁育爲懷救民水火擾亂之餘得獲再生撫今思昔大德難忘此感恩者一轅寧之亂鶴淚風聲長江上游蠢動時虞

賴我皇帝聖神文武赫然震怒天戈所指一鼓盪平鋒鏑之餘獲安衽席此感恩者二此次滇逆煽亂邪說橫行武漢爲九省通衢五方雜處賴我皇帝天威鎮懾仁政宣昭商業安堵市民無驚自改元

上諭電達武昌商人扶老攜幼歡聲雷動較之他埠企戴尤殷惟冀明詔頒布速示定鼎之昌期則我武昌商民將熙熙皞皞長樂於堯天舜日之中矣所有籲懇下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帝陛下聖鑒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奏

洪憲元年一月十八日

旅滬公民勸進團江蘇各屬商會代表陳紹唐等籲懇速正大位以維時局而安人心合詞恭請代奏摺
旅滬公民勸進團暨江蘇各屬商會代表陳紹唐洪承點舒清阿杜淮川董增儒王子衡嚴鈞洪劍秋等爲籲懇速正大位以維時局而安人心謹合詞恭請代奏事竊民等恭讀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諭旨俯從民請允就皇位迺以籌備日久未頒御極之辰唐逆繼堯等作亂雲雨全國人民竊竊私議以爲我

皇上未登大寶者以雲雨不能効順之故此雖屬於人民臆測然竄聽作后民戴方殷錫德自天國基斯鞏上有發政施仁之主斯下有安居樂業之民 天位一日不定人心一日不安况今日工商停滯市面恐慌商民之希冀方奢薄海之謳歌幸萃以戶口計則四百兆人民之推戴固非一二逆節之所能抗違也以土地計則廿一行省之服從又非偏僻一隅之所能旁阻也如謂滇亂由於帝制則民國初元湖口何以稱兵如謂帝政不應興戎則唐虞盛世苗民何以逆命足知該逆等生性好亂初不關於國體之變更而開國用兵轉不足爲 聖明之累伏乞我 皇上俯順輿情速正大位以戢宵小反側之念而慰商民望治之心 天位既定於崇朝名分自昭於天壤亂臣賊子人得而誅 逆貨隅不難滅此朝食也所有籲懇速正大位以維時局而安人心各緣由謹合詞恭請代奏 皇帝陛下聖鑒

中華帝國洪憲元年一月 日

京師商務總會公民馮麟霽等奏爲民望敦迫商情益度籲懇速正大位以安商旅而鞏國基摺(附單) 奏爲民望敦迫商情益度籲懇 速正大位以安商旅而鞏國基事竊惟我國君憲動議數月於茲請願發於輿情推戴出於公意誠以下民爲彼蒼所佑作之師即作之君聖王應時會而興承於帝實承於旅我 皇上陛下俯順民依軫念國是慨然以天下爲己任德音所布寰海同欽矣顧洛邑之鼎雖已卜於 成周而鄗南之壇尙未光夫 天漢民等嗚嗚望切私甚惑之溯自辛亥以還迄於癸丑閭閻不寧商旅窮蹙弱者有溝壑之憂強者思棘矜而逞而要以生計艱困物力凋劫無可安之業鮮樂生之心有以致之凡若此者交爲因果而無窮抑可以指揮而若定者也所幸和議告成天兵疾掃 聖謨高遠轉危爲安凡在圓顧方趾之倫咸沐甘雨和風之澤前效具在成事可知蓋欲爲人民樂利之謀胥恃 帝王覆幬之量人僕我 后知幾乃 神若猶 執德謙冲 鴻名遜讓雖益昭夫 聖度何以繫夫民心况自滇事傳聞宵小生心商情惶惑雖曰趨利避危恆情所具耽安惡亂人心所同而究之貿遷者流半無遠識吠聲吠影疑慮易滋以故邇者以來百貨有停滯之虞金融有窘望之慮小之係乎市廛之通塞大之關乎國計之盈虛若

名分速定於一尊則僉王自消其反側譬之一家乏主子弟失所憑依一網在綱條目於焉就理民等廁身闈闈熱稔商情雖無卜式佐漢之風敢忘弦高犢晉之義議參衆議再抒愚忱伏懇我 皇帝陛下順萬民之望以解四海之倒懸速御極之期以消邊陲之羈繫行見兩階干羽格彼有苗六月戎車懲茲獫狁則駟吾之化輸誠者頌美葭蓬彭蠡之勳入貢者珍包橘柚是故 昭南面垂裳之治當 誕登北辰居所之文况 畢雨箕風已驗天人之交應謳歌獄訟倍徵朝野之咸符是宜 速沛綸音 早正位號副萬方之觀聽 隆 帝者之上儀以維民業而鞏國基不勝惶恐悚息待 命之至再商會全體員名另繕清摺附呈合併陳明謹 奏

洪憲元年一月 日

- | | | | | | | | | | |
|-----|-----|-----|-----|-----|-----|-----|-----|-----|-----|
| 馮麟霈 | 趙玉田 | 李文濱 | 袁 鑑 | 伍錫河 | 胡 筠 | 李永荃 | 徐紹楨 | 岳榮堃 | 方仁元 |
| 張 鑫 | 王錫彤 | 張懋德 | 謝九河 | 吳廷森 | 侯繼長 | 高德隆 | 崔金科 | 王佩琳 | 王雍通 |
| 安迪生 | 張 敏 | 郭令儀 | 秦永祿 | 徐維屏 | 孫學仕 | 王松山 | 王元貞 | 祝進修 | 孫廷瑞 |
| 許芙蓉 | 殷文煜 | 鄒立清 | 張 溥 | 王林唐 | 王紹常 | 梁守文 | 呂玉成 | 陳榮光 | 孟廣站 |
| 劉文英 | 張廷鎮 | 高金釗 | 傅慶涵 | 郭玉生 | 趙信增 | 李春錦 | 王德鈞 | 陳 陞 | 汪惟翰 |
| 吳熙恩 | 沈化榮 | 王 坤 | 孟 淇 | 孫世勳 | 陳炳鏞 | 丁福田 | 陳錫壽 | 葉登榜 | 朱保衡 |
| 李元順 | 李德輝 | 張保業 | 聶元溥 | 李秀峰 | 韓成立 | 鄧聯魁 | 軒毓書 | 李 鏞 | 仇文齡 |
| 劉守訓 | 薛春暉 | 于建敏 | 韓松年 | 谷蘭馨 | 胡 彥 | | | | |

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胡維棟 陸軍少將劉蔚 奏籲懇早登大位以遏亂萌而定人心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國體順民情而定早治民心聖人以天意有歸斯承天命是以正名定位神禹開王天下之基應天順人周武創八百年之業溯自清廷解紐國步多

艱東南如破竹之形滄海成橫流之勢我 皇上不忍重生靈之塗炭勉出任時局之艱危四民賴以又安五族胥蒙樂利鴻慈普蔭天下歸仁厭棄共和羣趨君憲決改國體共戴一尊乃大典籌備有期而 皇極迄今未定致跳梁小醜弄兵潢池少數暴徒思撓大計惟揣逆謀之巨測實由帝位之尙虛各省臣民望治綦切無不紛馳文電籲懇早登大位以固邦基我 皇上以爲天下一日不定則在位一日不安而不知君位一日不居則天下一日不定臣等之管見如此即全國之人心亦如此伏願我 皇上俯順輿情早登大位開明堂以受賀正南面而垂裳行見兩階于羽可格有苗六月戎車卒懲獫狁臣等情殷向日願效呼嵩所有籲懇早登大位以遏亂萌而定人心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陛下聖鑒不勝惶恐待命之至謹
奏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政事堂主計局司務所薦委各員資格請予叙官摺(附單)

奏爲遵核政事堂主計局司務所薦委各員叙官資格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交司務所請將本所主事閻文灝暨本堂電報處領班趙治源等供職四年資勞兼著擬請一律准予叙官又本年一月四日奉交主計局請將本局署僉事屈蟠何家鯉等員照章改叙擬交銓叙局核辦先後奉 批閱等因查屈蟠在農商部主事任內何家鯉在主計局主事任內均蒙叙官上士現既薦署僉事係升任薦任職擬請按照文官官秩令第三條第六項准予改叙實官司務所主事閻文灝暨本堂電報處領班趙治源等自應照委任職核叙茲將各該員資格詳加審查分別薦委任開單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何家鯉等已另有令明發其委任職閻文灝等六員並准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政事堂司務所委任職叙官名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政事堂司務所主事閻文瀾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政事堂公所電報房領班趙治源 值報兼譯電生王延祚 崔文彬 魏志榮 楊玉潤

以上五員積資雖滿四年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違核國史館薦委各員資格請予叙官摺(附單)

奏為違核國史館薦委各職叙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交國

史館副館長楊度奏請將主事王代懿等叙官又三十一日奏本館現充差務人員援案擇尤保請獎叙實官

先後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册並發此令各等因茲將各該員資格詳加審查分別薦委任開

單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陳雲鴻等已另有令明發其委任職王代懿等十二員並准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國史館委任職叙官名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國史館主事王代誌 陳兆璇 主事上任事陳毓杭 辦事員宋承綬 鄭日敬 程崇訓 江楫

以上七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七士

國史館辦事員楊毓衡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中士

國史館主事上任事甯煥坤 辦事員劉煥辰 蘇書霖 王在沅

以上四員積資雖滿四年惟未曾爲委任 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少士

財政部奏覈獎皖省辦理稅務得力人員祈鑒摺

奏爲覈獎皖省辦理稅務得力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安徽巡按使咨開據財政廳詳稱仰辦灣沚

釐局局長劉兆麟自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到差起至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按照新舊比較

計應徵洋三萬四千八百十六元二角三分八釐經收洋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元九角九分二釐除去比較

實長收洋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三元七角五分四釐又仰辦三埠管釐局局長陶厚培自民國三年八月十六

日接辦起至四年六月底卸差止按照新舊比較計應徵洋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一元三角一分一釐經收洋

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元零八釐除去比較實長收洋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元六角九分七釐查該二員均長

收在一萬元以上覈與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相符仰祈轉咨財政部照章請獎以昭激勵等情本使查覈無誤

相應將原送收數比較各表咨請覈辦等因到部伏查皖省前灣沚釐局局長劉兆麟前三埠管釐局局長陶

厚培經理稅務增收之款均在一萬元以上謹按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

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等語覈與該員等增收之數相符擬懇 恩施將該員等各賞給

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所有覈獎皖省經理稅務得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

鑒訓示謹 奏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宜昌權運局長俞人蔚擬請仍留簡任原資摺

奏為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擬請仍留簡任原資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文職任用令第三條規定簡任資格以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叙經 覈准以簡任文職記名或升用者列為第三款又第四條規定薦任資格其第二項載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簡任資格等語遵奉在案茲據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詳稱人蔚前在福建審計分處處長任內蒙福建巡按使許世英保薦覲見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奉 策令俞人蔚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等因是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三款之資格適合懇請准予仍留簡任原資等情查該局長俞人蔚業經部署於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彙案呈請叙官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批令飭局覈叙在案惟該員本係奉 令交政事堂存記人員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三款資格嗣經部署薦任宜昌權運局局長亦與第四條第二項情事相合查廣東潮橋運副俞家駒以政事堂存記人員薦任運副曾經呈奉 批准仍留簡任原資有案該員俞人蔚事同一律可否准其仍留簡任原資之處出自 聖裁所有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擬請仍留簡任原資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仍留原資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擬將次長田中玉援案支給薪俸摺

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九號

奏為擬將次長田中玉援案支給薪俸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巨部變通俸給辦法前經呈明擬暫
 援照官等官俸各法之俸額並參酌各部職員月俸之等級次長職務重要擬酌照第一等第一級俸支給業
 奉 俞允其次長蔣作賓一員並經陳明奉 准照支各在案茲查次長田中玉前任兗州鎮守使原係
 簡任自到部以來已逾半載辦事甚為勤奮可否一律按照第一等第一級支俸之處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案支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彙報四年十一月分直隸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摺(附單)

奏為彙報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各省咨部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
 每屆兩月由巨部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民國四年十一月分十二月分直隸咨部拔補調補千
 總把總各弁缺尚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民國四年十一月分十二月分直隸咨部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直隸馬蘭鎮標左營千總王普病故遺缺以鎮標左營左哨二司把總王銘拔補 直隸馬蘭鎮標左營把總缺以遵化營右哨把總劉恩增調補 直隸馬蘭鎮屬遵化營右哨把總缺以鎮標左營把總榮振綱調補

陸軍部奏遵將四川迭獲黨匪出力人員劉舜等補授陸軍實官摺(附單)

奏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上年十二月嘯電內開奉 諭劉舜等迭獲黨匪甚屬得力均准照補軍官交陸軍部查照呈辦餘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臣部電行該省調取履歷所有應補軍官人員自應遵請補授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

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劉舜等已另有令明發餘並如擬授官加銜單存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 第一隊長孔從周
 - 第二隊長戚文烈
 - 第三隊長朱 晟
 - 第四隊長黃家輔
- 以上四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候差員李會然

以上一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分隊長楊吉安

以上一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司務長王成

以上一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部奏遵請將戡定肇和艦變亂出力人員呂夢符等補授陸軍實官並加銜摺(附單)

奏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准松滙護軍使楊善德咨

陳遵令將戡定肇和艦變亂出力人員擇尤繕摺請獎一案內開請補軍官暨擬給文虎勳章各員均經本處

核奏奉 准等因除已函覆並范毓靈准授上校張輔漢准加上校銜暨奉給五等以上文虎勳章各員由

本處呈請明發外相應鈔錄咨文並名單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所有應補陸軍實官人員自應遵請補授

除准給勳章各員由臣部註冊發給外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呂夢符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護軍使署二等參謀上尉銜步兵中尉張步印 第十五團連長上尉銜步兵中尉張廷楨

以上二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憲兵營第一連排長憲兵中尉張德玉

以上一員遵請 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第三十七團一營一連連長步兵中尉吳鍾霖 第三十八團三等副官王嘉溪 一等副官張悅海 連長

步兵中尉張寶瑞 連長李連元 于恒山 董應祥 第十五團連長步兵中尉唐萬寅 孟憲章 周

桐封 排長步兵中尉鄭繼鏞 第十六團連長步兵中尉劉煥升 上尉銜步兵中尉孫英棋 步兵中

尉王錫麒 排長步兵中尉王保厚 連長步兵中尉張殿陞 排長步兵中尉李桂林

以上十七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騎兵營連長騎兵中尉左鳳雲

以上一員遵請 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礮兵第四團連長礮兵中尉王居章 苗慶德 排長礮兵中尉王官成

以上三員遵請 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第三十七團排長吳秉林 郭 浦 王良田 第三十八團掌旗官王允恆 排長李錦才 張鴻為 范

振山 徐環峯 苑錦林 田英年 王懷增 翟春洪 延 福 劉漢卿 傅銘齋 李鵬飛 趙萬

順 唐東翹 紀文煥 畢懷禮 喬德隆 羅新源 高其昌 吳有鵬 杜芳洲 李書田 胡玉芬

錢作霖 薛守蓮 第十五團排長步兵少尉秦位歧 陳永盛 呂 超 張運疇 高登舉 王學

義 第十六團機關槍排長步兵少尉蔣捷三 長步兵少尉王慶觀 韓清珍 趙祥珂 楊樹滋

范玉成 趙景蘭 連長步兵少尉張供積

以上四十三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騎兵營排長騎兵少尉李鴻修 路登山

以上二員遵請 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礮兵第四團排長礮兵少尉張懷先 程新勝 冉正心 張玉書 楊振魁

以上五員遵請 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第三十七團司務長步兵准尉劉廣海 第三十八團司務長謝鳳閣 賈景辰 司務長步兵准尉馬錫恩

代理排長陳光璧 司務長張清鐸 第十五團司務長步兵准尉羅瑞海 李保安 排長步兵准尉

賈俊清 排長沙明揚 司務長步兵准尉蔡得元 王殿臣 韓振清 鞏得順 董方年 王鴻升

苗鋸薦 程有功 楊恩泉 機關槍連司務長步兵准尉張宜清 第十六團排長步兵准尉宋之廣

吳吉慶 齊瑾亭 司務長步兵准尉常士德 宋得山 排長權恆德 製造局軍械庫庫員張國恩

以上二十七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礮兵第四團司務長礮兵准尉張玉芹 李德貴 王志彥 余得功 排長張金和 黃玉亮 章亞俊

以上七員遵請 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部奏軍官陳光瑄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摺

奏為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咨陳陸軍軍官學校

排長陳光瑄因操勞過度染患肺病醫治無效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在職身故又咨陳陸軍第二豫備學校歷

史教員石慶璠自民國二年九月奉委斯職在差已逾兩年之久平日教授功課頗著勤勞四年秋間染患肺

病迭經醫治時愈時發延至十二月在職身故又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蘊銘咨陳湖南守備隊第五區

第三營排長郭耀宗自前清宣統三年入伍由棚目提升排長供差先後五載防緝差操均極勤奮因感受傷

寒於四年九月在營身故先後造具證書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臣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

簡章第四條未立功在營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排長陳光瑄教員石慶璠二員按陸軍上尉階

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郭耀宗一員按陸軍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法官辦案疏忽據實贖陳擬請依法交會懲戒摺

奏為法官辦案疏忽據實贖陳擬請依法交會懲戒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據吉林人民張九仁等稟控延吉地方審判檢察廳處理吳昌煥曹殿魁等殺傷人命一案有受賄枉縱並浮收狀費情事當經飭行吉林高等審判檢察廳澈查去後茲據會詳覆稱奉飭等因違即飭派職廳推事陳海超檢察官魏堯前往延吉琿春兩處傳集人證分別訊問並親赴犯事地點詳察一切據覆張九仁等原控該兩廳受賄浮收暨湮沒證據各節均無確證復傳訊案中人犯除曹殿魁業經引渡日領並據報脫逃外吳昌煥外出未歸洪龍煥等則自放免後即將墾地賣出移住俄境一時無從查傳但就辦案手續而論該地審廳推事荆光鼎預審此案不待張九仁到案質訊僅據被告吳昌煥一面供詞認為無罪遽予放免殊虧職守該地檢廳於預審決定之日經張九仁狀請追究首席檢察官吳洪一再駁斥張九仁聲請上訴而該檢廳不為轉詳仍予批駁尤屬違反法例等語職廳覆核無異雖經查明並無賄縱情事原控各節諸多不實惟該推事荆光鼎檢察官吳洪處理此案不無疏漏應如何懲處等情請核到部臣部查該案殺斃二命重傷一人情節何等重大延吉地審廳將嫌疑

犯曹殿魁引渡日領該犯即在日領羈押所破戶脫逃此固不能為該廳咎至吳昌煥等既經偵查均有殺人嫌疑應如何詳審將事期得真相而盡職權據詳前因該廳推事荆光鼎檢察官吳洪處理該案實屬異常疏忽查司法官懲戒法業奉 公布復經 臣部呈明所有薦署各法官遇有懲戒事項亦適用懲戒法之規定等語當奉 批令照准在案此案延吉地方審判廳推事荆光鼎同級廳檢察官吳洪所犯事實核與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相符除荆光鼎係未經薦署人員應由 臣部嚴加處分外其薦署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吳洪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奏請 交會懲戒以肅官方除飭該管檢察廳仍將案內逃犯迅即設法嚴緝務獲究辦外所有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吳洪辦案疏忽請付懲戒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再關於該案文件擬俟奉 令後即由 臣部咨行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查照辦理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吳洪著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楊冠斗因病出缺擬請給予卹金摺

奏為據報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楊冠斗因病出缺擬請依例 給予遺族卹金恭摺仰祈 聖鑒事
據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徐聲金詳稱職廳書記官楊冠斗自民國三年三月就任以來辦事勤奮始終不懈四年七月積勞咯血仍復勉強從公至病勢劇甚始請假調理延至十二月十二日據報因病出缺且有遺族在蘇殊堪憫惻擬請援例給卹前來 臣部覆核無異查該故員死亡時係月俸三十元依文官卹金令第二

十三條規定應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元又該故員自三年三月就任扣至四年十二月歷職滿一年零七箇月擬請從優作為增一年計依前令同案第二項規定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共應給予卹金三十六元以示矜卹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片奏陳明經界局清丈處處長殷承璣撤差暨經界局秘書李日垓等辭職銷差各情形摺

再臣局清丈處處長殷承璣經前督辦派赴安徽福建江蘇浙江各省調查為時已逾兩月之久既無報告到局乃電詢各該省復無踪跡可尋已由臣局將其撤差並咨明各該省撤銷其調查職務又經界局秘書李日垓久未到差電請辭職業經照准秘書周鍾嶽前經四川巡按使臣陳宦電調赴川早已銷差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代陳昭盟散汗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等貢品摺

奏為據情代奏仰乞 聖鑒事竊准昭烏達盟散汗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咨稱本主遣四等台吉布呼布彥來京恭請 新安謹備土產貢品湯羊四支奶食四匣伏乞轉進聊表微忱又本旗年終應進羊一隻酒一瓶懇乞轉進又哲里木盟扎賚特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巴特瑪喇布坦旗暫署扎薩克印務幫辦旗務頭等台吉托特畢哩格圖等呈稱本旗應進貢品羊一隻奶酒一罇派二等台吉散帔諾爾布呈進又昭烏達盟東翁牛特扎薩克多羅達爾罕岱青郡王勒欽旺楚克旗署扎薩克印務協理鎮國公富明阿等呈稱本旗今年應進貢品湯羊二隻黃油一肚奶酒一瓶現派協理台吉托布丹呈進各等因前來理合繕單彙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貢品照收由該院照章辦理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卓盟瑞應寺呼圖克圖等情殷勸進率領徒眾誦經祝禱並遣扎薩克喇嘛業喜桑布進京覲見據情請示摺

奏為據情代奏事竊准卓索圖盟盟長備兵扎薩克和碩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呈據本旗瑞應寺普應真如察汗殿齊呼圖克圖呈稱竊本呼圖克圖伏思民國成立五族共和蒙 普及仁德民賴乂安且我黃教仰荷 恩施實屬無涯現今國政休明人民安業非改立君憲不足以圖富強仰懇 俯順輿情撫綏僧

俗早 登極位本廟扎薩克喇嘛達喇嘛各僧徒情殷推戴由本呼圖克圖率本廟徒眾自舊曆十一月十

三日起誦誦 大皇帝萬壽經五日恭祝 帝國君憲鞏固聊盡微忱特遣沙畢扎薩克喇嘛業喜桑布

進京覲 見懇將本呼圖克圖勸進一切情形轉呈等情前來伏查該喇呼圖克圖為 大皇帝肇登

大位率領該廟數千徒眾誦經祝禱中華治安政化輝光永久共享幸福起見緣由理合轉呈懇乞轉奏等

因前來理合據情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為核明京兆所屬各縣四年分秋禾實收分數祈鑒摺(附單)

奏為核明京兆所屬各縣四年份秋禾實收分數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據財政分廳詳稱案查京兆尹所

屬二十縣四年份秋禾實收分數茲據各縣先後詳報前來當經本廳逐一查核大興宛平通縣三河霸縣固

安永清安次涿縣良鄉順義密雲平谷等十三縣均報實收七分有餘房山一縣實收七分薊縣昌平懷柔三

縣實收六分有餘香河武清二縣實收六分寶坻一縣四鄉高窪地畝及被水查勘實在災歉各村莊平均核

算實收三分有餘理合鈔錄各縣原摺詳請查核辦理等情並據各縣陸續另行詳報前來經臣逐一覆核無

異除咨陳財政部查核外所有京兆各屬秋禾實收分數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京兆全屬秋禾實收分數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大興縣七分餘	宛平縣七分餘	通縣七分餘	三河縣七分餘	武清縣六分	寶坻縣三分餘
薊縣六分餘	香河縣六分	霸縣七分餘	固安縣七分餘	永清縣七分	安次縣七分餘
涿縣七分餘	良鄉縣七分餘	房山縣七分	昌平縣六分餘	順義縣七分餘	密雲縣七分餘
懷柔縣六分餘	平谷縣七分餘				

總共京兆全屬秋禾實收分數牽勻核計六分五釐有餘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縣知事馬復昌等拏獲盜首盜夥請分別給獎摺

奏為知事拏獲盜首盜夥擬請分別按例給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公布省官制第五條內載巡按使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給獎勵者呈請給獎並咨陳內務部又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款內載拏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第十一條第二款內載拏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濟南道屬肥城縣知事馬復昌拏獲盜夥宋三杜配錢吳陪昌三名窩戶方玉銀一名當場格斃盜首宋憲章及不識姓名盜匪各一名起獲贓物土槍訊據宋三等供認聽從宋憲章糾夥持槍強劫縣屬事主王作盈王長元家得贓燒傷王作盈夫婦並脅迫方玉銀窩留不諱商河縣知事徐德潤會營拏獲盜犯竇練仔一名當場格斃桿首王三仔夥匪李成仔劉二仔張四仔白老鼠仔五名訊據竇練仔供認結夥多人分持快槍迭劫鄰封平原臨邑禹城齊河濟陽及本境事主李士真等家

得賊拒傷事主轟斃警隊又獲匪犯宋傳周桿首李元貴李升仔李本信四名起獲快槍馬匹訊認迭劫本境
事主蔣持讓劉元立家得賊並拒傷事主之兄劉元貞身死不諱以上二員破獲王作盈劉元立等家劫案均
在五日以內現任肥城縣知事馬振儀擊獲鄰境盜匪王全一名訊認結夥持槍迭在東平縣境架得井長志
王殿三李廣福等勒贖並拒捕槍斃民團三名不諱濟寧道屬曲阜縣知事魏正鴻擊獲鄰境泗水縣越獄逃
犯馬二郎馬壯一名係迭竊泗境事主王美獻等家牛物業內審依竊盜俱發罪併科有期徒刑六年已決之
犯訊認越獄逃走後又迭竊縣境不知姓名事主衣物不諱汶上縣知事白璞臣先後會營擊獲匪首陶鴻信
及孫見升司明月張景陽四名起獲快槍衣服訊據陶鴻信供認一向領桿搶劫後與李四考等合桿迭次強
劫拒捕架人勒贖並攻陷河南柘城縣治復強架東平縣事主齊姓等家四人勒贖得賊拒傷事主二人轟斃
一人並與防營接仗兩次拒斃哨長目兵各一人質之孫見升司明月張景陽等均供認前情不諱濟寧縣知
事徐德源擊獲鄰境盜首李奎暨會營擊獲盜夥馮得功李四閩家祥四名訊據李奎供認綽號黑旋風同夥
二十八桿伊爲桿首在江南礪山豐縣等處搶劫多案迭與防營對敵傷斃官長兵士甚多馮得功李四閩家
祥均供認聽糾各在礪山搶劫多案不諱魚臺縣知事安永昌擊獲鄰境盜夥李宗寅王四二名訊認聽糾分
持刀礪強劫汶上縣八里橋等莊各事主得賊不諱鄰城縣知事董廷森擊獲鄰境盜犯孫業矩一名並起獲
賊牛二隻訊認結夥分持刀槍搶劫暉縣事主葛保讓家牛隻不諱東臨道屬屬朝城縣知事孫樹人先後擊獲
鄰境盜匪張法亮張懷生呂代玉三名訊據張法亮張懷生供認聽糾各持槍刀強搶直隸元城縣事主楊姓
得賊呂代玉供認結夥強架莘縣事主幼孩侯富貴並本境事主王姓勒贖暨搶劫羅姓李姓得賊不諱膠東
道屬萊陽縣知事周大封擊獲鄰境盜匪叢錫公即劉德茂劉兆民丁長發孟全禮楊戰春五名起獲贓物訊
認夥劫諸城縣事主董丁氏家得賊不諱據各該道尹及高等審判廳先後具詳請將各該知事分別按例請
獎前來臣詳加查核所有前肥城縣知事馬復昌商河縣知事徐德潤擊獲盜首盜夥窩戶均在五日以內現
任肥城縣知事馬振儀曲阜縣知事魏正鴻汶上縣知事白璞臣濟寧縣知事徐德源魚臺縣知事安永昌鄰

城縣知事盛挺森調城縣知事孫樹人萊陽縣知事周大封均經獲鄰境盜首盜夥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款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可否分別獎以第三四等獎勵以昭激勸之處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一 飭

內務部飭第二號

辦事員孫保圻派在考績司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孫保圻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飭第五八號

為飭知事查監獄規則第三十五條載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等語規定至為明晰乃查各該監獄於人犯入監指定工作之時間有不合人犯身分者例如文弱之人使服版築之役勞力之輩使作精細之工既有失之苛虐之嫌亦復背於感化改良之旨為此通飭各該處長轉飭所屬各監獄長官嗣後對於罪犯作工務須注意犯人身分等項查照規則酌量指派不可有故意凌虐之意以裨作業而重人道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切勿違忽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右飭

熱河 綏遠 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准此
察哈爾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飭第十四號

為飭知事據本部辦事員李基鴻詳稱因患痢疾久未就痊陳請免職等情李基鴻應即准免辦事員本職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李基鴻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農商部飭第十八號

為飭知事主事周國瑞 主事高殿元調充林務處第一科科員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周國瑞 高殿元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一日

農商部飭第十九號

為飭知事林務員波爾登派 技師士任事郭鎮源調充林務處第二科科員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一日

農商部飭第二〇號

為飭知事茲派宋鼎謨雷仲雲充林務處辦事員此飭

右飭 波爾登 訓練 准此
黃以仁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 宋鼎謨 雷仲雲 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一日

農商部飭第二二號

為飭知事本部奏請設立地質調查局業奉

歐兼任該局局長顧問安特生技正丁文江充任該局會辦除分飭外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 可長張軼 顧問安特生 技正丁文江 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二日

農商部飭第二七號

為飭知事僉事

韓安 廖世綸
邢端 高近宸
郝樹基 李致
賈錫 郭鳳鳴
關文彬 張際春

進給四等第三級俸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僉事

韓安 廖世綸
邢端 高近宸
郝樹基 李致
賈錫 郭鳳鳴
關文彬 張際春

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五日

農商部飭第三九號

為飭知事查棉業關係重要非設立機關集富有棉業學識經驗之人共同研究不足以策進行茲於本部附設棉業處派農林司司長陶昌善兼領處長技師卓伯森農林司行走鄭桓僉事高文炳張明綸技正上記事錢繼孫技士張辰曾公智技士上記事萬勛忠第三棉業試驗場場長崔燮邦兼充處員除分飭外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陶昌善等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廣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決定國體事件發端於全國國民之迫切請願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以此事關係國本據約法之規定應聽解決於全國國民特議設立正大之機關以徵求真確之民意於是國民代表大會之設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來本局爲法定之籌備機關會同各地方監督長官依法籌辦自調查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以至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均經先後依法辦理完備代行立法院彙綜全國國民代表所投之決定國體票以一千九百九十三票之全體一致贊成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爲君主立憲並據全國國民代表及全國人民推戴書推戴 大總統袁公爲中華帝國皇帝均經先後公布在案國體問題至此已完滿解決國民代表大會一應籌備事務亦至此一律完成國家本根庶幾底定而其中層累曲折之情形及各方面所主張之理由與其不得已之苦衷容有爲一地方一鄉邑人民所未能盡悉者本局職司籌備見聞較切用特撮舉大要通告國民查全國國民請願之始其請願書多至百起以上論其地則自二十二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蒙回青海西藏以及海外僑民論其人則學士大夫農工商實業以及各項公會團體雖請願之理由言人人殊而其懲既往之流失悚將來之隱患以一勞永逸之計爲久安長治之圖則固萬口同聲舉國一轍今試就其言之最深切者爲我國民告焉如謂天澤之辨伊古維嚴君臣大義同於父子以宗法爲國家之本即以齊家爲治國之源國性精神端在於此一旦易天秩爲平等不免等君父於路人倫紀蕩然國將焉賴雖曰以國家爲本位而無形之國家思想何能普及於一般人民茫茫人類將如散沙社會失其關聯國家何由存在此從倫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中國政治淵源本於天道首出庶物之人厥爲乾坤宗子以天道之神聖淵穆愈以增君主之尊嚴王命所在雖婦人女子亦能知所廢興用以奠定邦基又安黎庶若元首可自齊民選出將人懷可取而代之心權利競爭禍將靡底此從治本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國家創業垂統肇始義軒數千年歷史相承君統未嘗中絕即在羣雄割據之時而正統偏安猶待史家論定凡以明一日不可無君之義即可知四海攸賴一人之殷改革以來羣龍無首變故迭生邦基阻扼賢智者日夕憂疑推魯者莫知所措設更委心任運恐不免神州陸沉此從歷史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歐洲各共和國區域均不甚廣北美例外已近聯邦

我國方里四千萬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中央權力稍輕則四境難施統馭以數千年五族一家之偉大民族豈可令其豆剖瓜分此從地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辛亥事變起於倉猝國體問題未遑過計改革甫經一載禍敗即已橫生值元首改選之交遂生軒輊之亂中原鼎沸生民塗炭勞師糜餉幸以救平而東南民力於是盡矣人民經一度之變亂每念及國家根本常惴惴於禍至之無日社會事業無一進行國家政務因之止步不得已而延長總統任期而人民慮遠思深以爲將來之禍變終不能免且禍變之推測愈遠則國事之停滯愈多我國國際地位已在四面楚歌之中欲圖生存競爭豈能長此終古此就往事驗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勢之強強於衆志必普天皆無異嚮斯治化乃期有成民國成立以來因繼體者無惟一適當之人故不免各存希冀明知無百年不易之主遂人人存先事準備之心或暗中擁戴一人或設法把持一地以堂堂一統之中國而內容已兆瓜分統治者非不才略過人而全副精神恆疲於對付之中而莫由以自展識時之士深用隱憂不及早改弦更張則分裂之爲期不遠此就近事考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家趨勢非立憲不能圖存然立憲者定國家百年之大計謀教育實業軍事之發達其事至大程功至久又非朝不保夕之國家所可望也而細察我全國國民心理以爲將來競爭大總統之戰亂不知已於何時後來之事思之寒心方備亂之不暇而何有於致治若不從根本改革無論爲將來論之而知國體之不可不從速變革者更有就君主與立憲相互關聯之處立論者略謂天下之生一治一亂考五千年歷史異姓代興之事多至二十餘朝或數百年而一易或數十年而一易甚或數年而一易其開創之君非不雄才大略規模宏遠無如數傳而後法度漸弛遺澤就溷國統遂絕六朝五代之際君位直如奕棋人民蕩析離居幾於不可終日論者每舉以爲君主制病而不知此非君主制之病君主而不採用立憲制之病也世界各國政治均由人治時代晉而爲法治時代而中國政治蓋猶有數千年來人存政舉之選思前此治亂相循邦基不固國是未定厥有由來現在欲求立憲既以君主爲前提而實行君主制度尤必以立憲爲要義查東西立憲國家有強固之政府以擔負責成有穩健之議會以協贊政府上下相與之際各有一定之法令以爲運行君主總攬大權實居於調禦之地位相推相溢以劑其平英主無所增中主無所損故國家元首雖等於神聖之尊嚴而其實實立於政治潮流之外有政府與人民接近之事而無君與民衝突之

事國有長君固係國家之福即有時嗣君以冲齡踐祚亦不至搖動邦基世界立憲國家其政治史蓋可取而覆按也我國若於決定君主立憲國體後使憲政得以實行是有數千年君主之利而無數千年君主之弊政沿革新遠軼三五矣此就君主立憲綜合言之而知中國之國體政體舍此更無他道也以上各種理由特就全國國民歷次請願書中所主張舉其較重者言之餘者尙更難盡成編具在可以覆徵代行立法院因其言之痛切而有益於事勢也以決諸國民之公意而全國之國民代表亦遂人同此心同此理以相與有成使我五千^年聖聖相承之君主國體回復舊觀各強國盛行之立憲政治得所期望猗歟盛哉固係我國民程度之高而以國民組織國家以國民推戴君主開世界最新之特例留歷史無上之光榮試以此次改革與從前征誅之局相較征誅者克以武力彼此不免猜嫌非厲行專制之後難言民意此次改革純出於民意之協同全國上下共此一心憲政之進行法治之國家即可由斯定點再以此次改革與從前揖讓之局相較揖讓之授受終未能出自人民其君民之感孚恐不能異常融洽此次推戴純出於民意之愛戴君民之際不啻家人好民之所好惡民之所惡斷不至稍形隔膜故自君主立憲國體確定以來 今上皇帝以救國救民之素願爲國利民福之良圖於國家根本問題則從速制定憲法定期召集民選之立法機關於國家行政事務則派員調查弊稅爲刷新財政之圖下令考試甄用人才爲延攬賢能之具其附麗於數千年來君主國體之一切弊政如沿用閹人採選宮女以及拜跪奔走繁文縟節等等又已 明令聲明概從屏棄永懸厲禁併聲明總期君主批政悉予掃除等因開國規模權輿於此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體既定文武官吏觀賀皇帝於居仁堂 皇帝面諭臣工謂現在全國人民以我國不適共和議定改建國體爲君主此爲人民心理所趨向予自當以民意爲重已無討論之餘地予被全國人民推戴爲中華帝國皇帝自願實不勝慚悚我國國勢積弱險象四伏如求轉弱爲強殊非易事國家建造之始即當爲久遠大計來日方長更不知有幾許困難大位在身永無息肩之日故皇帝實爲一憂勤惕厲之地位決不可以安富尊榮視之且歷代皇帝子孫鮮有良善結果即平時一切學問職業皆有限制不能自由予今爲救國救民計犧牲一身犧牲子孫亦義不致避惟中國至大國事至重予以一手一足爲力幾何所望大衆同心協力犧牲一切以救國家庶足匡予不逮此次籌備大典務宜刪削繁文不僅吾國歷代繁重之典禮不可蹈襲即世界各君主國現行之典禮苟有稍涉繁重者亦不必採用總之皇帝不過爲國家元首一種尊號至於立國精神全在上下協力堅苦卓絕若

予視皇帝為尊榮則國家必不保即大眾如視皇帝為尊榮則國家亦必危自今以後予與國民當共視為臥薪嘗膽之日惟願各以國家為重以期共濟艱難若國體既改而於政治不能整理進行不僅予無以對我國民即庶職百司亦皆無以對我國民也等語 天語煌煌羣衆感泣恭繹其義約有數端一國體決定後將來政治進行必有以慰全國人民之希望二犧牲一切以救國則決定國體事件實關於國家之久安長治不關於一姓之安富尊榮三籌備典禮力創繁文必一洗數千年君主秕政之積弊四因國事艱難願萬衆同心協力即為實行立憲政治之精神此項鄭重宣言求之中西史乘均所罕覩凡我國民均應一心一德仰副聖懷矧自改元洪憲以來首 頒注重師範教育及警察法規之令凡所以為增進國民智識維持國家公安計者用意至為深遠而整理財政實行預算制度并以 明令聲明辦事者多節一分糜費即為國家厚一分財源并即為吾民養一分物力等因節用愛人之訓充足表示憲政精神至於國家政務應興應革事件現復通盤計畫虛懷採納以期利於民者無不興病於民者無不去唐虞三代之盛軌五洲萬國之隆規如果天佑中華行之十年必有治定功成之日溯自清末失政民瘼水火想望治平不可必得良善者坐困閭閻狡黠者輟耕隴上卒因救濟無法終不免以暴易暴之嫌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民生憔悴數年於茲今幸空前絕後之法定國民代表大會以全國一致之公誠定萬年不拔之君憲而代行立法院復以全國國民總代表之資格代表國民全體公意再三推戴惟 皇建極國乃永寧從此世際昇平造端伊始國家興替匹夫有責願各竭手足之能成此昌明之運國家幸甚國民幸甚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日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一月撥款妥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一月份利息各十二萬元共二十四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帝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大律師李焜輝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暨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業於上年九月三十日奉 旨公布十月一日刊登政府公報茲本館定於本年四月間舉行甄錄試驗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格而願應試者務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填寫願書並履歷書附以所著論文並用英法俄德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譯文送達本部其在本國或外國各學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所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於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開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三日

(願書式)爲具送願書事令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並譯(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照甄錄規則第一條於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如兼通其他外國文者併准其附送譯文於願書內註明)

洪憲元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註明存歿) 一籍貫(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洪憲元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大理院書記廳廣告

本院所印判決錄等現有存書如欲購者可即赴本院收發處購取應收印工價列後

三年一月二月判決錄每本洋二角五分 三年三月四月判決錄每本洋四角 三年五月判決錄每本洋五角 編釋法律文件四五輯每本洋一角五分 外埠每本加郵費五分

內國公債局催領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期利息要廣告

照得內債付息所以重人民債權即以堅國家信用本局前於三年公債第二期發息之先曾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通告各購票人速將到期息票屆時持赴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在案現在時逾半載所付息銀雖已不少惟查中交兩行預備第二期付息之款計中國行尚存二十三萬餘元交通行尚存十三萬餘元均未經購票人取去以吾國募債風氣初開誠恐購票各戶尚有不明公債性質誤認爲一種愛國捐款到期不知取息者用特再爲申佈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尚未取第二期利息請各就近向經理付息機關早日領取萬勿遲延除一面通行各財政廳出示催領外特再登報通告俾各周知

通告中外商民人等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雲南省現有亂黨擁兵謀叛難保不乘時濫發軍用鈔票希圖獲利亟應預爲宣布以免華洋商民行使收用自貽後累爲此登報通告華洋商民人等如果雲南省有亂黨發行軍用鈔票等物切勿行使如果收用將來中國政府不負責任勿謂言之不預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永增軍裝局刺繡廠廣告

逕啟者自祭祀服章發表本廠即時成立專做各任冠服朝賀吉服女界禮服工精料美頗蒙顧客歡迎今更悉心研究製造繡金製品如各王公金花禮服陸軍警察禮服金領袖章以及外交各部金花禮服均可照章繡做較諸舶來品有過之無不及並自造海陸軍警察各等禮服金肩章倫蒙光顧祈駕臨打磨廠西口內本號接洽可也

電話南局五五四 又二二五二

海軍部庶務科啓

昨據內左二區送來在營拾得木戳一箇文曰海軍部傳...志之餘不勝駭詫查本部所有收受文件向由本部號房傳遞其收據亦係用本部號房名義並無設立此項機關該木戳不知從何而來除嚴行查訪外合亟登報聲明凡有致送本部公文函件務請認明本部號房收據勿爲所濫混是爲至要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二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觀見單

一月二十四日各部院觀見人員銜名單

命令

奏摺

北京商稅徵收局稟辦唐成章等奏懇懇早正
尊位摺

直隸邢台縣知事張書紳等恭請代奏早登大
寶文

教育部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並擬訂各學校
令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等項草案請核
定公布文並 批令(附摺四件)

參觀見單

一月二十四日各部院觀見人員銜名單

翊衛處觀見官一員

翊衛官喀喇沁塔布囊希爾巴敦魯布

參政院觀見官一員

署參政院參政吳肇邦

肅政廳觀見官二員

肅政史徐沉

肅政史吳敬修

外交部觀見官二員

外交部僉事沈成鵠

署理駐古巴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蔡世溶

財政部觀見官一員

東師稅務監督楊家淦

參謀本部觀見官四員

參謀本部第二科科長閻繼蔭

參謀本部第二局第一科科长楊耀嵐

參謀本部高級副官王荇

參謀本部高級副官鄭 桓

陸軍部觀見官一員

陸軍部副官吳經明

司法部觀見官二員

司法部參事胡以魯

司法部參事錢 泰

蒙藏院觀見官二十八員

扎賽特旗親王銜 扎薩克郡王 巴特瑪喇布坦

西土默特協理頭等台吉 扎拉豐阿

蘇呢特左旗協理頭等台吉達 什

圖什業圖王旗頭等台吉色呼布

喀爾喀左旗協理二等台吉達木林色楞

東翁牛特協理二等台吉圖布湍

烏珠穆沁左翼旗協理二等台吉 托右湍

扎魯特右翼旗二等台吉朝珠第壽

阿巴哈那爾二等台吉布彥巴達爾胡

綏遠土默特旗二等台吉察克都爾扎布

烏喇特前旗三等台吉沙克都爾扎布

四子部落 彭蘇克巴勒丕勒

扎賚特旗協 遜四等台吉 森丕勒諾爾布

喀爾喀旗協 遜四等台吉 巴圖巴雅爾

喀喇沁中旗 四等塔布囊 金學資

阿巴噶左翼 旗四等台吉 貢嘎寧布

烏珠穆沁右翼 旗四等台吉 松 瑞

鄂爾多斯右翼 後旗四等台吉 唐蘇克喇特那

鄂爾多斯 喇什棟瓏布 四等台吉

鄂爾多斯右翼 前末旗四等台吉 布彥伊嚕格勒

鄂爾多斯五盛旗 四等台吉 克什克達賚

鄂爾多斯四等台吉 布彥達賚

青海龍頂特 署副薩拉克 安木勒

青海龍頂特 署副薩拉克 作 巴

青海補羅斯 署副薩拉克 洛布藏你麻

署副薩拉克

察汗迪香呼圖克圖之扎薩克喇嘛 業喜桑布

蒙藏院試署編纂陳啟功

保送觀見官二員

濮陽河工督辦保送觀見官吳箕孫

福建巡按使保送觀見官姚步瀛

奉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劉鶴慶姚贊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敦銘授爲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部員勤勞特著請予進官等語呂鑄特進爲上大夫鄭威特加上大夫銜汪郁
年特進爲少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師警察廳警正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樂達義劉恩廉均授為中大夫彭望恩授為少大夫吳保銛張秉庚均授為上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方表授為中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鎮安左將軍軍事顧問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聶汝魁李維熙均授為中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審計院協審官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李鳴謙莫章達王兼善均授爲少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請將試署僉事陳彥彬周鴻熙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貴州巡按使奏劾綏陽縣知事增治疏脫監犯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增治著准照所議即行降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七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廣東巡按使奏劾已撤南雄縣知事劉殿臣辦事乖謬請
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奪官非滿八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劉殿臣著
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停叙實官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核審計院續行薦委各職叙官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李鳴謙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京師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樂達義等資格請予分別叙官

由

政事堂奉

批令樂達義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四川省會警察廳薦任委任各職員嵇祖佑等請予分別叙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部員鄭象莖等著有資勞援案請予分別改叙並補叙官秩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片奏部員余司禮著有勞績請叙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漢陽新關擬請改名勦隄關以符名實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陳淮南淮北各食岸增減稅率情形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先行試辦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河南南陽鎮守使署軍法官劉光璧章等重複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劉光璧准其改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遵核雙合嶺合龍案內出力武職各員李明遠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件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雲南貴州兩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山東文登縣監犯孫壽昌等懇發回監犯人越獄陰謀擬請宣告減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減刑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報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代理准事邵化南病故請給遺族卹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江西廬山森林局擬請改為官商合辦林業股分有限公司繕具章程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林業關係民生至為切要應由該部督飭該公司依照所擬章程認真辦理務收實效交
財政部查照摺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本院僉事何賓笙等請改叙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改叙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維鈞奏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直隸省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冊報先後辦理選舉投票暨決定團體投票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侍從武官長廕昌奏侍從衛侍武官處書記官劉保鴻奉授中大夫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護衛司令范樂田奏護衛軍用文職張慈明等蒙恩授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恭奏摺

北京商稅徵收局襄辦唐成章等奏籲懇早正尊位摺

日本法政大學預科畢業憲政協進會幹事前郵傳部學習主事北京商稅徵收局襄辦臣唐成章北京師範學堂畢業生全國請願聯合會文牘幹事國華報記者前郵傳部主事臣崔崑謹奏為國體決定亂黨窺竊籲懇早正尊位以靖人心而安反側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天生蒸民無主乃亂大寶曰位惟聖則居自國體決定以來萬方擁戴欣眾志之僉同四海騰歡下一人之有慶雖少數亂黨盜弄潢池而率土臣民共仰 天日誠以國家不可一日無主人民不可一日無君矧朗日當陽則陰霾自掃雷霆震怒則鬼蜮潛逃歷稽往代舞干羽於兩階苗民自格伸約法之三章漢基以定理有固然勢無或爽臣等或留學東瀛夙荷 培養之德或忝司輿論久矢贊助之誠雖一介書生未獲運籌帷幄而庶物言出竊願早覩 聖人伏乞我 皇上應天順人速建 皇極以立天下治安之本以慰海內雲霓之望以杜狡寇覬覦之謀為此冒昧上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 奏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直隸邢台縣知事張書紳等恭請代奏早登大寶文

直隸邢台縣知事張書紳勸學所所長徐彬宣講所所長王天章商會會長楊庚辰農會會長胡緒高等小學校校長呂蓉鏡自治籌備所所長呂金鋪女國民學校教員張庚身貧民工廠監理楊雲龍警佐程朝臣警佐武桂林勸學員高星斗趙書林趙鳳儀王澤恆董儒宗劉承恩紳民代表賈盛業崔炳文白振綱張啟運郭天鑑張沅等恭請代奏早登大寶以順輿情而安民心事竊維天命不可以久稽人民不可以無主時不可失惟聖知其機功有非常惟皇建其極我 皇帝陛下聖武天縱旋乾轉坤天與人歸萬邦作孚請願遍二十餘行省上書有億萬兆國民人心望君憲久矣書曰其蘇詩云孔邇望霓後君如飢似渴且大位一日不踐即人心一日不安願我 皇帝陛下俯順民意上契天心宣示中外速正大位合中國為一家致天下於太平應

五百年興王之運莫億萬載有道之基速踐九五之尊以慰兆民之望不勝嚮望迫切之至所有願請早登大寶以安人心緣由伏乞代奏 睿鑒施行謹上

洪憲元年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並擬訂各學校令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等項草案請核定公布文並

批令(附摺四件)

為修正規程擬訂細則分別繕具草案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呈准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內開第一期應辦事項先經本部擬具國民學校令高等小學校令及地方學事通則等項草案呈蒙 核定先後公布並由部通行在案竊惟師範為教育之母與小學關係至為密切小學制度既經變更現行師範學校規程自應同時修正至關於國民學校令高等小學校令及地方學事通則之施行細則具列施行程序之內同為第一期內應辦事項並應分別擬訂再查本期內應擬之地方官吏及興學人員考成法所以督促官紳認真興學關係至為重要關於縣知事與學考成經於本年二月間奉 敕令公布惟地方興學人員考成辦法未奉 頒示似不足以資鼓勵而專責成現擬擬具條例凡關於縣屬興學人員之獎懲均經逐一規定連同修正之師範學校規程及各種細則共為五項均經再三討論苟於事實未能適合者寬以時期理尙圓融詞求明顯不為高論俾可施行謹分別擬具草案另繕清摺呈請 俯賜核定公布其規程一項細則三項並候核示交下再行由部通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恭呈伏乞 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第一章 教養學生之要旨

第一條 師範學校宜遵師範教育令之本旨注意左列事項以教養學生

一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勤於體育

二陶冶情性鍛鍊意志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三愛國家尊法憲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四獨立博愛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尙大公

五國民教育趨重實際宜使學生明現今之大勢察社會之狀況實事求是爲生利之人而勿爲分利之人

六世界觀與人生觀爲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

七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之方

八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高等小學校令暨國民學校令並其施行規則之旨

趣

九爲學之道不宜專持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第二章 豫科及本科

第一節 學科及程度

第二條 本科分爲第一部第二部但第二部視地方情形可以不設

第三條 豫科爲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必需之教育

第四條 豫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爲四年

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五條 豫科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女子師範學校加課縫紉

第六條 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前項科目外得加課商業其兼課商業農業者令學生選習之

視地方情形得缺農業

第七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縫紉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加外國語爲隨意科

家事園藝科之園藝得缺之

第八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勉以躬行實踐具爲師表之品格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修身教授法

修身首宜採取嘉言懿行就學生平日行爲指示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及教授法與演習禮儀法

第九條 講經要旨在講明吾國古先聖哲相傳人倫道德之要尤宜注意於家庭社會國家之關係以期本經常之道適應時世之需 講經宜先就論語孟子全文中之合於兒童心理及其學年程度簡明詮釋次即節取禮記中之曲禮少儀內則大學儒行檀弓等篇春秋左氏傳中之大事紀載撮要講解並宜研究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讀經教授法不得沿襲舊日強爲注入之習(女子師範學校春秋左傳可略)

第十條 教育要旨在授以教育上之普通知識尤當詳於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教育之旨趣方法習其技能並修養教育家之精神

教育首宜授以心理學論理學之要略進授教育理論哲學發凡教授法保育法近世教育史教育制度學

校管理法學校衛生及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時除各科教授外凡關於管理等事項均應隨時指導

第十一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兼涵養文學之興趣以啟發智德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國文教授法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二條 習字要旨在練習書寫具端正敏捷之能力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習字教授法
習字宜授以端正姿勢及執筆運筆之法習楷書行書及草書並練習記錄與黑板寫法兼課教授法

第十三條 外國語要旨在習得普通外國語文以增進智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外國語教授法
外國語首宜授以發音拼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四條 歷史要旨在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人類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治之因革與國家建立之本並解悟高等小學校歷史教授法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宜授以歷代政治文化演進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宜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諸國之興亡人文之發展及與本國有關聯之事蹟兼課教授法

第十五條 地理要旨在知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地球表面與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地理教授法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略授地文學人文地理兼課教授法

第十六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兼使思慮精確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算術教授法

授法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簿記要略及教授法

第十七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會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動礦物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法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八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會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化合物之性質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九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二十條 圖畫要旨在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練習意匠涵養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圖畫教授法

圖畫以寫生畫為主兼授臨畫想像畫圖案用器畫及美術史之大要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前項美術史得暫缺之

第二十一條 手工要旨在具物體正確之觀念製作簡易物品以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手工教授法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保存法兼課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手工應兼授編物刺繡摘綿造花等

第二十二條 農業要旨在習得農業之知識技能以養成農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農業教授法

農業宜授以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森林農產製造農業經濟等事並教授法
視地方情形可加授水產

第二十三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圃之智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及栽培蒔養等事兼實習烹飪

第二十四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縫紉教授法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及教授法

第二十五條 樂歌要旨在習得音樂之知識技能以涵養德性及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唱歌教授法

樂歌宜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並教授法

第二十六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體操教授法

體操宜授以普通體操遊戲及兵式體操並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二十七條 商業要旨在習得商業之知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商業教授法

商業宜授以商事要項商業簿記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及本地重要之商品並教授法

第二十八條 豫科及本科第一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
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小時至多不得
過三十六小時

在本科第四學年得於第三學期酌減他項科目增加實習時數并得將本學年功課提前於第一第二學期勻配教授完畢即以第三學期專為實習之用

第一表

地 理	歷 史	外 國 語	習 字	國 文	教 育	讀 經	修 身	學 科	
								預 科	本 科
		三	二	一〇		二	二	第一學年	第一
二	三	三	二	五		二	一	第二學年	第二
三	二	三	一	四	三	二	一	第三學年	第三
二	二	三		三	四	二	一	第四學年	第四
		二		三	實習九(三)二		一		部

缺農業者得酌增他科目時數
視地方情形得將手工農業商業之一科目增加二小時以內但以不逾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多時數
爲限

第二表

總計	體操	樂歌	農業	手工	圖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物	數學
三三	四	二			二				六
三四	四	二			三			三	四
三五	四	一			三		三	二	三
三五	四	一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三五	四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十一

物理化學	博物	數學	地理	歷史	習字	國文	教育	讀經	修身	學科	
										預科	本科
		五			二	一〇		二	二	第一學年	第一
	三	三	二	二	二	六		二	一	第二學年	第一
三	二	三	二	三	一	四	三	一	一	第三學年	第一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四		一	第四學年	第一
三		二				二	實習九 三二		一		部

總計	外國語	體操	樂歌	縫紉	家事園藝	手工	圖畫	法制經濟
三三一	(三)	三	二	四			二	
(三五)								
三三三	(三)	三	二	四		三		
(三六)								
三三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六)								
三三三	(三)	三	一	二	四	三		
(三六)								
三四								
(三六)	(二)	二	一	二	四	三		二

第二十九條 本科第二部學科自修身讀經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第三十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學科自修身讀經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縫紉樂歌

第三十一條 修身依第八條教以道德安頓並習禮法及教授法

第三十二條 講經依第九條以論語孟子為主題課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讀經教授法

第三十三條 教育依第十條兼課歷史地理教授法

第三十四條 國文依第十一條以近世文為主又令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號

第三十五條 數學依第十六條授算術及簿記要略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六條 博物依第十七條就天然物補習已得之知識並授標本採集製作法及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須之實驗
 第三十七條 物理化學依第十八條就自然現象補習已得之知識兼課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三十八條 圖畫依第二十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九條 縫紉依第二十四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兼課教授法
 第四十條 手工農業樂歌體操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條兼課教授法
 第四十一條 本科第二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得依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變通增減其時數

第一表

學 科 目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修 身	一	二
讀 經	二	二
教 育	實習八 七 一 五	二
國 文	二	二
數 學	二	二

第二表

讀	佐	學 科 目	學 年	合 計	體 操	樂 歌	農 業	手 工	圖 畫	物 理 化 學	博 物
二	一	第 一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三 六	三	二	三	三		三	

教	國	數	博	物	圖	手	體	樂	繪	合
育	文	學	物	理 化 學	畫	工	操	歌	紙	計
實習八 七一五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六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

第二節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日

第四十三條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四十四條 每學年教授日數須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第四十三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四十五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詳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四十六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節 編制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定額須在四百人以下

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

第四十八條 修身音樂歌體操等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外國語法制經濟農業或商業

亦得合異學級學生同時教授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限制

第四節 入學退學及懲戒

第四十九條 豫科及本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並具有左列各項學力之一者

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在十四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豫科

在豫科畢業或在十五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一部

在中學校畢業或在十七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二部

第五十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由縣市長官保送或由安其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其在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並呈驗畢業證書

前項試驗科目在高等小學校畢業生試國文算術二科非高等小學校畢業者試國文算術歷史地理

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入學後須實習四箇月以內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缺額時得以資格相當者補之但須施行入學試驗並試習四個月以內

前項規定以豫科及本科第一學年為限

第五十二條 本科生修畢四學年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五十三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 成績過劣者

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五十四條 學生不得任意退學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儆戒學生

第五節 學費

第五十六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膳宿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豫算詳請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各地方得酌量情形減給前項費額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師範學校得收自費生其人數費額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五十八條 學生因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事故退學或自行告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

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中學校學費為標準

第六節 服務

第五十九條 本科畢業生應在本省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服務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

第一部公費生七年

半費生五年

自費生三年

第二部生二年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行服務之期限

公費生五年

半費生四年

自費生三年

第二部生二年

第六十條 本科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亦得就職於他省或華僑所居地但以教育事業為限

第六十一條 在服務期限內欲入高等師範學校更求深造者省行政長官得允許之

在前項學校修業時得展緩其服務期限如畢業時該校有應盡義務而其年限相當者得免除本校之義務

第六十二條 本科畢業生有特別情事不能服務者省行政長官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十三條 本科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中有左列各款之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義務者

二 因懲戒免職者

三 依高等小學校令及國民學校令之規定其許可狀已失效力或受褫奪者

四 依前條情事免服務者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第三章 講習科

第六十四條 講習科為既得高等小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設之
遇特別情形亦可為欲任國民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

欲養成手工農業等專科正教員時亦得設講習科

第六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講習科分爲副教員講習科正教員講習科

副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一年以上

正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國民學校副教員許可狀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二年以上

第六十六條 蒙養園保姆講習科爲欲任保姆者設之

第六十七條 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四章 附屬高等小學校與國民學校及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並應設附屬蒙養園

地方長官遇有特別情形得以公立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代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或以公立私立之蒙養園代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九條 附屬國民學校應並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附屬高等小學校應編制相當之學級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十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應行二部教授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一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須有正教員之許可狀

第七十二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爲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五章 設備

第七十三條 師範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設農業科者須有農事實習場女子師範學校須有藝圃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五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 普通教室

二 博物物理化學圖畫等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三 禮堂

四 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五 事務室教員豫備室學生休息所自修室寢室浴室療養室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七十七條 體操場分屋內屋外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 關於師範教育之法令

二 學校日記簿

三 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 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表 操行考查簿
六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實習教授批評案
七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豫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
八往來文件簿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課程 教授時數

二修業畢業事項

三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四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

五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六管理學生事項

七寄宿舍事項

八講習科事項

九附屬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及附屬蒙養園事項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八十一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八十二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六章 職員

第八十三條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職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詳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職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詳由縣行政長官轉

報省行政長官

私立師範學校校長及職教員由設立人任用但須詳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十四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十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七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八十五條 設立師範學校依師範教育令詳請教育總長認可時應開具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位置

三學則

四學生定額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定額

五學級之編制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級數

六開校年月

七經費

八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列載校地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八十六條 師範學校變更或廢止須經省行政長官認可並轉報教育總長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

詳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在特別行政區域所立師範學校詳由本區域行政長官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國民學校應遵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之本旨教育兒童

兒童身心宜期其發達健全凡所教育必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

體育智育情育志育均宜並重以鍛鍊兒童之能力

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論何種科目均應注意指示

智識技能宜擇國民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令反覆熟習應用自如

對於男女諸生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施以適當之教育

各科目教授之目的方法務使正確並宜互相聯絡以資輔助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遵照教育綱要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

宜就孝弟忠信親愛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以激

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國愛羣之精神

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教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諺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

第三條 讀經要旨在遵照教育綱要使兒童薰陶於聖賢之正理兼以振發人民愛國之精神

宜按照學年程度講授孟子大義務期平正明顯切於實用勿令兒童苦其繁難

第四條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啟發其智德

首宜正其發音使知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日用文章並使練習語言

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為模範者其材料就各科內擇其富有趣味及為生活所必需者用之

女子所用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

國文作法宜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童日常聞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其行文務求簡易明瞭

書法所用字體為楷書及行書

教授國文務求意義明瞭並使默寫短句短文或就成句改作俾讀法書法作法聯絡一致以資熟習凡語言文字在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

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敏捷不宜潦草

第五條 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兼使思慮精確

首宜授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及於百數以內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授簡易之小數分數諸等數加減乘除

算術宜用筆算兼及珠算

教授算術務令解釋精審演算純熟又宜說明演算之方法理由尤宜令熟習心算算術問題宜擇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參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者用之

第六條 手工要旨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審美之趣味

宜授紙絲黏土麥稗竹木等簡易製作

教授手工宜說明材料之品類性質及工具之用法其材料取適用於本地者

第七條 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其美感

首宜授以單形漸及簡單形體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

教授圖畫宜就他科目已授之物體及兒童所常見者令摹寫之並養其清潔縝密之習慣

第八條 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性

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

歌詞樂譜宜平易雅正使兒童心情活潑優美

第九條 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教授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游泳

體操時所習成之姿勢務宜恆久保持

第十條 縫紉要旨在使兒童熟習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兼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首宜授運鍼法繼授簡易之縫法補綴法

縫紉材料宜取常用之物在教授時宜說明工具之用法材料之品質及衣服之保存法洗濯法

第十一條 教授各科時常宜指示本國固有之特色啟發兒童愛國自覺之心並引起其審美觀念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號表

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

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每科每週以一小時為限

視地方情形得酌加手工時間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施二部教授時其教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各部須在十八小時以上但在第一第二

學年得減至十二小時

前項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編製數學年之兒童為一學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目之教授細則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為修畢各教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二節 編製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二學級以下

有特別情事時區立者由區董私立者由設立人經縣知事認可後得變通之
依特別情事設分校時其學級數以四學級爲限不在第一項制限之內

第十八條 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或其分校同學年之女生數足敷編制一學級時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但第一第二學年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修身讀經手工唱歌體操縫紉得合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縫紉之兒童數至多不得逾六十人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或分校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將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分前後二部教授

一 每學級不能置一正教員者

二 校舍不能同時收容兒童者

三 兒童就學上教授上有特別之必要者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級應置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助教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兒童
有特別情事時依前項規定外得更置助教員使之輔助教授

依前條規定分二部教授時每前後二學級以置正教員一人爲常例

第二十三條 凡四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校長擔任教授者得置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輔助其教授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酌置專科教員

第二十五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七條規定制限之外惟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全校兒童編爲一學級者爲單級國民學校編爲二學級以上者爲多級國民學校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人應即陳報縣知事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八條 補修科以使國民學校畢業或與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爲

目的

第二十九條 補修科之科目自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教科目管理人或設立人得定爲隨意科目

第三十條 授補修科之教科應加課切於本地業務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補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以下由管理人或設立人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補修科之教授得選一定季節行之

第三十三條 補修科之教授日教授時間及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斟酌兒童之便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補修科之教場得設於正教科校舍之外

第三十五條 補修科之教授應令正教科之教員或代用教員任之

補修科之教授時數定在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有特別情事時得變通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第三十三條辦理時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三十七條 校地校舍體操場學校園及校具均須與學校規模相副

校地宜擇無害於道德衛生且便兒童之通學

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授管理衛生

第三十八條 依地方情形得設教員之住宅

第三十九條 校舍之新築增築改築或私立國民學校校地之選定更變時應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三章 就學

第四十條 區董每年調查該區兒童遇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者應照第二號表式於五月終編製學齡簿但依學校學年學期及修業日期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以四月爲學年開始者應於上年十二月終編製學齡簿

第四十一條 區董編製學齡簿後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如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住該區者應即登載學齡簿內其以四月爲學年開始者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住該區者亦應登載學齡簿

區董遇有在就學期間之兒童來住該區者應即將其就學始期登載於該區同一年之學齡簿登載學齡簿內之兒童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區董應即註銷但因第二款之情事註銷時須將學齡簿之謄本通報移居地之區董

一 兒童死亡者

二 兒童移居該區之外者

三 兒童之居所不明逾一年以上者

前二項外學齡簿所載事項設有變動應隨時增刪訂正

第四十二條 區董令兒童入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應豫定日期通知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前項通知時區立國民學校有二所以上者區董得指入某校但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亦得擇入他校聲報區董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姓名及入學日期區董應通知該學校校長通知後就學有變動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凡應就學之兒童及其父母或監護人遇有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陳請免除義務或展緩就學時除貧困一項外須附送醫生之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 展緩就學之期以一年以下為限

第四十六條 依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區董有監督其教育之責認為必要時得就兒童試驗之

第四十七條 區董對於前條兒童教育認為不當時應依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撤銷所予之認可

第四十八條 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欲令兒童入學於他處區立國民學校或省道縣立之附屬學校預備學校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應將該校管理人或校長之承認書陳報該管區董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每屆學年之始應照第三號表式編製入學兒童學籍簿
學籍簿內之入學兒童有變動時應隨時訂正

第五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設在學兒童考勳簿註明其出席缺席

第五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遇有依照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已過入學期七日而尙未入學者應將兒童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二條 校長遇有在學兒童並無正當理由連續缺席七日者應即告知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令出席如仍連續缺席七日以上應即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三條 區董依前二條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依前項之規定督促至二次以上兒童仍不就學出席者區董應陳報縣知事

第五十四條 縣知事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速令兒童就

學出席

第五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於每學年終將該年畢業兒童之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六條 依第四十八條及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兒童於應入學校外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無論其已經畢業或未畢業而退學廢學時應由該校長或其父母及監護人陳報該管區董

區董

第四章 職員

第五十七條 校長教員應遵照法令規程誠實服務

第五十八條 校長整理校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五十九條 正教員擔任兒童之教育並掌教育所屬事務

第六十條 助教員輔理正教員之職務

第六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應在該校所在之區內居住但經該管區董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任之地

第六十二條 校長及教員不得任營利目的之業務

第六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不敷時區董經縣知事之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國民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陳報縣知事

第六十四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縣知事之考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本章規定中關於助教員者代用教員準用之

第五章 學費

第六十六條 國民學校徵收學費者每月以銀圓二角以下為限其定數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七條 有特別情事時區董經縣知事之認可得酌定期限徵收前條制限外之學費

第六十八條 國民學校補修科之學費由區董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九條 國民學校學費不得以學年不同之故分別多寡

第七十條 對於他自治區來學之兒童得於第六十六條制限內增收學費惟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之規定屬於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對於貧困不能繳納學費者管理人應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家有兒童二人以上同時入國民學校者管理人得酌減其學費

第七十二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國民學校不適用之

第六章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七十三條 蒙養園以保育滿三周歲至入國民學校年齡之幼兒爲目的

第七十四條 保育幼兒務令其身心健全發達得良善之習慣以輔助家庭教育

幼兒之保育須與其身心發達之度相副不得授以難解事項及令操過度之業務

幼兒之心情容止宜常注意使之端正並示以良善之事例令其則效

第七十五條 保育之項目爲遊戲唱歌談話手藝

第七十六條 保育之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七十七條 蒙養園得置園長

第七十八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爲保姆

保姆須女子有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

前項之檢定由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行之

第七十九條 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任用懲戒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八十條 蒙養園之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增至百六十人

第八十一條 保姆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須在三十人以下

第八十二條 蒙養園應設備遊戲園保育室遊戲室及其他必要諸室室以平屋爲宜

恩物繪畫遊戲用具樂器黑板桌椅鐘表寒暑表煖房器及其他必要器具均須齊備

第八十三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得置校長

第八十四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教員須有國民學校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

第八十五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任用懲戒等項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自洪憲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八十七條 已設之國民學校當第一章第一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第四學年兒童之教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爲止

第八十八條 國民學校有不能依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者自洪憲元年九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

已設之國民學校除第二十二條外如有特別情事其編製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區董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須報經縣知事轉報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八十九條 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爲止

第九十條 第三章第四十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至五十四條之施行期由教育部查照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奏奉 教令定之

第九十一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自本細則通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一號表

總計	縫紉	體操	唱歌	圖畫	手工	算術	國文	讀經	修身	教學科目	
										年	時數
三三		四			一	五	一〇		二	每週 教授時數	第一學年
		遊戲	平易之單音唱歌		簡易製作	百數以內之數法 書法廿數以內之 加減乘除	（數）之簡單文字 之讀法書法及日 用文章之讀法書 法作法語法				道德之要旨
二六		四		一	一	六	二三		二	每週 教授時數	第二學年
		普通遊戲 體操	平易之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製作	百數以內之數法 書法百數以內之 加減乘除	簡單文字之讀法 書法及日用之章 語法 之讀法書法作法				道德之要旨
女三 男三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一四	三	二	每週 教授時數	第三學年
	運籌 縫紉法 通常衣服之縫法	普通遊戲 體操	平易之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製作	（珠算加減） 通常之加減乘除	簡單文字及日用 文章之讀法書法 作法語法	講授孟子			道德之要旨
女三 男三	二	三	一	女二 男二	一	五	一四	三	二	每週 教授時數	第四學年
	補綴 通常衣服之縫法	普通遊戲 體操	平易之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製作	通常之加減乘除 及簡易之小數乘 等數加減乘除 珠算加減乘除	簡單文字及日用 文章之讀法書法 作法語法	講授孟子			道德之要旨

第三號表

姓名	生年月日	學業成績										入學前之經歷				與兒童之關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國文	算術	手工	圖畫	音樂	體操	縫紉	行操	修業年月日	出席日數	缺席日數	身長	體重	胸圍	脊柱	體格	眼疾	耳病	牙齒	疾病	父姓名	母姓名	或住所	其職業	監業	護業	人業				

附註 未置校醫之學校得增缺身體狀況一項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應遵照高等小學校令第一條之宗旨教育兒童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至第七項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條 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等各科目之要旨及教授上注意事項適用國民學校令

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修身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之

讀經宜遵照教育綱要講授論語

國文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並使練習語言

算術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之漸進授以百分算比例並得酌授日用簿

記之要略

手工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漸進授以竹木金屬等製作及簡易之製圖

圖畫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諸種形體並得酌授簡易幾何畫

唱歌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增其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體操宜授普通體操仍兼課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

第三條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

本國歷史宜略授前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治體之淵源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

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畫標本地圖等物使兒童想見當時之實況尤宜與修身所授事項聯絡

第四條 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

地理首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區畫都會物產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進授各洲地志之梗概並重

要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兼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

教授地理宜先注意於鄉土之觀察以引起兒童之興味及其愛鄉思想並示以地圖標本影片地球儀等物使具有確定之知識尤宜與歷史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使兒童填注暗射地圖及習繪地圖

第五條 理科要旨在使用兒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

理科宜授習見之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使知重要之名稱形狀效用發育及其相互關係與對於人生之關係並授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象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理科務授以適切於農事水產工業家事等項在教授動植物時尤宜使知該物加工品之製法及其效用教授理科務須實地觀察或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並施簡易實驗

第六條 農業要旨在使用兒童知農業之大要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視地方情形授以農事森林或水產農事宜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森林宜就森林之管理保護利用及林產之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水產宜就漁捕養殖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者授之

教授農業須與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注重實地指示使其知識確實

第七條 商業要旨在使用兒童知商事之大要養成勤勉信實之習慣
商業宜就貿易金融運輸保險及其他商業要項擇與本土有關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教授商業須與國文算術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兼授簡易之商用簿記

第八條 外國語要旨在使用兒童略識外國語文以供實用
外國語首宜授發音進授單詞短句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外國語讀本宜取純正而有興味者其程度宜與兒童知識相稱教授外國語宜以切用爲主並注意於發音以正確之國文譯解之

第九條 家事要旨在使兒童習得家事整理上之必要知識技能並養成勤儉周密整潔之習慣

家事宜授以縫紉及其他家事大要

第十條 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照左表

學年	科目	每學年	
		每週時數	教授時數
第一學年	修身	二	二
第一學年	國文	一〇	八
第一學年	算術	四	四
第一學年	本國歷史	一	二
第一學年	地理	一	二
第一學年	理科	二	二
第二學年	修身	二	二
第二學年	國文	八	八
第二學年	算術	四	四
第二學年	本國歷史	二	二
第二學年	地理	二	二
第二學年	理科	二	二
第三學年	修身	二	二
第三學年	國文	八	八
第三學年	算術	四	四
第三學年	本國歷史	二	二
第三學年	地理	二	二
第三學年	理科	二	二

五十一

手 工	女男 一 二	簡易手工	女男 一 二	簡易手工	女男 一 二	簡易手工	女男 一 二	簡易手工
圖 畫	女男 一 二	簡單形體	女男 一 二	簡單形體	女男 一 二	簡單形體	女男 一 二	諸種形體
唱 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體 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農 業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家 事	二	縫紉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外 國 語			(二)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二)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二)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總 計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農業改為商業時可授以商事大要
外國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一學年始

()係隨意科符號

加授商業者可減去農業一科

加授外國語者每週得減少他科目二小時為其教授時數

手工農業得視特別情形酌加時間

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外國語每科每週以二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編制數學年之兒童為一學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目之教授細目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為修畢各教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二節 編制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學級以下

遇有特別情事得不依前項之制限但在縣立者須由縣知事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在區立或私立者須由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高等小學校得設分校其學級數須在二學級以下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依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或其分校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

第十七條 修身讀經手工唱歌家事農業商業得合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家事

農業商業在兒童數超過七十人時仍應分級教授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級應置本科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助教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兒童

第十九條 凡三學級以上之高等小學校得置本科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補助校長所擔任之教授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酌設專科正教員

第二十一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四條規定制限之外但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全校兒童編爲一學級者爲單級高等小學校編爲二學級以上者爲多級高等小學校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在縣立者應由縣知事陳報該管長官在區立或私立者應由區董或設立人陳報縣知事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以使高等小學校畢業生並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高等小學校之學業爲目的

前項關於補修科之教科目修業年限及教授時日每週教授時數須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二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九至三十五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之學級不得合男女生編制之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區立或私立高等小學校校舍之建築改造及校地之選定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人應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十七至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三十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住之地

第三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不敷時管理人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高等小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陳報該管長官

第三十二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考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中關於助教員職務事項代用教員準用之

第四章 學費

第三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不得過銀圓五角

有特別情事時管理人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酌定期限徵收前項制限外之學費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高等小學校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高等小學校不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洪憲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對於現在第三學年兒童之教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三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有不能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者自洪憲元年九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

每三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除第十八條關於設置教員之規定外如有特別情事其編制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管理人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條 高等小學校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四十一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二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高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由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區立學校

第一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依國民學校令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將校數位置分別設置次第列具設置計畫書並標定程限陳經縣知事核定以次設置

前項設置程限因區域之變更分合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展緩或改辦

第二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程限應由縣知事查照縣屬各自治區之陳報分別核定並彙同編列詳報於該管長官

第三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得設立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依高等小學校令得設立高等小學校及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依於其他教育法令得設立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及其他教育場所

前項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所在區立國民學校未經依限設立時不得設置但經縣知事認為必要及由私人捐資指定而設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地址房舍圖書器具及其他建築物應定為自治區內公共財產由區董分別登記保管並隨時檢查

第二章 分畫學區

第五條 自治區準照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體察區域戶口情形及兒童就學地點之距離得於本自治區內畫分若干學區

第六條 畫分學區時得依次標列於學區上加以第一第二等字

第七條 區董依照本細則前三條之規定應將分畫學區之區域及區數經由自治會議或學務委員會之協議列具圖說陳請縣知事核定並轉詳該管長官

第八條 各學區遇有分合變更時應依上條之規定陳請轉報

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務

第九條 區董處理本管自治區內之教育事務依照教育法令及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率同自治職員及各學區學務委員處理之

第十條 學務委員之服務依學務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所規定

第十一條 自治職員對於本區內之教育事務依自治條例所規定準照其他自治職務處理之

第十二條 自治區教育事務有應經自治會議決議者於每屆會議時由區董會同各學務委員編列議案交會協議

第十三條 應由自治會議決議之教育事項未屆會期經區董認為必要或自治職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陳請時得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區董應以時巡視區屬之教育事務並考察各學區學務委員之服務狀況

第十五條 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就學之督促出席之檢查等事項區董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所規定處理之

第十六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建築及修改營繕遷徙等事項區董依學務委員之陳請處理之其應由自治會議協議者依本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區屬遇有災變及時疫發見時區董巡行各學校體察狀況酌定處理及預防之方法其發生於一校或一場所者由本管職員臨時處理仍即報告於區董

前項事務之處理並由區董陳報縣知事

第十八條 關於區屬教育事項之契約文據等項由區董保管過去職時正式交代

第十九條 區屬教育事項之公文書及圖籍簿記表冊等項應由區董率同佐理員整理編製分別保管過去職時進前條之規定交代之

第四章 學校聯合

第二十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及地方學事通則第四條組織學校聯合時各關繫之自治區應將聯合事項及關於組織之程序具列合約陳請縣知事於自治會議時付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學校聯合應需學校之設備費及其他經費經縣知事之核定由各關繫自治區共同擔負之

前項擔負之支配在國民學校以就學兒童為準在其他學校及教育場所所以區域或戶口為準

因地方特別情形於前項支配有困難時經自治會議之決議陳請縣知事核定得另以規約定其擔負本條之擔負支配有紛議時由縣知事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其事務之處理經費之出納財產之保管在列入合約以內者由各關繫自治區會同處理之其未經列入者仍由本管區自行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教育事項遇解散時經縣知事之核定得由各關繫自治區之一區以相當之償金承受其財產並接管原設之學校及教育場所

前項之償付遇一部分事項之解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遇解散時其在學兒童之一部有不便轉學於本管區立學校者得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本管區董委託於接管學校之自治區處理之

第五章 教育事項之委託

第二十五條 自治區委託鄰近自治區處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時應將區域範圍兒童名額以及委託之時期經費之償付等事項列具委託書陳請縣知事交令受委託之鄰近自治區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委託區兒童就學出席之督促等事項由受委託之自治區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自治區接受委託書時應由區董查照所列事項於指定委託之學校內為相當之設備

第二十八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對於委託事項應將處理情形以及兒童教育狀況於一定時期內報告於

委託之自治區

第二十九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處理委託事項以委託書所載之時期爲止但遇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核准得於期內退却之

第六章 教育經費

第三十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所定之教育基金及其所生之收入
- 二 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所增收之公益捐
- 三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五條所徵收之學費
- 四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二第四十四條所得之補助費
- 五 前經地方籌定之各項學款
- 六 私人捐助款項

第三十一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之概目如左

- 一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一條所列之各經費
- 二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設備費及維持費
- 三 學務委員辦公費
- 四 其他因區屬教育事項臨時支給之雜費

第三十二條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三十三條 自治區每屆辦理自治經費預算時由區董會同學務委員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七條所列各款編製自治區教育經費預算表列入自治經費預算之內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之規定增收公益捐時其增收之捐率以足抵預算內之支

出額爲限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決算書時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教育經費之管理員由區董任用之但須取具財產上之保證

第三十五條 關於教育經費之管理方法以及出納手續簿記程式由自治會議訂立規約經縣知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三十六條 教育經費出入之檢查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三條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報告縣知事查核

第七章 教育基金及財產款項

第三十七條 自治區教育基金分爲左之二款

一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

二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

第三十八條 區董依照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計畫於每設一校時計算應需遞年之經常費就區屬固定之款核其所生之收入足與校費相當者定爲該校基金列入設置計畫書之內陳請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決定之

前項固定之款指田畝森林牧場等及其他公產公益捐內之不動產又凡專款存儲之現金亦得認爲固定款項

第三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於決定後由縣知事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及其所生之收入不得移作他項自治事務及他項教育事務之用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得由自治會議議定出納保管檢查等事項之特別規約陳請縣知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 地方原有之學款及其他公款公產依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業經核定作為教育專款者在區屬國民學校基金未經籌定時不得先行指為他項教育之用

第四十三條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凡屬於永久設立週年應需經常費者均得置基本財產

前項基本財產於設立時區董應依本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列入設置計畫書之內陳請縣知事自治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區立各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得由自治會議決議徵收管理及其支付檢查之方法經縣知事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款均得作為教育上之積存款項

一 預算餘款

二 收入增加之款

三 臨時收入之款

四 地方學事通則第九條所指定之各款

第四十六條 教育事務之積存款項不得支配於原定用途以外

第四十七條 積存款項之管理方法適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之規定於已設自治區地方適用之

依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二條及地方學事通則第一項所規定縣知事處理地方教育事務時應依本細則所規定酌量處理並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施行時原有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經費財產因第六章之規定而生發困難者應由區董擬具變通處理之方法及其程限陳請縣知事核定並具報該管長官

政府公報 奏摺

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號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第二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二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據敘局詳稱審計院協審官程世謙等擬請免職摺

國務卿奏據敘局詳請將察哈爾墾務總局科長科員周德鈺等分別叙官摺(附單)

國務卿奏據敘局詳稱副都統充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擬請叙職摺

國務卿奏據敘局詳請將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各員分別叙官摺(附單)

內務部奏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三班畢業學員暨考試現任知事等員照章分發摺(附單)

陸軍部奏遵長廣西邊防出力武職各員李靜成等獎案擬請改給勳獎章摺(附單)

蒙藏院奏遵擬章呼圖克圖等獎勵並擬加封名號恭候開定摺

蒙藏院奏蒙古王公業喜海順等不克來京值班據情懇請賞假摺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獎賑一律辦理完竣謹查明先後在事員紳章學謙等撥案擇尤請獎摺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撤任湘鄉縣知事徐文鳳疏脫監犯請付懲戒摺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奏十一月分委署縣知事繕單具陳摺(附單)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擬訂貴州省暫行墾荒簡章繕單祈鑒摺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據情懇請破除成例准令在察服官人

員置買蒙荒乞示選擇

四川巡按使陳宦奏轉報嘉陵道道尹鍾壽康赴任日期摺

稅務處咨財政部山東嶗洲製成衣服出口應照兩湖率徵稅文

稅務處佈

公電

通化楊增新致雲南電

蘭州張廣建電奏

歸化馬福祥電奏

迪化楊增新電奏

山東國民代表王錫壽等電奏

安徽國民代表王錫壽等電奏

河南將軍趙倜等代電奏二則

黑龍江將軍朱慶瀾代電奏

熱河國民代表張翼廷等電奏三則

察哈爾國民代表張文瀾等電奏

綏遠國民代表阿克敦等電奏

財政部咨債局致廣等十五省巡按使財政廳長電

財政部咨債局致廣東河南巡按使財政廳長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吉林黑龍江山東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貴州巡按使察哈爾都統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復江蘇巡按使電

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司法部通告

教育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文官考試甄用文職任用督催稽查處通告

交通部郵政總局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明羽林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李靜誠給予三等文虎章許瑞芝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梁玉書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錦另有要差無庸兼充將軍府事務廳廳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徐樹錚為將軍府事務廳廳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孫肇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何麟書暫署貴州政務廳廳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陳繼祖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交通部停職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王文蔚鄭鴻年丁志蘭方仁元黃嵩齡章理繪程明超呂成章均授為中大夫程源深授為少大夫嚴宗恩章錫翰均授為上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兆尹公署薦任各職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徐元善崔麟臺均授爲中大夫王沛授爲少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准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咨請任命周桂年藍宗浩何煜恆徐嘉樹試署廣東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任命陳孝基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馮永昌龍明惠程開疆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迭據四川將軍陳宦電稱蔡錕等率領叛軍侵犯川邊宜賓縣及燕子坡橫江一帶防營八百餘人被叛兵以大隊突來圍包攻擊各等語查蔡錕等反復變詐入滇煽亂當經褫奪職官聽候查辦冀其或能悔悟乃竟率領叛兵襲攻官軍甘心作亂擾害治安未便再事姑容著附近各將軍及統兵大員分途進剿以保地方而奠生靈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銓叙局詳稱遵核交通部停職薦委各員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文蔚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叙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兆尹公署薦委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徐元善等已另有令明發其孔令煦等併准如擬授官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遴員劉孟揚等派充天津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各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派充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遵請將馮永昌等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繕單請示由政事堂奉

批令馮永昌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癸丑歲定寧亂被戕官兵擬請照章給卹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轉行督辦全國菸酒事務署查照裁決書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京兆河防各職人員請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彙報安徽省各屬秋收分數並補報夏收分數繕單呈覽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安徽三道尹公署所屬薦委待遇各職員請分別叙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縣知事董祖義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陳明富縣屬境被水成災飭委覆勘情形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審計院協審官程世謙等擬請免覲摺

奏為審計院協審官程世謙等擬請免覲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審計院咨開本院薦請

任命程世謙蕭方隸為協審官業於洪憲元年一月二日恭奉 諭令照准在案查該協審官程世謙蕭

方隸二員前在試署任內曾經覲見此次奉 諭令補官應否再行覲見抑照覲見條例第十一條辦理之處

咨請查核等因准此查修正覲見條例第十一條內載曾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聲明毋庸覲見等

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程世謙蕭方隸等二員擬請均准予免覲是否有當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程世謙等均准免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察哈爾墾務總局科長科員周德鈺等分別叙官摺(附單)

奏為遵核察哈爾墾務局科長科員叙官資格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

九日奉堂交察哈爾都統張懷芝片奏察哈爾墾務總局科長等員擬請從優叙官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

銓叙局分別從優核叙等因查察哈爾墾務總局係特別機關不在官制之列該局科長科員叙官既奉

批准分別從優核叙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墾務局科長周德鈺等三員擬請從優比照薦任職核叙科員張金

鑑等六員擬請從優比照委任職核叙茲將各該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按照薦委任分別開單詳請轉

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周德鈺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各員應准一併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察哈爾墾務總局委任職叙官名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察哈爾墾務總局科員張金鑑 崔世鑾 高承斌

以上三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察哈爾墾務總局科員劉英龍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察哈爾墾務總局科員易薩圖 毛澤芬

以上二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奏據銜叙局詳稱副都統充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擬請緩覲摺

奏為副都統充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擬請緩覲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銜叙局詳稱准阿爾泰辦事長官

電稱上年三月由漢中道尹任內因病請假旋京八月奉堂飭來阿爾泰查辦案件差次奉十二月三日

策令任命程克為副都統充阿爾泰辦事長官此令當即恭摺謝恩能否由貴局代奏請恩准予緩覲之處敬

乞核奪等因准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程

克前在漢中道尹任內請假來京旋赴阿爾泰查辦案件此次奉 令簡授今職職務重要一時未能遠離
擬請准予緩覲是否有當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程克應准緩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各員分別叙官摺(附單)

奏為遵核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各員叙官資格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會長奏擬請將本會事務員叙官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册並發此令等因查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係特別機關不在普通官制之列現該會事務員叙官由該會長奏准自應遵照辦理茲將事務員長全斌等六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處各員叙官名單呈

御覽

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號

計開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員長全 斌 事務員但旭旦 朱鼎麟 范兆昌

以上四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員項乃登 許家堃

以上二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內務部奏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三三班畢業學員暨考試現任知事等員照章分發開單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

奏為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三三班畢業學員暨考試現任知事等員照章分發開單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

查本部呈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三三班畢業學員暨考試現任知事等員照章分發開單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又呈照案考試現任知事開單送

覲一案同日奉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各等因奉此

查各該知事等業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由左丞代見訖自應按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發省

分任用除關恩賦一員據報病故外其餘應行分發各員現由臣部支配省分分別指分暨由各省巡按使電

咨請分照章公布謹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發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三三三班畢業學員暨考試現任知事等員照章分發省分開具清單恭呈 御

覽

計開

張象焜江蘇吳縣

陳執毅江蘇泰縣

黃 鎮江蘇江陰

甘澤沛安徽廣德

李恆實山東章邱

聶相柄貴州鎮遠

張錦書直隸徐水

郭廷熙江蘇江寧

以上八員分發京兆

韓文魁浙江杭縣

阮家雍浙江紹興

劉廷臣奉天北鎮

高茂樞山東濰縣

劉肇芳山東諸城

張泰權安徽秋浦

史兆堅山東樂陵

雷啟清河南潢川

陳 斌浙江紹興

劉 炎湖北天門

以上十員分發直隸

羅 相浙江吳興

李景濟山東博山

關文元吉林額穆

陳德樹山東臨沂

潘 隄安徽懷寧

張振鐸浙江杭縣

以上六員分發奉天

周慶恩山東歷城

吳季賢安徽合肥

吳致在旗

梁維新奉天法庫

董春魁奉天鐵嶺

以上五員分發吉林

許長齡山東蓬萊

以上一員分發黑龍江

曹夢弼湖南汝城

何國垣湖南益陽

姜 鑑安徽懷寧

王廷猷江西南昌

張祥培京兆武清

王寶璐直隸東光

盧觀球浙江嶧縣

蕭贊昌湖北黃陂

以上八員分發山東

孫孝組雲南昆明

安恭己山西垣曲

李光鄰湖南寧鄉

李祖蔭直隸玉田

孫 芳京兆薊縣

秦輝祖京兆大興

凌鈞榮安徽宿縣

張 樂安徽青陽

張壽田湖北黃梅

宋德楨山東章邱

李瓊若江西吉安 陳漢章浙江永康 柯 煦湖北大冶 王巽堂陝西安康

以上十四員分發河南

周駿業山東即墨 蘇長銘直隸寧河 汪延年河南杞縣 李蔭嵐直隸青縣 曾廣欽河南許昌
鄭瑞璋河南南陽 張第才直隸滿城 朱家恆山東肥城 殷卓才河南睢縣 曾 簡江西贛縣

郭紹宗浙江紹興

以上十一員分發山西

楊琴霖雲南石屏 盧贊垣直隸豐滙 何熹靈河南寶慶 孟廣鐸河南鄧縣 白源徵河南寧縣
孫錫元浙江吳興 吳 鵬河南潢川 司徒衡廣東開平 李鶴聲直隸永年 于之昌山東萊陽

盧璧臣河南許昌 邵家樹浙江嘉興 李哲昌湖北夏口

以上十三員分發江蘇

游青田河南新鄉 陳 勉廣東東莞 劉欽誥山東鄒城 趙桂芬河南方城 鄒爾雅江蘇丹徒
米繼椿京兆大興 谷向榮直隸永年 楊業昌山東濰川 趙 琦河南安陽 駱 恆浙江杭縣

以上十員分發安徽

王震英山東安邱 黃鴻賓湖南寶慶 范 鏞湖北黃岡 尤士奇河南洛陽 蔣樹勛湖南衡陽
何培琛貴州貴筑 朱繼徽湖南桃源 鄭 灝安徽英山 應汝翼福建南平 孫鴻卓奉天北鎮

李維濂山東臨沂 錢炳炎河南密縣 溫讓孫浙江吳興 涂允欽湖北棗陽 劉蔭陶湖南寶慶

曾齡修廣東英德

以上十六員分發江西

黃成一浙江黃巖 凌 英廣東番禺 金 章浙江天台 馬培應浙江崇德

以上四員分發福建

李成蹊河南潢川 李庚甲湖北石首 施沛霖安徽青陽 華毓慶江蘇吳縣 王寶謙江蘇丹徒

龐維剛山東鄒城 邱毓驄福建長樂 姚 熙江蘇金山 謝海鰲安徽定遠 李 芳江蘇高郵

陶緒興江西新建 王 澍直隸獻縣 李錫峻山東陽穀 李恆熙河南林縣 李 炎湖北漢陽

以上十五員分發浙江

鍾守銘廣東河源 張春暉廣東清遠 李振東河南淇縣 曹之駿湖南岳陽 陳志琅陝西鄭縣

湯之先江西永新 陳樹勳江西豐城 徐士彬江西上饒 韓鳳祥安徽懷寧 周子文湖南常寧

鄭廷璽京兆大興 李世熙直隸永年 龐國士奉天黑山 張藥榜山東陽穀 黃維城浙江永嘉

謝泰榮四川射洪

以上十六員分發湖北

蕭正言廣東梅縣 鍾 沂江西萍鄉 杜本倫湖北黃岡 黃彭壽湖北黃梅 唐之定湖北光化

鄒 鵠江西吉安 陳寶璠湖北鄂城 梁春堂廣西武鳴 傅 霖江西泰和 姚昌漢湖北漢陽

以上十員分發湖南

林國鈞廣東文昌 郭 正山西靜樂 陳傳鈞河南杞縣 郭光麟河南陝縣 周 翰湖北來鳳

黃 毅四川西充 許大燾四川三台

以上七員分發陝西

蕭榮策山東歷城 胡 齋湖南長沙 何承澤陝西西安 趙步武陝西朝邑 李 楨四川灌縣

以上五員分發甘肅

張九鵬直隸南樂 徐重禮江蘇銅山 李敦中山東膠縣 吳豫清河南固始 陶鍾雲江蘇淮安

謝濟沂江西萬載 屠居義浙江紹興 何 恂浙江東陽 彭熙雲湖南湘鄉 陳瑞蘭廣東新會

朱鑑徽湖北恩施 盧夔詔貴州遵義 李士藝雲南鹽興 喻際雲湖北漢川 費培材貴州鎮遠

余賓賓湖北利川 倪士英雲南新興 劉金照貴州魏安 李芳沛陝西磚坪 夏鼎新雲南元江
黃廷書貴州貴陽

以上二十一員分發四川

郭鍾嶽湖南永興 楊炳炎雲南彌勒 胡嗣寅廣西全縣 汪 翱湖北黃岡 劉端乾湖南寧鄉
黎鴻勳廣西蒼梧 唐 虞湖南永明 覃懋材廣西平南

以上八員分發廣東

程煥球廣東茂名 袁葆清廣東東莞 王 楫貴州思南 左 淦湖南長沙 黃寶麟貴州貴陽

以上五員分發廣西

華 國浙江臨海 李蔭棠湖南寶慶 花金榮貴州貴陽 劉秉陽四川銅梁 周智愈四川叙永
黃紹武陝西長安 易文蔚廣西靈川 黃文憲貴州平壩

以上八員分發雲南

賈春霖山東濟陽 梁詩耀廣東順德 鄧林柯四川什邡 李增湘四川簡陽

以上四員分發貴州

王大年山東歷城 魏業鏞江蘇金壇

以上二員分發綏遠

陸軍部奏遵核廣西邊防出力武職各員李靜成等獎案擬請改給勳獎章摺(附單)

奏為遵令核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據情請將邊

防在事出力各員楊慶森等分別獎勵一案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

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覆單併發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詳加覆核查原單內開武職各員李靜成等均

係請補陸軍實官數與定例不符擬一律請給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李靜成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廣西邊防在事出力武職各員分別改給勳章恭呈

御覽

計開

陸軍步兵中校廣西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長潘其濤 廣西右區陸軍步兵第三副司令蒙仁潛

以上二員原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擬請 改給五等文虎章

廣西右區陸軍步兵第一連連長譚浩清 第二連連長譚殿元 第十八連連長李紹英 第二十連連長

卓瀛洲 第二十一連連長黃鎮琪 第二十九連連長李燮林

以上六員原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查該員等均曾受六等文虎章擬請 晉給五等文虎章

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一營營長盧焱山 廣西第二師司令部屬官陸 治 廣西邊防偵探員蘇

明鐸

以上三員原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擬請 改給六等文虎章

廣西右區陸軍步兵第十四連連長玉維全 第一連一排排長譚浩庭 第一連二排排長蔡毓華 第八

連二排排長易樹基 第十八連一排排長張其得 第十八連二排排長譚上雍 廣西第二師司令部

三等軍需丁 瀛

以上七員原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擬請 改給七等文虎章

陸軍步兵上校廣西右區陸軍步兵第九副司令鄧大謨

以上一員原請給四等文虎章擬請 改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廣西右區陸軍步兵第四副司令張文松 陸軍步兵上校廣西右區陸軍步兵第五

副司令劉成貴 陸軍步兵中校廣西右區陸軍步兵第十二連連長農有興 陸軍步兵少校廣西右區

陸軍步兵第三十連連長楊必克

以上四員原請給五等文虎章擬請 改給六等文虎章

陸軍少將廣西右區陸軍步兵第一副司令曾廣義

以上一員原請給三等文虎章擬請 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步兵少校廣西右區陸軍步兵第五連連長王贊勳

以上一員原請給五等文虎章查該員曾授六等文虎章擬請 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蒙藏院奏遵擬章嘉呼圖克圖等獎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主計局函開參政楊度孫毓筠請獎章

奏爲遵擬章嘉呼圖克圖等獎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主計局函開參政楊度孫毓筠請獎章 嘉呼圖克圖及其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一案由局擬具說帖呈奉 批可等因函院查照辦理並鈔原件

到院查原說帖內稱章嘉呼圖克圖此次回都首先効順似可加給四字名號並准加俸喇嘛巴彥濟爾噶勒 亦不妨略加俸給等語茲經 院遵擬加封該呼圖克圖四字名號繕單恭候 圈定並請從優 賞加

年俸一千圓其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 賞給本身扎薩克喇嘛錢糧一分以示優異所有 遵擬章嘉呼圖克圖等獎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該呼圖克圖著加封昭因闡化名號並加給年俸一千圓其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並准

如擬給予錢糧以示優異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蒙古王公業喜海順等不克來京值班據情懇請賞假摺

奏為蒙古王公不克來京值班懇請賞假據情代奏仰祈 聖鑒事竊准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咨呈本王年班進京行至本旗孟和布彥圖廟忽患頭暈及週身骨節疼痛竟至不能行走懇請轉奏又准奉天將軍電據洮遼鎮守使吳俊陞電稱科爾沁左翼中旗貝勒揚桑巴拉到遼因忽有病尙未能即時赴京供差乞代奏又據烏珠穆沁右翼旗輔國公喇什呈稱於十一月十七日由本旗起程赴京年班當差行至克什克騰旗貢格爾高勒地方忽染時令不能行動且腰腿舊症復發更行困難懇請賞假又據郭爾羅斯後旗署印協理阿敏薩奇克齊呈報本旗扎薩克輔國公多爾濟帕拉本年未及歲不克進京值班又准科爾沁扎薩克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等咨呈本旗輔國公林沁色魯布年未及歲懇請賞假各等情前來查該員等或係本年年班或係補班既據聲稱中途患病或年未及歲不克來京值班呈請給假前來擬請准予給假一俟該員等病痊及歲後來京再由臣院照章辦理合將該王公等不克來京值班懇請賞假緣由據情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給假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災賑一律辦理完竣謹查明先後在事員紳章學謙等援案擇尤請獎摺

奏為災賑鉅案一律辦理完竣謹查明先後在事出力員紳援案擇尤請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民國

元年浙江舊溫處兩府屬水災賑案現已結束業將經辦事實收支款項及經過困難各情形詳晰具奏並聲

明在事出力員紳另奏請獎在案伏思是年該兩府屬承紛擾之後繼以天災民間顛連呼籲之情急於星

火仰荷 仁慈救撥巨款使災區賑務得以次第舉辦而旅滬紳商又組織各義賑會以輔官力之不逮故

雖值奇災猝發之會羣情卒就安帖工賑事宜尤為繁瑣經營三載始克蒞事迄今各災區田廬日復氣象日

舒上抒 聖主如傷之憂下遂羣黎耕鑿之樂各該在事員紳實心承辦協力進行其勞動殊不可沒伏查

本年廣東山東江蘇河南等省辦理賑案其在事出力人員業經各該省巡按使請獎實職勳章均奉 恩

命照准在案浙省前次水災被患至十四縣之廣辦理逾三年之久歷經急賑冬賑工賑平糶各種手續經辦

工程至數百處其災情之重災區之廣與夫集款之鉅全活之多辛苦經營實為從來所未有其事非一時案

非一起在事員紳無慮數十百計若分案請獎殊近煩瀆且其中各有牽互連帶之關係難以分晰祇有再

詳核擇其任事最久功效最著各員并作一案彙開請獎以資激勸茲查有前溫處水災善後總事務所會辦

前清福建候補道呂渭英當水災發生之時即承領省款星夜馳往災區籌辦急賑悉協相宜俾數十萬流離

失所之災民得以全活未幾開辦平糶籌款困難尤賴該紳信用夙孚或乞糶鄰封或遺募外埠源源而來藉

資分撥青黃不接之際民食得以裕如所保全者不知凡幾實屬急公好義有功梓桑又查有前溫處水災善

後總事務所會辦前清候選運同王樹柁前駐滬溫處義賑會事務員姚憲曾沈毓鈞謝志鏞李紹賢於災起

之日該員等即在上海開會議賑組織上海義賑會籌款至數十萬元之鉅又復採購雜糧置備冬衣親往災

區督同散放全活不少嗣王樹柁充任總事務所坐辦勸估各處應辦工賑尤能核實精詳不辭勞瘁實屬見

報銷並於各段棟壩堤堰之計劃工段丈尺之驗收以及各區經董工料報冊之覆核均能破除情面剔弊促成冒暑衝寒勞頓備至又查有本公署政務廳內務科科長第四屆保准免試分省任用知事沈士遠內務科科員章學謙陶昌世前總務科科長章長庚等鈎稽核撰治劇理勞漏夜從公無間晨夕擬定各項章制以便考成嚴剔假冒各工以杜弊混壹以實利及民為主於綜辦此案深資得力又查有本公署政務廳總務科科員李郁第朱承章或經手賑款收放審慎鈎稽或承辦運糶勸捐奔走出力均能分任要務不辭勞瘁以上各員實著著有異常勞績核其事實與現行法令保獎之規定允屬相符所有章學謙陶昌世李郁第三員係現任實職人員任事已滿三年以上擬請以薦任文職升用呂渭英王樹枬陳駿業陳宜榕吳昌齡譚崇仁王鴻鈞顧岳鑑朱承章九員擬請 敕交銓叙局分別從優叙官沈士遠章長庚二員擬請 獎給五等嘉禾章姚憲曾沈毓鈞謝志鏞李紹賢四員擬獎給六等嘉禾章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照擬給 獎出自逾格 榮施至於捐助賑款之中外各紳商暨各處局所勞績較次人員擬均分別另案咨部奏請 褒揚及由臣酌給外獎以示等差而昭平允除將請獎各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查明辦賑出力人員彙案擇尤籲懇獎勵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撤任湘鄉縣知事徐文鳳疏脫監犯請付懲戒摺
 奏為撤任湘鄉縣知事徐文鳳疏脫監犯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併案懲戒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前

據前署湘鄉縣知事徐文鳳詳稱本縣獄內於七月十六日黃昏時分監犯曹桂生等挖牆脫逃由警察飛報知事督警追獲逃犯趙協亭會如升等二名隨至監獄親勸計脫逃已決徒犯賀十胡來臣胡傳臣顏宋昇蕭元四潘二文少蘭王兩生馮順和傅雲初曠春允王桂三胡爲臣趙太三朱二曹桂生趙貴亭趙協亭會如升等十九名監房後面巡路外牆挖去土輒周圍均四尺有餘係由監犯挖開屬實當即星夜分派警隊四出並懸賞購獲嚴密緝拏逃犯一面飛咨鄰封協緝並提集看守人等訊問均稱並無故縱情事復提追獲逃犯會如升趙協亭等訊據供稱係朱二潘二兩人起意由曠春允覓得廚刀交與朱二潘二等挖牆逃逸等語十七日又緝獲朱二曹桂生趙貴亭等三名訊據供亦相同各等情前來當將該管獄員盧輝撤任留緝並批飭該知事勒限嚴緝餘犯去後旋復據報獲顏宋昇傅雲初二名其餘十二名限滿迄未就獲並據湖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彭壽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會詳請付懲戒前來除仍飭新任湘鄉縣知事彭繩祖勒限嚴緝逸犯務獲究報並將已撤管獄員盧輝仍勒限留緝由廳核辦外查前署湘鄉縣知事徐文鳳前因擅挪稅契驗契各款墊繳上忙田賦圖取餘利業已撤任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呈奉 批令付會懲戒在案據詳前情應請將該知事徐文鳳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併案懲戒以資儆惕除咨行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並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所有請將前署湘鄉縣知事徐文鳳交付懲戒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徐文鳳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奏十一月分委署縣知事繕單具陳摺(附單)

案為十一月分委署各縣知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川省委署各縣知事歷經按月具報在案所有本年十一月分飭委代理署理各縣知事除將年貫履歷造冊咨送內務部暨送叙局查照外理合繕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送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分飭委代理署理各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署洪縣知事龔慶齡因祖母病故請假回籍安葬遺缺以調川任用之孟廣澎代理

署青神縣知事康祐年詳請赴部考詢遺缺以分發知事李鍾英署理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擬訂貴州管暫行墾荒簡章繕單祈鑒摺

奏為擬訂貴州省暫行墾荒簡章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衛文以訓農富國漢廷以重農勸民即今泰西列邦亦以農戰而日臻強盛中國地大物博而近來財政日形困難者蓋農學不講地利有未盡闢耳黔僻處邊隅跬步皆山然高原下隰尚多可墾荒地徒以民俗陋情提倡乏人為之牧者又不善於勸導遂使地力未盡戶勦蓋藏坐失天地之自然之利殊為可惜改革以後民力凋殘元氣至今未復生計日形困難苟無恆產以資衣食一旦為饑寒所迫鮮不流為盜賊者故近來沿邊各縣匪風甚熾內地亦眈俟時聞非

徒恃峻法嚴刑所能遏止故爲今日弭盜根本之至計富於社會生計處著手而闢土墾荒尤爲救濟之良法蓋原野少一分荒地國家即增一分利源賦畝多一荷鋤之民則山澤即少一蘓荷之盜也前奉 敕令公布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細則等章程仰見我 皇上重農貴粟軫念民生之至意欽佩莫名業經飭屬遵辦在案惟事實因地制宜始能推行盡利現謹遵照條例並參酌本省情形擬具推廣辦法分爲官墾民墾二種責成各縣知事實力督率舉辦凡各縣無業游民暨違犯警律應處拘役或交送習藝所人犯以及判決確定送監執行之罪犯除判處三等徒刑以上或有特別規定外縣知事得查看情形分別詳請以役代刑如此辦理在人民無游手坐食之虞罪犯亦脫極桎梏辱之慮實屬裨益甚多至此項開辦經費現時財政困難自屬無款可撥但此乃生利事業非同消耗俟勸業銀行或農工銀行成立酌量假貸並由各地方官就地撥款補助庶因利爲利收效較有把握復於其間優給權利以廣爲招徠嚴定賞罰以資其鼓勵提倡保護不遺餘力皆於章程中分別規定以促進行數年以後野無游民地無曠土利源日闢民生庶有多乎此項簡章業經咨陳農商部查核旋奉復准施行茲謹依照法令程式第二條規定省單行章程編號辦法繕具簡章恭呈 聖覽所有擬訂貴州省墾荒暫行簡章緣由除咨陳農商部查核備案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據情籲請破除成例准令在察服官人員置買蒙荒乞示遵摺

奏爲據情籲請破除成例准令服官人員置買蒙荒以重墾政而利進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察哈爾墾務總辦龍驤會辦單晉蘇嚴汝誠等詳稱竊查察哈爾統轄左右兩翼八旗暨錫林果勒盟幅員遼闊沃野千里廣漠無垠荒蕪滿目內棄地利外啟戎心國家鑒於邊境空虛岌岌可慮舉行放墾政策意在移民實邊夫移民實邊正當辦法須由國家特籌鉅款採用屯田政策移民墾殖寓兵於農防墾交益斯爲上策現值國家財政困難度支竭蹶既乏偉大資財以行移民政策不得不進而求其次將官有土地變賣民間聽其開墾本總局辦理全區墾務兼顧並籌竊以爲察區幅員之遼廓荒地之廣多僅恃小家農民放荒實屬有限擬請破除前清所定在官人員不准在服官省分置買產業之成例特准在官人員自由購買以爲提倡則風氣易開趨嚮者必日形踴躍查前清定例所以限制官員置產者以爲服官斯土不宜向民間置買產業用防一切流弊然或以堂名或更名置買者仍不一而足是名雖禁而實不禁與不禁何異本總局放墾多係官荒自非民產可比且現行章程一秉大公限制綦嚴丈地委員不得爲放地委員故所丈地畝之廣窄以及所分等則之高下均歸覈實則蒙蔽取巧之弊可除領地概收現款收款悉由銀行一切款目均載部照則賒欠囤留之弊可除且部照之內註明不准轉賣外國人領照之時又須取具保結則頂名冒領之弊可除似無妨破除成例任令服官人員自由置買以樹風聲而資倡導考東西各國拓殖政策恆取吸收外資主義若美之經營美洲英之經營澳洲日本之經營臺灣初常蒐輯外資以爲補助我以積弱之邦收吸外資既非所宜而國內官員置產似不可加之限制矧開放蒙荒具有特別性質與內地置買民產不同尤宜破除成例放大範圍藉實邊圍若仍以加以限制殊失國家放墾之本旨應請督辦專摺奏請 特准服官人員在本省遵章購買官荒自由墾殖以爲各界之勸并祛除以堂名或更名購買荒地一切頂冒流弊墾務幸甚邊政幸甚等情據此查服官人員不准在服官省分置買產業原係前清成例若無特別情形自難率請破除致滋流弊惟察區放墾官荒究與內省民產不同該總辦等所陳各節確係爲推廣墾務鞏固邊陲起見似不妨變通辦理藉資倡導合無仰懇 鴻施俯准所請以期墾務之進行而謀邊政之發展所有據情籲請破除成例准令在察服官

人員置買蒙荒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所陳不為無見准其變通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四川巡按使陳宦奏轉報嘉陵道道尹鍾壽康赴任日期摺

奏為轉報道尹赴任日期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嘉陵道道尹鍾壽康前荷 天恩簡任斯職當經具摺代陳感激下忱並奏明該道尹現

充要差另委陳應昌代理在案嗣因該道尹經手事故當於十月十三日飭赴本任茲據詳稱已於十一月十四日到任視事所有該道尹赴任

日期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稅務處咨財政部山東繭綢製成衣服出口應照繭綢率徵稅文

爲咨行事據總稅務司詳稱據東海關稅務司詳稱山東繭綢所製之洋式汗衫及睡衣等件零星由本口運出已歷有年所徵之稅向按值百抽五核計推其照此徵稅之故或因該貨裝入郵包與織花邊合包一處致報關時即以織花邊開報而本關亦即以織花邊看待按照值百抽五徵收其稅聞兩年前曾有某洋行稟商本關稅務司以山東繭綢所製之衣應否按值百抽五徵稅維時稅務司以爲該貨照估徵稅實屬合宜嗣因此等生意有限是以此項問題未再發生茲有某洋商詢問如有山東繭綢所製之睡衣出口運往外洋究應如何徵稅本稅務司查山東繭綢按照稅則每擔徵稅關平銀四兩五錢刻下中等繭綢之價每擔值關平銀二百七十五兩若將該繭綢製成之衣按值百抽五徵稅則所徵之數較之稅則所載每擔徵稅十兩之綢衣服稅數尙多三兩七錢五分是該貨按值百抽五徵收固屬不合即使按綢衣服徵稅亦覺過重緣綢衣服本係上等材料所製較中等繭綢所製之衣質料爲高且此等繭綢睡衣按值百抽五徵稅更有一種妨礙蓋繭綢之價格忽漲忽落時有變更即如本年十一月間該繭綢價格爲每擔關平銀四百兩昨忽落至二百九十兩今日則爲二百七十五兩而洋商購買此貨所出之價則不欲在二百兩以外考其價值如此相差之故或因兌換金價忽爾跌落所致情事如此若將該繭綢所製之衣按值百抽五徵稅必須按其貿易成交立定合同之日之價格作爲核徵稅數之標準否則稅數既無一定方針而交易亦即不能立合同惟照此辦理則山東繭綢所製之睡衣出口稅數在於一兩月之內亦必不免於參差緣合同內所訂之價值各不相同實由兌換金價之漲落等情所致觀此則該貨之生意亦必難期其暢旺現按中等繭綢刻下之行情而論每擔估價值關平銀二百七十五兩每繭綢一擔可製睡衣二百三十五套每套手工按一元二角計之共需手工費關平銀一百八十五兩外有嵌邊所用材料估價值一百兩合計製成之睡衣每擔估價值關平銀五百六十兩此項嵌邊材料形質特別似係由外洋運進曾經完稅之物其價格必較山東繭綢爲低惟睡衣亦必因而加增其

重量核計每擔睡衣加以所用之材料必較純繭綢每擔之價值爲輕是每擔繭綢徵稅不過四兩五錢而以睡衣一擔估計五百六十兩計之抽五之稅即應爲每擔二十八兩其所以相差如此之鉅者實將工價暨已完正稅之嵌邊材料併計在該睡衣價值之內矣倫此項繭綢所製睡衣在外洋銷售其價格能以稍輕此後生意即可望其發達因山東繭綢實較他項綢緞價值本廉也合特詳請核示等情總稅務司查此項山東繭綢衣服之生意既有發達之希望正宜減輕稅率以期暢旺若將該貨徵稅過重則生意必致日減且該處本非富庶之區而此項生意所用之人工既多則該處居民自必沾其利益是稅輕則貿易發達國課民生交受其益惟總稅務司並無擅定稅則之權查繭綢衣服本係綢質而稅則內又有綢衣服徵稅之標準且較現按估價之徵數爲輕是以現飭該關稅務司將繭綢所製之衣暫按綢衣服之稅率每擔徵收十兩然按該稅務司之意以爲即徵十兩亦屬過重自係實情不若一面飭行該稅務司暫行照徵一面另由鈞處酌定公允稅率爲妥竊以爲稅則所載之綢緞絹縐紗綾羅翦絨繡貨等類每擔徵稅關平銀十二兩製成綢衣服每擔徵稅十兩今山東繭綢每擔既徵稅關平銀四兩五錢則該繭綢所製之衣服每擔即徵三兩七錢五分似足以昭公允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鑒核示復以便轉飭遵行等因前來本處查山東繭綢製成衣服輸運出口其稅率較未製成衣服之繭綢爲重實非與商勸工之道自應另定辦法照總稅務司所擬每擔改徵關平銀三兩七錢五分係按照他項綢衣服稅率比例遞減亦不爲無見惟繭綢衣服與繭綢稅率兩歧又恐易予商人取巧之階自不如即照繭綢率徵稅更爲簡當嗣後凡繭綢衣服輸運出口一律照繭綢率每擔徵關平銀四兩五錢以示持平除飭總稅務司轉飭遵辦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處印

洪憲元年一月 日

稅務處飭

稅務處飭

爲飭知事據總稅務司詳稱據東海關稅務司詳稱山東繭綢所製之洋式汗衫及睡衣等件零星由本口運出已歷有年所徵之稅向按值百抽五核計推其照此徵稅之故或因該貨裝入郵包與織花邊合包一處致報關時即以織花邊開報而本關亦即以織花邊看待按照值百抽五徵收其稅聞兩年前曾有某洋行稟商本關稅務司以山東繭綢所製之衣應否按值百抽五徵稅維時稅務司以爲該貨照估徵稅實屬合宜嗣因此等生意有限是以此項問題未再發生茲有某洋商詢問如有山東繭綢所製之睡衣出口運往外洋究應如何徵稅本稅務司查山東繭綢按照稅則每擔徵稅關平銀四兩五錢刻下中等繭綢之價每擔值關平銀二百七十五兩若將該繭綢製成之衣按值百抽五徵稅則所徵之數較之稅則所載每擔徵稅十兩之綢衣服稅數尙多三兩七錢五分是該貨按值百抽五徵收固屬不合即使按綢衣服徵稅亦覺過重緣綢衣服本係上等材料所製較中等繭綢所製之衣質料爲高且此等繭綢睡衣按值百抽五徵稅更有一種妨礙蓋繭綢之價格忽漲忽落時有變更即如本年十一月間該繭綢價格爲每擔關平銀四百兩昨忽落至二百九十兩今日則爲二百七十五兩而洋商購買此貨所出之價則不欲在二百兩以外考其價值如此相差之故或因兌換金價忽爾跌落所致情事如此若將該繭綢所製之衣按值百抽五徵稅必須按其貿易成交立定合同之日之價格作爲核徵稅數之標準否則稅數既無一定方針而交易亦即不能定立合同惟照此辦理則山東繭綢所製之睡衣出口稅數在於一兩月之內亦必不免於參差緣合同內所訂之價值各不相同實由兌換金價之漲落等情所致觀此則該貨之生意亦必難期其暢旺現按中等繭綢刻下之行情而論每擔估價值關平銀二百七十五兩每繭綢一擔可製睡衣二百三十五套每套手工按一元二角計之共需手工費關平銀一百八十五兩外有嵌邊所用材料估價值一百兩合計製成之睡衣每擔估價值關平銀五百六十兩此項嵌邊材料形質特別似係由外洋運進曾經完稅之物其價格必較山東繭綢爲低惟睡衣亦必因而加增其

重量核計每擔睡衣加以所用之材料必較純繭綢每擔之價值為輕是每擔繭綢徵稅不過四兩五錢而以睡衣一擔估計五百六十兩計之抽五之稅即應為每擔二十八兩其所以相差如此之鉅者實將工價暨已完正稅之嵌邊材料併計在該睡衣價值之內矣倫此項繭綢所製睡衣在外洋銷售其價格能以稍輕此後生意即可望其發達因山東繭綢實較他項綢緞價值本廉也合特詳請核示等情總稅務司查此項山東繭綢衣服之生意既有發達之希望正宜減輕稅率以期暢旺若將該貨徵稅過重則生意必致日減且該處本非富庶之區而此項生意所用之人工既多則該處居民自必沾其利益是稅輕則貿易發達國課民生交受其益惟總稅務司亦無擅定稅則之權查繭綢衣服本係綢質而稅則內又有綢衣服徵稅之標準且較現按估價之徵數為輕是以現酌該關稅務司將繭綢所製之衣暫按綢衣服之稅率每擔徵收十兩然按該稅務司之意以為即徵十兩亦屬過重自係實情不若一面飭行該稅務司暫行照徵一面另由鈞處酌定公允稅率為妥竊以為稅則所載之綢緞絹縐紗綾羅重絨繡貨等類每擔徵稅關平銀十二兩製成綢衣服每擔徵稅十兩今山東繭綢每擔既徵稅關平銀四兩五錢則該繭綢所製之衣服每擔應徵三兩七錢五分似足以昭公允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鑒核示復以便轉飭遵行等因前來本處查山東繭綢製成衣服輸運出口其稅率轉較未製成衣服之繭綢為重實非與商勸工之道自應另定辦法照總稅務司所擬每擔改徵關平銀三兩七錢五分係按照他項綢衣稅率比例遞減亦不為無見惟繭綢衣服與繭綢稅率兩歧又恐易予商人取巧之階自不如即照繭綢率徵稅更為簡當嗣後凡繭綢衣服輸運出口一律照繭綢率每擔徵關平銀四兩五錢以示持平除分行外相應飭知

各關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東海關稅務司遵照辦理並通飭各關稅務司知悉 照可也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關監督准此

處印

洪憲元年一月 日

恭公電

迪化楊增新致雲南電一月二十三日

共和政體不適國情盡人而知之矣曩由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決定君主政體並推戴袁大總統爲中國皇帝讀雲南將軍巡按使通電亦均一致贊成假令政見各有不同儘可於國民大會代表投票之時聲明反對乃贊成於先而反對於後人必以爲險詐之尤迴避本省之例多已實行唐繼堯以滇省之人爲滇省將軍中央之待遇不爲不優乃不能維持地方致生各種怪象唐繼堯一身之關係原不足惜而陷全滇於危險之地不獨爲天下之公敵而先爲滇人之公敵夫以雲南區區一隅而與全國相抗政府豈能任滇民之陷於水火而不思所以救之將必由鄰近各省分道進兵以滇之貧瘠四面受敵其不戰而潰也必矣自古天下告亂亦有羣雄割據之時即如南越王之歸漢吳越王之歸宋均不失爲識時務之俊傑今唐任輩當統一之世爲割據之謀誠令人大惑而不解也中國青年喜言革命不知自宣統三年革命以來四海騷然生靈塗炭四萬萬人民生活程度日難一日不論官民間革命二字未有不畏如砒霜惡如鳩毒者亦未聞有樂於附和者故推倒前清之政府易推倒今日之政府難天之所廢其誰能與前清政府之謂也天之所興其誰能廢今日政府之謂也唐任輩不知天命之有所歸而欲以一二人之私見擾亂全局何不自量之甚也今爲唐任輩計惟有速行悔悟電明中央取消獨立中央念其數年來維持現狀之功或可寬其今日迷失之咎易曰不遠復無祗悔如是則自我發之自我收之當可作桑榆之補救不然以父母之邦爲戰爭之場大兵一至玉石俱焚言念及此能不寒心增新服官邊省垂三十年與滇中人士多相識然事關桑梓無法挽回寸心耿耿良用歉然謹按切時勢爲唐任諸君忠告即希查照楊增新謹印

蘭州張廣建電奏一月二十日

皇帝陛下奏爲籲懇早定登極日期以安人心恭祈聖鑒事竊維國體改決人心皆厭棄共和主張君憲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區域先後投票全體一致電囑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爲總代表一再陳請仰蒙我

皇上曲徇輿情俯賜俞允溥海臣民企踵嗚呼竊幸身家性命得託庇於聖主併轡之下以謀奠定而保治安乃唐繼堯任可澄等忽生異議受亂黨運動甘心從逆臣前已略抒管見並請迅即大位以攝逆謀等情會經兩次電奏在案迄今旬日而登極明文未蒙頒布現在共和既歸結束帝位尙付虛懸人心皇皇莫名翹盼臣遠隔邊塞消息不靈推測聖意所以遲遲不發者無非垂念地方安危益加審慎惟是一隅之事無關全局有虞受禪尙有逆命之苗民光武改元亦有妄尊之益子德威所被氛祲全消况滇省僻在荒陬毫無實力自唐任亂事發生以來各省文武將吏莫不切齒相向冀食其肉而寢其皮即地方人民亦皆視唐任爲公敵欲得甘心人思敵愾國有干城釜底游魂不久白滅而國家根本大計與億萬衆仰戴之殷迫切呼號雷動宙合何能因唐任等箇人反對稍涉遲迴甘省民情素稱樸厚一般軍民尊君思上之熱誠較內地尤形眞摯至地方秩序極爲安寧風鶴無警雞犬不驚自蒞甘兩載情形既熟軍事亦略有把握一切鎮懾維持定完全負責決不至稍生變故上廬朝廷西顧之憂刻下轄境蒙番各族王公會長暨紳耆父老接踵來謁僉稱渴望國是早定共戴一尊情詞至爲肫懇臣熟察現狀知羣情思治已達極點非我 皇上迅賜乾斷早即大位以安反側而固邦基擬請於舊曆元旦宣示登極先期布告中外以慰天下雲霓之望而杜叛徒覬覦之心微臣幸甚大局幸甚專電披瀝曷勝悚惶待命之至督理甘省軍務巡按使臣張廣建謹奏效印

歸化馬福祥電奏一月二十二日

大皇帝聖鑒臣行抵綏遠奉統率辦事處陽電知以地方秩序上煩睿慮仰見 陛下好惡與同之至意竊惟國體既定正位宜先大典告成異謀自息邇者唐任謀逆各省胥目爲公敵人心所向天命可知萬祈速爲登極仗義執言不惟各處匪徒一概斂戢即滇省獨立亦易取銷臣職任寧夏力負完全責任會剿套匪不遺餘力所有請速御極緣由理合電奏特封三等男寧夏護軍使臣馬福祥謹奏簡印

迪化楊增新電奏一月二十二日

政事堂鑒滇事發生增新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接到統率辦事處宥電即於卅一日電復擬請由直隸朱

巡按使主稿會同廣東龍上將軍龍巡按使暨增新銜名電責唐任在案後接各省通電知滇亂已成恐非空言責備所能挽回當於正月二日電請政事堂統率辦事處代奏請 大皇帝命將出師聲罪致討各在案查君主立憲係由各省國民大會代表投票解決實全國民意之公斷非一二奸人所能反對今唐任推戴於先反抗於後藉詞倡亂實為全國公敵應請速申天討以快人心至於君憲政體已成鐵案各省不能再有異詞應請 大皇帝早日登極天命有歸人心自定不宜再事遷延新疆漢蒙回疆均極安靜祈釋慮念以上各節敬祈代奏為盼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鈐印

山東國民代表王錫蕃等電奏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鈞鑒表決君憲一致贊成業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恭奉明詔俞允綸晉所布薄海同欽乃逃聽兼旬我 皇上御極大典尙未定期人民延企之殷有如望歲至唐任等在雲南肆意倡亂甘為人民公敵天戈所至不難立即蕩平萬不可以一二人之謬言延緩治安之大計貴院有代表全國人民之責務祈迅速主持轉奏籲懇我 皇上俯順輿情早登大寶以安有眾而固邦基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山東國民代表王錫蕃等一百七人叩蒸

安徽國民代表王裕承等電奏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鑒君憲政體全國一致贊成前經貴院代表民意轉奏 皇上業蒙採納現閱月餘紀元雖已頒行大位未經御極聖懷謙抑薄海同欽惟是滇中不靖宵旰憂勞王者興師有征無戰竊查歷代如漢光武唐太宗明太祖諸開國聖人均係於戎馬倉皇之會先行垂統立極然後命將出師征討不庭以收統一之效史冊具在振古於茲貴院為代表民意總機關務祈鑒古酌今為民請命籲懇 皇上俯順輿情早登大寶以鑿人望而靖邊氛全國幸甚大局幸甚裕承等來自田間目睹草野之民望君如歲箕風畢雨輿論僉同忝叨代表難安緘默不勝為民急切待命之至安徽國民代表王裕承等公叩真

河南將軍趙倜等代電奏

參政院代立法院鑒據國民代表大會河南國民代表胡裕芳等一百八人文稱君主立憲為四萬萬人民所公認經各省國民代表大會陸續表決遞遞一體固有參差旬月以來薄海人民籲請我 皇上應天順人早登大寶但見謳歌之盛並無吁咻之聲位定一尊孰敢謀不遵以違民意不意唐繼堯任可澄等天性好亂反覆無常始則端方贊成今忽極端反對偏發逆電任意詆毀恃其僻陋在夷敢為大逆不道居心狡毒直欲以一隅之叛亂構成全國之危亡全國國民應應視唐任等為公敵自非聲罪致討不足以奠大局而殄凶頑應請據情轉電參政院代立法院建議政府宣布唐繼堯任可澄等罪狀遣將出師迅滅此虜肅清邊圉即以登我新邦代表等不勝迫切企禱之至等情查唐繼堯任可澄等甘心叛逆自外生成亂子賊臣罪在不赦倘文烈業於感日電懇鈞院奏請辦理在案茲據該國民代表胡裕芳等所陳足見萬眾一心同申敵愾眾怒難犯唐任等適以自取滅亡毒請鈞院俯賜查照即日代奏請旨上申天討下順人心無任盼切趙佃田文烈世

河南將軍趙佃田等代電奏

參政院代立法院鑒據國民代表大會河南國民代表胡裕芳等一百八人函稱竊自國體決定以來全國國民恭戴我 皇上為中華帝國 大皇帝歸仁向義出於至誠受錄膺圖同深喁望近聞大典籌備業經告竣而登極典文尙未頒布議者或謂為演進不靖之故不知唐諸逆犯上作亂是謂自絕於天行見指日削平於我新造邦祚無毫末之損此時國家大計自以早正君位為先蓋人民之所請求臣僚之所歸嚮均盼我 皇上速膺大寶以救國而救民九天之闔闔宏開即六詔之煙雲自熄裕芳等企慕皇猷須臾難緩仍懇轉電參政院代立法院即日據情代奏籲懇 聖上俯順輿情定期踐祚以奠邦本而安人心裕芳等不勝歡欣鼓舞之至各等情函請前來應請鈞院俯賜查照即日代奏望切施行趙佃田文烈蒸

黑龍江將軍朱慶瀾代電奏

代立法院鑒據江省國民代表全體文稱此次決定國體推戴至尊悉出於國民公意凡有耳目者莫不見

聞凡有血氣者莫不慶慰乃滇省竟以一二私人私見違反輿情頓生異議是不啻奪斯民衽席之安而投之水
火誤民誤國罪不容誅百姓何辜遭此梟獍代表等聞信之下憤怒填膺羣情洶洶咸欲滅此朝食敢請貴院
即時奏請 皇帝宣布該逆罪狀大張天討以順民心代表等同仇敵愾情願執爨前驅為國効命伏願我
皇帝乾綱獨斷即日與師毋存姑息之仁致召蔓延之禍并懇早登大位以安人心大局幸甚江省國民
代表胡殿試田美峯叢文藻車啟俊鄭文思高召邨冷錫九于錫九于駟華張務生王建基尙福鄒召棠馬庶
藩李伯荆呂俊王槐堂尤世廉高家驥張蘊山達杭阿懋禮嚴尤臣等請代表等因合亟代達即希鑒察朱慶
瀾鑒

熱河國民代表張翼廷等電奏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鈞鑒竊維共和政體不適國情翼廷等前已投票解決一致贊成君憲並推戴 今上
為中華帝國 皇帝業經貴院彙案代奏幸蒙俞允詎唐繼堯等反對帝制謂為利誘勢迫雲南贊成又孰
誘而執迫之出爾反爾拂我民意實為全國公敵敢請貴院代奏 皇帝命將出師用張天討中國幸甚民
等幸甚熱河十五縣國民代表張翼廷等同叩卅

熱河國民代表張翼廷等電奏

參政院鑒君主立憲出自國民之心理既經請願於先復行決定於後即推戴 今上為中華帝國 皇
帝况係舉國贊同稍有知識者無不欣欣望治乃竟有反覆詭詐甘啟亂陷置國計生民於不顧如雲南唐繼
堯任可澄者業經電請貴院代奏 皇帝與師致討在案伏查國體問題關係治亂為今之計惟有懇請貴
院代奏 皇帝速頒帝詔即日改元一面選派勁旅掃此狂氛 皇帝萬不得已之苦衷當亦為天下臣
民所共諒且國體重大斷不能以一二人之私致違全國之意用敢一再籲請仰乞貴院速行代奏以定大計
而維國本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熱河十五縣代表張翼廷等叩

熱河國民代表張翼廷等電奏

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號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公鑒三十一電請貴院代奏 皇帝速頒明詔即日改元並選派勁旅致討唐任等情一案叨荷鑒察值此國體已定建號改元已奉諭旨而御極大典尙未定期舉行在 皇帝盛德光昭謙讓未遑而人民延頸望治情不可已再敢再請貴院奏請 皇帝宸衷獨斷早登大寶以順輿情而安海內民等無任歡呼翹企之至熱河十縣國民代表張翼廷等叩尤借

察哈爾國民代表張文炳等電奏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鑒竊維國家爲全國人民共有之國家改建君憲國體推戴 今上爲中華帝國大皇帝出於全國之民意一致贊成今唐任肇亂反覆無常置國家安危於不顧違負全國之民意即爲全國之公敵惟有籲請 皇上早登大位登罪致討以遏亂萌不勝悚惶待命之至敬乞轉奏爲禱察哈爾七縣國民代表張文炳胡連元鄭仲升張瑞班廷獻張欽張耀斗同叩卅

綏遠國民代表河克敦等電奏

代行立法院鈞鑒竊維天視民視天聽民聽民心所嚮即天命所歸君憲政體全國一致贊同並恭戴我皇上爲中華帝國 皇帝輿情愛戴出於至誠如水就下沛然莫禦乃聖德謙沖退讓至再舉國民渴如望歲伏乞我 皇上宸衷獨斷速登大位以定人心以固國本全國幸甚請代奏綏遠國民代表阿克敦錫齡阿殷思溫王文卿張世昌索瑤章書蕃林沛鈞叩真

財政部公債局致直隸等十五省巡按使財政廳長電

天津南京濟南盛京吉林齊齊哈爾武昌杭州成都長沙福州南寧貴陽西安蘭州巡按使財政廳長鑒貴省承募四年公債所有債票前經本局如數發給計早運到本年四月第二期付息轉瞬即屆希將已領債票迅交各分募機關從速換發無稍遲延俾固信用仍盼電復財政部公債局效

財政部公債局致廣東河南巡按使財政廳長電

廣州巡按使財政廳長鑒四年公債第二期付息在本年四月轉瞬即至貴省所募四年公債除欠領債票二

十六萬餘元已由本局轉飭照
運京點發外其已領債票希先趕交各分募機關從速換發無稍遲延俾昭信用仍
盼電復財政部公債局效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吉林黑龍江山東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貴州巡
按使察哈爾都統電

吉林黑龍江山東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貴州巡按使察哈爾都統鑒查國民會
議議員各覆選區均已舉行覆選前准貴監督來電僅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局究竟某人係第幾
次投票選出某人得票若干每次實到投票人總數若干未准詳晰聲叙冊報到局恐尙需時仍希將上開各
節迅電補報以憑覆核爲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灰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

江蘇巡按使鑒佳電及來咨并名冊報告書投票簿投票紙等件均悉查選舉候補當選人之投票簿及票紙
應否送局法文雖未明晰規定而選舉法第八十六條既載有覆選監督應將覆選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書
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依前條之規定並送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等語細繹始末二字則選舉
當選人及選舉候補當選人兩項情形固當然包括本項選舉範圍以內細繹連同二字則兩項投票簿及投
票紙亦當然包括在內貴監督此次所選蘇省覆選舉報告書業經依法叙載兩項情形而併送之投票簿及投
票紙祇有當選人一項究與造送報告書之辦法不符應請將選舉候補當選人之簿票等件即予補送至
將來如有遞補事實發生貴監督儘可查照存案之報告書檔及開票報告書辦理似亦不患無所根據也再
候補當選人名冊亦應補行造送除咨覆外特此電達統希查照辦理爲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元印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號

第 79 册 198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項准陸軍講武堂詳開本堂現已組織就緒定於二月一日開學並於開學前於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二時在安定門內極樂寺胡同本校招集中各學員到堂講話等因准此仰取中各員屆時便服前往勿候爲要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伍祥禎詳稱署理排長軍官學校畢業生曾國幹劉啟勳王德光等藉詞求給長假玩視職守請予革去署理排長之職停止叙官并通飭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等情除批准外特此通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司法官考試令暨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業於上年九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十月一日刊登政府公報在案現在司法官甄錄委員會本部業已依法組織成立定於本年四月間舉行甄錄試驗凡具有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而願應司法官考試者務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遵照甄錄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赴部按照部定格式填具親筆履歷書及願書並將足資證明各項學識或經驗之書類文憑隨同送驗其在外省者亦應屆期親身赴部報名一俟甄錄委員會審查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收受各人民稟送各圖書業經次第審核批示在案各該送書人等自當一體領還遵照辦理乃查批示各書其未據各該送書人來部領還者爲數尙多茲經分別核計凡准予審定者五種飭遵修改

送部覆核者二十八種准自由出版者六種准作爲參考書者二種無庸審定者十五種合再登報通知仰各該送書人等迅即親自或委託友人持帶本部收書回照來部將各該書領還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包頭鎮一月二十一日來電北京交通部鑒包頭至歸化廳鐵路於二十一日上午十一點鐘修通包叩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文官考試甄用文職任用督催稽查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處現設於政事堂公所凡有京內外各處文件請逕至政事堂公所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日北京日報緊要新聞欄內載有郵局尙未奉行洪憲年號之交涉一段本總局查其所載實係訛傳緣各郵局前奉改元飭知遵經一體照辦茲恐閱該報者或有誤會合亟聲明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八百八十一件

舊管三十五件 新收八百四十六件

已結案件

一送公判者四百零三件 二無庸起訴者四百一十五件 三移送他管者十七件 四暫結十件

未結案件

尙在偵查中三十六件
計三十六件

廣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決定國體事件發端於全國國民之迫切請願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以此事關係國本據約法之規定應聽解於全國國民特議設立正大之機關以徵求真確之民意於是有國民代表大會之設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來本局爲法定之籌備機關會同各地方監督長官依法籌辦自調查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以至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均經先後依法辦理完備代行立法院彙綜全國國民代表所投之決定票以一千九百九十三票之全體一致贊成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爲君主立憲並據全國國民代表及全國人民推戴書推戴 大總統袁公爲中華帝國皇帝均經先後公布在案國體問題至此已完滿解決國民代表大會一應籌備事務亦至此一律完成國家本根庶幾底定而其中層異曲折之情形及各方面所主張之理由與其不得已之苦衷容有爲一地方一鄉邑人民所未能盡悉者本局職司籌備見聞較切用特撰舉大要通告國民查全國國民請願之始其請願書多至百起以上論其地則自二十二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蒙回青海西藏以及海外僑民論其人則學士大夫農工商實業以及各項公會團體雖請願之理由言人人殊而其懲既往之流失怵將來之隱患以一勞永逸之計爲久安長治之圖則固萬口同聲舉國一轍今試就其言之最深切者爲我國民告焉如謂天澤之辨伊古維嚴君臣大義同於父子以宗法爲國家之本即以齊家爲治國之源國性精神端在於此一旦易天秩爲平等不覓等君父於路人倫紀蕩然國將焉賴雖曰以國家爲本位而無形之國家思想何能普及於一般人民茫茫人類將如散沙社會失其國聯國家何由存在此從倫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中國政治淵源本於天道首出庶物之人厥爲乾坤宗子以天道之神聖淵穆愈以增君主之尊嚴王命所在雖婦人女子亦能知所廢興用以奠定邦基又安黎庶若元首首可自齊民選出將人懷可取而代之心權利競爭禍將靡底此從治本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國家創義垂統肇始義軒數千年歷史相承君統未嘗中絕即在英雄割據之時而正統偏安猶待史家論定凡以明一日不可無君之義即可知四海攸賴一人之殷改革以來聖龍無首變故迭生邦基陸沉既賢習者日夕憂疑惟魯者莫知所措設更委心任運恐不免神州陸沉此從歷史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歐洲各共和國區域均不甚廣北美例外已近聯邦

我國方里四千萬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中央權力稍輕則四境難施統馭以數千年五族一家之偉大民族豈可令其豆剖瓜分此從地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辛亥事變起於倉猝國體問題未遑過計改革甫經一載禍敗即已橫生值元首改選之交遂生顛寧之亂中原鼎沸生民塗炭勞師糜餉幸以救平而東南民力於是盡矣人民經一度之變亂每念及國家根本常惴惴於禍至之無日社會事業無一進行國家政務因之止步不得已而延長總統任期而人民慮遠思深以爲將來之禍變終不能免且禍變之推測愈遠則國事之停滯愈多我國國際地位已在四面楚歌之中欲圖生存競爭豈能長此終古此就往事驗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勢之強強於衆志必普天皆無異嚮斯治化乃期有成民國成立以來因繼體者無惟一適當之人故不免各存希冀明知無百年不易之主遂人人存先事準備之心或暗中擁戴一人或設法把持一地以堂堂一統之中國而內容已兆瓜分統治者非不才略過人而全副精神恆疲於對付之中而莫由以自展識時之士深用隱憂不及早改弦更張則分裂之爲期不遠此就近事考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家趨勢非立憲不能圖存然立憲者定國家百年之大計謀教育實業軍事之發達其事至大程功至久又非朝不保夕之國家所可望也而細察我全國國民心理以爲將來競爭大總統之戰亂不知已於何時後來之事思之寒心方備亂之不暇而何有於致治若不從根本改革無論爲將來論之而知國體之不可不從速變革者也更有就君主與立憲相互關聯之處立論者略謂天下之生一治一亂考五千年歷史異姓代興之事多至二十餘朝或數百年而一易或數十年而一易甚或數年而一易其開創之君非不雄才大略規模宏遠無如數傳而後法度漸弛遺澤就溷國統遂絕六朝五代之際君位直如奕棋人民蕩析離居幾於不可終日論者每舉以爲君主制病而不知此非君主制之病君主而不採用立憲制之病也世界各國政治均由人治時代晉而爲法治時代而中國政治蓋猶有數千年來人存政舉之選思前此治亂相循邦基不固國是未定厥有由也現在欲求立憲既以君主爲前提而實行君主制度尤必以立憲爲要義查東西立憲國家有強固之政府以擔負責成有穩健之議會以協贊政府上下相與之際各有其一定之法令以爲運行君主總攬大權實居於調燮之地位相推相讓以劑其平英主無所增中主無所損故國家元首雖等於神聖之尊嚴而其實當立於政治潮流之外有政府與人民接近之事而無君與民衝突之

事國有長君固係國家之福即有時嗣君以冲齡踐祚亦不至搖動邦基世界立憲國家其政治史蓋可取而
覆按也我國若於決定君主立憲國體後使憲政得以實行是有數千年君主之利而無數千年君主之弊政
治革新遠軼三五矣此就君主立憲綜合言之而知中國之國體政體舍此更無他道也以上各種理由特就
全圖國民歷次請願書中陳主張舉其較重者言之餘者尙更僕難盡成編具在可以覆徵代行立法院因其
言之痛切而有益於事勢也以與諸國民之公意而全國之國民代表亦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以相與有成
使我五千年聖聖相承之君主國體回復舊觀各強國盛行之立憲政治得所期望猗歟盛哉固係我國民程
度之高而以國民組織國家以國民推戴君主開世界最新之特例留歷史無上之光榮試以此次改革與從
前征誅之局相較征誅者克以武力彼此不免猜嫌非厲行專制之後難言民意此次改革純出於民意之協
同全國上下共此一心憲政之進行法治之國家即可由斯而點再以此次改革與從前揖讓之局相較揖讓
之授受終未能出自人民其君民之感孚恐不能異常融洽此次推戴純出於民意之愛戴君民之際不啻家
人好民之所好惡民之所惡斷不至稱形隔膜故自君主立憲國體確定以來 今上皇帝以救國救民之
業願爲國利民福之良圖於國家根本問題則從速制定憲法定期召集民選之立法機關於國家行政事務
則派員調查弊穢爲刷新財政之圖下令考試甄用人才爲延攬賢能之具其附麗於數千年來君主國體之
一切弊政如濫用關人採選宮女以及拜跪奔走繁文縟節等等又已 明令聲明概從屏棄永懸厲禁俾
聲明總期君主稅政悉予掃除等因開國規模權輿於此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體既定文武官吏親賀
皇帝於居仁堂 皇帝面諭臣工講現在全國人民以我國不適共和議定改建國體爲君主此爲人民心
理所趨向予自當以民意爲重已無討論之餘地予被全國人民推戴爲中華帝國皇帝自願實不勝慚悚我
國國勢積弱隱象四伏如求轉弱爲強殊非易事國家建置之始即當爲久遠大計來日方長更不知有幾許
艱難大位在身永無患薄之田故皇帝實爲一憂勤惕厲之地位決不可以安富尊榮視之且歷代皇帝子孫
鮮有良善結果即平時一切學問職業皆有限制不能自由予今爲救國救民計犧牲一身犧牲子孫亦義不
顧避惟中國至大國事至重予以一手一足爲力幾何所望大衆同心協力犧牲一切以救國家庶足匡予不
逮此次籌備大典務宜副創繁文不僅吾國歷代繁重之典禮不可蹈襲即世界各君主國現行之典禮苟有
稍涉繁重者亦不必採用總之皇帝不過爲國家元首一種尊號至於立國精神全在上下協力堅苦卓絕者

予視皇帝爲尊榮則國家必不保即大衆如視皇帝爲尊榮則國家亦必危自今以後予與國民當共視爲臥薪嘗膽之日惟願各以國家爲重以期共濟艱難若國體既改而於政治不能整理進行不僅予無以對我國民即庶職百司亦皆無以對我國民也等語 天語煌煌羣衆感泣恭繹其義約有數端一國體決定後將來政治進行必有以慰全國人民之希望二犧牲一切以救國則決定國體事件實關於國家之久安長治不關於一姓之安富尊榮三籌備典禮力削繁文必一洗數千年君主批政之積弊四因國事艱難願萬衆同心協力即爲實行立憲政治之精神此項鄭重宣言求之中西史乘均所罕覩凡我國民均應一心一德仰副聖懷矧自改元洪憲以來首 頒注重師範教育及警察法規之令凡所以爲增進國民智識維持國家公安計者用意至爲深遠而整理財政實行預算制度并以 明令聲明辦事者多節一分糜費即爲國家厚一分財源并即爲吾民養一分物力等因節用愛人之訓充足表示憲政精神至於國家政務應興應革事件現復通盤計畫慮懷採納以期利於民者無不興病於民者無不去唐虞三代之盛軌五洲萬國之隆規如果天佑中華行之十年必有治定功成之日溯自清末失政民罹水火想望治平不可必得良善者坐困閭閻狡黠者輟耕隴上卒因救濟無法終不免以暴易暴之嫌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民生憔悴數年於茲今幸空前絕後之法定國民代表大會以全國一致之公誠定萬年不拔之君憲而代行立法院復以全國國民總代表之資格代表國民全體公意再三推戴惟 皇建極國乃永寧從此世際昇平造端伊始國家興替匹夫有責願各竭手足之能成此昌明之運國家幸甚國民幸甚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日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採鑛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海軍部庶務科啓

昨據內左二區送來在路拾得木戳一箇文曰海軍部傳達處閱悉之餘不勝駭詫查本部所有收受文件向由本部號房傳遞其收據亦係用本部號房名義並無設立此項機關該木戳不知從何而來除嚴行查訪外合亟登報聲明凡有致送本部公文函件務請認明本部號房收條勿爲所濫混是爲至要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暨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業於上年九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十月一日刊登政府公報茲本部定於本年四月間舉行甄錄試驗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填寫願書並履歷書附以所著論文並用英法俄德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譯文送達本部其在本國或外國各學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所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於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圖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三日

(願書式)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並譯(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照甄錄規則第一條於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如兼通其他外國文者併准其附送譯文於願書內註明)

洪憲元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註明存歿) 一籍貫(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洪憲元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通告中外商民人等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雲南省現有亂黨擁兵謀叛難保不乘時濫發軍用鈔票希圖獲利亟應預爲宣布以免華洋商民行使收用自貽後累爲此登報通告華洋商民人等如果雲南省有亂黨發行軍用鈔票等物切勿行使如果收用將來中國政府不負責任勿謂言之不預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永增軍裝局刺繡廠廣告

逕啟者自祭祀服章發表本廠即時成立專做各任冠服朝賀吉服女界禮服工精料美頗蒙顧客歡迎今更悉心研究創造繡金製品如各王公金花禮服陸海軍警察禮服金領袖章以及外交各部金花禮服均可照章繡做較諸舶來品有過之無不及並自造海陸軍警察各等禮服金肩章倫蒙光顧祈駕臨打磨廠西口內本號接洽可也
電話南局五五四 又二二五二

●陳瑩楊向榮啓事

清宣統三年在涿縣購領九百八十號公債票一套字碼係禮別尊卑交友六字禮別尊三張業經繳回惟卑交友三張債票均失落無存除稟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大理院書記廳廣告

本院所印判決錄等現有存書如欲購者可即赴本院收發處購取應收印工價列後
三年一月二月判決錄每本洋二角五分 三年三月四月判決錄每本洋四角 三年五月判決錄每本洋五角 解釋法律文件四五輯每本洋一角五分 外埠每本加郵費五分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一月撥款妥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一月份利息各十二萬元共二十四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帝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 第二期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一 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三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 事 堂 印 鈔 局 發 行 課

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號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高等科插班生

本校高等科現分四級每學年遷升一級每年招考插班生一次今年在北京上海兩處招考各級插班生額數以八十年齡自十六歲至十八歲者可報考三四年級資格體質健全國文程度約在中文畢業英文程度至少須會用英文教科書習過 (Coulter's) 讀本七册或同等之讀本七册此外須學習過納氏文法四册衛生學及初步地理初步化學初步代數等書如有習過高深學科者可報考高級凡於上列各科曾經切實研究者可於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向北京清華學校招考處函索詳細招考章程並須附寄郵費一角空函不覆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處啟

聲明作廢

舊曆十二月初四日在前門西車站遺失皮包一箇內有三省堂王中原公司所發二百零二號三千元收據一紙業經在中原公司掛號作廢特此聲明

王敬五啟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第二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奏摺

外國留學代表憲政協進會幹事李炳琛等呈政事堂額請早

登大位迅賜商征以靖內亂而固邦本乞代奏摺

山西幫匪商全體內國公債局董事范元澍等呈政事堂謹合

各埠分莊陸續電函勸進早正大位懇請據情代奏文(附

單)

國務卿奏據參議院詳稱察哈爾駐防正紅旗蒙古二等男爵

音登額承襲封軸擬請由該管長官代授摺

參政院奏擬將本院秘書廳勤勞卓著人員王經佐等請予分

別進叙官等職等暨獎給勳章摺(附單)

內務部奏陝西省會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分別叙官摺

內務部奏遞議新疆添設和什托落蓋縣佐員缺摺

內務部奏續報第四屆保薦核准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各

員照章分發選准擬親摺(附單)

陸軍部奏川南鎮守使擬請定為繁缺摺

陸軍部奏辛亥殉職軍官王振鐵等死事慘烈擬請照章優卹

摺

陸軍部奏擬請准以朱春蘭補授馬蘭鎮標中軍游擊員缺摺

司法部奏擬禁銷燬前清銅錢罪刑恭候核覆摺

審計院奏陳本院開辦以來辦事情形編製第一屆報告書

並附列各表請鑒示摺

審計院奏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職務重要擬請援案改為簡

任摺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鼐奏報明貴州國民代表

選舉先後辦理情形摺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報上年冬季調查各縣知事員

缺請請鑒摺(附單)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撤任隴縣知事鈕承恩玩視煙禁竊名

捏報請付懲戒摺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報電白等屬晚稻遭風收成歉薄

情形乞鑒摺

咨

司法部致政事堂印鑄局本部四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送

請登載政府公報函(元年法字第八二號)附表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各省將

熱河綏遠

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福建 貴

軍巡按使 京兆 尹本局呈報國民代表大會據福

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福建 貴

建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奉批

令恭錄咨請查照文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各省將

熱河綏遠

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福建 貴

軍巡按使 京兆 尹本局奏報國民代表大會據熱

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福建 貴

河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奉批令

恭錄咨請查照文

飭

司法部飭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張宏周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鴻南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簡業敬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劉士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宋文郁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帕勒塔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胡恩光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黎天才爲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張永成署陸軍第十一師師長陳光遠兼署陸軍第十二師師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中令陸軍第十一師著改爲陸軍第九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代行立法院議決洪憲元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茲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洪憲元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

歲入

第一款 交通部經收各項

共五千零四十萬零二千九百零一圓

第一項 收回借款

五十六萬圓

第二項 收回利息

二百五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四圓

第三項 航政註冊費

一萬圓

第四項 借入款

四千七百三十一萬四千零七十七圓

第二款 資本收入

共二千二百七十二萬七千零七十三圓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收入

三百零九萬九千六百八十圓

第二項 電政資本收入

三千六百八十圓

第三項 郵政撥補款收入

九萬七千五百圓

第四項 營業盈餘項下撥入

九百五十萬零四千四百九十八圓

第五項 部內收支項下撥入

一千零零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五圓

第三款 營業及歲計收入

共七千一百二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五圓

第一項 路政營業及歲計收入

五千六百三十二萬九千一百五十九圓

第二項 電政營業收入

七百七十五萬三千零二十六圓

第三項 郵政營業收入

七百一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圓

歲入共計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圓

第一款 交通部經支各項

共五千零四十萬零二千九百零一圓

第一項 償還借款原本

四百三十四萬三千圓

第二項 償還借款利息

五百三十一萬三千零九十四圓

第三項 特別行政經費

七十九萬九千圓

第四項 交通部特別支出

六百六十萬圓

第五項 雜支出

一十六萬圓

第六項 歸還上年積欠款本息

二千三百一十六萬六千零九十二圓

第七項 撥付資本項下不敷款

一千零零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五圓

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號

第二款 資本支出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支出

共二千二百七十二萬七千零七十三圓

第二項 收歸國有各路股款債款本息

一千一百一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九圓

第三項 撥給未成各路資本

八百一十六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圓

第四項 電政資本支出

三萬八千圓

第五項 郵政資本支出

二百九十三萬九千三百八十圓

第三款 營業及歲計支出

第一項 各路營業及歲計支出

共七千一百二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五圓

第二項 電政營業支出

四千七百四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七圓

第三項 郵政營業支出

五百六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圓

第四項 本期營業盈餘撥用

七百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圓

歲出共計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圓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平定上海匪亂出力人員鄭禮融等獎給勳章分別准駁

開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朱鈞弼夏文焱楊念祖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請獎僑商張鴻南等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鴻南已另有令張步青並准如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奏代陳參事等奉改簡任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奏駐外領事胡惟賢等奉令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核議阿山糧石津貼銀兩擬令仍在部協款內勻配支銷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甌海關監督冒廣生奉令嘉獎代陳謝悃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鹽務署委任人員擬請叙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奏遵批審查山西省購置警備隊槍彈經費准予核銷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核銷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嵩祝寺違例諷誦新年經恭請派員行禮由
政事堂奉

批令著派阿穆爾靈圭前往行禮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錫盟副盟長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親王索諾木喇布坦之嫡妃病故請予賜
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賻銀二千兩并由察哈爾都統就近派員前往致祭所需祭品賻銀及派員川資准其作正開銷即由該院照章辦理并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江朝宗奏軍械庫總辦程建勳等授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江朝宗奏兩翼駐守新華宮守衛官白多來等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奏隴海鐵路總公所薦任委任待遇各員擬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奏浦信鐵路薦任委任待遇各員擬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擬請將潯陽道尹員缺升列一等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奏焉耆縣屬庫爾勒等莊戶被水成災委勘明確

懇請緩徵糧草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代理新疆阿克蘇道尹朱瑞墀奉到授官證書據情轉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署伊犁道道尹許國楨奉到授官證書據情轉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外國留學代表憲政協進會幹事李炳琛等呈政事堂籲請早登大位迅賜南征以靖內亂而固邦本乞代奏摺

外國留學代表憲政協進會幹事前三水澄海南海廣州桂林各審檢廳法官日本法學士辛亥舉人李炳琛外國大學畢業黃河宗李興華毛澄宇李書田等爲籲請早登大位迅賜南征以靖內亂而固邦本乞爲代奏事竊臣等前曾以民心所向宜定大計具表籲請早行御極並另摺條陳改革後十二事宜由參政院代遞想在洞鑒之中因爾時改革國體雖出人民公意誠恐有不肖之徒包藏禍心窺竊神器乘君位未定多方煽惑以遂其私非我皇上早決大計迅登皇位不足以奠定邦基而慰人民喁喁之望奈我皇上過於謙抑再三推讓後雖允准改革猶未登極今雲南果以不靖見告查雲南國民代表前經全體表決一致贊同君憲並合詞推戴今上爲中華帝國大皇帝該省將軍巡按使等亦曾數電請速改革原文具在豈容漠視會幾何時該省大員又復擁兵反抗若非被人誘脅自屬禍出有心夫尊君莫如孔孟平等莫如禽獸今欲尊共和而抗君憲是卑孔孟而尊禽獸也自古聖哲賢王何嘗不欲紆尊降貴祇以品類之不齊致等威之有數故不惜以一己任天下之艱若必侈言自由質稱平等將見一家之內紀綱盡裂敗亡立見何況乎國夫國之有元首如人之有心志心志靡定則精神奔馳元首屢易則邦國喪亂叛逆者猶復藉口維持共和窺其用意實欲借此以擾亂天下攫奪箇人之私利觀前東南獨立諸省陽託共和之名陰行暴戾之實可以概見而叛逆者又以我皇上前經一再宣誓不應背盟爲詞不知共和果良不宜誓亦應保存共和不美豈宜誓遂不可更改又況我皇上宣誓係根據民意委託民意既轉移宣誓亦當隨之而變遷而叛逆者又藉改革非出人民真意爲詞不知改革國體始而提倡繼而贊同中經上下臣民多數之討論終歸全國代表一致之表決即該叛逆蔡鐸等亦嘗首親畫諾繼電贊同情詞迫切有逾恆常其亦俱出於勢迫利誘耶果其素心共和何不反抗於籌安會發議之初而獨反抗於國民代表全體表決之後此中

我皇上過於謙抑再三推讓後雖允准改革猶未登極今雲南果以不靖見告查雲南國民代表前經全體表決一致贊同君憲並合詞推戴今上爲中華帝國大皇帝該省將軍巡按使等亦曾數電請速改革原文具在豈容漠視會幾何時該省大員又復擁兵反抗若非被人誘脅自屬禍出有心夫尊君莫如孔孟平等莫如禽獸今欲尊共和而抗君憲是卑孔孟而尊禽獸也自古聖哲賢王何嘗不欲紆尊降貴祇以品類之不齊致等威之有數故不惜以一己任天下之艱若必侈言自由質稱平等將見一家之內紀綱盡裂敗亡立見何況乎國夫國之有元首如人之有心志心志靡定則精神奔馳元首屢易則邦國喪亂叛逆者猶復藉口維持共和窺其用意實欲借此以擾亂天下攫奪箇人之私利觀前東南獨立諸省陽託共和之名陰行暴戾之實可以概見而叛逆者又以我皇上前經一再宣誓不應背盟爲詞不知共和果良不宜誓亦應保存共和不美豈宜誓遂不可更改又況我皇上宣誓係根據民意委託民意既轉移宣誓亦當隨之而變遷而叛逆者又藉改革非出人民真意爲詞不知改革國體始而提倡繼而贊同中經上下臣民多數之討論終歸全國代表一致之表決即該叛逆蔡鐸等亦嘗首親畫諾繼電贊同情詞迫切有逾恆常其亦俱出於勢迫利誘耶果其素心共和何不反抗於籌安會發議之初而獨反抗於國民代表全體表決之後此中

爲鬼爲賊當爲天下所共知慨自辛亥以還險象橫生國幾不國雖蒙我皇上救平禍亂百方撫恤然大耗之下所損良多培植尙須時日豈容再加擾攘又況此次雖名改革實則多仍舊貫凡從前優待清室滿蒙回藏諸條件悉予保存而拜跪貢獻等繁文未見規復且旬日之間頒禁選宮女之詔下革用寺人之令興學校以師表人倫勸農工而裕足財用與其他促憲政重自治選賢才崇節儉嚴預算免釐金舉學諸大政何莫非欲進羣黎於大同納庶政於軌範凡屬含生負氣之倫正望天下從此太平共襄治理以成東亞大一統之業何意蔡鐸等竟敢不顧大局潛赴雲南巧爲煽亂該省大吏不特弭變無方且甘心助逆同謀反抗推其禍心猶以前數年之耗亂爲未足必欲干戈相尋四分五裂終爲印度波蘭之續而後已論其罪狀固神人所共憤言其智略亦婦孺所同嘗現在國體已決名分已定萬無停止之理而雲南一隅之師亦斷難與天下相抗倘其中途悔悟或當網開一面以存天地之恩苟其執迷不返自應穴逼窮途必得虎狼之首夫虞廷建極亦有三苗周室興邦豈無二叔此等跳梁小醜何傷盛德但恐大兵過於緩發宵小因而得計惟有仰望我皇上早登大位迅出六師膺寶籙而司牧羣生聲罪惡而殄殲元醜庶遐邇咸曉然於天威之所存而邦基賴以大定臣等幸甚天下幸甚所有再行合詞籲請緣由理合具表上聞伏乞政事堂代達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山西幫匯商全體內國公債局董事范元澍等呈政事堂謹合各埠分莊陸續電函勸進早正大位懇請 據情代奏文(附單)

呈爲籲懇據情代奏 聖鑒事竊聞王者立國在乎應天而順人聖人制治尤貴通權而達變前者元澍等忝膺國民代表解決君憲國體恭戴一尊歡呼萬歲仰蒙我 皇帝誕膺天命 俯順輿情以 聖神文武之姿 躬撥亂反正之事救民水火奠國苞桑深幸 中原有主丕固邦基 天子當陽保我黎庶惟是大典籌備猶在進行 御極令辰未 頌明諭 天位一日未定即人心一日未安待治孔殷望君如歲匯商各埠分莊爲全國經營之樞機實與地方人民有直接之關係日來各埠分莊函電催詢情殷

愛戴出於至誠懇請 皇帝早正大位以安人心以鑿商情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將各埠分莊合詞彙陳
簡懇代奏 皇帝陛下聖鑒謹呈

謹將匯商各埠分莊電函勸進開呈鈞鑒

- 山西平遙 祁縣 太谷 太原 曲沃 河東 大同 陝西西安 三原 漢中 甘肅蘭州 涼州
- 肅州 甘州 寧夏 新疆迪化 伊犁 古城 四川成都 重慶 巴塘 襄塘 雅州 河南開封
- 周口 賒鎮 道口 山東濟南 周村 煙台 安徽安慶 蕪湖 廣西桂林 梧州 廣東廣州 汕頭
- 福建福州 廈門 江蘇蘇州 揚州 上海 浙江杭州 湖南長沙 湘潭 常德 湖北武昌
- 漢口 沙市 京都 天津 保府 東口 奉天盛京 黑龍江 吉林 長春 錦州 哈爾濱 營口
- 齊齊哈爾 赤峯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察哈爾駐防正紅旗蒙古二等男爵音登額承襲封軸擬請由該管長官代授

奏為察哈爾駐防正紅旗蒙古二等男爵音登額承襲封軸擬請援案由該管長官代授恭摺仰祈 聖鑒

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局核辦察哈爾正紅旗蒙古二等男爵音登額承襲一案經局查核相符例准承襲應授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蓋璽發下查勳位令第六條內載凡依優待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各以授有勳位論又授勳禮載凡滿王公世爵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授勳禮同各等語二等男音登額係五等世爵自應遵照前令應親詣 新華宮恭行授爵禮領受封軸惟查該爵係察哈爾駐防正紅旗蒙古人來京既易查前察哈爾駐防一等男爵噶蘇倫車林暨前黑龍江駐防二等子爵魁弼襲封應行授爵禮當以遠道來京殊多困難經局呈請按照代表勳位禮節變通辦理將各該爵封軸封寄各該旗長官代授均奉 批令照准在案今二等男爵音登額應授封軸與前察哈爾駐防一等男爵噶蘇倫車林黑龍江駐防二等子爵魁弼事同一律擬請援照前案將該爵承襲封軸封寄該旗都統遵照代授是否有當詳請轉奏等情前來

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政院奏擬將本院秘書廳勤勞卓著人員王經佐等請予分別進叙官等職等暨獎給勳章摺(附單) 奏為擬將參政院秘書廳勤勞卓著人員陳請分別 特予進叙官等職等獎給勳章以彰勞勩而昭激勸

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秘書長林長民詳稱竊本院成立以來兩次代行立法院職權責任既極重

要事務尤為殷繁所有秘書廳職員在職將及兩載勤慎奉公昕夕罔懈要政毫無停滯成績卓有可觀似應

優予獎叙以資策勸茲查秘書王經佐等均係勤勞卓著之員擬請分別 特予進叙官等職等獎給勳章

開單詳請轉奏等情前來臣覆核無異理合分別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王經佐等已另有令明發沈頌康等並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參政院秘書廳職員等請給勳章繕具清單恭呈

聖鑒

計開

秘書沈頌康 僉事陸紹鄂 周景埏

以上三員擬請 給予五等嘉禾勳章

內務部奏陝西省會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分別叙官摺

奏為陝西省會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分別叙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陝西巡按使臣呂調元咨陳陝西省會警察廳在職各員應行叙官者計警正宋祖鏡等三員勤務督察長王文鈺一員警佐宋祖綬等十九員造具各該員履歷請予分別叙官等因到部查警察官吏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茲准陝西巡按使咨陳請將省會警察廳試署警正宋祖鏡余佩文周葆楨等三員勤務督察長王文鈺一員警佐宋祖綬朱湘浦駱金銘孫度蕭厚鑫韋炳坤吳其暄榮森高士敏董道鎔高警華孫鑫陳應奎高善原賈錡李邵雨馬傑張瑞齡張悅等十九員開具履歷請予轉奏分別叙官前來除將原送履歷由臣部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相應據情請 旨飭下政事堂交銓叙局查核分別叙官以重資叙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議新疆添設和什托落蓋縣佐員缺摺

奏為遵議新疆添設和什托落蓋縣佐員缺恭摺仰祈

新電陳擬於和什托落蓋地方增設縣佐一案奉

聖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新疆巡按使楊增新電陳擬於和什托落蓋地方增設縣佐一案奉 諭著交內務部核議具覆等因奉此遵查和什托落蓋

介河山沙灣之間地屬通道形勢扼塞為聯絡邊陲形勢起見自應設官置吏以通聲氣原請各節洵屬目前之要圖且據稱已與蒙旗接洽妥協將來實行設置自無窒礙至原請該縣佐應即歸沙灣縣轄一節查該處地方現在尚非沙灣縣轄境擬俟設置縣佐後再行該省查勘清楚將該縣佐分轄地方一併劃入沙灣縣區域以裨邊治而專責成以上各節如蒙 俞允再由部轉行該省遵照辦理所有遵議新疆省增設和什托落蓋縣佐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續報第四屆保薦核准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各員照章分發懇准緩覲摺(附單)

奏為續報第四屆保薦核准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各員照章分發懇請緩 覲開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第四屆保薦核准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各員前准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等咨陳劉文魏等

二百十六員業經由部彙案分發懇請緩 覲奉 批令照准在案茲准山東等省先後續報第四屆保

薦核准知事熊仕昌等八十二員均係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臣部覆核無異自應援案奏請 准緩覲

見先行分發各該原省任用理合開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山東等省續報第四屆保薦核准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之縣任昌等八十二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
恭呈 御覽

計開

熊仕昌 安徽鳳陽 現任莘 縣知事

馬復昌 安徽桐城 現任陽穀縣知事

以上二員分發山東

王震豐 浙江杭縣 現任永春縣知事

以上一員分發福建

吳本義 京兆大興 現任武昌縣知事

汪文鈞 安徽懷寧 現任陽新縣知事

漆濱 江西宜豐 現任羅田縣知事

俞耀坤 江蘇吳縣 現任長陽縣知事

高怡正 安徽貴池 現任利川縣知事

張長祐 江蘇武進 現任隨 縣知事

蕭繼昌 江西崇義 現任天門縣知事

蔣寶誠 江蘇無錫 現任宜都縣知事

彭光榮 四川富順 現任嘉魚縣知事

周行藻 安徽合肥 現任公安縣知事

以上十員分發湖北

余聯輝 湖北蒲圻 現任長沙縣知事

楊啟勳 湖北武昌 現任瀏陽縣知事

黎瑛 湖北宜昌 現任江華縣知事

陳思材 江西黎川 現任桂陽縣知事

徐世鏞 山東臨清 現任華容縣知事

程華林 湖北黃岡 現任新化縣知事

陳潛 江蘇無錫 現任涇溪縣知事

姚良楷 湖北漢陽 現任沅陵縣知事

以上八員分發湖南

李光謨 湖南湘潭 現任白水縣知事

以上一員分發陝西

張文泉 河南洛陽 現任平涼縣知事

張華林 安徽壽縣 現任導河縣知事

高鏡寰 湖南湘陰 現任崇信縣知事

沈廷彥 湖南寧鄉 現任礪伯縣知事

鍾文海 湖南寧鄉 現任寧夏縣知事

李華 江蘇宜興 現任武都縣知事

徐仁鑑 江蘇宜興 現任高台縣知事

陳澤藩 湖南長沙 現任華亭縣知事

舒龍慶 安徽黟縣 現任武山縣知事

劉汝霖 湖北黃岡 現任伏羌縣知事

程宗伊 河南開封 現任臨潭縣知事

以上二十一員分發甘肅

查廷慶 浙江海寧 現任古化縣知事

凌尙綱 京兆大興 現任龍州縣知事

汪汝楫 安徽桐城 現任北流縣知事

王繼文 廣東惠陽 現任全縣知事

陳瑛 廣東南海 現任宜山縣知事

王英 湖南邵陽 現任柳城縣知事

王世鈺 直隸天津 現任涇川縣知事

李聯慶 湖北黃岡 現任定西縣知事

章燦 京兆大興 現任秦安縣知事

張思義 安徽合肥 現任隴西縣知事

曾士剛 河南光山 現任通渭縣知事

張鳳瀛 河南洛陽 現任寧朔縣知事

趙國珍 雲南蒙化 現任洮源縣知事

張元濂 陝西涇陽 現任西寧縣知事

江命職 雲南會澤 現任成縣知事

王炳 陝西郿縣 現任酒泉縣知事

郭炳元 廣東欽縣 現任來賓縣知事

石家鑑 湖南湘潭 現任桂林縣知事

梁清平 廣東高要 現任橫縣知事

呂德慎 廣東番禺 現任西安縣知事

賀彬蔚 湖北江陵 現任鬱林縣知事

楊文清 貴州貴筑 現任靈川縣知事

余次彭 廣東惠陽 現任陽朔縣知事 葉遠榮 江西新建 現任融縣知事

林廷植 廣東梅縣 現任昭平縣知事 陳祺謙 廣東高要 現任河池縣知事

倪鴻彥 浙江蕭山 現任義寧縣知事 林獻丞 廣東嘉應 現任鎮邊縣知事

張培慶 湖北黃岡 現任應祥縣知事 尹志 廣東雲浮 現任維容縣知事

林成蔭 廣東平遠 現任蒙山縣知事 梁和訓 廣東德滯 現任遷山縣知事

王麟祥 浙江紹興 現任信都縣知事 吳靖 湖南長沙 現任崇善縣知事

王召學 廣東梅縣 現任宜北縣知事 金嘉謩 江西鄱陽 現任興業縣知事

以上二十六員分發廣西

周安元 廣西桂林 現任昆明縣知事 王嘉福 貴州貴陽 現任楚雄縣知事

蔣熙藩 湖南零陵 現任摩芻縣知事 李金榮 廣西陸川 現任新平縣知事

韓國相 河南開封 現任邙北縣知事 吳書元 貴州平越 現任露益縣知事

梁豫 湖南零陵 現任廣西縣知事 嚴恭 廣西馬平 現任廣通縣知事

張世祿 京兆宛平 現任賓川縣知事 周筠符 河南魯山 現任嵩安縣知事

張祖梁 廣西融縣 現任蒙自縣知事 葛延春 浙江杭縣 現任雲龍縣知事

汪壽椿 貴州貴筑 現任中甸縣知事

以上十三員分發雲南

陸軍部奏川南鎮守使擬請定為繁缺摺

奏為川南鎮守使擬請定為繁缺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 洪憲元年一月十日奉 策令任命伍祥植

為川南鎮守使此令等因查川南地居衝要事務繁重新設川南鎮守使一缺擬請定為繁缺其薪公數目即

照前定繁缺之數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辛亥殉職軍官王振畿等死事慘烈擬請照章優卹摺

奏為辛亥殉職軍官死事慘烈擬照章優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軍人之義以服從為天職疆場之事以効命為指歸是以褒忠崇義即所以整飭紀綱激勵廉恥也查辛亥民軍倡義各省兵匪相乘以致當時取兵各將領多因孤身督戰慘遭戕害如前雲南第十九鎮統制鍾麟同兵備總辦王振畿七十五標統帶官羅鴻逵七十六標教練官郭齡昌七十五標管帶官張榮魁七十六標管帶官張桐輻重營管帶官范鍾嶽七十標管帶官薛樹仁隊官唐元良安煥章七十五標隊官石文濬二十七協執事官郭世龍書記官穎元軍需長鮑侃七十六標排長郝景桂三十七協司號長紀世榮湖北第八鎮輜重營督隊官阮榮發隊官黃坤榮排長陶啟勝司務長張文濤等或為亂兵所戕或為部下謀殺雖死事情形略有不同而臨難不苟其亮節高風洵堪嘉憫且該員等身後蕭條孀妻弱息無以資生若聽其湮沒似不足以慰幽魂而勵來茲除統制鍾麟同排長郝景桂二員業經先後由臣部呈 准給卹各在案應毋庸議外所有此案被難各員事同一律擬請按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例分別給卹如蒙 俞允即請以該故總辦王振畿一員按少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四十元教練官郭齡昌一員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九十元管帶官張榮魁張桐輻范鍾嶽三員按少校

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督隊官薛樹仁隊官唐元良
 安煥章石文濬執事官郭世龍督隊官阮榮發隊官黃坤榮七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
 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書記官賴元軍需長鮑侃排長陶啟勝三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
 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司號長紀世榮司務長張文濤二員按准尉階
 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遺族年撫金九十元均以三年為止用示體恤而資表彰
 所有辛亥殉職軍官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擬請准以朱春蘭補授馬蘭鎮標中軍游擊員缺摺

奏為請補游擊員缺繕軍恭摺仰祈 聖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奏請以馬
 蘭鎮屬牆子路都司朱春蘭補鎮標中軍游擊一摺奉 批令交陸軍部核議具覆此令等因並准該督理
 咨同前因並履歷一本到部原奏內稱馬蘭鎮標中軍游擊張鵬舉因病懇請開缺未便久懸遺缺查有現署
 是缺之本任牆子路都司朱春蘭久歷戎行老成幹練以之請補是缺洵堪勝任等語查朱春蘭歷保各案均
 屬相符以之請補馬蘭鎮標中軍游擊員缺於例亦合擬請 准予補授以實營伍而裨地方所有請補直
 隸馬蘭鎮標中軍游擊員缺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軍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補授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擬禁銷燬前清制錢罪刑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財政部咨准京師警察廳咨稱外右五區警察

署詳解抄獲天增銅局買松盛源順和銅局尙順旺等鑄化大宗制錢賣給外商一案賈松盛等尙在看押其未變賣之制錢銅塊等項亦在本廳扣留應如何分別處置之處請查核見覆等語查奸民銷燬制錢售與外人情事近來各地屢經發見若非設法嚴防妨害幣政殊非淺鮮惟銷燬制錢刑律尙無科罪專條所有該項人犯究應如何從嚴懲處實屬難於此等案件應如何一律辦理之處除咨覆警察廳查照將制錢銅劬充公並將該案人犯送交法庭處理外請核復等因到部查銷燬貨幣原爲圖利起見若令貨幣法價高於實質市價不予銷燬者以圖利之機則銷燬行爲不禁自絕此通例也中國製造銀元銅元尙與通例相符故前清刑律及暫行新刑律均無禁止銷燬銀元或銅元之明文獨前清制錢先後製造大小輕重既不一律復聽其並行於世本與通例不合則其保護之方自不得沿襲用銅時代之舊制此前清刑律所以有禁止銷燬制錢及煎邊圖利之例也此等舊例既不爲暫行新刑律所採用將來修正刑法應否酌加尙屬疑問惟就目前情勢言之前清制錢尙通用而其通用之程度各省各地不同有僅作爲補助幣者有幾等於本位幣者在平時習故蹈常毫無不便自歐戰發生以後用銅製械需要日增於是影響及於我國而銷燬前清制錢賣出以圖利者實繁有徒若非設法禁止恐用銅較多之地方市面必受其害擬請嗣後除官廳收買外有銷燬前清

制錢數在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銷毀不祇一次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其將前清制錢剪邊圖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雖較舊例銷毀制錢罪為輕然毀之暫行新刑律為造貨幣罪似尚得其均平如蒙核准擬暫由臣部通行遵照俟修正刑法公布後失其効力所有酌擬銷毀前清制錢罪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奏體陳本院開辦以來辦事情形編製第一屆報告書並附列各表請鑒示摺

奏為體陳臣院開辦以來辦事情形編製第一屆報告書並附列各表恭摺仰祈 聖鑒事查審計法第三

條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之成績呈報其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之事項得併呈其意見等語

現在會計年度施行伊始各機關之收支計算尚未能按照年度全數裁清冊報亦未完全造送似難按照年

度編製報告茲謹將臣院開辦以來截至上年六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有辦事經過情形編列第一屆報告書

並擬其大要為我 皇上敬謹陳之竊維臣院之成立實根據於約法三年六月十六日恭奉 教令公

布審計院編制法所有前奉計定暨各省審計分處當即遵 令取消京外各機關之收支計算俱由臣院

繼續辦理法令初頒規條未具造送既有遲延之弊手續亦多錯誤之處一年以來治絲理券粗有端緒舉其

辦法約有四端一則為籌備法令也審計法既奉 明令公布臣院審查即奉以為標準並訂定審計法施

行細則核准狀規則支出單據證明規則等項以次呈請公布臣院辦事既有方針之可尋而各機關會計人

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號

員亦有規繩之可守一則清釐積案也前審計處暨各省分處所有未辦案件俱由臣院接續辦理元年度之計算閱時較久追溯難當與財政部商訂辦法准其開單銷結其二年度之舊案或因人員多已更換或因機關業已裁撤或以法令奉到較遲或以事實實有障礙偶有單據不全手續未合之處亦俱變通辦理准予核銷寬其既往即以策其將來現在所有積案大都清理完竣一則審查新案也臣院成立以來京外各機關造送每月計算固已紛至沓來業經隨時審查繕具歷次審查報告表呈請核准在案其各機關之遲延者亦均分別咨催上年七月八日復奉 申令通飭京外各官署實行計政將來逐漸推行自可日趨完密一則實地調查也我國幅員遼闊京外各機關名目繁多款項複雜專恃稽核表冊智慮或有未周一年以來內則派員分赴各部署調查簿記之是否合宜外則派員分赴各海關調查手續之如何管理近又與財政部商同派員分赴直隸蘇贛鄂湘浙魯閩粵各省調查冊報有無欺偽款目有無虛糜總期利弊得以周知而審查歸於確實以上數者為臣院一年以來辦事大概情形也至於人員之任用廳會之組織事務之分配經費之開支要皆審慎再三以期款不虛糜事無積壓用副 聖主慎重計政之至意抑更有請者辦理計政臣院固責無旁貸而尤賴京外各機關之協力進行預算確定則收支庶有標準金庫統一則現金庶易旬稽而預算之施行金庫之擴充則有賴於財政部至於各機關津貼之未能盡裁兼差之未能制止購買物品間有不經濟之情形開支用款每多不正當之支出事後始加以裁抑不如事前即自為剔除此尤所望於京外各上級官署仰體 皇上綜覈名實制節謹度之盛心隨時厲行行政監督嚴飭所屬力戒浮濫恪遵定章如期造報臣院彙核全國收支各款爬梳釐剔條理秩然財政鞏固之基礎實在於此此則臣院所孜孜自勉而尤願於京外各上級官署互相勸勉者已所有臣院開辦以來辦事情形編製第一屆報告書表繕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督閱所呈書表條理頗為詳明嗣後仍責成該院長督飭所屬任勞任怨切實進行按期報告俾計政

日臻完備有厚望焉勉之書表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奏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職務重要擬請援案改為簡任摺

奏為臣院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職務重要擬請援案改為簡任以專責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審計

院分掌事務規程第十三條內開本院設審查決算委員會復審各廳審查報告編製審查決算總報告書暨

審計成績報告書等語臣院開辦之初當即遵章組織遴派審計官陳宗蕃為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經理會

務於上年一月十七日呈奉 批令如呈備案等因所有臣院復審事宜概由該會彙總辦理事務至為繁

重伏讀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申令各部院局署參事司長各職職務重要均著改為簡任職等因臣院

審計官班次資俸與各部參事司長相等而審查決算委員會尤為院中重要機關可否援案仰懇 特恩

俯准將臣院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一員改為簡任職仍以審計官陳宗蕃充任以重職守而專責成臣為慎

重院務起見所有臣院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擬請援案改為簡任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該院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准其改為簡任陳宗蕃已另有令任命矣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鑑奏報明貴州國民代表選舉先後辦理情形摺

聖鑒事竊

奏為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貴州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恭摺具奏仰祈
查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籌備一應事宜暨選舉人資格選舉場所及選舉代表決定國體
兩項投票日期前經臣局分別繕單彙報並將先後辦理情形隨時由局核明具報在案茲據國民代表大會
貴州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巡按使龍建章護軍使劉顯世等造具國民代表選舉報告書並國民代表決定
國體投票開票報告書暨兩項投票簿及一應名冊咨送前來臣局伏查此次貴州省辦理國民代表大會先
於上年十一月間據該監督咨稱黔省籌辦國民代表大會係由國民會議議員覆選事務所兼辦於十月十
日准貴局來電奉到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後即行著手籌辦又准支日電稱黔省國民代表選舉定於十一
月五日舉行現各縣初選當選人報到者共一百五十餘人其覆選被選資格業經建章顯世依法認定計任
高等官吏滿五年以上者得周培元等五十五人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得蕭恢宏等二十
二人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得王樑等十人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曾充教員三年以上者得
關宗漢等二十人有三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得譚乃邦等六十一人有工商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得夏
潤民等四十四人共計合於覆選被選資格者共二百一十二人除冊報外相應擬要電請貴局查核各等語
旋准咨送籌辦國民代表大會貴州省辦事各職員名冊計巡按使署秘書陳樹勳龍建章內務科主事馮鼎新
趙致衡王謨總務科主事胡鑿堃許完及前清附生師範學堂畢業辦理地方學務實業滿二年以上之丁照
蓉等共八人均係國民會議議員覆選事務所人員兼充凡此皆貴州省事前籌辦國民代表大會之情形也
上年十一月間接准該監督等魚日電稱黔省國民代表應照額選出八十人茲於十一月五日上午十一
時至下午五時以前在貴州省議會地址為投票所舉行選舉是時到所投票之各縣初選當選人暨有覆選
被選資格者共三百九十九人六日午前十一時當眾開票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計選出國民代表憲念恆等
八十人候補當選人劉慶麟等十八人即日宣示所有投票開票事宜均經本監督等親臨監視依照法定程序

辦理會場肅穆秩序整齊除冊報外合先電聞旋准該監督等佳日電稱國民代表當選人羅淑渭嚴慶祺不願當選已依法以次多數當選人劉慶賜梁炳奎補充又據蒸日電稱十一月十日依法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建章顯世依法會同入場敬慎監督由各代表按次依法開票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羣情歡欣秩序整齊到會參觀者數百人莫不額手稱慶各界聞之立即一律懸旗誌賀除將冊票具報外特此報告旋准先後咨送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名冊計管理員巡按使署總務科主事羅又彬等二十九人監察員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張明善等五人並據咨送國民代表選舉報告書臚列得票者姓名及得票票數又決定國體投票開票報告書連同代表來賓影片四張附送到局並聲明是日各界參觀者甚多外賓亦隨同攝影以誌紀念各等語凡此皆貴州省關於國民代表大會辦理完畢之情形也除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其冊報尚未送齊者業由臣局迭催補報容俟彙送到局再行具奏外所有國民代表大會貴州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連同國民代表選舉決定國體兩項報告書費代表當選人名冊並選舉人名冊及籌辦國民代表大會辦事人員名冊暨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名冊咨送到局各緣由理合據情繕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附件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彙報上年冬季調委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摺(附單)

奏為上年冬季調委各縣知事員缺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秋季以前調委各縣知事業

經具報在案茲查十月分調換昌圖營口錦縣等三缺十一月分並無更調十二月分調換西豐西安遼中等縣三缺均經遴選人地相當之員分別回任接署除咨部外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
 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咨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上年冬季調委各縣知事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昌圖縣知事程道元觀 見回省飭回本任於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署營口縣知事王浣因病辭職遺缺委錦縣知事朱佩蘭調署於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署錦縣知事朱佩蘭調署營口縣知事遺缺委特分知事項惠年署理於十月二十六日委任

署西豐縣知事吳豐年調省遺缺委分奉知事唐家璵署理於十二月八日委任

署西安縣知事黃懋祺被控撤省遺缺委分奉知事袁泰署理於十二月十四日委任

署遼中縣知事陳紫灑因案撤省遺缺委特分知事牛蘭署理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委任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撤任隴縣知事鈕承恩玩視煙禁竊名捏報擬請交會懲戒以肅官方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禁煙條約限期已近國際民生關係綦重當經通飭各屬限於年內一律肅清無論深山僻壤均須切實查勘不准

有一莖發現覆經委員分赴各縣協同查禁冀收實效嗣據各縣印委陸續具結詳報淨盡惟有隴縣地連甘
省係屬通衢宜如何嚴查力禁以樹先聲乃該知事鈕承恩僅於平坦地方查勘而於山僻處所均不親歷已
屬玩視禁令復經兩次電訪初則置之不覆繼乃於十二月二十日列委員汪先成李明忠黃本溥等之名公
同電報該縣理苗苗於本月二十五日一律肅清等語正在訪委覆勘間迭據各委員李明忠等先後稟報該
縣偏僻鄉村煙苗尚未盡絕現正督飭翻犁知事聯名電報係屬捏竊等情前來查禁煙功令何等森嚴該
知事鈕承恩既未認真履勘復敢竊名電報實屬朦混欺蔽玩忽異常現雖撤任不足蔽辜應請將撤任隴縣
知事鈕承恩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肅官方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鈕承恩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親光奏報電白等屬晚稻遭風收成歉薄情形乞鑒摺

奏為據報電白等屬晚稻遭風收成歉薄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粵省本年七月間早稻將熟突遇水
災業經振武上將軍龍親光前任巡按使李國筠會同電告仰荷 恩賜特捐並發帑賑濟在案當時被災
之南海順德新會三水等四十七縣損失甚鉅農氏元氣經已大傷滿冀晚造豐收或可藉資彌補詎九月西
潦復漲沿江之四會高要鬱南三水順德南海等各縣晚禾又復被淹此外各屬雨少晴多禾苗亦間有枯槁
甚至立冬節屆晚稻將次登場又遇霖雨暴風摧殘屢日迭據電白遂溪平遠等縣飛報風雨為災並據署瓊

崖道尹朱爲潮電報沿海瓊山等縣適因風雨歉收米價翔貴現已籌辦平糶等情前來除按照勸報災款條例飭道委員會縣勘明已否成災詳報核辦外所有據報電白等縣報告風災歉收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司法部致政事堂印鑄局本部四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送請登載政府公報函（元年法字第八二號）附表

逕啟者本部三年分發文號數前經查照公文程式令函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本部四年分所有發文號數分類列表送請查照登載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附表一件

洪憲元年一月十二日

司法部四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勸

批

示

電

公函

公報

統計

編列號數

三七九

五

一九六八

一八一九

一三〇〇八

二〇

五九四

一九三七

一三七

一九八六七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曹錕 統裁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本局呈報國民代表

大會據福建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奉批令恭錄咨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局呈報國民代表大會據福建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 批令並錄原呈咨請貴

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附鈔原呈一件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本局奏報國民代表

大會據熱河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奉批令恭錄咨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局奏報國民代表大會據熱河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承准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恭錄 批令並鈔原摺咨

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附鈔原摺一件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飭

司法部飭第六五號

為飭知事本部為稽核監獄看守所囚糧用度起見曾以去年第二百七十九號飭仰冊報並登載四年三月十日政府公報在案查近來各省報部囚糧表冊式樣既難一致頗不便於綜核茲由部擬定甲乙表式並附以說明飭仰各該處按照表式彙報備核如有特別情形礙難適用者准其聲明理由另擬辦法詳候核奪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右飭
准此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計發表二紙說明一紙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某省各監所某年某月囚糧統計表 某省高等檢察廳編(甲)

監	所	別	本月人犯累計之數	本月食糧數量(或銀錢數)	備	考
合	計					
附	錄					

某省某監獄(或某看守所)某季某月囚糧統計表 某監獄(或所)編(乙)

日	別	在監(或所)人數	食糧數量(或銀錢數)	備	考	一	日	此種直線應	畫三十一和	合	計	每日平均之數	本月份		附
													清四	單柱	
													收新	存舊	
													存現	用除	

填造說明

- (一) 乙表為各該廳處飭發各該監所按月填註之式樣由該廳處彙齊另造甲表詳部備核
- (二) 甲表所謂人犯累計之數係指各該監所按日累計之總數而言非指各該月末日人犯之現在數目
- (三) 甲乙表食糧數量一欄如所用食糧或兼用米麥雜糧均應分別計明或不以糧量為準而以銀錢數為準者即應填明銀幾元幾角或錢幾百幾十幾文
- (四) 乙表每日平均數一欄應將合計欄之數以該月之日數除之
- (五) 如有特別情形為各欄中所不能備載者應分別計於備考或附錄欄內
- (六) 自此表頒用後關於各該監所報銷囚糧應即遵照辦理以昭畫一

廣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決定國體事件發端於全國國民之迫切請願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以此事關係國本據約法之規定應聽解決於全國國民特議設立正大之機關以徵求真確之民意於是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來本局爲法定之籌備機關會同各地方監督長官依法籌辦自調查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以至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均經先後依法辦理完備代行立法院彙綜全國國民代表所投之決定公意決定爲君主立憲並據全國國民代表及全國人民推戴書推戴 大總統袁公爲中華帝國皇帝均經先後公布在案國體問題至此已完滿解決國民代表大會一應籌備事務亦至此一律完成國家本根庶幾底定而其中層累曲折之情形及各方面所主張之理由與其不得已之苦衷容有爲一地方一鄉邑人民所未能盡悉者本局職司籌備見聞較切用特彙舉大要通告國民查全國國民請願之始其請願書多至百起以上論其地則自二十二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蒙回青海西藏以及海外僑民論其人則學士大夫農工商實業以及各項公會團體雖請願之理由言人人殊而其懲 元 往之流失怵將來之隱患以一勞永逸之計爲久安長治之圖則固萬口同聲舉國一轍今試就其言之最深切者爲我國民告焉如謂天澤之辨伊古維嚴君臣大義同於父子以宗法爲國家之本即以齊家爲治國之源國性精神端在於此一旦易天秩爲平等不系等君父於路人倫紀蕩然國將焉賴雖曰以國家爲本位而無形之國家思想何能普及於一般人民茫茫人類將如散沙社會失其關聯國家何由存在此從倫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中國政治淵源本於天道首出庶物之人厥爲乾坤宗子以天道之神聖淵穆愈以增君上之尊嚴王命所在雖婦人女子亦能知所廢興用以奠定邦基又安黎庶若元首可自齊民選出將人懷可取而代之心權利競爭禍將靡底此從治本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國家創業垂統肇始幾軒數千年歷史相承君統未嘗中絕即在對雄割據之時而正統偏安猶待史家論定凡以明一日不可無君之義即可知四海攸賴一人之殷改革以來羣龍無首變故迭生邦基阻兀賢智者日夕憂疑椎魯者莫知所措設更委心任運恐不免神州陸沉此從歷史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歐洲各共和國區域均不甚廣北美例外已近聯邦

我國方里四千萬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中央權力稍輕則四境難施統馭以數千年五族一家之偉大民族豈可令其豆剖瓜分此從地理論之而知共利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辛亥事變起於倉猝國體問題未遑過計改革甫經一載禍敗即已橫生值元首改選之交遂生禍寧之亂中原鼎沸生民塗炭勞師糜餉幸以救平而東南民力於是盡矣人民經一度之變亂每念及國家根本常惴惴於禍至之無日社會事業無一進行國家政務因之止步不得已而延長總統任期而人民慮遠思深以為將來之禍變終不能免日禍變之推測愈遠則國事之停滯愈多我國國際地位已在四面楚歌之中欲圖生存競爭豈能長此終古此就往事驗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勢之強強於眾志必普天皆無異嚮斯治化乃期有成民國成立以來因繼體者無惟一適當之人故不免各存希冀明知無百年不易之主遂人人存先事準備之心或暗中擁戴一人或設法把持一地以堂堂一統之中國而內容已兆瓜分統治者非不才略過人而全副精神恆疲於對付之中而莫由以自展識時之士深用憂憂不及早改弦更張則分裂之為期不遠此就近事考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家趨勢非立憲不能圖存然立憲者定國家百年之大計謀教育實業軍事之發達其事至大程功至久又非朝不保夕之國家所可望也而細察我全國國民心理以為將來競爭大總統之戰亂不知已於何時後來之事思之寒心方備亂之不暇而何有於政治若不從根本改革無論為大總統者如何賢明不過多方設法以維持現狀已爾欲求立憲以謀國家之進步南轅北轍其道無由此就將來論之而知國體之不可不從速變革者也更有就君主與立憲相互關聯之處立論者略謂天下之生一治一亂考五千年歷史異姓代興之事多至二十餘朝或數百年而一易或數十年而一易甚或數年而一易其開創之君非不雄才大略規模宏遠無如數傳而後法度漸弛遺澤就溷國統遂絕六朝五代之際君位直如奕棋人民蕩析離居幾於不可終日論者每舉以為君主制病而不知此非君主制之病君主而不採用立憲制之病也世界各國政治均由人治時代晉而為法治時代而中國政治蓋猶有數千年來人存政舉之遺思前此治亂相循邦基不固國是未定厥有由乎現在欲求立憲既以君主為前提而實行君主制度尤必以立憲為要義查東西立憲國家有強固之政府以擔負責成有穩健之議會以協贊政府上下相與之際各有一定之法令以為運行君主總攬大權實居於調燮之地位相推相盪以劑其平英主無所增中主無所損故國家元首雖等於神聖之尊嚴而其實當立於政治潮流之外有政府與人民接近之事而無君與民衝突之

事國有長君固係國家之福即有時嗣君以冲齡踐祚亦不至搖動邦基世界立憲國家其政治史蓋可取而覆按也我國若於決定君主立憲國體後使憲政得以實行是有數千年君主之利而無數千年君主之弊政治革新遠軼三五矣此就君主立憲綜合言之而知中國之國體政體舍此更無他道也以上各種理由特就全國國民歷次請願書中所主張舉其較重者言之餘者尙更僕難盡成編其在可以覆徵代行立法院因其言之痛切而有益於事勢也以決諸國民之公意而全國之國民代表亦豈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以相與有成使我五千年聖聖相承之君主國體回復舊觀各強國盛行之立憲政治得所期望猗歟盛哉固係我國民程度之高而以國民組織國家以國民推戴君主開世界最新之特例留歷史無上之光榮試以此次改革與從前征誅之局相較征誅者克以武力彼此不免猜嫌非厲行專制之後難言民意此次改革純出於民意之協同全國上下共此一心憲政之進行法治之國家即可由斯三點再以此次改革與從前揖讓之局相較揖讓之授受終未能出自人民其君民之感孚恐不能異常融洽此次推戴純出於民意之愛戴君民之際不啻家人好民之所好惡民之所惡斷不至稍形隔膜故自君主立憲國體確定以來今上皇帝以救國救民之素願爲國利民福之良圖於國家根本問題則從速制定憲法定期召集民選之立法機關於國家行政事務則派員調查弊稅爲刷新財政之圖下令考試甄用人才爲延攬賢能之具其附麗於數千年來君主國體之一切弊政如沿用閹人採選宮女以及拜跪奔走繁文縟節等等已明令聲明概從屏棄永無廢禁併聲明總期君主稅政悉予掃除等因開國規模權輿於此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體既定文武官吏覲賀皇帝於居仁堂皇帝面諭臣工謂現在全國人民以我國不適共和議定改建國體爲君主此爲人民心理所趨向予自當以民意爲重已無討論之餘地予被全國人民推戴爲中華帝國皇帝自願實不勝慚悚我國國勢積弱淪象四伏如求轉弱爲強殊非易事國家建造之始即當爲久遠大計來日方長更不知有幾許困難大位在身永無息肩之日故皇帝實爲憂勤惕厲之地位決不可以安富尊榮視之且歷代皇帝子孫鮮有良善結果即平時一切學問職業皆有限制不能自由予今爲救國救民計犧牲一身犧牲子孫亦義不致避惟中國至大國事至重予以一手一足爲力幾何所望大衆同心協力犧牲一切以救國家庶足匡予不遠此次籌備大典務宜刪削繁文不備吾國歷代繁重之典禮不可蹈襲即世界各君主國現行之典禮苟有稍涉繁重者亦不必採用總之皇帝不過爲國家元首一種尊號至於立國精神全在上下協力堅苦卓絕若

予視皇帝爲尊榮則國家必不保即大眾如視皇帝爲尊榮則國家亦必危自今以後予與國民當共視爲臥薪嘗膽之日惟願各以國家爲重以期共濟艱難若國體既改而於政治不能整理進行不僅予無以對我國民即庶職百司亦皆無以對我國民也等語 天語煌煌羣衆感泣恭繹其義約有數端一國體決定後將來政治進行必有以慰全國人民之希望二犧牲一切以救國則決定國體事件實關於國家之久安長治不關於一姓之安富尊榮三籌備典禮力削繁文必一洗數千年君主批政之積弊四因國事艱難願萬衆同心協力即爲實行立憲政治之精神此項鄭重宣言求之中西史乘均所罕覩凡我國民均應一心一德仰副聖懷矧自改元洪憲以來首 頒注重師範教育及警察法規之令凡所以爲增進國民智識維持國家公安計者用意至爲深遠而整理財政實行預算制度并以 明令聲明辦事者多節一分糜費即爲國家厚一分財源并即爲吾民養一分物力等因節用愛人之訓充足表示憲政精神至於國家政務應興應革事件現復通盤計畫虛懷採納以期利於民者無不與病於民者無不去唐虞三代之盛軌五洲萬國之隆規如果天佑中華行之十年必有治定功成之日溯自清末失政民窮水火想望治平不可必得良善者坐困閭閻彼黠者輟耕隴上率因救濟無法終不免以暴易暴之嫌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民生憔悴數年於茲今幸空前絕後之法定國民代表大會以全國一致之公誠定萬年不拔之君憲而代行立法院復以全國國民代表之資格代表國民全體公意再三推戴惟 皇建極國乃永寧從此世際昇平造端伊始國家興替匹夫有責願各竭手足之能成此昌明之運國家幸甚國民幸甚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日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探鑽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通告中外商民人等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雲南省現有亂黨擁兵謀叛難保不乘時濫發軍用鈔票希圖獲利亟應預爲宣布以免華洋商民行使收用自貽後累爲此登報通告華洋商民人等如果雲南省有亂黨發行軍用鈔票等物切勿行使如果收用將來中國政府不負責任勿謂言之不預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外交部通告

為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暨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業於上年九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十月一日刊登政府公報茲本部定於本年四月間舉行甄錄試驗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填寫願書並履歷書附以所著論文並用英法俄德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譯文送達本部其在本國或外國各學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所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於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為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三日

(願書式)為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並譯(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照甄錄規則第一條於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如兼通其他外國文者併准其附送譯文於願書內註明)

洪憲元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註明存歿) 一籍貫(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洪憲元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海軍部庶務科啓

昨據內左二區送來在路拾得木戳一箇文曰海軍部傳達處閱悉之餘不勝駭詫查本部所有收受文件向由本部號房傳遞其收據亦係用本部號房名義並無設立此項機關該木戳不知從何而來除嚴行查訪外合亟登報聲明凡有致送本部公文函件務請認明本部號房收條勿為所濫混是為至要

聲明作廢

舊曆十二月初四日在前門西車站遺失皮包一箇內有三省堂王中原公司新股二百零二號三千元收據一紙業經在中原公司掛號作廢特此聲明

王敬五啟

永增軍裝局刺繡廠廣告

逕啟者自祭祀服章發表本廠即時成立專做各任冠服朝賀吉服女界禮服工精料美頗蒙顧客歡迎今更悉心研究創造繡金製品如各王公金花禮服陸海軍警察禮服金領袖章以及外交各部金花禮服均可照章繡做較諸舶來品有過之無不及並自造海陸軍警察各等禮服金肩章倫蒙光顧祈駕臨打磨廠西口內本號接洽可也

電話南局五五四 又二二五二

陳瑩楊向榮啟事

清宣統三年在涿縣購領九百八十號公債票一套字碼係禮別尊卑交友六字禮別尊三張業經繳回惟卑交友三張債票均失落無存除稟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高等科插班生

本校高等科現分四級每學年遞升一級每年招考插班生額數以八十年齡自十六歲至十八歲者可報名為度考一二年級自十八歲至二十歲者可報名為度考三四年級自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可報名為度考五六年級自二十五歲至三十歲者可報名為度考七級以上者須用英文教科書習過 Otham 讀本七册或同等之讀本七册此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册衛生學及初步地理初切實研究者可於步化學初步代數等書如有習過高深學科者可報考高級凡於上列學科曾經切實研究一月十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向北京清華學校招考處函索詳細招考章程並須附寄郵費一角空函不覆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處啟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二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奏摺

領回八部新疆哈密雙親王沙木胡索特派代表並慶賀專員兼回部全體國民代表李謙奏誓滅叛首而報國家仍懇早御皇極以安人心摺

軍事諮議 陸軍少將孫銘 陸軍職兵上校吳晉 等奏元會更新艱難敢聖真人應運底定純熙請速正大位以赴時期而慰民望摺

中央特別選舉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懇政協進會名譽理事沈鴻儀奏請早正大位以杜覬覦而固國基摺

京兆尹王達奏據情代奏恭摺祈鑒摺

參政院奏速記領班蔡璋等擬請作為委任待遇並分別叙官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步軍統領衙門薦委待遇人員資格請予叙官摺(附單)

內務部奏河南鄧縣知事崔雲奎獲鄰境盜犯照章擬獎摺

內務部奏河南密縣知事姚晟年獲盜迅速照章擬獎摺

內務部奏彙核河南江西等省請獎緝獲鄰境盜犯兇犯各知事照章擬獎摺

財政部奏署僉事徐新六等擬請改照薦任叙官摺

陸軍部奏本部副官吳經明等擬請援案進等支俸摺

陸軍部奏察哈爾都統署課長勵秀清等職務重要請緩覲見摺

海軍部奏開單請簡海軍總輪機處處長並繕擬條例草案請鑒摺(附編制二件)

蒙藏院奏綏遠都統違批就近致祭喀爾喀貝子事竣情形摺

蒙藏院奏代呈哲盟科爾沁扎薩克達爾罕親王旗協理台吉等貢品摺

振武上將軍管理廣東軍務 龍濟光 兼代廣東巡按使 龍觀光 奏卸任總兵謝有功銷假請覲懇予擢用摺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公署職員據屬擬請分別叙官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簡任人員溫德溥續請

叙官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本屬薦委各員請分別

叙官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核准免試知事黃居誰

現供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省留桂任用並

緩覲見摺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續懇收回封爵成命摺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奏彙報四年

十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摺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奏彙報四年

十一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摺

咨

內務部致政事堂印鑄局開送四年分發文號

數清單請登公報函

教育部咨政事堂印鑄局咨送四年分發文號

數表請登公報文

交通部咨政事堂印鑄局咨送四年分發文號

數表請登公報文

蒙藏院咨政事堂印鑄局咨送四年分發文號

數表請登公報文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本局奏

報國民代表大會據綏遠國民代表選舉監

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奉批令恭錄

咨請查照文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本局呈

報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選

舉人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一

摺業奉批令恭錄咨請查照文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本局奏

報國民代表大會據奉天省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奉批令恭

錄咨請查照文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袁殿院總裁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本局奏

報國民代表大會據山東省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奉批令恭

錄咨請查照文

總檢察廳致政事堂印鑄局編送本廳四年度

發文號數表請登公報函

更正

批

內務部批三則

財政部批

交通部批

廣告

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卜郎特給予三等嘉禾章黃鼎趙國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丁傳紳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黃仲訓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蘇常鎮守使一缺前經裁撤現據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稱蘇城防務重要請復設蘇常鎮守使員缺以資鎮懾等語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殷鴻壽兼任蘇常鎮守使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陝北鎮守使一缺前經裁撤現據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奏稱陝北地方遼闊請復設陝北鎮守使員缺以資鎮懾等語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任命陳樹藩署陝北鎮守使賈德耀署陝南鎮守使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調任呂春培為廣東嶺南道道尹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梁滿為廣西田南道道尹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調任趙曾蕃為梧州關監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調任干懋為瓊海關監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干懋賞為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朱廷燦為陸軍第二師第四旅旅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李奎元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旅長蕭安國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旅長劉啟垣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旅旅長蕭廣傳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趙文濬爲陸軍第十一師騎兵第十一團團長周蔭人爲陸軍第十一師礮兵第十團團長高文貴爲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團長陳寶琮爲陸軍第十二師礮兵第十二團團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張綸璜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一團團長張敬湯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二團團長王蔭棠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第四十三團團長魏清和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第四十四團團長張之傑爲陸軍

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旅第四十五團團長陳光遠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旅第四十六團團長王維城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七團團長岳兆麟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胡商彝進授為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趙傑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奏稅關監督增收鉅款擬請授案給獎等語臨清關監督朱芾煌增收稅款在十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駐外各領事資格續請叙官等語富士英伍璜張鴻均授為中大夫曾宗鑒胡昶泰均授為少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師高等審檢兩廳各員資格續請叙官等語顏希魯授為中大夫王登又授為上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蒙藏院奏請將試署編纂陳枚功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本任蘇州警察廳廳長孫翊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等語孫翊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請任命崔鳳舞爲江蘇蘇州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據兩廣鹽運使姚煜詳請任命高恭福為廣東海甲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准山西巡按使金永咨請任命張訪試署山西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恩壽錫瑞接襲佐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蒙藏院奏據京城喇嘛印務處詳請以得木奇喇什根丕勒補放熱河廣緣寺蘇拉喇嘛
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二號

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所考各項專科由政事堂於考試年分先期查明各官署所需學習員額決定應考何項專科於考試月分三箇月前通知並電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長官及駐外公使分別通告

第二條 本令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由政事堂於文官高等考試期前派員就中學校所有學科酌量考驗定之

前項考驗如係報明應考文官高等考試之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者其考驗中學校學力得以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各學科爲限

第三條 得與本令第三條第三項甄錄試驗者以左列人員爲限

- 一 有薦任官相當資格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者
 - 二 經一定之考試得有舉貢以上之出身者
- 曾任薦任以上文職者亦得與甄錄試驗

第四條 本令第三條第三項甄錄之學科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各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之保結自赴政事堂銓叙局呈報姓名及其應考專科並分別呈驗各種書類其辦法如左

- 一 各學校畢業學生呈驗畢業文憑其曾經畢業於中學校者并須呈驗中學校文憑
- 二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而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者呈驗

資格及出身證明書件如有修業證書亦得一併呈驗

如本無可以證明書類或有書類而因事遺失者有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以上或主管官署之證明經政事堂之核准亦可免其呈驗

第六條 本令第六條所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科目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七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八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評議員由政事堂臨時聘用
典試評議員於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得出席爲襄校官之補助

第九條 考試及格各員由政事堂就其考試成績及所習學科酌擬以京外各項薦任文職學習於覲見後分別定之

第十條 前條覲見後各員由政事堂按照所考科目分發在京各官署學習其分發之標準如左

- 一 政治專科分發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及其他各官署
- 二 經濟專科分發外交部財政部農商部交通部及其他各官署
- 三 法律專科分發外交部內務部司法部及其他各官署

- 四 文學專科分發內務部教育部
- 五 物理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六 數學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七 測量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及交通部
- 八 化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九 地質專科分發教育部及農商部
- 十 採鑛專科分發財政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十一 冶金專科分發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十二 機械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及交通部
- 十三 造船專科分發教育部海軍部農商部交通部
- 十四 船機專科分發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 十五 土木工程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交通部
- 十六 建築專科分發內務部司法部教育部交通部
- 十七 電工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 十八 醫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
- 十九 製藥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
- 二十 農學專科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 二十一 農藝化學專科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十三

二十二 林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前項第四款至第二十二款除分發列舉各官署外其他官署如有需用此項人員時亦得酌量分配

其一人而得分發兩處以上者由政事堂就各官署所需員額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分發在京各官署各員如有應行分往各省各地方及其所直轄各官署學習者由各該長官酌量分發

前項分發如有必要時仍以抽籤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三號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襄校官員額由政事堂臨時酌定仍由外交部遴員經政事堂

開單請派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如需典試評議員時得由外交部遴員經政事堂臨時聘用

第四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學科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五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口試仍以典試官襄校官三人以上之出席行之

典試評議員於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可出席爲襄校官之補助

第六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四號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

第二條 依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法律專科而應司法官考試者如非由中學校畢業其考驗中學校相當學力方法準用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但考驗之學科仍得以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各學科爲限

第三條 應司法官考試者除應由司法部甄錄送考者自赴司法部報名外其各學校畢業學生仍準用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學科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之口試仍以典試官襄校官三人以上之出席行之

第六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敕令第五號

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經政事堂之甄錄及格者亦得以本令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論

前項甄錄由政事堂於考試期前派員行之試以經義及史論各一道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以上之

保結自赴政事堂銓叙局報名並呈驗足資證明學業或資格之文憑書類

第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第一第二第三各試每試爲一場每場爲一分數合三場分數平均

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四條 文官普通考試考試技術職之科目由典試官臨時酌定

第五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分數第一第二兩試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第三試口試

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之分發由政事堂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學績試驗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六號

學績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與中學校畢業生有相當資格者指依考試得有貢生之資格者而言

其廩生增生附生經該管地方官之甄錄及格者亦得以相當資格論

前項之甄錄試以經義或史論一道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其他相當資格人員指得有舉人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其有薦任相當資格者經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甄錄亦得以相當資格論

前項之甄錄試以經義及史論各一道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熱河綏遠察哈爾之典試官如以一人兼任時其典試官由政事堂請 簡其各

該地方襄校員仍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選派

第五條 應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者由應試人具親筆願書及足資證明學業資格之文憑書

類稟請各該縣知事核准詳送

第六條 應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者除俊士外仍具親筆願書及足資證明學

業資格之文憑書類稟請各該縣知事核准詳送

第七條 應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者以該道及該屬縣內人民爲限應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

察哈爾各試者以各該省及各該地方人民爲限但寄籍該地三年以上者亦得一律與試

第八條 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考試兩場第一場試經說一道史論一道第二場試地理一道

文牘一道

第九條 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考試三場第一場試經說一道史論一道第二

場試地理一道文牘一道第三場試現行法制大要一道經濟大要一道

第十條 其曾習算術及各國文字自請考試者均於各正場前先行考試

第十一條 凡考試每場爲一分數台各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兼全國水利局總裁金邦平應否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金邦平應免其覲見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奏清華學校暨俄文專修館辦學出力人員卜郎特等擬請獎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卜郎特等已另有令餘均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奏和國外部大臣陸東得獎勵章電請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請分別任免江蘇蘇州警察廳廳長並請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孫翊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崔鳳舞並准緩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已故京師警察廳署任處長蔣正張允縉在職勤勞擬懇從優贈官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贈官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核山東萊蕪縣知事凌念京等獲犯照章請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核濮陽雙合嶺習城集河工出力人員劉學謙等分別擬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任用即由該部照章辦理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
農商部
奏會同甄試蒙人酌擬錄用辦法當否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遵核山西省道署經費擬請仍照核定數目開支毋庸以公費撥助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本部司長姚詒慶等蒙授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遴員高恭福請補廣東海甲場知事員缺並可否免
親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高恭福已另有令明發並准免觀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陝西南鄭韓城兩縣捕匪出力各員擬給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京兆營汛一律成立據情代陳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常普等升補驍騎校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最高法院法官職任重要謹援案酌擬簡用辦法以資激勸而示限制由
政事堂奉

批令所請各節與各部參事司長改簡辦法不符著將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一律改
為簡任以免兩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奏保薦免試知事林玉銘等現辦路務暫難離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林玉銘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奏陳宗審蒙簡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轉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奏彙報四年分已結未結案件繕冊陳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册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奏輻重兵監汪慶辰授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為山東各縣警收併衛所民國四年秋禾被災各地畝分別蠲緩
新舊錢漕以紓民困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具奏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奏為開支修橋經費據情呈報以附入決算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備案並交外交內務兩部查照鈔件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領回八部新疆哈密雙親王沙木胡索特派代表並慶賀專員兼回部全體國民代表李謙奏誓滅叛首而報國家仍懇早御皇極以安人心摺

奏為誓滅叛首而報國家仍懇早御皇極以安人心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自二三叛黨據瀛倡亂背

朝廷之 厚恩甘壞國家之大局凡屬血氣之倫莫不同深痛絕 臣代表領回八部哈密雙親王沙木胡索

特等世篤忠貞干城家國既受該親王以委託之重自當仰體該親王衛國之心以為心當叛黨倡亂之初曾

奏請以奮勇平蠻而報國家惟是去寇如去草勿使滋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叛黨之煽惑愈結愈衆

乎巨愚以為及時討賊實難再緩矧回部軍人素稱強勁無敵今對於信亂叛酋大動公憤滅此朝食全體一

心仍懇我 皇帝明頒 詔命付臣以討賊之權除暴安良恭行 天討誓願選全國回部中強健男

兒編成軍旅即時南下掃滅叛酋早定滇邊而報家國並請我 皇帝俯念時艱早定大局值叛黨煽亂之

時正人心惶惑之會 大位一日不正即人心一日未安伏願我 皇帝提前御極速登 天位外以

熄亂黨倡逆之心內以副薄海臣民之望萬年有道胥基於此所有誓滅叛酋而報家國仍懇早御皇極以安

人心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不勝惶悚待 命之至謹 奏

洪憲元年一月 日

軍事諮議院 陸軍部 陸軍少將 陸軍中將 陸軍上校 吳 晉 等奏元會更新艱難啟聖真人應運底定純熙請速正大位以赴時期而慰

民望摺

奏為元會更新艱難啟聖真人應運底定純熙請速正大位以赴時期而慰民望事欽惟我 大皇帝奮起

中州騰馨區宇正我國四千年運會極敷之時似前古三五際皇王遞嬗之世蓋中國自禪通時代漸推漸衍

由黃項而至翠媯氣化雖曰中天災害乃彌正域洪水猛獸道幾無人讒說殄行朝幾無土神堯有作乃命舜

治大敷禹功首除降洞次截苗民四凶以誅九州以貢百穀既藝五教敬敷而後天下大治是何異三代而下

治大敷禹功首除降洞次截苗民四凶以誅九州以貢百穀既藝五教敬敷而後天下大治是何異三代而下

治大敷禹功首除降洞次截苗民四凶以誅九州以貢百穀既藝五教敬敷而後天下大治是何異三代而下

降至前清大慈在廷釀爲巨變滾水洑至浸逼下方妖言朋興椎埋競起維時我 大皇帝神姿英發投袂
因時巡撫山東截戮拳匪督畿輔收回天津此我 大皇帝再造中國允爲 帝主大功一也辛亥之
役江漢義旅儘合於革命之前徵而頭會箕斂雜選劫奪所在多有我 大皇帝神機立斷前示戎威後負
艱任天下大器能荷者希既中國歸於一人而宇內乃無二主剽掠之行一齊斂手而民乃有生此其大功二
也民國既建亂黨內訌議會竅奸獨立紛起佔據城邑毒虐蒸黎海宇武備罄於暴動天府帑藏糜於行間而
天戈一麾羣醜悉蠶百姓斯時乃安食息此其大功三也國勢既定仁政覃施行河使者持節四方平民生計
開會京邑經界有制懲戒明刑凡前世帝朝未遑設施睿慮所及跨越百王至於征狼一師未逾六月神武不
殺未接一兵凡斯大勳既集未集皆賴宸斷以永進行天下蒸庶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各出其良心
上之裁判有逾於我 大皇帝之功德高深者乎是以萬方黎首一致贊成胥願速瞻宸極經緯紫垣無任
奸人藉口共和實行搗亂計四年來暴民干政可得而言唯一方針濫發紙幣與吸收現金貪囊既盈捲逃海
外其誘惑黨類棄膏斧鉞閩粵江贛僕指皆然除匪民貧國外彼等有一絲秩序可以平政之資格乎特蚩尤
三苗同惡相濟耳而我 大皇帝於濫發紙幣之各省無不現金收回工商乃立閭閻乃蘇比德量力執暴
孰仁孰真孰僞人各有心天良豈昧今猶欲巧詞搆煽而濫發紙幣聞已見端能掩盡天下之耳目乎昔舜有
大功二十而爲天子亦祇舉措二十人遂爲大功二十今我 大皇帝之功德豈止舉措二十人而已哉夫
治水之事底績八年稼穡之功卜世三十今欲奏庶艱食闢地殖民尙當需以歲月漸奏膚功是以無遠無近
無貴無賤皆望 大位早登首出有主瞻雲就日大澤徐施鸞禁深宵遙聞鳳輦鷄鳴問寢共覲龍樓恩綸
大沛九天之雲下垂威鉞肅施四海之水皆立帝室高禩永戴堯天億姓一尊同遊禹域盛哉乎斯世將共覲
夫麟游鳳翥之天矣臣等不勝引領跂踵齊心稽顙惶恐屏營之至謹 奏

中央特別選舉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憲政協進會名譽理事沈鴻儀奏請早正大位以杜覬覦而

固國基摺

奏為早正大位以杜覬覦而固國基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立國大計首在圖治尤首在已亂伊古以來鼎革之際間不容髮漢高得天下於馬上未遑禮樂即兩面富陽宋祖加黃袍於陳橋未履帝位即天子稱尊明祖起大事於滁州未堵干戈即金陵就位是非迫不及待恐稍縱即逝啟宵小窺伺之心以阻撓我大事所謂當斷即斷良以乎此懇乞我 皇帝立正天位不留間隙永戢奸謀俾覬覦者末由起覬覦之念窺伺者無從窺伺之心日出雲消陽起陰伏不言已亂而亂自己不言圖治而治可圖與邦啟聖之秋恆在多難隱憂之日黃帝蚩尤虞舜有苗成湯葛伯桀周頑民往事匪遠班班可考我 皇帝人歸天與盛德直軼乎虞夏商周受錄膺圖建極當做乎明清漢宋巨願觀天日待 命國門用敢冒昧瀆陳不勝悚惶迫切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奏

京兆尹王達奏據情代奏恭摺祈鑒摺

奏為據情代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京兆國民代表王芝祥鍾毓鼎馮麟帶高德隆朱洞超甯鶴恩長宜李福讓劉葆齡張錫瑛陳智李錫庚張汝燦杜壽昌張達誠崔汝翼祝書元楊為章劉蓉第信書年等稟稱稟為漢逆抗命人心憤激願請 早登大位以伸天討而靖邊氛懇請代奏事竊維中國肇基自洪荒迄於今茲聖帝明王代有所作體天立極涵育羣生所異者時所同者道書曰一人元良萬邦以貞又曰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綱維主宰之所繫君治於上民聽於下五千年來無或稍異蓋人性處於至順即天道之不可忤也清綱既弛彝倫攸斁百族騷擾幾至不國我 皇帝本憂勤惕厲之心不惜屈己以濟人瘼躬而利物淵謀默運再奠坤維其間幹濟之艱用心之苦誠視在昔之撥亂反正有百倍其難者今乃 鑒於國情迫於民意尤復帝制實行憲政以統馭鴻綱肇新世宙遠前古之盛治為億兆所環求獨唐繼堯任可澄等甘心抗命據地稱兵蔡鐸戴戡等更反復無常潛投逆黨揆其心志直欲使四萬萬神明之胄盡就陸沈不但構兵作亂為禍邊疆已也血氣之倫莫不痛心疾首有滅此朝食之慨又僉以君憲政體全國人民之所公決萬不能因一二奸徒異言煽亂遂以遷延代表等狀察輿情靜觀大局我 皇帝一日不登大寶人心一日

不安率土歸仁咸懷大願惟 皇建極即屬嘉辰伏望 詔諭四方速登大位當陽出治百度昭明並懇

敕下各邊臣迅速派兵剿辦以張撻伐之聲威而拯良懦於塗炭代表等實不勝旁皇激切之至等情前來臣伏查該代表等情詞懇切未便壅於上聞理合恭摺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參政院奏速記領班蔡璋等擬請作為委任待遇並分別叙官摺

奏為擬請將臣院速記領班蔡璋等作為委任待遇並請分別叙官繕具履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據秘書長林長民詳稱竊查本院速記領班蔡璋速記楊汝衡廖如璧王鴻元馬世城徐汝梅暨書記員林廷

琛孫曜王祖庚盛餘泰夏正嵩劉虎昌等到院以來均屬異常得力擬請奏明 俯准將該員等作為委任

待遇除楊汝衡一員業已授為上士外其餘蔡璋等十一員並請分別叙官以廣 仁慈而昭激勸是否有

當謹詳請轉奏等情前來理合繕具履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步軍統領衙門薦委待遇人員資格請予叙官摺(附單)

奏為遵核步軍統領衙門薦委待遇各職人員叙官資格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民國四年十

二月十七日步軍統領衙門呈請將薦委待遇各職人員分別叙官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

並發此令等因並准咨送履歷二冊到局查步軍統領衙門係軍事機關不在普通官制之列現該衙門軍用

文職叙官由該管長官呈准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薦任待遇容賢等十二員委任待遇曹本源等五十三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分別開單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政事堂奉

批令容賢等已另有令明發其實本源等均准如擬授官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步軍統領衙門委任職叙官名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步軍統領衙門總務廳一等科員曹本源 胡樹人 軍需科一等科員譚紹武 總務廳二等科員景松齋
 翼 宇 鄧誠厚 軍事科二等科員鄭寶麟 滕雲龍 執法科二等科員關興保 劉宗懋 軍需
 科二等科員李沛霖 謝寶英 軍事科三等科員劉志仁 董耀祿 執法科三等科員張錦銓 關穆
 需 廣 厚 許學源 薩布漢 關學海 軍需科三等科員鳳 鳴 交涉員胡國英 總務廳辦事
 員馬世杰 馬世忠 吳靖寰 執法科辦事員李桂鍾 王春福 何恩鐵 何雲輔 柯耆增 鄧希
 齡 典獄官段允康 監獄看守長金宗源 軍事執法處稽查官樂達明 西郊分局委員穆學海 車
 捐總局辦事員趙驥材 總軍械庫總稽查委員繆欽臣 文牘委員鄭榮基 王恩惠
 以上三十九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步軍統領衙門軍需科辦事員厲毓山 總軍械庫稽查委員劉柏齡

以上二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承 仕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中士

步軍統領衙門軍需科二等科員汪興聲 三等科員王炳榮 穆思綸 總務廳辦事員鄭寶章 顏玉泰

趙杰榮 軍事科辦事員申楚漢 韓 純 軍需科辦事員徐明棟 東郊分局委員陸武芬 西郊

分局委員金椿濤 北郊分局委員丁邦彥

以上十二員積資或二年四年以上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內務部奏河南鄧縣知事崔雲擊獲鄰境盜犯照章擬獎摺

奏為河南鄧縣知事崔雲擊獲鄰境盜犯照章擬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河南巡按使臣田文烈咨陳

鄧縣知事崔雲擊獲兩召著匪程占明一名解交南召提訊供認夥劫崔登楹程永富兩家牛隻焚燒房屋並

據許進朝儲斐氏勒索銀兩指不放鬆及將許進朝碾斃等情不諱依法懲辦在案應請將鄧縣知事崔雲照

章給獎等因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

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案鄧縣知事崔雲擊獲兩召縣盜犯核與前

項事例相符擬照章獎以銀質棠蔭章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遵照辦理所有據咨核擬給獎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河南密縣知事姚昆年獲盜迅速照章擬獎摺

奏為河南密縣知事姚晟年獲盜迅速照章擬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河南巡按使臣田文烈咨陳密縣知事姚晟年於該縣民尙恩家被劫拒殺二命一案於上年八月七日據報即於八日擊獲盜夥楊羣一名縣民劉同家被劫拒傷事主一案於八月八日據報即於十日擊獲韓喜林孫喜王法娃孟明四名訊供不諱依法懲辦各在案獲犯均在五日以內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相符應請照章給獎等情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在五日以內獎以三等獎勵第五條載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案密縣知事姚晟年擊獲盜犯二案均在五日以內核與前項事例相符擬照章獎以加俸註冊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遵照辦理所有據咨核擬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彙核河南江西等省請獎緝獲鄰境盜犯兇犯各知事照章擬獎摺

奏為彙核河南江西等省請獎緝獲鄰境盜犯兇犯各知事擬請照章給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河南

巡按使臣田文烈咨陳遂平縣知事朱培根擊獲鄰境西平縣王石山估衣舖被劫案內盜犯何老天解由西

平縣知事陳守謙歸案審辦應請照例核獎又准江西巡按使臣戚揚咨陳署分宜縣知事吳嗣讓於四年一

月二十二日緝獲殺死宜春縣民周瑞五之在逃兇犯袁枝等解歸宜春縣知事羅毅威審判詳辦應請照章

獎勵各等因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載一擊獲鄰境兇犯者二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

以第四等獎勵又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次河南遂平縣知事朱培根擊獲鄰境盜犯一名江西分宜縣知事吳嗣讓緝獲鄰境命案兇犯一名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相符擬請將該知事朱培根吳嗣讓二員均獎以銀質棠蔭章如蒙 命允即由 臣部照章分別辦理所有據咨彙核擬請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署僉事徐新六等擬請改照薦任叙官摺

奏為本部署僉事徐新六等擬請改照薦任職叙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奉

 策令財政部呈請任命徐新六署僉事應照准此令又十二月十七日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請任

命劉輔宣楊允楷衛渤陳汝湜查鳳聲張允亮楊景濂均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各等因奉此查徐新六劉輔

宣楊允楷係考試及第留學生張允亮係前譯學館畢業生均分發本部任用衛渤陳汝湜查鳳聲楊景濂均

係本部主事業經奉令分別叙官在案該員等現已薦署僉事應請改照薦任職叙官以符定制謹開具該員

等履歷清單奏請 俯允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辦理所有本部署僉事徐新六等擬請改照薦任職叙

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改叙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本部副官吳經明等擬請授案進等支俸摺

奏為巨部副官吳經明等應請授案進等支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巨部簡任薦任各員前經呈請變

通俸給授照中央行政官等官俸各法科長及同等職均按四等第四級支俸業經奉 批如擬辦理交財

政部查照等因在案查巨部副官吳經明連同科長前資軍械司兵器科科長韓麟春在部供職均歷四載辦

事甚屬得力核與前項進等資格均屬相符擬請 准予授照前案一併按四等第四級支俸俾免向隅理

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履歷表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察哈爾都統署課長勵秀清等職務重要請緩覲見摺

奏為課長職務重要請緩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稱案查本署軍事課課長勵

秀清軍法課課長宋德玉經大部奏請任命業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策令照准在案本應送

部以符定章惟查該課長等係練軍務貴重事繁一旦遠離要公停滯擬授案懇請奏明暫緩覲見抑或免覲

以重職守相應咨陳大部希即查照施行等因查覲見條例載薦任人員於任命後均須遵例覲見但因有必

要情形得呈請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等語歷經臣部遵照辦理在案該都統督軍事課課長勳秀清軍法課課長宋德玉等既因職務重要未便遠離應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勳秀清等均准緩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開軍請簡海軍總輪機處處長並繕擬條例草案請鑒摺(附編制二件)

奏為開軍請簡海軍總輪機處處長並繕擬條例草案進呈 欽定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奏

請裁撤海軍總司令處另設海軍總輪機處暨轉運機關一摺洪憲元年一月十日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

所擬辦理此令欽遵到部當經飭知該裁缺總司令暨各司令練營醫院在案查全軍輪機事務繁賾責任重

大未便一日乏人管理致滋曠誤所有應設海軍總輪機處處長擬請定為簡任自應於現役海軍輪機人員

中擇其資格較深官階相符辦事成績卓著者開列清單恭候 策令簡任並將前擬該處條例草案修正

繕呈 御覽懇請 欽定公布至該處所屬人員及附設海軍轉運機關各員應俟另案辦理所有開單

請簡海軍總輪機處處長暨修正該處條例草案恭候 欽定公布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所擬草案二件業經政事堂飭法制局審定為暫行編制應准先行試辦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總輪機處暫行編制

第一條 海軍總輪機處應設於海軍各艦艇江海適中之地直隸於海軍部

第二條 海軍總輪機處置職員如左

海軍總輪機長一人 輪機中少將 簡任 副長一人 輪機上中校 薦任

書記長一人 中少校相當文官 薦任 書記官一人 上中尉相當文官 委任

電務正一人 輪機中少校 薦任 輪機正一人 輪機中少校 薦任

技士三人 輪機上中尉 委任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繕寫文件得酌用輪機軍士長及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海軍總輪機長主管海軍輪機全部事務並負完全責任其與各艦隊司令有連帶責任者應會同

辦理

第四條 海軍總輪機長承海軍總長之命督同各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勘驗海軍各艦艇修改製造事項

二關於稽核各廠為各艦艇修理工程料件等事項

三關於隨時履勘並試驗各艦艇機鍋器械及艦體等事項

四關於稽核海軍各艦艇所用煤炭材料等事項

五關於輪機全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六關於考察各艦隊輪機人員之成績及分別舉劾事項

七關於輪機之報告日記及統計各事項

八關於平時戰時輪機全部應行準備計畫等事項

九關於海軍各艦艇電機事項

十關於保管海軍輪機各種圖書事項

第五條 副長承長官之命襄理前條所列各事項

第六條 書記長承長官之命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辦理文牘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案卷事項

第七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輔助書記長管理一切文件事項

第八條 電務正承長官之命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艦艇電機電器之配置及保護使用各事項

二關於勘驗海軍電機電綫修改工程等事項

三關於海軍電務人員及生徒之教育訓練各事項

四關於考察海軍電務人員之勤惰及其成績事項

五關於檢察海軍各艦艇附屬機械魚雷之各電器事項

六關於管理海軍無線電電機及報告各事項

第九條 輪機正承長官之命助理一切應辦各事項

第十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輪機各種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本編制自批准日施行

海軍轉運局暫行編制

第一條 海軍轉運局附設於海軍總輪機處歸海軍總輪機長管轄

第二條 海軍轉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上中校或同等官 薦任 局員二人 少校上尉或同等官 委任

第三條 局長承長官之命掌理海軍火藥器械及其他軍需物品之收發輸運保管事項

第四條 局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前條各事項

第五條 除第二條規定職員外為處理事務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海軍轉運局得置衛兵軍役若干人專管保衛及護送各事項

第七條 本編制自批准日施行

蒙藏院奏綏遠都統違批就近致祭喀爾喀貝子事竣情形摺

奏為綏遠都統違 批就近致祭喀爾喀貝子事竣情形覆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喀爾喀貝子敏丕木

多爾濟病故前經 臣院援照舊例呈奉 批令應由綏遠都統就近派員前往致祭並給予賻銀五百兩所

有祭品賻銀及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奉此當即由 臣院咨行綏遠都統在案茲

准咨覆派委綏遠旗務處總管協領阿克敦等攜帶祭品銀兩由綏馳往該旗恭謹致祭並一面照會該盟長

轉行該旗遵辦在案茲據報稱遵查本旗已故貝子敏丕木多爾濟蒙 恩賜祭一事現於十一月十三日

致祭委員阿克敦等到旗當將應需祭品銀發交本旗照例備辦羊酒並經傳知該故貝子親族人等於十一

月十五日齊集應祭地點是日致祭委員等恭往致祭禮畢該貝子親族望 闕謝 恩事竣後該委員

等已於十六日起程回綏旋經本旗差派蒙員那遜瓦齊爾赴綏將 賞發該故貝子賻銀五百兩業由財

政分廳如數領訖理合具文詳報祈請鑒查轉咨等情並據致祭委員阿克敦報同前情等情前來除將動用

款項飭由歸綏財政分廳另行造報外相應將派員致祭日期咨陳查照等因前來理合將就近致祭喀爾喀

貝子事竣各緣由據咨覆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代呈哲盟科爾沁扎薩克達爾罕親王旗協理台吉等貢品摺

奏為據情代奏事竊據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旗協理頭等台吉

杜楞四等台吉松永偉魯布布呼鄂維什呼呈稱本旗茲呈進 皇帝貢品酒一瓶湯羊十隻凍米十匣特

交梅楞旺楚克多爾濟呈送懇乞代奏等情前來理合據情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貢品照收即由該院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奏卸任總兵謝有功銷假請親懇予擢用摺

奏為卸任總兵詳請銷假送觀謹會同恭摺代陳仰祈 聖鑒事竊據卸任山西太原鎮總兵謝有功詳稱

有功於民國元年四月十一日奉 電令內開霍州謝鎮該鎮著即來京另候委用所遺總兵之缺已飭由

閩都督遵員電請核委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遵即交仰清楚率同舊部束裝起程沿途感冒寒熱染成疴嘔之症行至石家莊病勢加劇當即電請回籍醫治奉 電諭准給假三箇月病愈即速來京等因有功遣返連山縣原籍即將舊部遣散閉門靜養舊疾時發時止今春病始告痊即欲北上適縣屬遭遇水災事關桑梓未敢坐視因協助官紳籌辦賑務刻下事已就緒自推久假未銷實深疚悚擬即遵 令晉都懇請代為奏陳俾得展覲等情前來查該御總兵久歷戎行忠勇素著現擬銷假請覲合無仰懇 鴻施准予覲見優加擢用俾得及時自效藉遂其報國之忱所有卸任總兵謝有功銷假請覲各緣由除將履歷咨部外理合恭摺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謝有功准其覲見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公署職員據屬擬請分別叙官摺

奏為公署職員據屬擬請叙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奉 教令公布文官官秩令第三條載按官

加秩之規定第六條載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奏請 命令行之等因又准銓叙局咨開京外薦委各職叙官

擬請交局核覆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批閱等因又本年八月准銓叙局咨此後各省薦委任各職

叙官擬酌量變通辦理由各該管長官飭取各該員證明文件先行詳核再行開具履歷咨送審查堂擬飭准

照辦奉 批閱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廣東巡按使公署執法處處長龍隴樞會辦楊觀東公署文案處

機要文案段永年呂鴻元王毓紀鉅統司法文案余銘芝交涉科科長陶邵彬營務處提調潘鎮委員王仁杰

沈光植楊家鼐王慶源鈕安廷翟汝為梁觀瀾李焜沈承鈺李國選郎丙文徐有章翁琛韓國光王先鰲劉保康全毓楷徐敏張毅政務廳總務科主任李士斌科員翟經五劉維杰紀清樞內務科科員方錡實業科科員梁宣武彭元慶交涉科交涉員黃廷珍科員陳慶森黃祖蔭委員張繼龍副繙譯官陳華岳東文繙譯官畢厚等均應照章叙官謹分別薦委任待遇資格開列清單仰懇 鴻施飭下銓叙局審查照章叙官以勵羣材而廣登進除將各員履歷咨送銓叙局外所有請將公署職員據屬叙官各緣由理合具摺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冊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簡任人員溫德溥續請叙官摺

奏為簡任人員應請叙官造具履歷清冊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示遵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

授官進官加秩係簡任職由 上令行之等因所有京外簡任各職應行叙官人員已先後奉 令分別

叙授在案茲查有現署田南道道尹溫德溥現尙未蒙叙官該員係現任簡任人員應如何叙授之處理合造

具履歷清冊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本屬薦委各員請分別叙官摺

奏爲廣西巡按使公署薦委各員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示遵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進官加秩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上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上令行之等語又准銓叙局咨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覈覆又此後各省薦委任各職叙官擬酌量變通由該管長官飭取各該員證明文件先行詳核再行開具履歷咨送審查堂擬飭准照辦均奉

上批閱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將廣西巡按使公署據屬及附設選舉事務所各員取具證明文件詳加審核並按照文官任職表分別薦任委任待遇凡職務較重之秘書主任均以薦任待遇餘作委任待遇其有原係簡任薦任官資而現服委任職務自應仍以簡任薦任叙秩以重資勞而慎銓政伏查桂省地屬邊陲經費支絀公署爲全省行政總樞事務繁蹟端資羣力臣到任後重加整頓雖事繁薪薄幸均能實心任事勞績頗著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將臣署各職員飭交銓叙局按照歷資從優議叙以示鼓勵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銓叙局外所有廣西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員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單具奏恭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總務第三股股員王丙竊已委署恩隆縣知事內務第三股股員李自辰已委署古化縣知事應請均以現任知事議叙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核准免試知事黃居離現供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省留桂任用並緩覲見摺

奏為核准免試知事黃居離現供要差援案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省分暫留桂省任用並緩覲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第四期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知事黃居離當經前護使田承斌給發咨文

飭速赴部聽候考詢去後茲據廣西清賦總局總辦田承斌朱新謨等詳稱本局前因廣西各土屬額徵錢糧極為微薄此次清賦自應特別注意以期增加收入當經詳委保免知事黃居離督辦同正承審之結安估倫

都結鎮遠四土州清賦並飭會同該承審熟商妥辦督飭各土屬上緊調查在案查該員黃居離前於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蒙保薦免試知事奉文核准該員籍隸廣西本應飭速赴部聽候傳詢帶領覲見惟該員現在

土屬清賦事關重要屬分既多轄境遼闊一時不能完畢當此積極進行之際未便遽易生手致滋貽誤本局為因事擇人慎重要政起見理合詳請援案奏咨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緩覲見暫留原差以供任使等

情據此臣覆查各省保准免試知事籍隸本省人員因供要職呈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緩覲見暫留本省供差歷奉 批令照准有案今該員黃居離籍隸桂省據稱現在各土屬清賦事務緊要一時不能完

畢未便遽易生手自係實情合無仰懇 恩准飭部將該知事黃居離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桂省供差並緩覲見可否之處出自 鴻施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黃居離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差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續懇收回封爵成命摺

奏為祗奉 特封恭陳赤悃續懇 收回成命以策將來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於十二月二十

三日准政事堂電傳奉 策令特封臣為一等男等因奉此聞 命自天抱慚無地當經瀝忱電請政事

堂代奏懇 予收回成命在案現准堂復奉 諭該使宜力國家勳勞久著功懋懋賞其勿固辭仍望益

勵公忠綏靖地方無負倚任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等因 天語宣傳彌深惶悚臣維此次變更國

體所以存五千年古國之文明謀億兆姓人民之幸福四方歸命萬眾一心時會所趨民意所寄臣等文電紛

馳迫切呼籲無非藉宣民隱代達輿情既無絲毫之私意即無尺寸之微勞至若維持地方秩序要皆職守所

關况自蒞任以來政績毫無饑溺猶病有辜倚任何敢告勞稽之載籍溯厥名稱立業者男安人曰男臣既無

碩畫為國家立殊勳並乏良圖為地方籌樂利伏念 國家錫命分封以重藩衛 皇上論功行賞用勳

勤勞名器不可假人爵祿所以勸士無功受賞疑將素餐古制無徵熙朝所闕當此 國基初定亂黨乘機

之際疆臣之任綦重効命之日方長不幸疆場多故地方動搖保持治安所以報也 特頒雙冕敢不敬承

現值補過未遑竊戒貪天為己用再披瀝亦忱續懇 收回成命以重名器而勵將來無任誠懇之至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奏彙報四年十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摺

奏為民國四年十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彙報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熱屬各縣依照懲治

盜匪法及施行法懲治盜匪名數業經繕單呈報至民國四年九月分止在案茲查是年十月分各屬奉獲盜匪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詳經臣署審判處轉報核准業經按法懲治者計共二十九名除分別咨報暨出高級軍官審判執行各案另文辦理外所有民國四年十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理合繕單彙報伏乞 皇帝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奏彙報四年十一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摺

奏為民國四年十一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彙報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熱屬各縣依照懲治盜匪法及施行法懲治盜匪名數業經繕單奏報至民國四年十月分止在案茲查是年十一月分各屬奉獲盜匪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詳經臣署審判處轉報核准業經按法懲治者計共七名除分別咨報暨由高級軍官審判執行各案另文辦理外所有民國四年十一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理合繕單彙報伏乞 皇帝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內務部致政事堂印鑄局開送四年分發文號數清單請登公報函

逕啟者本部發文號數歷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登載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茲將民國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
底止發出各種文件分別開具清單函送貴局希即查照登載政府公報可也此致

計清單一扣

洪憲元年一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各項發文號數

計開

- 奏 一號至三十號
- 呈文 一號至五百五十號
- 咨呈 一號至九十五號
- 咨文 一號至四千五百三十三號
- 公函 一號至四百三十二號
- 部飭 一號至九十三號
- 飭文 一號至一千零九號
- 批回 一號至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 批文 一號至一千零八十八號
- 示 一號至一百二十四號

教育部咨政事堂印鑄局咨送四年分發文號數表請登公報文

為咨行事本部每年發文號數歷經咨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四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

應咨請查照登載可也此咨

附表一件

教育總長張一鵬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七日

教育部四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呈

奏

咨呈

咨

飭

批

示

函

電

交通部咨政事堂印鑄局咨送四年分發文號數表請登公報文

為咨行事查民國二年分本部發文號數曾經查照公文程式令函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四年分發文號數列表咨送希即查照登載可也此咨

計送表一分

編列號數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四五六二

四七八

一八九九

一八

一八九

二八三

交通總長梁敦彥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民國四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公文類別

呈文

奏摺

咨呈

咨文

飭

批

示

電報

公函

公電

各廳司發文

統計

編 號 起 訖

第一號起至七十八號止

第一號起至六號止

第一號起至九號止

第一號起至二千七百一十七號止

第一號起至三千七百四十九號止

第一號起至四千七百零二號止

第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

第一號起至一千九百四十九號止

第一號起至七百六十號止

第一號起至六千八百五十六號止

第一號起至五千四百八十四號止

二萬五千八百三十二件

蒙藏院咨政事堂印鑄局咨送四年分發文號數表請登公報文

為咨行事本院三年分發文號數前經查照公文程式令咨請貴局刊登公報在案茲將本院四年分發文號數彙總列表咨送貴局查照錄登政府公報可也此咨

附表一紙

院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蒙藏院民國四年分發文統計表

公文類別

呈

會呈

奏摺

咨呈

會咨

咨

電

照會

批

飭

公函

便函

護照

告示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號數

三三三

四

三一

一六

一三八〇

一〇二

二二七一

四九

四八六

八九

六八二

八八

四

統計

四五〇六

附記 按以上公文名目乃照現行公文程式令開列惟發文欄內奏摺係自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呈文
改用奏摺合併聲明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本局奏報國民代表

大會據綏遠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奉批令恭錄咨請查照文

為通告事本局奏報國民代表大會據綏遠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准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恭錄 批令並錄原摺咨

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附鈔原摺一件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 鼐

局理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本局呈報國民代表

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舉人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一摺業奉批令恭錄咨請查照文

為通告事本局呈報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舉人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一摺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 批令並錄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計鈔原呈一件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各省將軍巡按使 福建貴州護軍使 京兆尹 川邊鎮守使

本局奏報國民代表

大會據奉天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奉批令恭錄咨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局奏報國民代表大會據奉天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承准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等因鈔交到局相應恭錄 批令並錄原摺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計鈔送原摺一件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緬甸雲南察哈爾都統 各省將軍巡按使 福建貴州護軍使 京兆尹 川邊鎮守使

本局奏報國民代表

大會據山東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奉批令恭錄咨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局奏報國民代表大會據山東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承准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鈔交到局相應恭錄 批令並錄原摺咨

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計鈔送原摺一件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願 啟

局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總檢察廳致政事堂印鑄局編送本廳四年度發文號數表請登公報函

逕啟者查各公署每於次年歲首將上年全年度發出文件數例登錄公報茲本廳將民國四年度所發各項公文編號列表送上希即查照登載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附表一件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計開

公文類別

發出件數

詳文

二百九十五件

飭文

一千九百三十九件

公函

一千七百二十七件

普通函

一百七十三件

通知書

七十三件

證明書

六十二件

登請書

三十一件

批

三千一百一十一件

電報
合計

三十三件

七千四百四十四件

更正

頃據政事堂銓叙局函稱本月二十三日本局遵核交通部停職薦委任各員叙官一案內停職僉事鄭洪年一員誤書鴻年相應函達貴局即日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批

內務部批

據張鴻藻稟送中國鐵路現勢地圖附表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三款相符所請應即照准惟查著作權法第二條內載關於註冊之程序及規費以教令定之等語現在此項教令尚未頒布所有註冊程序規費無從核辦應將該書並冊費先予存案俟教令公布後再行註冊給照合亟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五日

內務部批

據分發四川知事魏蘭稟稱嗣母葉氏早已亡故檢查履歷底稿誤填作存懇請准予更正等情到部應即取具同鄉薦任京官切結證明到日再行更正可也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部批

據分發江西縣佐裴文廷等詳請主持設缺並酌量改用等情到部查該省縣佐額缺既未設置該員等分發到省自應以相當差務酌量委用除咨行該省巡按使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批

詳悉該關學習員鄧繼存鄧永志到關一年常不在關殊屬有曠職守應即撤銷由該監督轉行稅司知照可也此批

洪憲元年一月 日

部印

附江漢關監督原詳

詳為報明職關學習員現在情形事竊查上年九月八日奉鈞部飭派鄧繼存鄧永志二員到職關學習等因奉經咨行稅務司暨大關委員遵照旋於十月十四日據該學習員鄧繼存鄧永志詳報已於十月十二日到關等情隨經監督詳明鈞部在案今年十二月四日准職關稅務司柯爾樂函稱案查財政部所派學習員鄧永志鄧繼存二員業在本關學習在案本月二號鄧繼存未經請假竟不來關迨其三號來時副稅司詢以未接監督來函准假何以不來該員答稱假期在三日內者不必請監督致函云云今日該員又復不來特此函達查照以後該員等是否應由本稅司監視之處即請示復等因 監督當以該員等乃鈞部派來職關學習公事該稅司當然有指揮監督之義務函復查照並以該員等在關學習已將一年平日究竟行為如何併請查示一面飭知該員等嗣後務須常川到關學習聽候稅務司指揮去後茲於十二月十日接准柯稅司函復查鄧繼存於去年十月二十九日到關至今日止共有一百六十一日不在關且又只知法文於英文不通一語故於關上事件所得無幾鄧永志於去年十月十三日來關至今日止共有一百三十九日半不在關經副稅司考驗於本關表面之事略得皮毛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理合詳報鈞部鑒核謹詳

交通部批一六〇號

據通裕路礦有限公司總理陳應南稟請正式立案稟暨章程圖說公費均悉核與民業鐵路法尙屬相符應准正式立案填發執照一紙仰即承領以資信守仍須遵照民業鐵路法第十五條及以下各條之規定進行一切並將工事情形隨時稟部以憑監查可也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五日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暨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業於上年九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十月一日刊登政府公報茲本部定於本年四月間舉行甄錄試驗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填寫願書並履歷書附以所著論文並用英法俄德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譯文送達本部其在本國或外國各學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所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於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三日

(願書式)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並譯(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將甄錄規則第一條於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如兼通其他外國文者併准其附送譯文於願書內註明)

洪憲元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註明存歿) 一籍貫(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洪憲元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大律師李焜輝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勸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聲明作廢

舊曆十二月初四日在前門西車站遺失皮包一箇內有三省堂王中原公司新股二百零二號三千元收據一紙業經在中原公司掛號作廢特此聲明

王敬五啟

●永增軍裝局刺繡廠廣告

逕啟者自祭祀服章發表本廠即時成立專做各任冠服朝賀吉服女界禮服工精料美頗蒙顧客歡迎今更悉心研究創造繡金製品如各王公金花禮服陸海軍警察禮服金領袖章以及外交各部金花禮服均可照章繡做較諸舶來品有過之無不及並自造海陸軍警察各等禮服金肩章倫蒙光顧祈駕臨打磨廠西口內本號接洽可也

電話南局五五四 又二二五二

●陳瑩楊向榮啟事

清宣統三年在涿縣購領九百八十號公債票一套字碼係禮別尊卑交友六字禮別尊三張業經繳回惟卑交友三張債票均失落無存除稟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高等科插班生

本校高等科現分四級每學年遞升一級每年招考插班生一次今年在北京上海兩處招考各級插班生 額數 以八十名為度 年齡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者可報名 十歲者可報名 資格 體質健全 國文程度 約在中等 英文程度 至少須會用英文教科書習過 O'Hannigan's 讀本七冊或同等之讀本七冊此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冊衛生學及初步地理初步化學初步代數等書如有習過高深學科者可報考高級凡於上列學科曾經 切實研究 者可於 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向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處 函索詳細招考章程並須附寄郵費一角空函不覆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處啟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二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發現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奏摺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爲巡視事宜一律完竣謹將續巡寧紹台溫處各舊府屬情形據實陳報並將關於巡視費用彙單結報請准支銷祈鑒摺

飭

外交部飭二則

內務部飭

蒙藏院飭二則

公電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電奏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五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四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則

廣告

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龍濟光張鳴岐先後電奏據惠州清鄉督辦李嘉品等迭次報稱亂黨潛至惠州句結惠陽博羅各縣土匪號稱萬人突犯淡水另以大股分擾圖奪惠州當經督飭陸軍營長盧華龍李卓率兵圍攻淡水栢塘兩股巨匪以少擊衆陣斃偽司令黃飛龍生擒賊目悍黨無數匪始潰散嗣復回竄至惠屬過水鄉經盧華龍黃夜追躡擊斃偽先鋒鄭玉齡暨悍匪多名他路股匪均望風四竄其大股潰匪竄至博羅巖子窩老巢暨蒲田嶺地方復經統領成國學參長鍾子澁迎追痛擊斃其臨陣頭目攻破匪巢各軍分道窮追搜獲零匪多名現在大股亂匪均已肅清仍督飭縣辦善後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懇請擇尤給予獎叙等語此次亂黨圍據惠州以雲省城謀逆經年糾衆逾萬分路齊發勢甚鴟張經官軍先時戒備將士爭先力戰節節掃蕩將悍匪頭目次第擒滅各路股匪一律肅清悉由龍濟光張鳴岐布置周密調度有方各將士忠勇奮發用能奏茲殊績鋤亂安民深堪嘉許除兵丁業經頒給賞銀外龍濟光著加郡王銜張鳴岐給予一等文虎章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應准優予獎叙以彰勞勩惠州清鄉督辦高雷鎮守使李嘉品特封爲一等男段爾源著升授陸軍中將李恩賜給予三等文虎章成國學升授陸軍少將黃業興加陸軍少將銜盧華龍升授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鍾子澁李文臣木振華郭恢唐均升授陸軍步兵上校李卓升授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其餘請獎文武各員一併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暨政事堂銓叙局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湯玉麟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駐折奴鴉名譽總領事馬根齊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呂渭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周啟濂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唐雲章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象賢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京師稅務監督何煇性情篤實操守謹嚴歷辦軍務糧餉徵收等事肇畫精詳功績昭著
茲聞溘逝軫惜殊深何煇著追贈少卿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以示篤念勤勤之至
意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江蘇滬海道道尹周晉鑑政務繁重毋庸兼任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楊晟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政事堂存記之宋康復著著交通部酌量任用史雲著發往河南吳榮本著發往湖北段
毋忘著發往福建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周維剛為贛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徐天成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混成模範團薦任軍用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董錫成夏復曾高蔭昌均授為中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耀武上將軍行署課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左盛堃陳錦章均授為少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據財政部奏援案請獎辦理官產得力人員各摺片該員等報解鉅款洵屬異常出力成效卓著江西官產處梅光遠湖北官產處黃祖徽浙江官產處邵羲各給予一等金質單鶴章山東官產處熊正璣京兆官產處樓思誥各給予二等金質單鶴章直隸財政廳廳長汪

士元給予三等金質單鶴章湖南官產處萬繩權給予四等金質單鶴章察哈爾墾務局總辦龍驤陝西財政廳廳長程文葆甘肅財政廳廳長雷多壽河南官產委員何承濂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上海城濠丈放局陶湘給予五等金質雙鶴章該部清查官產處總辦李士熙綜核有方尤昭成績著給予五等金質雙鶴章以資激勸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參謀本部奏請任命虞維熙爲贛南鎮守使署參謀蔣益元爲陸軍第六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蒙藏院奏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請以銀河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司法部奏核議定武上將軍張勳電請特赦熊垓一案擬請准赦等語應依照約法第二十八條熊垓准予特赦復權並准其調軍差遣以策後效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已革陸軍職兵上校褚其祥陸軍騎兵少校高毓麟陸軍職兵中校李譽俊陸軍步兵中校張之浩陸軍職兵中校趙焜絨留營効力著有勞績請予開復原官等語褚其祥高毓麟李譽俊張之浩趙焜絨均著准其開復原官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請獎駐日本使館秘書周啟濂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周啟濂已另有令明發宋善良並准如擬給獎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令核議前烏里雅蘇台將軍那彥圖請將籌備辦事處人員分別叙官未便照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耀武上將軍行署課員左盛堃等員請叙文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左盛堃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請獎馬根齊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政事堂奉

批令馬根齊已另有令明發其低藹黎雅納徐二員並准給予五等嘉禾章交外交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江蘇巡按使請獎義紳楊瑞清等勳章擬請給予七等嘉

禾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察哈爾陶林等縣警察所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山西警備隊營長童淇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彙案褒揚謹擬匾額字樣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褒揚其匾額褒辭候發交該部轉行頒給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核長江巡閱使請獎破獲亂黨人員詹元良等分別擬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任用即由該部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辦理官產得力人員遵章請獎並附片奏請獎本部清查官產處總辦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李士熙梅光遠等已有令明發給獎矣餘均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轉報津海關監督吳烈到任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殺虎口稅務監督李欽奉令嘉獎敬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謹將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保衛地方出力各員弁湯玉麟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湯玉麟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其陸徵祥一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報林務處成立日期及籌辦情形由

政事堂奉

十三

批令悉即由該部督飭該處遵照前令切實辦理以興林業而厚民生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理院奏上年十二月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附具清單表册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單表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奏報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陳宗蕃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奏民國四年分應還各國債款賠款一律付清并送清單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外交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澐奏本會據浙省選舉監督報告辦理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喀爾喀扎薩克和碩車臣親王那彥圖奉給車臣親王名號代陳謝悃並請覲

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准其覲見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喀爾喀扎薩克和碩車臣親王那彥圖以伊子祺誠武等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喀爾喀貝子祺誠武等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錫林郭勒盟阿巴哈那爾右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旺沁敦都布因病出缺請以伊子索特那木諾爾布照例承襲並請以協理台吉沙克都爾扎布暫護扎薩克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承襲貝勒其扎薩克一職即由沙克都爾扎布暫行護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武將軍管理院北工賑事宜倪嗣冲
安撫使李兆珍

奏水利局會辦熊廷襄因公積勞病故擬請按照文官卹金令

從優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從優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奏贛省上級軍官馬繼增等蒙封爵職代陳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奏革員黃岱悔罪自首請予赦免由

政事堂奉

批令黃岱應准特予赦免著候彙案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卸任廣東巡按使龍覲光奏報交卸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報回任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為援例請將察區司法經費准予流用據情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變通流用交財政司法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奏為辦理濮陽雙合嶺善後暨習城集漫口各項工程
完竣謹將收支各款繕冊請銷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核銷所餘款項准仍歸近畿河工動用以濟要需冊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
前督辦漢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

徐世光片奏濮工未竟事件一律清釐完竣陳報卸事日期并繳

銷關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所繳關防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核銷并交內務部分行直隸山東河南各巡按使查照
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爲巡視事宜一律完竣謹將續巡寧紹台溫處各舊府屬情形據實陳報並將關於巡視費用彙單結報請准支銷祈鑒摺

奏爲巡視事宜一律完竣謹將續巡寧紹台溫處各舊府屬情形據實陳報並將關於巡視費用彙單結報請准支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因遵奉 申令巡視各屬當經擬陳辦法分爲五路更次往復

以免貽誤職守第一次巡視舊嘉湖各屬爲一路第二次巡視舊杭屬及舊嚴屬之桐廬分水等縣爲一路第三次巡視舊金衢嚴各屬暨舊紹屬之諸暨舊處屬之縉雲宣平遂昌等縣爲一路均經將各該地方情形及巡視所有辦理事宜先後分別電陳具奏續因三伏期內省署公事較簡而冒暑巡行一以宣 朝廷軫懷民瘼之勤一以示官吏不違寢處之則特將原定之第四五路寧紹台溫處五舊屬歸并一次巡視完竣藉資結束並經於回署後將各該屬大概情形專電陳達仰蒙 慈諭獎慰祇聆之下感激莫名伏念此次承奉

恩命巡視各屬意在均敷盛化廣布 皇仁凡通都大鎮僻壤窮鄉山則天梯石棧之嶽崎水則海嶼河流之險阻靡不躬歷撫循奉宣 德意親見士民之愛戴足徵海滋之同風而舊寧紹台溫處各屬版圖戶

口實占全浙之大半尤在乘時周蒞用以下慰來蘇之願而上輸率俸之忱臣祇於七月十五日由省啟行發軔於舊紹屬各縣即日辰刻渡江先抵蕭山次紹興次上虞餘姚等縣十七日入舊寧屬境先過奉化次慈谿次鄞縣次鎮海定海象山南田等縣二十五日過寧海爲舊台屬縣境次日抵臨海屬之海門鎮次日抵臨海以次接見臨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各縣官民八月一日過樂清境爲舊溫屬縣境次玉環次永嘉以次接見永嘉樂清玉環瑞安平陽官民三日抵青田爲舊處屬縣境以次接見青田麗水松陽龍泉慶元雲和景寧各縣官民以八月七日回省凡閱二十有二日自蕭山至紹興以內河商輪自紹興至上虞之百官鎮有舟有陸自百官鎮至鄞以火車自鄞出海以外海水警巡艦逼歷沿海各島嶼達於海門自海門至臨海縣城以內河商輪是日適遇颶風巨浪徹曉始達自海門抵永嘉仍以巡艦自永嘉抵青田以僱用民間小船其於陸行各

處則以輿以騎以步通計水陸程途紆迴往返凡達四千餘里而大半爲輪軌可達之地故周行較速臣又每於晚夜首途冀騰出日中晷刻以爲各處宣達之地故時日不費而得從容以集事沿途所過城鎮鄉市接見官商士民或款語移時或周旋信宿務使上竭其歡下盡其意見官吏則勉以勤職務恤民隱雖在高蒞堂皇之日毋忘身居葺屋之時見警營則勗以守紀綱奮緝捕衛民勿轉以擾民許國即宜思報國見紳民者老則勉以重公益愛國家與擔任賦稅捐募之義務見工商各界則勸以增進技能厚集資本毋墨守毋排擠目光須遠競爭須正見各屬學校子弟則示以讀書致用之本原勤學立身之大要敦尙質實涵養德性母以文弱輕薄爲世所譏詎各該紳商士民等率皆歡欣踴躍心知其意僉謂吾儕生逢改革猶得安生樂業共保室家雖在顛愚敢忘所 賜茲又欣逢夙駕備聽 恩綸念 當宁以百姓之事爲心即吾儕亦惟 一

人之慶是賴願祝

聖人之福壽長承

帝力之幷幪等語

一時兒童拍舞婦女歌呼所至歡騰萬聲一

口與前經浙西各屬及舊金衢嚴一帶一無異致臣於沿途復溯鑑湖訪蘭亭展謁禹陵順勸東江各塘及白馬華蓋諸湖周閱鎮海各礮臺試演礮法折赴鎮北龍山新埠遍覽海塗花地駐舟普陀山繞道舟山羣島及旗頭青龍孝順亂礁蛇盤各洋面入象山三門灣各海港考察海防險要形勢與夫實業教育風俗民生之大概敢就耳目所及縷析言之紹屬民勤而俗儉處事堅忍猶有勾踐生聚教訓之遺風焉前清士夫幕游遍天下科第蟬嫣游笈接踵故上流社會之智識開通頗早第普通人民未能依流平進以是社會階級視他處獨爲分明沿海沙塗地力饒沃因之殖產較爲豐裕蕭山與省垣隔江相望其西北一面兼承浦陽錢塘兩江之尾流全邑商務多萃於此附邑並有絲廠紗廠規模尙爲宏敞沿江一面以西北海兩塘爲全境捍衛脫有潰決則室廬田產立成巨浸臣前在民政司長任內業經集款興築數年以內當不至於出險惟南屬山樹北多砂磧故地雖膏沃而全邑歲收之穀尙不足以自供每仰食於上江各縣又田產多爲大戶所有工作獲利無多農民不免瘠苦紹興係前清府治本爲山陰會稽兩縣辛亥改革以後始行合并改置縣城周數十里氣象雄闊相傳爲越王故築城內居民鱗次櫛比較之嘉湖諸治特爲稠密合境河流四達水土肥衍近日內河

行輪航路漸開而文化商業且毀廢與之俱進在浙東各縣實爲冠冕餘姚上虞兩縣土宜民俗約略相等而餘姚以瀕海沙塗之利且爲產鹽有名場地故較優於上虞上虞南鄉多山頗爲確確惟北鄉沿曹娥江一段產力稍豐特江流淤積天然地利日以消失現正亟圖修濬百官鎮本爲該縣水陸衝要頃自輪軌已達日見繁盛現設警備隊統部於此嵗縣民俗最悍素稱難治第近來絲茶兩利勃興生計稍裕頑梗之習因而漸革新昌僻在山中在舊紹屬爲最貧最瘠而民氣之強乃與嵗縣相類願有人皆好勇尙俠軌之於正即成偉健之國民更化善俗尤所汲汲臣故於接見該縣官紳丁寧告誡深加注意論其殖產則紹興之酒與布餘姚之棉花嵗之茶繭新昌之菸葉皆爲大宗歲入紹酒通行殆遍全國自公賣之法立酒稅所入亦成鉅款但成本加重而銷數不增則酒業或且中蹶新昌菸葉價值本低且以稅捐過重致不能運售他處均爲可慮臣謂一面宜益研究製釀之良法與以運輸之便利使品益精而用益廣一面宜隨時準量其成本價格之高下以伸縮其稅法務不使爲洋酒洋煙所侵壓於徵收之中兼寓保護之義則稅源日闢而商利亦因以日增乃能並行而不相悖紹布一項從前亦爲著品近自洋布盛行已成弩末但能改良其機織而提倡其用途則固有利源未嘗不可自保至姚花鬆細淨白向爲土棉著名之上品以該邑土質最宜植棉每歲收入價格殆近五六百萬但不能爲極細長堅韌之經紗與外國綿質相較終覺不及臣於上年曾定購美國棉種頒給試種頗有成效擬即逐漸勸諭改種將來收穫定可加倍且可預立紗廠而廢之基礎縣置桑向亦與鄰邑相等不知嘉湖而近年驟然發達幾於無土不桑平均歲入約可三百餘萬但大半皆以售繭得銀猶未獲悉盡其利臣因此極力提倡縲絲織網之法並定限制繭行章程俾生繭出口日漸減少以盡蠶桑之利使爲浙東先導務使推及全省與浙西同此大利其次則綠茶亦該縣土產之一特以烘製不得其宜時見虧滯迭經出示勸告並設法檢查務使出貨益精銷路益暢新昌土產甚薄惟菸葉頗爲大宗但菸種不良且以稅捐加增獲利甚微不免漸見衰落臣經於省垣農事試驗場試驗外洋各地菸種並及壅肥收造諸法頗著明效頃已有人領種亦期次第擴充菸種既佳乃益進而求製造捲煙紙煙之法則爲途既順而收效必速諸暨一縣則於第三

次巡視奏報已具陳之此關於舊紹屬民風物產之大概情形也舊寧屬地多瀕海其民活潑而銳敏勇於治生故商業爲全浙之冠非特上流社會富於企業思想即平民子弟亦皆以出外就事學習貿易勞動爲本職以此人口繁盛而絕少失業游惰之人土地不爲上腴而產力尙屬優裕鄞縣係前清府治並爲寧紹台巡道駐所今仍置道尹該縣密接海口而甬江貫流其中梯航畢集因之商務極繁在甬江北岸即爲外人雜居地是處外商所集教民尤多除論飭該地方官持平辦理暨於居留外人加意保護外特於到地後飭知特派交涉員溫世珍馳赴該埠會同交涉員孫寶璋遍晤各國領事僑民祇述 政府親仁善鄰之盛意並於華洋貿易情形互相維持各領事僑民亦多相率過謁開誠款接情意甚歡從此當可益加親睦該縣開埠頗早就地商界多與上海洋商交接然屋舍器用至今猶沿舊制除江北岸外城內外罕見西式建築土物心臧風俗樸茂至可想見鎮海甬江出口離海益近時爲浙東海防門戶外海水上警察廳即置於此附縣有招寶山前清建有砲台五形勢極爲險要現尙設有守台官兵中法馬江之役曾於此轟燬法艦當經親自周勘如法試演仍論該砲台司令官金富有會商外海水上警察廳廳長王蕙於防務事宜悉心計畫隨時詳辦鎮海屬之北鄉與慈谿餘姚兩縣北境一帶昆連謂之三北向爲海濱荒地居民寥落比年海塗陡漲試種棉花產息頗厚而各處游民亦以蓄集徒以交通隔絕輸出莠穀所出棉花等物用帆船分運寧滬輒須十日內外海邊蜃蛤俯拾即是而無術銷售等於石田近該處紳商虞和德於所居附近之龍山創設市場填築隄岸修治官道設立三北公司購置輪船並籌設電話電報各分局三北居民頗稱便利而綿花水產之運銷各埠者歲值殆數百萬巨當經折赴親勘周歷市場綿地及新築隄岸部署井井均有條理當即書給匾額一方用勸成績並經於考查實業案內奏請 特獎勵章在案慈谿奉化兩縣以接近紹屬之新昌縣故民俗獨強但其勇勉樸質亦冠於全屬定海孤懸海外包金塘大謝桃花六橫諸嶼以爲縣實爲全浙領海屏蔽所謂舟山羣島者也最東普陀一島面臨大洋向爲僧侶駐集之所寺觀林立巒石幽秀周圍約四十里全島皆係石骨別無居民亦無出產故歷代悉予免稅巨於此泊駐信宿周覽附近海嶼登佛頂山爲該島最高處望東北一帶

長塗東福諸峯若隱若現如將來海道貿易繁盛定海一縣必爲要地該縣之岱山爲浙鹽產所近海居民衣食於鹽務者實繁有徒而鹽利多爲鹽商所佔竈民頗爲困苦現在販商之制實行冀可逐漸整頓稍得蘇息象山形勢爲一海股瀕海而多山實爲特別地勢石浦一鎮爲該縣出海通埠全邑商務皆萃於此縣治偏於北境與石浦隔斷山脈民間多感不便往年南田設縣之始或議以石浦割歸南田冀得藉其產力以助新治之建置但石浦分隸南田則象山又無以自立爭持纏訟擾擾累年再三籌議終以省議會之決定仍其舊境象山之北與奉化隔境其間爲象山港南與臨海夾嶼其間爲三門灣均爲最良之海港臣因以巡艦駛入兩處周迴省覽具得梗概南田舊爲象山屬境四面環海自成一島與石浦相望山脈圍繞而中間土地平行多可耕之地前清初禁鹽關後乃弛禁改革後分置縣治以附近之數小島屬之因而人口稍稍附集沿海之鴨嘴新關市場惟一切布置均未完密由鴨嘴登岸陸行二十餘里始抵治所衙署規制均極草草當經勘度形勢指示規畫諭令該知事條擬詳核務以循序漸進力規久遠爲目的論其殖產自以鄞縣爲最寧蓆一項歲值百數十萬而木器漆器銅錫器二藝製造尤爲精巧弊在沿襲舊式不能改良其恪守矩矱可喜其頑固守舊可惜所幸工廠林立如和豐通久源各紗廠通利源紗綢廠正大光明火柴廠皆有基礎工作累三千餘人就地無業之民得以自食其力而和豐根蒂尤固近更有人發明一種蘆草以之製蓆柔軟細密足與台灣產品相抗慈谿多以藥業爲生分布幾遍全國而輪新天成兩工織廠亦頗發達此外如棉花土布等類各縣多有而以魚鹽爲大宗甬江帆船往時亦爲該屬最鉅生業自輪路既通漸就衰落惟舟人率已改業尙不至於失所此舊寧屬民風物產之大概情形也舊台屬同沿東海岸而以山派所逼交通腴沃均不如寧故富力亦遠不逮其民剛毅勇決負氣而好殺此浙業之人或流爲盜匪其強悍爲浙屬之最然大半亦爲生計所迫且性質堅正恩威易施自臣疊飭營縣嚴密防範分別懲處並設立各種事業啟牖其智能安插其生計近亦漸見寧謐據該屬就地人言近來地方安輯爲數十年所未有臨海爲前清府治以海門鎮爲出海通埠前清駐有總兵現設鎮守使於此該處向有教堂往曾購買沿海一帶地段作爲該堂公產以後海塗漸漲而全埠

船隻起落必經由該處常滋唇舌現由就地紳商組織公司將該地設法贖回增立船埠既以收回地權復足擴興商業當據該管道縣詳請立案即經照准以台屬論則臨海產力尙爲稍優寧海北可通象山港南可達三門灣兼以沙塗環繞地力本沃但去歲亢旱益以風潮之害潰決隄岸田畝多被浸灌災情特重以此民氣亦形疲沓天台仙居二縣同踞台屬上游均在山谷地方尤爲瘠苦而仙居更瘠於天台故民俗之悍亦甚當經諭令該地官紳悉心勸導廣謀生計庶望恆產既立而恆心自生黃巖文物最盛自前清以來科第仕宦繼踵不絕東境去海益近故土地較饒溫嶺三面瀕海地產亦豐文化不如黃巖而較其富力則約略相等至論殖產工藝則幼稚特甚除普通之禾菽雜糧茶桑竹木及魚鹽水產外惟黃巖之竹器土布土綢柑桔燈蕊差爲著品然以較寧紹相去蓋遠此舊台屬民風物產之大概情形也舊溫屬與台相接同爲沿海地落民情風俗因亦不甚懸殊而較之台屬則大致稍馴地勢狹長除泰順外無一縣不直接海線則又生計程度較爲平均之故也前清府治設於永嘉巡道亦駐同城現仍改置道尹於此並爲警備隊統帶駐所永嘉學統傳系最久流風所被故該邑人士皆敦篤好學地廣戶殷人口已達百萬以上頃自航路既開商務日盛但華靡之習亦因而漸啟俗尙之樸不如臨海境內西南二溪民繁而俗悍則獨與台屬相類瑞安在溫屬尤爲勝區近百年來名彥輩出游學子弟亦多於他處是以知識頗爲發達又境內山脈較少多平曠曠地可資種作因而物力亦足以自給樂清與台屬緊接山谷遂密地多貧瘠故民氣較健而境內各縣亦往往爲宵人連藪迭經剿辦擒渠掃穴邇來已甚安帖平陽昆連閩界爲浙省極南邊境論地勢亦與瑞安永嘉相等而航路未關百貨阻滯以此不能自振泰順則僻在幽谷人民安貧食力不事外事猶有穆然太古之風焉玉環亦爲海中島治其面積較南田爲大而較定海爲小論其地勢實爲海中要鎮土地非瘠曠筭益饒但以交通懸隔之故向來視爲甌脫行政設施尤不注意故至今該縣稅法尙與內地異致若就加經紀因所利而利之則管子所謂海王之國也論殖產以永嘉爲沃有茶有柑有綿有竹有魚鹽之利而甌緇一項機織絢彩更形特色往時僅足充製襪被近時次第發明可爲衣服材料當囑益加推究期可與嘉湖綢緞並擅其美而錫器製造工作精巧

尤勝各地論工藝則瑞安爲優該縣之大久保確詰厥利用肥皂公司廣明洋燭製造廠皆已開辦有年規模略具頃方議開航路於飛雲江探鑛產於杉溪講學牧於南北甕若能次第實行富庶之謀可操左券乎陽樂清泰順玉環四縣皆無特別產品惟泰順出有龍鬚草可供製蓆之用但工藝不精故出貨亦少此又舊溫屬民風物產之大槪情形也溫州之上游是爲舊處屬萬山複沓幾與世隔臣由永嘉乘小舟上溯紆迴曲折窮一日夜始抵青田尙挾風潮之力每舟僅可容三四人牽負以行困頓至極自青田以上則重巒疊嶂險巇益甚其民淳樸儉嗇生活程度至爲簡率然俗尙馴謹雖貧困槁餓而不至爲非近年疊觀水災更形窳敝疊經請蠲請賑竭力撫循而元氣凋傷蘇息不易青田永嘉接界在處屬爲離海至近之縣以此文化較盛縣境適當各屬水道咽喉山洪一發萬流並注是以前歲水患幾於全城漂盪受禍尤慘惟南鄉之六都於高山中特關平原周圍數十里土沃民衆自爲一境相傳爲明劉文成卜居地迄今聚族尙多遺裔麗水入山益深而於全屬差爲適中之地故前清府治即置於此溫處鎮亦建節焉但土固不厚戶口亦稱商務更無足言惟龍泉松陽二縣山脈較爲開拓因之生計稍紓而商業亦稍稍發展寧地勢高下本與麗水相平其出海水陸道里亦復相等但路益偏僻所以錮蔽尤甚雲和更僻於景寧慶元又僻於雲和隔山即入閩界實爲離省最遠之地往來文報動輒兼旬於行政上殊多不便幸民氣頗靜撫馭尙不爲難但期知事得人自可安坐而理全屬出產爲竹爲木爲菸爲茶爲棉爲靛青皆山中普通產品蠟明香茹樟腦處尤則特產也而松陽菸葉尤爲著名論工藝則青田之圖書石運行殆遍天下雕刻亦精近時更發明一法就石屑加色改造製成翡翠器飾望之亂眞上海業此者無慮數百家歲入至數十萬龍泉寶劍審器在吾國尤所盛稱今則陶冶二業並衰器皆窳鈍臣嘗飭行該縣知事悉心提倡據報近來進步稍有可觀尙有鐵沙一項實爲處屬大利景寧等縣均浮出土面俯拾即是據土人稱每百斤可鍊粗鐵七十斤臣亦經派員試驗鐵質甚屬可用徒以輸運之艱貨棄於地至爲可惜在慶元雲和各縣尤大半以購製香菇爲業法用雜木埋護醞釀發生獲利尙厚但近年境內雜木已盡須就材於閩贛各地山中冬初結件四出交春而歸輾轉資費所餘僅此又舊處屬民風物產

之大概情形也。臣於所至各處，歷考實業狀態，盛衰不一，而以當然應有之人工、地利參互比較，則程度終覺遠不相副。是以接見紳商官吏，莫不詳察所宜，汲汲勸導一導以創始，本無此項產品工藝，而按之土宜地利，確有把握者，則勸之設法提倡，以開利源二導，以改良。本有此出產工藝，而現在衰落或停滯者，則勸之研究新法，以求暢銷三導，以推廣。本有此產品工藝，粗獲贏利而未收大效者，則勸之力謀發達，以益擴其範圍四導，以補益有產品而工藝不足以盡其用，則示以利用製造之方，有工藝而產品不足以應其需，則導以栽植原料之法，而歸本於合羣力求智識，講公德，察供求之大勢，審消長之原因，明地理之所宜，量人工之所便，實心苦口反覆開諭，觀聽所集，時著明效。臣預計五屬實業，稍加整頓，三五年後，倍蓰之利可操券而待也。至各屬教育狀況，此次適在暑假，期內初恐所有學校未及遍覽，乃各處教員學生亦大都不遠道里，自行召集聽宜濟濟，彬彬雲蒸，麟萃見子弟之文野，可以規其教術，觀校舍之置備，可以察其規模。以此沿途留意，具得梗概，就五屬情形比較，以紹屬為最發達，其次寧屬，其次台屬，其次溫屬，而處屬為最寧屬。地方本較紹屬為殷沃，而大勢皆趨於商業，故學務反非所甚措意。台溫處三屬屬之等差，則皆富力厚，薄之比例也。就紹屬言之，則紹興為最，嵊縣次之，蕭山又次之，餘姚又次之，上虞新昌為下，顧皆不及諸暨。就舊寧屬言之，鄞為首，治商埠所在，自為全屬之冠。慈谿次之，象山奉化定海略相等。甬田新立之縣，固未足以相提並論也。就台屬言之，黃巖為最，臨海次之，溫嶺又次之，寧海天台略相等。然天台近年進步頗速，固為勝於寧海仙居。又其次矣。就舊溫屬言之，永嘉為最，瑞安次之，樂清又次之，平陽學校無多，而成績尚可。玉環泰順為下，就處屬言之，麗水為最，青田龍泉松陽略相等。慶元雲和本係極偏僻貧瘠之地，而近來學務頗有起色，甚可欣慰。至各屬司法情形，自治盜法頒布後，亦漸就條理。五屬共收條陳稟詞一千七百餘件，除重要案十餘起，立即派委澈查，究明實在督飭各該管官吏依法具擬，勒限處結。及關於行政事件，隨時察定裁決，外餘俱發交行轅檢察官逐一核擬，分別判發。各道縣暨各級審判廳，迅結具報。各縣監獄並飭由該檢察官親赴查勘，指示整頓。各屬司法經費類多困難，而尤以囚糧一項為大宗。管遺法勢既未易實行，坐是拘留監禁人犯日積月累，案雖判結

而獄犯迄乏疏通之法又以限於財力不能悉以國帑補助惟有以速訊速結爲減少未決案犯之計畫以整頓工場爲改良監獄之基礎監獄工場悉能辦理如法則罪犯不至仰給坐食抑可節省餘資以爲出獄後之生計鄞縣之模範監獄規模粗具尙冀研究良法以推行之於各縣略其形式而用其精意期於費省而效著所至向各道尹知事再三諄誠回署後並與高等檢察廳長王天木詳加討論節節即實心督率該廳長亦頗能注意及此此又關於各屬實業教育司法之大概情形也綜就五屬大勢而論率皆負山瀕海紹屬牛山半海寧屬山地居三成海地居七成台溫二屬則山七而海三惟舊處州一屬則全係山縣以生計論則海地愈多生產益沃以民俗論則居山多強悍近海多馴良居山多純樸瀕海多活潑山居多儉海居多奢居山多農沿海多商惟爲工之民山海適相等第居山之工多實藝居海之工多受傭此其大較也至於應興應革之事臣於平日延見各處士紳靡不周諮博訪汲汲注意隨時督飭辦理此次於巡視所至復經嚴密訪查凡應革之事若健訟若械鬪若賭博若花會若迎神賽會彈詞演戲搶擲溺女典僱妻妾尙巫佞佛停棺不葬種種弊習皆歷經分行各縣厲加禁阻現在頗已漸次改除而窮鄉僻壤交通隔絕之地尙未能一律盡絕大抵每縣必有一二頑固之村落每村必有一二沿襲之弊端習之而不知其非禁之而不能盡察喻以理則相隔不入繩以法則其愚可憐臣於各縣宣言均就各該處所有弊俗痛切指示並諭各該知事設法化導務爲拔本塞源之計治其表莫如增警察動宣講治其本莫如普教育與實業兼途並進庶可收功若論應興之事則千端萬緒幾於不可枚舉祇就其人才財力之所及與地方情形之所急民意所願費省而效速者首先飭辦示以指要或勸紳民籌集或諭官吏提倡隨時隨事加之鼓勵要未必事事皆可觀成效竊以爲成一事即得一事之益辦一處即收一處之功故不敢以一時繁瑣措不經意其關於五屬普通行政之施設如習藝所教養局監獄工場負販團因利局模範桑園模範森林以及苗圃樹藝農業試驗場宣講所保衛團師範傳習所水產講習所皆於臣任內先後飭辦而於此次親自順途考察核其成績以定治行之殿最其間有全數成立者有因他項事故正在籌辦而未能就緒者其已經成立之處有後有繼有完備有疏略或費省而功多或款豐而

效審均論各該知事分別整理此次帶有各項專科畢業委員並論指示以各項改良之方法此又沿途辦理各事之大概情形也而臣默察五屬大勢所尤切切擬辦者厥有五事一曰水利臣向於水利一事以為浙西關係最重而浙東非所甚亟及此次沿途勸視探聽乃覺浙東水利與浙西有同一之關要所異者浙西之水坦平浙東之水漂急浙西水利重在疏通浙東水利兼重蓄浙西防水患即為水利浙東與水利始免水患也蓋處屬與寧紹台溫屬之上游各縣皆山巒磅礪雨水稍大豁壑驟漲沿河之田輒慮浸溢而晴不數日即又立涸溪深岸陡無術資灌法當多設池塘溝堰以為蓄水引流之地上游節節關束則泥沙隨處停頓而下流水道亦不致驟遭湮塞即衝激之勢亦可因而稍殺但干流萬派費不鉅而工頗繁處屬在萬山之中而近年以來疊遭水厄山居而有水患此殆為反常罕事而其實皆由水利過不講求之故臣於前年水災工賑案內已飭各縣擇要修築派員勘估催督費達二十餘萬本年始將各地工程一律派員驗收完竣特以當時限於災情區域人口各種支配尚不及通盤審量以定其緩急後先之程序其各處著名經流在紹屬為曹娥江在寧屬為甬江在台屬為椒江在溫處兩屬為甌江而曹娥委流漲決不常待治尤亟臣已特組浙東水利測量隊疊次派往測量此次復親行勘估因飭該地官紳悉心籌議首先著手疏濬現已粗有頭緒椒江甌江並同時估看將以次分別擇要治理但為永久之計畫必須籌有常年專款組成一永固完善之水利機關更分區分縣設立支會共同研究而以省會總其成核定辦法循序而施之約以十年水利必可普及此一事也五屬之大致離水益遠則生計益貧文化益滯非水之所產獨饒於山也亦非近水者智而山居者愚也其程度高下實皆與交通之利鈍為正比例處屬之竹木運至甌江出口之地通計運價加於山價幾及三倍故有同一產品在市場可得中價者產於山中乃不值一文而慶元雲和等縣之到省垣且十倍於由省到京之時日山路崎嶇人憊遠出有終身不見城市者生計安有不窘文化安有不滯若教育若實業若內務行政非先謀交通之便利更無著手餘地論處屬之地理非講求森林無望發達假如已設一種完善之森林場於慶元景寧等縣而材木之運出須較他處加入三倍以上之運價所得贏利尙有幾何此萬不能振興之勢也願山中

各縣山阻水淺航路鐵路皆無可計議故巨擬以推廣郵電各局爲第一步雖似得益無幾而溝通市場消息已可減省一倍之時日譬如市場山貨需要急待運送以人通信五日往五日返十日而貨集者得有電信五日而集矣此其爲利豈可數計而行政作用及其他關於無形文化之輸送獲益更不待言其次則於各山縣規畫縱橫官道各若干條務極平坦修廣可通車與牛馬任載無論何處村落至多五里十里一合於官道即可以牲口輸運可省擔荷之勞時間加速而土人又可節其日力以從事於生產之動作出入既便則交互往來勢必以漸而多而密而通工易事之順易益可以交益而兩利又其次則益研究裝運器物之進步以期其迅速靈便更於官道左右十里或二十里設置郵亭商舖以便行人更分段分設警察妥爲防護而各處支路即仿照官道規式以次修之其最險難曲折之處並爲石隄木棧以補其不足此等道路日多則障礙日減此又必然之勢臣前已飭行各縣平治官道行閱所至亦間見接續興修並奏蒙 發下交通部核議推廣郵電事宜部中以經費問題未允一律建設但專爲營業上之計算則偏僻局所自必無利可圖而就全局觀之則常年行政經費因此而獲省者數必足以相抵而事實上之取益與人民之受利者無形之中裨益尤廣此又一事也一日森林浙省興辦森林之利均已於歷奏詳叙明晰而五屬面積平均約佔計山地十成之六又皆接近海岸實一天然良美之森林場所現在就此六成山地未嘗無少數產息但人工種植之地不滿一成又以森林學之不究施業案之不完所得利息殆又不滿十成之二三是則以應有之地力與現有之產力等量而觀殆百與二三之比耳倚山爲養而山之產量薄弱如此欲求發展豈庸有冀五屬山民多瘠職此之由臣前已通飭各縣振興林業復飭各知事首先造林數處設立苗圃並於巡行所及手植表樹以爲之倡此次復親切勸勉一面擬於處屬籌設甲種森林學校並附森林模範場俾得有所效法惟以預算未奉核定未敢著手刻已派有農業專員編譯森林淺說擬俟編成發布各處藉資啟導務使近山居民人人有森林之知識人自爲理而後林業普及厚利可興此又一事也一日漁業山資材木海治魚鹽此爲一定之理五屬除處州外餘皆密傍海線府海之利自在意中顧鹽務即已疲困地限於區域而利歸於鉅商各場龜之勞動平民所

入殊不足以自給至漁業則尤爲幼稚網捕僅及淺汶製醃尤多不合浙省以切近表海之地而食用海味尚仰給於外洋則漁業之不振可想願五屬沿海各處生計所以較饒於山縣者一以近海可耕之地較多一以交通謀食之便利其實傍海而不得沾海之利乃與山居而不獲山之利者同一現狀臣於上年組設水產講習會飭於各處市埠召集漁業團體巡回講演並籌設漁業公司購造漁輪試行出海採捕之法此次親加考察部署井井頗獲贏利惟以輪船太少兜捕輸運頗多費力常年漁汛爲日孔短收效有限現擬勸督商紳以官商合資組織每年添置漁輪兩三艘並求精密之設備仍擇定地段就產鹽處所開設總公司專主貿易銷售及預備儲存製醃之地一面更擬創辦甲種水產學校收納漁業聰穎子弟及各屬高小校畢業之人入校講肄附設水產物品製造工場就廢棄鱗骨貝壳製成日用器飾俾無棄物業將各種計畫編入五年度預算俟核發以後即行開辦約計三年以後經營必可就緒庶望爭相效法海疆各縣立致殷饒此又一事也以上各事均已反復計定事在必行惟視財力之絀紓以定成功之遲速此外尙擬於餘姚籌設紗廠因產棉之地節輸運之資務在能織極細經紗以敷內地布織之用於台溫處各舊府屬分設鐵廠因不竭之礦源練成精美之鐵質以應全國之鐵器需用其餘各種礦產並詳細調查考定佳礦勸商開採沿海塗田一律築堤擁護俾成腴壤此又臣對於五屬所擬辦理大綱已辦未就與已擬未辦之情形也臣此次巡按於全浙地面親歷殆遍舟車步騎反復更迭途中遇雨遇風遇寒遇霧遇晨霜夜月驕陽激浪沿途居止或於民舍於旅館於學校於舟於車於廨宇寺觀行不擇時居不擇地以此所歷雖廣而時日尙無淹滯所過見大邑通都民康物阜則欣欣然忘其勞見茅檐蔀屋穀飲鷄居則赧赧然生其愧見古成雄關巖城險壑則想見歷朝武備之施設而穆然神往於曩時見修渠廣隄豐碑巨碣則想見名賢政略之恢宏而歛然自知其不及展英雄之遺塚訪高士之幽踪俯仰流連徘徊憑弔感今懷古思集百端竊嘗自念生長草莽起家寒畯少敏耕讀備知稼穡之艱難壯歷四方粗涉世途之情僞仰荷 聖恩備官桑梓苦心求治於今四年所治即父母邱墓之邦所接皆伯叔弟兄之列情親意洽隔閩毫無廣納勤咨務極詳盡居常以浙境所屬四封之內民情土俗利端弊狀

庶幾可得十九不意足迹所經耳目親接輒與素所懸揣時有不符或以爲利而尙有弊存其中或以爲害而轉爲利階之所在或似是而實非或截然以相反誠如 聖諭所稱百聞不如一見者也臣竊以環轍所屆第全浙物質文化之高下就其表面言之當然以嘉湖寧紹四舊屬爲冠杭金台溫次之衢嚴又次之處屬其又次也顧察其內容嘉湖二屬精華實已發洩整理之道培養宜先金衢嚴處四屬雖大有經營之餘地而以地域四塞之故極其分際終有所限舊杭屬雖爲首邑除省會以外四鄉旁縣實皆逼窄無可施爲惟寧紹台溫四屬一綫銜接兼擅山海之利將來世界日新歐亞交涉日以繁密太平洋面勢必爲通衢廣陌四屬之地乃適如重台繡閣俯臨街道而又地質雄厚奇材環且蘊釀未洩及時而散之洵天府之奧區神皋之寶藏也臣竊深維全浙大計以定將來行政之主旨以爲非注全力於實業無以收美滿完全之效果實業發達則教育自由之而興內治自由之而理既富言政事本相因論實業之程序則首農殖次漁鹽次礦產次工商而交通事業又爲實業上必要之基礎否則區分界隔農工商賈皆錮於咫尺之故步有供無求有求無供又何從而振興之此臣所以汲汲於交通之計畫也有鄉與鄉之交通有縣與縣之交通有省以內之交通推而至於各省於全國於世界其範圍由狹而廣其脈絡由疏而密終至四通八達人工貨物流行無滯但有物品即成金錢則實業安有不蒸蒸日上之勢耶此又因巡視所及擬定對於全省將來行政之主旨也臣此次於辦理巡視事前後五月連海寧一縣因順勸海塘另作一次計共往返五次經歷嘉興嘉善平湖桐鄉崇德海鹽吳興長興德清杭縣餘杭臨安於潛昌化分水桐廬新登富陽海寧德清安蘭谿湯溪龍游衢縣金華武義永康東陽義烏浦江諸賢蕭山紹興上虞餘姚慈谿鄞縣鎮海定海象山南田臨海黃巖溫嶺永嘉樂清玉環青田等四十九縣境其餘因他項事故阻礙或因有會商事宜在鄰縣境內召集聽宣者計武康孝豐等共二十餘縣沿途用費均敬謹遵奉 諭旨絲毫 論旨絲毫 不受供給除各縣年在八十以上耆民暨受災各地孤貧年老男婦敬宣 皇上恩旨分別頒給帛肉暨撫卹銀圓計共費銀八千六百零九圓業已另奏陳明外所有舟車輿馬暨隨從員弁兵役一切駐宿伙食行李挑送夫力各學校習藝所獎品分赴收稟調查水利實業各委

員川資旅費等項計共支銀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九元零連同前項賞卹銀圓計共銀二萬八百三十八元零均經先後飭由財政廳陸續解送到署隨時飭令撙節核實開支茲據主管會計員核結前數復加考核委無冒濫除分項開具清摺並將各項單據連同支出計算書送陳審計院查核暨分咨財政部內務部外應請連同前項 備准飾部如數一併支銷以資結束再臣前經飭行各縣舉辦因利局釐定章程辦法以便貧苦小民得向局借資爲小本經營之生計曾於第二三次巡按察擇貧瘠最著或受災最重縣分撥給因利局資本二三元不等存局照章給借以濟貧黎而資周轉均經先後奉 旨允准此次並擬援照前兩次辦法撥給上虞二千元新昌二千元奉化二千元象山二千元甬田三千元寧海二千元臨海二千元天台三千元仙居三千元樂清二千元平陽二千元青田三千元麗水二千元景寧三千元雲和三千元慶元三千元作爲該局資本常年照前擬定存息六釐俟該縣地方財力稍爲蘇息即著分年歸繳以重公帑爲此除關於屬員考核及海陸防務計畫另行分別具奏外合將續巡舊寧紹台溫處五屬所有地方情形辦理事宜暨全省巡按並請撥存因利局公款釐准核銷用費各緣由相應附同各縣實言書三十二件裝訂成冊敬謹附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所支各項用費交財政部審計院核銷三所擬撥存各屬利局公款數目交財政部查照備案其餘各節並由政事堂分別鈔交各主管部查照此令

奏摺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勅

外交部飭第八號

試習僉事史悠明支五等第六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飭第九號

委任朱鶴翔為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飭第三號

派朱鵬為本部二等辦事員許敦恆為本部三等辦事員均派在庶務科當差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朱鵬 許敦恆 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號

蒙藏院飭

為飭知事傅柏鏡著派充第一司司長此飭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院印

洪憲元年一月八日

蒙藏院飭

為飭知事參事任承沆進叙三等應給三等一級俸署參事尹良司長方燕庚傅柏鏡均叙三等應給三等一級俸此飭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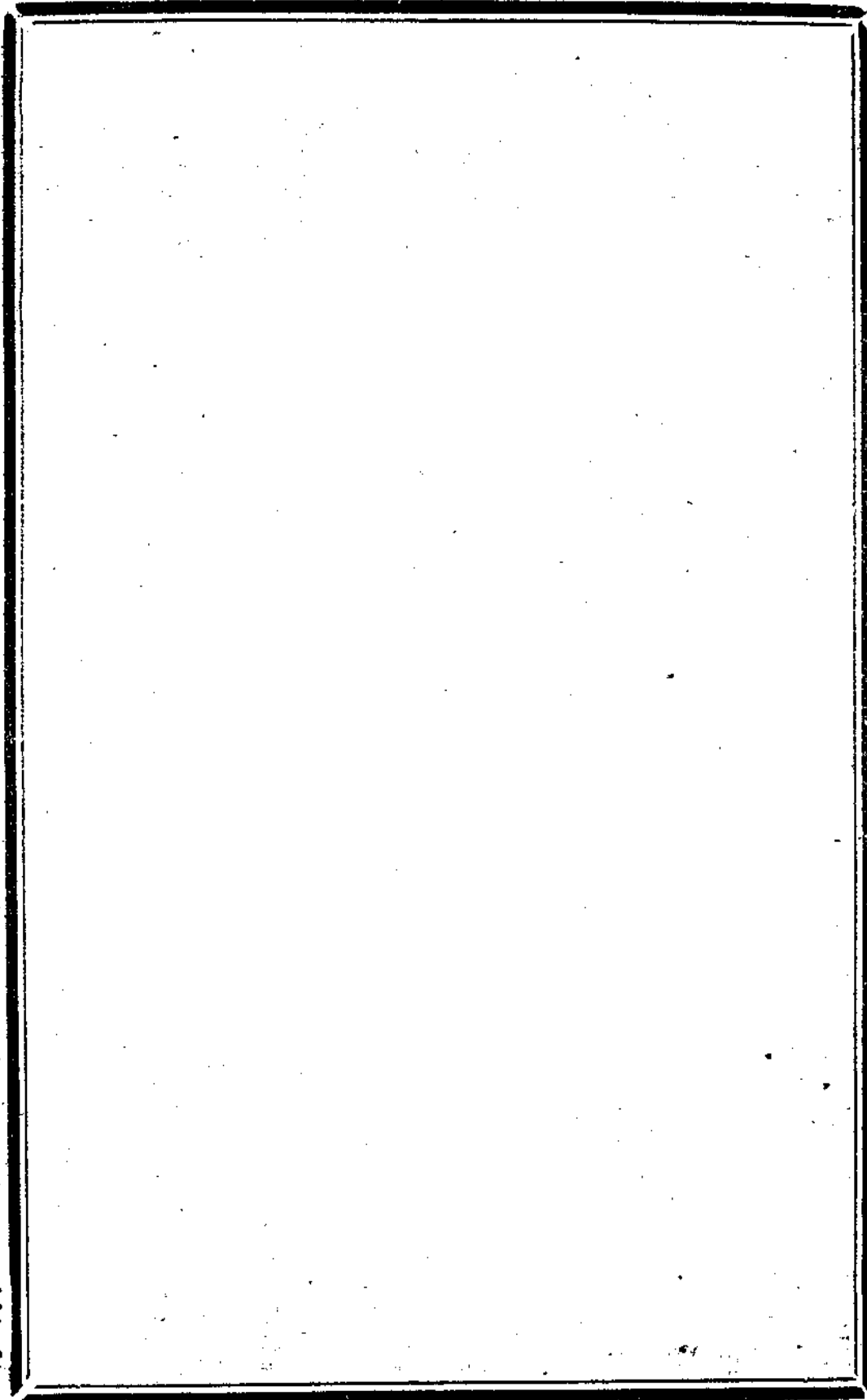
院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公電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電奏

大皇帝聖鑒竊臣於本月十八日奉政事堂統率辦事處陽電飭將地方情形逕奏等因新疆各界均深明大義贊成君憲一致進行蒙哈回疆以及土著漢人均各有身家財產不願地方有事臣實能負完全責任大典告成後決不至發生變亂我皇上可無西顧之憂萬一偶有少數亂黨希圖破壞自當立即剿平不致擾動大局務懇我皇上早日登極以慰民望謹此電陳伏乞聖鑒訓示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臣楊增新謹奏敬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浙江省嘉善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嘉善縣電局業於一月十九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新疆省元湖縣電報局因報務不多經新青電政管理局詳准本部暫予裁撤以節糜費茲據報告元湖 Yuanhu 電報局業於一月一日閉局停止收發官商各電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陸軍第四師詳稱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候差員湯有光始則請假治病繼則病已痊可延不銷假終且先未聲明擅自他往殊屬行動自由有違軍紀該員籍隸四川蓬安縣此次是否回籍未可逆料請核辦前來除批湯有光著開去候差名目俾便實官并通告勇予錄用以儆效尤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楊芳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秉枝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張秉枝發掘墳墓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仲子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李仲子竊盜供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再朝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楊再朝詐財及販賣吸食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蔡啟貴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蔡啟貴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郭兆麟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郭兆麟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堃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劉堃洩職及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達才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黃達才詐財及賂誘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果雲鳳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栗雲鳳瀆職及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桂森等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黃桂森等瀆職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仕清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吳仕清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葉仲山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葉仲山和誘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章士勳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章士勳和姦和誘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海壽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黃海壽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汝成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李汝成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盧吉興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盧吉興等收受賄賂被賂誘人及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胡抓柱則強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瀾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辰仔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王辰仔共同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林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陳林收受賄賂縱犯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天珍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李天珍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金和尙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金和尙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志會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楊志會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熊寶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熊寶山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元和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林元和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邱軍貴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邱軍貴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祖楷賄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凌漢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孫凌漢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瀾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振祥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振祥放火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韓秀廷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韓秀廷殺及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益民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益民於執行職務時致人死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景和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高景和等誣告及私藏軍械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四禿子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李四禿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慎心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張慎心等妨害水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老四殺人及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汪明芝強姦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開第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黃開第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盧汝清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盧汝清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定國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定國定意圖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崔六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崔六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寶元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陳寶元營利賂誘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德標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德標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游玉和等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游玉和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仲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汪忠義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汪忠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連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平彝縣就李順元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連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宜黃縣就吳冬生等輕微傷害俱發及幫助傷害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林葆宗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林葆宗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志麟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劉志麟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錫瑞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黃錫瑞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元龍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朱元龍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章紀維受賄行賄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孫景岐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孫景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李占元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李占元賂誘營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號

- 一 上告人蔡阿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蔡阿三意圖營利賄誘婦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鈕才郎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鈕才郎賄誘及強姦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黃氏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王黃氏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阿迷縣就馬雙喜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何告化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何告化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田氏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李田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森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林森濫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日廷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林日廷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鍾華堂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鍾華堂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振元等行竊拒傷事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晉卿等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永綏縣就石老爛故買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一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前浙江泰順縣知事張元成溺職殃民之所為提起公訴並附帶私訴一案(續行審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黃菊秋與黃成豪因歸宗及遺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玉山與張斌等因買賣鹽灘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白二合與白炳星因骸骨爭執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萬福與焦益順和因欠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章椿森等與余正生因湖田糾葛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育堂與秦潤卿因欠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索多智與張恆泰等因報領地畝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招生與馮朱氏因合夥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掄甲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因竊塚匿棺案件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劉本榮等與劉德祿因爭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華世昌與華張氏因家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葉泮林與楊培元等因股本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金大與劉有成因繼產爭執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法勤與邵理輝因廟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岳一與王文選因贖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許積玉等與龍裕昌等因廟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柯益枝等與柯大榮因家產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鄧子亭等與鄧梅生等因修譜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赫祥瑞與梁成章因店帳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國卿與馮長唐等因買地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丁星吾與丁文濤因買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董忠林與王維藩因墳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志與李連舉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秦明華與徐昌恒因家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鑑亭與武王氏因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喬松山與李信增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喬子寶等與燕繼宗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瀚華與崔達泉因保證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朱壽祺與汪繩祖因婚約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曹李氏與黃秋圃因親子關係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葉氏與陳覃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席德生與戴義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鼎培等與宋傑真因地畝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顏捷忠與徐德齋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璧超等與何燦庭等因產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勞允大等與張協等因債權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嚴清泚與王彭林因契約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慕輝等與唐天輔等因補給放畜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慕廉與陶甸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泰山與李石棠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陸勛夫與趙仙鳳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郝吉等與高璽因河渠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方亮等與潘鳳士等因公產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鶴壽與程鰲因押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其章與向國久因夥買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羅茂林與何謙吉永誠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發與宋鳳舞因合夥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倪明軒與馬廉德因房契及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侯慎齋與增壽臣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星橋與尼可提亞等因寄存牛皮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東海與民國大學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海年與海長等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常和等與王儒珍因地畝涉訟不服熱河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舉廣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決定國體事件發端於全國國民之迫切請願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以此事關係國本據約法之規定應聽解決於全國國民特議設立正大之機關以徵求真確之民意於是國民代表大會之設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來本局爲法定之籌備機關會同各地方監督長官依法籌辦自調查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以至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均經先後依法辦理完備代行立法院彙綜全國國民代表所投之決定國體票以一千九百九十三票之全體一致贊成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爲君主立憲並據全國國民代表及全國人民推戴書推戴 大總統袁公爲中華帝國皇帝均經先後公布在案國體問題至此已完滿解決國民代表大會一應籌備事務亦至此一律完成國家本根庶幾底定而其中層累曲折之情形及各方面所主張之理由與其不得已之苦衷容有爲一地方一鄉邑人民所未能盡悉者本局職司籌備見聞較切用特撮舉大要通告國民查全國國民請願之始其請願書多至百起以上論其地則自二十二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蒙回青海西藏以及海外僑民論其人則學士大夫農工商實業以及各項公會團體雖請願之理由言人人殊而其懲既往之流失怵將來之隱患以一勞永逸之計爲久安長治之圖則固萬口同聲舉國一轍今試就其言之最深切者爲我國民告焉如謂天澤之辨伊古維嚴君臣大義同於父子以宗法爲國家之本即以齊家爲治國之源國性精神端在於此一旦易天秩爲平等不免等君父於路人倫紀蕩然國將焉賴雖曰以國家爲本位而無形之國家思想何能普及於一般人民茫茫人類將如散沙社會失其關聯國家何由存在此從倫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中國政治淵源本於天道首出庶物之人厥爲乾坤宗子以天道之神聖淵穆愈以增君主之尊嚴王命所在雖婦人女子亦能知所廢興用以奠定邦基又安黎庶若元首可自齊民選出將人懷可取而代之心權利競爭禍將靡底此從治本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國家創業垂統肇始幾軒數千年歷史相承君統未嘗中絕即在英雄割據之時而正統偏安猶待史家論定凡以明一曰不可無君之義即可知四海攸賴一人之殷改革以來羣龍無首變故迭生邦基隍祀賢智者日夕憂疑惟魯魯莫知所措設更委心任運恐不免神州陸沉此從歷史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歐洲各共和國區域均不甚廣北美例外已近聯邦

我國方里四千萬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中央權力稍輕則四境難施統馭以數千年五族一家之偉大民族豈可令其豆剖瓜分此從地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辛亥事變起於倉猝國體問題未遑過計改革甫經一載禍敗即已積生值元首改選之交遂生輻寧之亂中原鼎沸生民塗炭勞師糜餉幸以救平而東南民力於是盡矣人民經一度之變亂每念及國家根本常惴惴於禍至之無日社會事業無一進行國家政務因之止步不得已而延長總統任期而人民慮遠思深以爲將來之禍變終不能免且禍變之推測愈遠則國事之停滯愈多我國國際地位已在四面楚歌之中欲圖生存競爭豈能長此終古此就往事論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勢之強弱於衆志必誓天皆無異嚮斯治化乃期有成民國成立以來因繼體者無惟一適當之人故不免各存私冀明知無百年不易之主遂人人存先事準備之心或暗中擁戴一人或設法把持一地以堂堂一統之中國而內容已兆瓜分統治者非不才略過人而全副精神恆疲於對付之中而莫由以自展識時之士深用隱憂不及早改弦更張則分裂之爲期不遠此就近事考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家趨勢非立憲不能圖存然立憲者定國家百年之大計謀教育實業軍事之發達其事至大程功至久又非朝不保夕之國家所可望也而細察我全國國民心理以爲將來競爭大總統之戰亂不知已於何時後來之事思之寒心方備亂之不暇而何有於致治若不從根本改革無論爲將來論之而知國體之不可不從速變革者也更有就君主與立憲相互關聯之處立論者略謂天下之生一治一亂考五千年歷史異姓代興之事多至二十餘朝或數百年而一易或數十年而一易甚或數年而一易其開創之君非不雄才大略規模宏遠無如效得而後法度漸弛遺澤就溷國統遂絕六朝五代之際君位直如奕棋人民蕩析離居幾於不可終日論者每舉以爲君主制病而不知此非君主制之病君主而不採用立憲制之病也世界各國政治均由人治時代晉而爲法治時代而中國政治蓋猶有數千年來人存政舉之選思前此治亂相循邦基不固國是未定厥有由來現在欲求立憲既以君主爲前提而實行君主制度尤必以立憲爲要義查東西立憲國家有強固之政府以擔負責成有穩健之議會以協贊政府上下相與之際各有一定之法令以爲運行君主總攬大權實居於調燮之地位相推相盪以劑其平英主無所增中主無所損故國家元首雖等於神聖之尊嚴而其實當立於政治潮流之外有政府與人民接近之事而無君與民衝突之

事國有長君固係國家之福即有時嗣君以冲齡踐祚亦不至搖動邦基世界立憲國家其政治史蓋可取而覆按也我國若於決定君主立憲國體後使憲政得以實行是有數千年君主之利而無數千年君主之弊政治革新遠軼三五矣此就君主立憲綜合言之而知中國之國體政體皆此更無他道也以上各種理由特就全國國民歷次請願書中所主張學其較重者言之餘者尚更僕難盡成編具在可以覆徵代行立法院因其言之痛切而有益於事勢也以決諸國民之公意而全國之國民代表亦遂人同此心同此理以相與有成使我五千年聖聖相承之君主國體回復舊觀各國盛行之立憲政治得所期望猶盛哉固係我國民程度之高而以國民組織國家以國民推戴君主開世界最新之特別習歷史無上之光榮試以此次改革與從前征誅之局相較征誅者克以武力彼此不免猜嫌非厲行專制之後難言民意此次改革純出於民意之協同全國上下共此一心憲政之進行法治之國家即可由斯而點再以此次改革與從前揖讓之局相較揖讓之授受終未能出自人民其君民之感孚恐不能異常融洽此次推戴純出於民意之愛戴君民之際不啻家人好民之所好惡民之所惡斷不至稍形隔膜故自君主立憲國體確定以來今上皇帝以救國救民之業願為國利民福之良圖於國家根本問題則速制定憲法定期召集民選之立法機關於國家行政事務則派員調查弊病為刷新財政之圖下令考試甄用人才為延攬賢能之具其附麗於數千年來君主國體之一切弊政如沿用閩人探選宮女以及拜跪奔走繁文縟節等等已 明令聲明概從屏棄永懸厲禁併聲明總期君主稅政悉予掃除等因開國規模模稜與此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體既定文武官吏觀賀皇帝於居仁堂 皇帝面諭臣工謂現在全國人民以我國不適共和議定改建國體為君主此為人民心理所趨向予自當以民意為重已無討論之餘地予被全國人民推戴為中華帝國皇帝自願實不勝慚悚我國國勢積弱險象四伏如求轉弱為強殊非易事國家建造之始即當為久遠大計來日方長更不知有幾許困難大位在身永無息肩之日故皇帝實為一憂勤惕厲之地位決不可以安富尊榮視之且歷代皇帝子孫鮮有良善結果即平時一切學問職業皆有限制不能自由予今為救國救民計犧牲一身犧牲子孫亦義不敢避惟中國至大國事至重予以一手一足為力幾何所望大眾同心協力犧牲一切以救國家庶足匡予不逮此次籌備大典務宜剛毅文不僞吾國歷代繁重之典禮不可蹈襲即世界各君主國現行之典禮苟有稍涉繁重者亦不必採用總之皇帝不為國家元首一種尊號至於立國精神全在上下協力堅苦卓絕若

予視皇帝為尊榮則國家必不保即大眾如視皇帝為尊榮則國家亦必危自今以後予與國民當共視為臥薪嘗膽之日惟願各以國家為重以期共濟艱難若國體既改而於政治不能整理進行不僅予無以對我國民即庶職百司亦皆無以對我國民也等語 天語煌煌直眾感泣恭繹其義約有數端一國體決定後將來政治進行必有以慰全國人民之希望二犧牲一切以救國則決定國體事件實關於國家之久安長治不關於一姓之安富尊榮三籌備典禮力削繁文必一洗數千年君主稅政之積弊四因國事艱難願萬眾同心協力即為實行立憲政治之精神此項鄭重宣言求之中西史乘均所罕覩凡我國民均應一心一德仰副聖懷矧自改元洪憲以來首 頒注重師範教育及警察法規之令凡所以為增進國民智識維持國家公安計者用意至為深遠而整理財政實行預算制度并以 明令聲明辦事者多節一分糜費即為國家厚一分財源并即為吾民養一分物力等因節用愛人之訓充足表示憲政精神至於國家政務應與應革事件現復通盤計畫虛懷採納以期利於民者無不興病於民者無不去唐虞三代之盛軌五洲萬國之隆規如果天佑中華行之十年必有治定功成之日溯自清末失政民水火想望治平不可必得良善者坐困閭閻披點者輟耕離上卒因救濟無法終不免以暴易暴之嫌如水益深如火益烈民生憔悴數年於茲今幸空前絕後之法定國民代表大會以全國一致之公誠定萬年不拔之君憲而代行立法院復以全國國民總代表之資格代表國民全體公意再三推戴惟 皇建極國乃永寧從此世際昇平造端伊始國家興替匹夫有責願各竭手足之能成此昌明之運國家幸甚國民幸甚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日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鐵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通告中外商民人等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雲南省現有亂黨擁兵謀叛難保不乘時濫發軍用鈔票希圖攪利亟應預為宣布以免華洋商民行使收用自貽後累為此登報通告華洋商民人等如果雲南省有亂黨發行軍用鈔票等物切勿行使如果收用將來中國政府不負責任勿謂言之不預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暨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業於上年九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十月一日刊登政府公報茲本部定於本年四月間舉行甄錄試驗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填寫願書並履歷書附以所著論文並用英法俄德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譯文送達本部其在本國或外國各學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所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於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三日

(願書式)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並譯(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照甄錄規則第一條於英法

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如兼通其他外國文者併准其附送譯文於願書內註明)

洪憲元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註明存歿) 一籍貫(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某學科某

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

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洪憲元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大律師李焜焜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聲明作廢

舊曆十二月初四日在前門西車站遺失皮包一箇內有三省堂王中原公司新股二百零二號三千元收據一紙業經在中原公司掛號作廢特此聲明
王敬五啟

永增軍裝局刺繡廠廣告

逕啟者自祭祀服章發表本廠即時成立專做各任冠服朝賀吉服女界禮服工精料美頗蒙顧客歡迎今更悉心研究創造繡金製品如各王公金花禮服陸海軍警察禮服金領袖章以及外交各部金花禮服均可照章繡做較諸舶來品有過之無不及並自造海陸軍警察各等禮服金肩章倘蒙光顧祈駕臨打磨廠西口內本號接洽可也
電話兩局五五四 又二二五二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高等科插班生

本校高等科現分四級每學年遞升一級每年招考插班生一次今年在北京上海兩處招考各級插班生
額數 以八十名為度
年齡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者可報考一二年級自十八歲至二十歲者可報考三四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性行端敏
國文程度 約在中學畢業
英文程度 至少須會用英文教科書習過 *Chambers* 讀本七册或同等之讀本七册此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册衛生學及初步地理初步化學初步代數等書如有習過高深學科者可報考高級凡於上列學科曾經**切實研究**者可於**一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向北京清華學校招考處** 函索詳細招考章程並須附寄郵費一角空函不覆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處啟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星期日第二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覽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收回肇和兵艦出力之王吉檀楊春元二員請准予獎叙實官摺

國務卿奏新疆財政廳廳長潘震等擬請緩覲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全國菸酒事務署坐辦王荃本應否覲見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計院續行薦委各職叙官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附單)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京師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樂達義等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附單)

內務部奏遵核定武上將軍張勳請獎海汰各屬剿匪出力人員姚景羲等分別擬獎摺(附單)

內務部奏北京自來水公司經理陳功偉等熱心公益擬請給予警察獎章以資觀感摺

內務部奏遵核定武上將軍請獎楊山剿匪出力人員帥譽等分別擬獎摺(附單)

內務部奏四川省會警察廳薦任委任各職員張祖佑等請予分別叙官摺

內務部奏部員鄭東望等著有資勞擬案請予分別改叙並補叙官秩摺

內務部片奏部員余司禮著有勞績請叙官摺

內務部奏遵議四川巡按使請添設川邊道尹暨酌用知事各辦法請示摺

財政部奏漢陽新關擬請改名新隄關以符名實摺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學熙奏覈准免試縣知事吳祖恩現任兩淮鹽務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摺

陸軍部奏陸軍簡薦各職人員伍祥楨等可否暫緩覲見摺(附單)

陸軍部奏覆核奉省訊明偽造紙幣人犯劉則軒等依律判刑摺

陸軍部奏請將胡德馨等分別補授陸軍實官

繕單請示摺(附單)

陸軍部奏正兵徐全書爲父報仇殺死妻父一

家二命事後投案依律判刑錄案請示摺

陸軍部奏軍官戚揚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

卹摺

陸軍部奏據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阿里路鎮

紅旗佐領來通河因病懇請開缺摺

陸軍部奏河南南陽鎮守使署軍法官劉光璧

章等重複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摺

陸軍部奏遵核雙合嶺合龍案內出力武職各

員李明遠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摺（

附單）

司法部奏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摺

司法部奏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摺

交通部奏湘路接收事竣出力人員請獎摺（

附單）

交通部奏陳明京張張綏鐵路帳目歸併辦理

改名京綏鐵路摺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湖北蒲圻縣知

事祝撰望疏脫押犯一案應受減俸處分摺

（附議決書）

蒙藏院奏轉報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

彥林丕勒親賀事竣回旗整頓廟務並赴外

蒙車臣汗盟調查屬廟應飭妥慎辦理情形

摺

蒙藏院奏爲蒙旗被災亟待賑撫擬即查明籌

辦恭摺仰祈聖鑒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開

支經費繕單請鑒摺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前署平定縣知事吉廷彥

等政績卓著懇請送部帶親摺

特派文官考試甄用文職任用督催稽查員趙

惟熙等奏具報啟用關防日期摺

通告

交通部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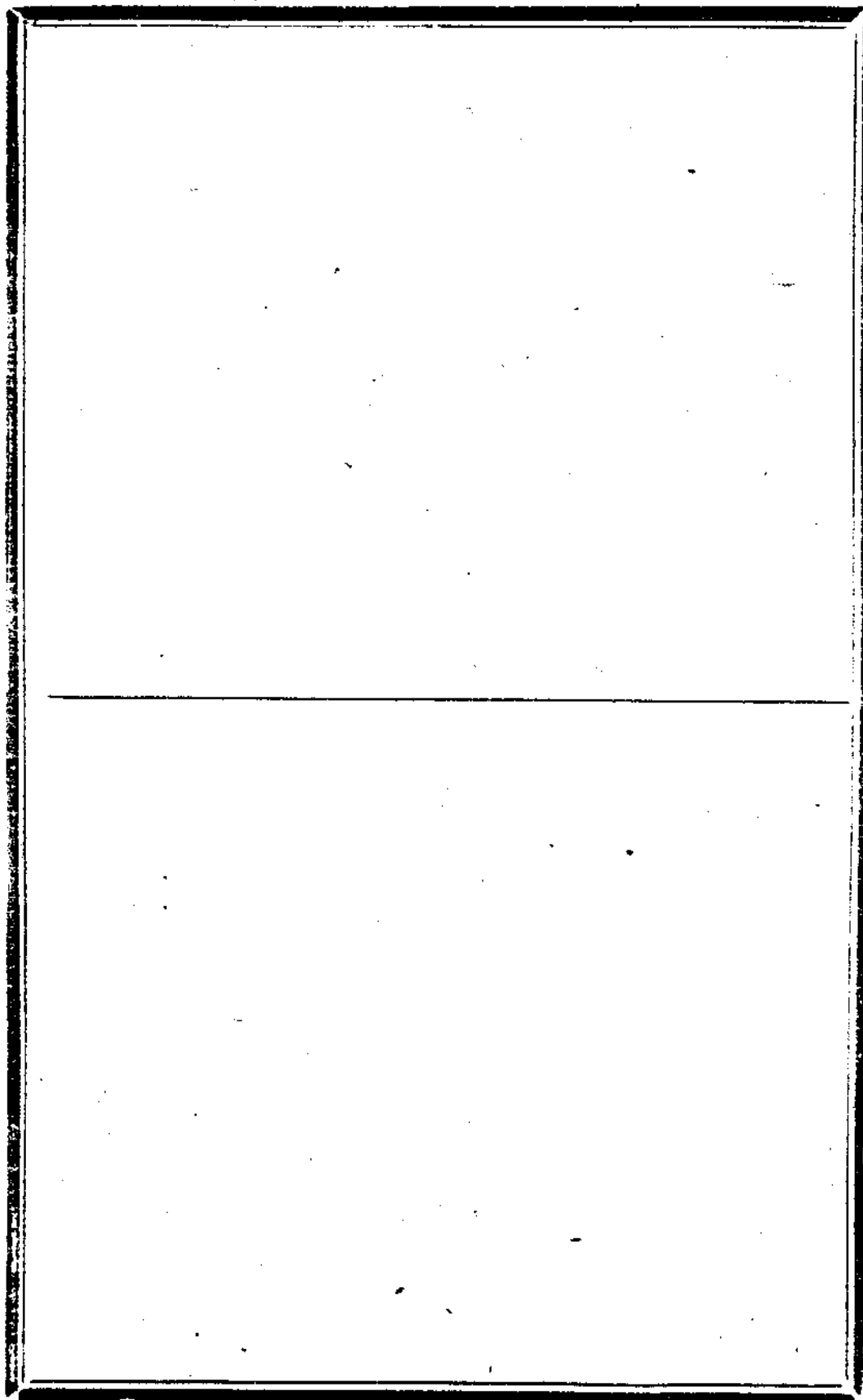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章寶毅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郭宗熙高翔陶彬阮忠植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彭清鵬王文珊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遇甲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一月三十日第二十五號

政事堂奉

策令肅政廳奏請將肅政史徐沅吳敬修叙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徐華清授為陸軍軍醫總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周樹標為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鎮安上將軍段芝貴咨稱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團長唐敬師年衰多病請免去本職等語唐敬師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楊德生為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團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劉次源欒守綱王荃本均授為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沈式荀陶德現均授為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鄒日燿高琦度均授為中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大理院暨京師高等檢察廳續行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張汝霖李棟張康培均授為上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任命王熾昌郭壽璜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方大嵩呂烈輝田疇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任命查履忠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張桂森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咨請以多隆額陸福修春申等陸補協領李士德陸補佐領潘忠成鄭陽潘忠全等陸補防禦等缺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一月三十日第二十五號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浙江上虞縣管獄員邊陽在職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覆核阿爾泰元二兩年經常支款不敷銀兩擬請准其照支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支銷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核給河南測量局附屬學校辦事出力人員徐砥中等勳獎各章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免團長本職並開單遴員請簡團長暫緩送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楊德生並准緩覲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署江南造船所所長王齊辰等蒙賞勳章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陳明地畝訴訟變通辦法範圍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本院續行委任各職擬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報上年十二月份本院已結未結各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表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審理鑛商王秉鉞提起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農商部查照裁決書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肅政廳奏報肅政史徐沅吳敬修就職日期並擬叙官等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已有令照擬叙等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前任張家口管站部員印祥懇請准予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考察各省釐稅事宜田中玉 趙椿年奏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奏吉長鎮守使裴其勳封爵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奏延輝鎮守使高鳳城蒙賞世職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奏寧阿蘭鎮守使徐世揚蒙賞世職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為吉省年歲荒歉災民乏食設立善羅處辦理賑糶恭摺具報仰
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彙報四年十二月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吉省辦學出力人員郭宗熙等援案懇請分別獎勵由
政事堂奉

批令郭宗熙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教育部查照此
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吉省聘用日本教員峯籙良充等二員擬請給予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外交教育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前國務院存記人員唐乾一熟習關外情形懇准發往吉林委
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唐乾一准其發往吉林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陝西政務廳長章寶穀勛勞卓著懇請進給勳章並換給簡任狀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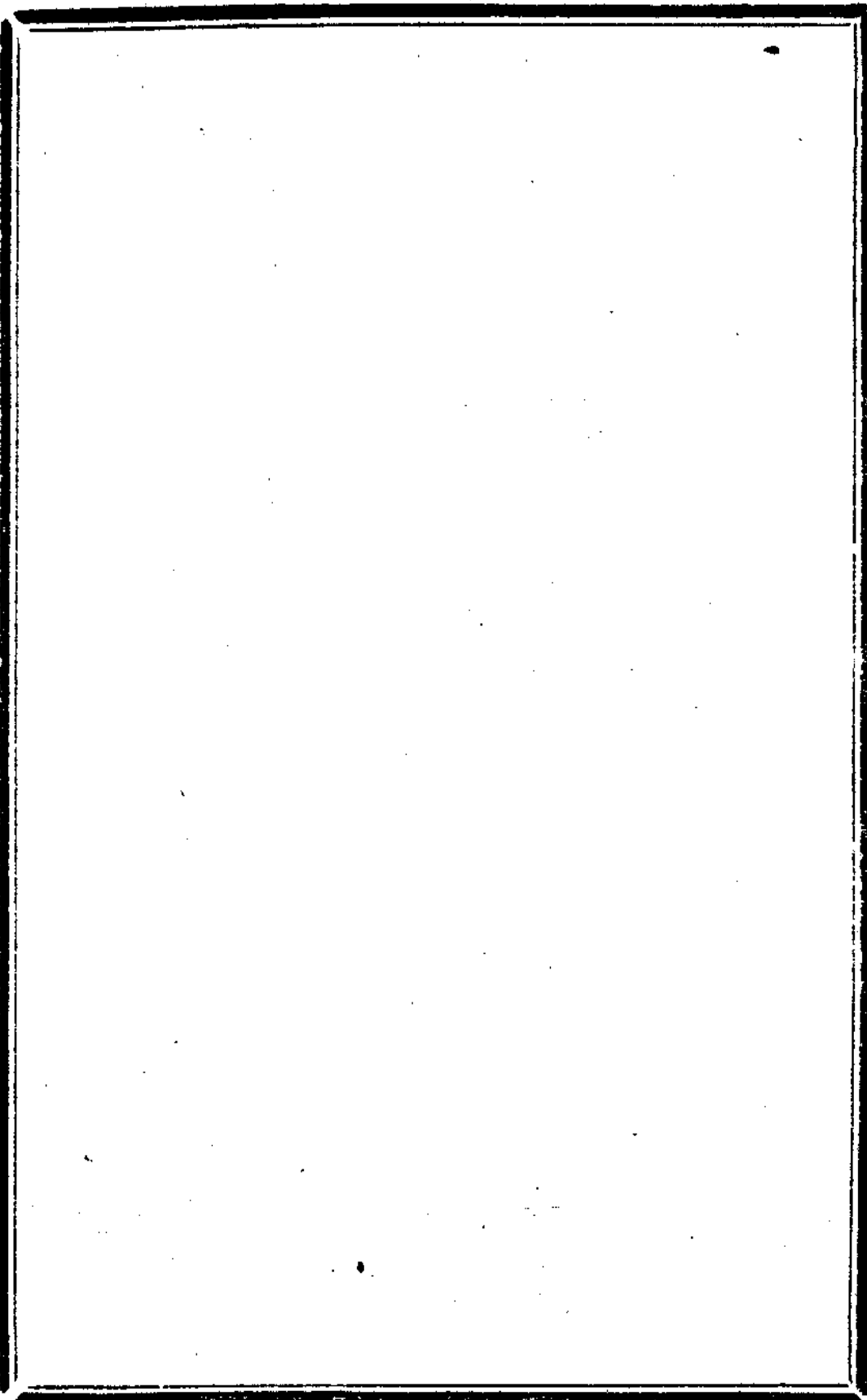
政事堂奉

批令章寶穀已有令進給勳章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換給簡任狀另行頒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收回肇和兵艦出力之王吉檀楊春元二員請准予獎叙實官摺

奏為松滬護軍使署軍法處長王吉檀等員請獎文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統率辦事處

函開松滬護軍使楊善德咨陳遵令將收回肇和兵艦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一案內有王吉檀楊春元二員請

授文官奉 諭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等因查原咨內開使署軍法處長王吉檀請補授少大夫文牘員

楊春元請補上士核與文官官秩令薦委任授官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照准俾昭激勵等情詳請轉奏前來

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王吉檀已另有令明發楊春元並准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新疆財政廳廳長潘震等擬請緩親摺

奏為新疆財政廳廳長潘震等擬請緩親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本年一月六

日恭奉 策令任命潘震為新疆財政廳廳長此令奉此自應由部轉飭遵例入覲惟查該廳長係由署任

改為實授職務重要一時未能遠難可否暫緩送親又准該部咨開本部奏請任命史久龍試署福建銀行監

理官業奉 策令照准在案自應由部轉飭遵例入覲惟查前任福建銀行監理官李厚祺奉准免職亟待

交卸擬即由部飭知史久龍先行就職以資接替可否暫緩送親之處咨請查核轉奏等因准此查覲見條例

內載新任應任各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親又前任各職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薦任各職擬該管長官

認為職務重要得命其先行就職各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潘震史久龍二員擬請均准予緩覲是否
有當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潘震等均准緩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全國菸酒事務署坐辦王基本應否覲見摺

奏為全國菸酒事務署坐辦王基本應否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函
開本署坐辦王基本現已到差該員曾在財政部供職業經該部併案奏請叙官在案該員辦理行政事務積
資已數十年曾任吉林勸業道安徽福建湖北等省國稅廳廳長及財政廳廳長應請比照簡任職從優議叙
至該員現既蒙 派充本署坐辦應否覲見之處希從速核示以便遵辦等因准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特簡
薦各職須於任命後覲見此次王基本奉 批令派充全國菸酒事務署坐辦應否比照簡任職並照章覲
見之處詳請轉奏示遵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王基本應免其覲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核審計院續行薦委各職叙官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附單)

奏為遵核審計院續行薦委各職叙官資格理合分別開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奉交審計院奏續行薦委各職請分別叙官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并發此令等因查試署協審官莫章達一員前充該院核算官曾蒙叙授上士現既薦署協審官係升任薦任職擬請按照文官官秩令第三條第六項准予改叙實官其試署協審官李鳴謙王兼善二員係薦任職試署核算官李士燧吳庠二員係委任職自應按照各職分別核叙茲將各該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分別開單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李鳴謙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審計院續行委任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審計院試署核算官李士燧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審計院試署核算官吳 庠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核京師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樂達義等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附單)

奏為遵核京師警察廳薦委各職叙官資格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五日內務部奏
京師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等因並准咨送履歷
一册到局查京師警察廳薦任職叙官業經遵核奏准在案所有續經薦任警正樂達義等五員又警佐秦翼
恩等一百十六員技士龔懋恩等四員叙官既由該管長官奏准自應廣續辦理茲將各員資格詳加審查均
屬相符理合分別開單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樂達義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京師警察廳委任職叙官名單恭呈 御覽

計開

- 京師警察廳警佐秦翼恩 成 林 李白民 何志澄 沈雲程 韓嘉樹 丁惟良 殷煥然 李多文
黃景琪 佟 堡 趙開濬 劉樹權 張瑞麟 何清桂 白 華 陸寶庠 劉宗炎 陳雷章
閔持正 白耀南 熊大垣 梁成熙 范炯泰 陸 震 孫壽昌 徐榮善 徐顯曾 康廣斌 王
富三 趙亞藩 奚 全 茹養源 平國恩 趙志嘉 張聖柱 羅兆鳳 汪贊熙 洪 毅 李若
曾 盧 約 章 翰 黃家福 李舒忠 俞迪新 袁清泉 張 英 連 興 關隆文 陳毓鍾
范桐茂 唐博敦 趙起順 何玉振 陳萬福 富英霖 唐 恕 蘇奉彝 張景元 周以文
金 奎 玉 福 李德偉 段世澄 張鳳書 章鏡萱 南文林 文 壽 沈鴻壽 俊 秀 朱

宗舜 盧 翰 宋嘉善 周瑞山 廖運炎 葛長華 徐肇敏 陳 奎 張允升 張祥墀 周文

翰 魏凱元 徐景揚 劉錫壽 紀 增 郭紹宗 文 崑 甯全如 蘇義山 馬玉林 高鳳林

春 祥 京師警察廳試署警佐鄭夢蘭 許步瀛 吳席珍 鐵 錚 王金波 張國範 董德安

福 恩 樊 璋 侯宗理 邢秉鑑 陶景元 王恩綸 馬崇麟 王敬銘 鄭淑襄 錢宗超

孫多宸 佟聯貴 朱鳴一 陳開燦 京師警察廳技士龔懋恩 試署技士羅賢清

以上一百十五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京師警察廳警佐張錫昌 試署警佐洪汝閩 武從心 技士林傳樹

以上四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中士

京師警察廳試署技士趙學曾

以上一員積資雖滿四年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內務部奏遵核定武上將軍張勳請獎海沱各屬剿匪出力人員姚景義等分別擬獎摺(附單)

奏為遵核定武上將軍張勳請獎海沱各屬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獎謹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承

准政事堂鈔交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臣張勳呈謹將海州迭次剿匪案內出力文武各員蘇錫麟等擇尤

酌保開摺呈核一案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批令白寶山已有令明發其餘蘇錫麟等各員交內務陸

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覆單併發此批等因奉此當經臣部咨取原保文職各員履歷旋准該

上將軍陸續咨送前來臣部查江蘇海沱各屬地居要衝夙稱匪窟近年亂黨利用匪徒動輒思逞該地愈形

多事經該上將軍委派統領白寶山督隊駐防指揮調度文武各員竭誠用命迭殄匪氛此次剿平悍匪丁明

思一股尤為勳勞卓著有功地方核與上年湖北河南等省清鄉保案准獎文職人員勞績相同倘非冒濫查

核各員履歷資格亦尚相符所有原保縣知事之姚景義等二十員應請准如原呈所擬以縣知事任用其

保縣佐之邵康等十三員應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照章分發再此案係該上

軍運奉上年十月二十二日 訓令酌保時在銓叙局議覆文職勞績改獎實官辦法公布以前是以歷屆成案辦理所有遵核定武上將軍保獎海汰各屬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獎緣由理合開具清單恭摺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任用即由該部照章分發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定武上將軍張勳請獎海汰各屬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獎開單恭呈 御覽

計開

- 姚黃義 翁之魚 林祥慈 劉景斌 曹友熾 唐 焯 任煥枝 謝建基 胡秉琦 林耀祖 李統
- 璠 徐榮桂 張方照 夏敬德 張文成 余鴻賓 余成勳 許振鵬 吳源曾 劉鍾瑞
- 以上二十員均有薦任資格或積資較深應請准如原保所擬以縣知事任用
- 邵 康 王松懋 莊曾笏 潘 榮 杜延慶 戴冠芬 呂維新 張學源 馮弼仁 張 箕 白安
- 邦 劉景浩 翟景和

以上十三員應請准如原呈所擬以縣佐任用

內務部奏北京自來水公司經理陳功偉等熱心公益擬請給予警察獎章以資觀感摺

奏為北京自來水公司經理陳功偉等熱心公益擬請給與警察獎章以資觀感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
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北京自來水公司創設以來飲料清潔於清道救火諸端尤形便利每值

火警歷時稍久延燒較多者該經理陳功偉副經理張廣潤等無不親赴火場冒險施救綜核數年成績有裨
 警政良多開具各該員履歷詳請轉奏酌給獎勵以資激勸等情前來臣部查該經理陳功偉張廣潤等熱心
 公益有裨警政所著成績核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十一款及第九條規定請獎之例正復相符該員等
 均係前清知縣擬即比照肅任官例各給與一等三級警察獎章以昭激勸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核定武上將軍請獎礪山剿匪出力人員帥譽等分別擬獎摺(附單)

奏為遵核定武上將軍請獎礪山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定武上
 將軍長江巡閱使臣張勳呈保獎礪山剿匪各員一案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
 分別 核議具覆摺及附片併發等因奉此當經臣部咨取原保文職各員履歷旋准該上將軍分起咨送
 前來臣部查江蘇礪山一帶上年下秋間匪勢猖獗經該上將軍飭派所部協同當地文武各員分途痛剿逐
 起撲滅江淮之間漸臻綏靖在事出力各員委屬勤勞卓著核與上年汴鄂等省清鄉保案准獎文職人員勞
 績相同應即從優擬獎以勸有功現經臣部將該上將軍咨到履歷分別酌核除原保縣佐金銓一員履歷未
 據咨送應另核辦外所有原保縣知事之帥譽等四十四員資勞均屬相等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其
 原保縣知事之范光鎮等三員年資甚淺應與原呈保獎縣佐之馬承祖等四十員一併以縣佐任用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照章分發再此案係該上將軍遵奉上年九月十九日電傳 訓令請獎時在銓叙局議
覆文職勞績改獎實官辦法公布以前是以仍照成案辦理所有違核弼山剿匪出力文職分別擬獎緣由理
合分開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任用即由該部照章分發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違核定武上將軍請獎弼山剿匪在事出力文職分別擬獎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帥 譽	熊 鈞	高蔭臣	汪 信	馮 筠	沈鵬飛	高世德	馮祖仁	蕭俊傑	許榮光
許念慈	閔煥萍	李培雨	顏本廉	龔鴻揆	傅元善	鄭凱恩	劉嘉樹	戴福頭	陳汝善
劉培椿	吳慶榮	榮 萱	朱 芾	凌紹典	王嘉熙	王 埤	萬炎午	胡宗道	張 鏗
周蔚章	徐 行	嚴 莊	任玉珩	陳 溶	胡福鑫	李德馨	查以嵩	邱鳳五	王 驥
伍支濤	吳殿芳	朱永瀛	沈榮楫						

以上四十四員均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或係積資較久應請准如原保所擬獎以縣知事任用

范光鎮 宋 純 陳昌言

以上三員年資甚淺擬改獎以縣佐任用

馬永祖 姜 鵬 包景燧 饒美祥 朱 驥 陳重良 張 荃 李宏森 陳作梅 孫培元

杜頌華 詹元良 劉錫燿 許春榮 林廷驥 火雨生 許居院 許啟德 趙舉伊 許居泰
 方明遠 程明禪 饒蔭祥 鮑佩紳 劉炳輝 袁子墀 聶壽 呂東暄 張陽博 陸振綱
 黃恩榮 張守圻 陳葆恆 高龍章 李開箴 楊達綸 胡邦憲 黃作綬 趙家新 張青惠

以上四十員應請准如原保所擬獎以縣佐任用

內務部奏四川省會警察廳薦任委任各職員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署四川巡按使臣陳

憲咨陳省會警察廳在職各員應請叙官者計廳長嵇祖佑一員警正潘緒長等八員警佐王兆槐等二十員
 技士彭德裕一員並將各該員履歷及證明文件一併咨部核辦前來臣部查警察官吏按照文官任職令文
 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茲准該巡按使咨請將四川省會警察廳廳長嵇祖佑警正潘緒長吳學宗
 沈爲霖張奇李湘吳琳庚王士楷蒲定中警佐王兆槐劉光煒陸璋賴偉林雲藻蘇廷鑾張燭易新銘李啟華
 劉漢英張錫沅王錫侯廖恩洙蔣琴陳忠緒唐喜經鄧國倬鄧衡李士基孫鎮技士彭德裕等三十員履歷等
 件請予轉奏分別叙官前來除將原送各該員履歷及證明文件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相應請 旨飭下
 政事堂交銓叙局查核分別叙官以重資叙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部員鄭象埜等著有資勞援案請予分別改叙並補叙官秩摺

奏為部員著有資勞援案請予分別改叙暨補叙官秩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主事鄭象瑩沈學范沈
昭向迪琮沈秉衡姜兆璜許允汪與準劉駒賢等九員技士劉翔雲王廷華萬樹芳孫潤奮等四員均經政事
堂銓叙局按照現職分別核叙官秩呈奉 批准在案又停職主事市政公所辦事員和爾謹因在部轄附
屬機關辦事未經叙授官秩伏查上年十二月政府公報載司法部呈主事吳洪椿等曾任僉事請照薦任職
分別改叙又農商部呈停職技正唐有恆等現在該部所轄附屬機關辦事請予叙官均經奉 令照准飭
局核叙各在案仰見 慎重名器之中仍寓激勵人才之意曷勝欽感查臣部主事鄭象瑩等九員技士劉
翔雲一員均曾任僉事職技士王廷華等三員均曾任技正職停職主事和爾謹一員現在部轄附屬機關辦
事均係二年十二月部務改組時分別委派核其從前任職并無過誤改充今職尤能奮勉從公與司法農商
兩部先後呈准之案情事相同自未便令其向隅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飭下政事堂銓叙局將鄭象瑩等
十三員比照薦任職核叙和爾謹一員比照委任職核叙以資策勵除各該員履歷由臣部另文咨送銓叙局
外所有援案請予分別改叙暨補叙官秩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片奏部員余司禮著有勞績請叙官摺

再查政事堂存記前四川重慶警察廳廳長余司禮於民國四年七月奉 令交臣部酌量任用遵飭該員
到部辦事查此次銓叙局通行勞績保案獎叙實官辦法一案內開現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如果有異常勞

續均准保請叙官等語該員余司禮任事半載有餘夙夕從公著有勞績且該員前任警務要職並曾署四川建昌道道尹係屬簡任職現復在部任有差務自應奏請 恩施飭下銓叙局核叙實官以資激勵除將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外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議四川巡按使請添設川邊道尹暨酌用知事各辦法請示摺

奏為會同遵議四川巡按使請添設川邊道尹暨酌用知事各辦法一案仰祈 聖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四川巡按使陳宦電陳川邊財政暨添設道尹酌用知事各辦法一案奉 批令所見甚是交內務財政兩部分別妥議辦法呈候核定等因連同原電分鈔到部遵查川邊地方遠在西陲所轄三十餘縣面積遼闊番漢雜居軍務初平撫治尤亟從前該處歷經置有兩道分轄各縣此次規復舊制劃分權責自宜合併為治原請於川邊地方設置道尹一缺洵屬目前之要圖擬請准其添設道尹一員定名川邊道暫治康定縣並按照綏遠熱河兩特別區域成案擬將該道定為邊要缺列入一等以示優崇而裨治理惟該區財政素稱竭蹶專設道尹經費不免稍鉅擬俟奉 令准其設置後即由該道尹兼理川邊財政分廳廳長庶於經營地方之中寓摶節政費之意至調用知事一節自係為邊地得人起見擬准由該巡按使就分發四川人員及現今在川任缺著有勞績已經保薦核准免試之川籍人員酌量調往俾資任使所有遵議川邊添設道尹員缺暨調用知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此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

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如議照准由堂電知四川巡按使遵照並交法制局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漢陽新關擬請改名新隄關以符名實摺

奏為漢陽新關擬請改名新隄關以符名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漢陽新關監督杜光佑詳稱本關於前清時因設關地點在於漢陽府屬之新隄關務則為漢陽知府所兼管故名之曰漢陽新關民國成立後名曰新隄竹木統捐局嗣歸部轄仍名為漢陽新關第漢陽地方先係府治現為縣治距離現在設關之新隄計三百六十里之遙各機關所寄來文往往先遞漢陽再由漢陽轉遞新隄遇有緊要文書輾轉稽延在所不免擬請將漢陽新關改為湖北新隄新關以期名稱地點兩相符合詳請核奏等情前來查該關自前清咸豐七年由監利縣之越市移設新隄後歸漢陽府知府兼管故漢陽新關名稱至今相沿未改此次該監督以漢陽與新隄相距甚遠郵遞文書多所延誤擬請改為湖北新隄新關係為郵遞公文便利起見自應照准惟此關設立已久新關字樣已不適用核其性質本與內地常關相同應請逕名曰新隄關以符名實而歸一律所有湖北漢陽新關擬請改名新隄關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覈准免試縣知事吳祖恩現任兩淮鹽務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摺

奏為覈准免試縣知事吳祖恩現任兩淮鹽務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送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兩淮鹽運使方碩輔詳稱查覈准免試縣知事吳祖恩出身刑幕服官蘇省曾充正陽關督銷局提調兼總文案兩淮發審局總辦兼營務處於兩淮鹽務利弊極為熟悉前經江蘇巡按使齊耀琳保薦由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覈准免試按照定章應即送部考詢惟該員現在司署辦理機要事宜職務重要勢難遠離合無仰懇援照長蘆成案據情奏請將該員吳祖恩免其考詢先予分發江蘇原省任用並緩覲見等情據此查保薦縣知事羅毅威等前因在長蘆鹽運使署充任科長等差職務重要曾經呈奉 批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在案該員吳祖恩現在兩淮鹽運使署充任機要職務事同一律可否准其援案免予考詢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覲之處出自 聖裁所有覈准免試縣知事吳祖恩現任兩淮鹽務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覲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陸軍簡薦各職人員伍祥楨等可否暫緩覲見摺(附單)

奏為陸軍簡薦各職人員可否暫緩覲見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覲見條例內載特簡薦任各職於任命後均須遵例覲見但因有必事情形得呈請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各等語歷經臣部分別辦理在案茲查有陸軍簡薦各職緣以職務重要或道遠未能來京可否援例 准其暫緩覲見之處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伍祥楨等均准緩覲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陸軍簡薦各職擬請暫緩覲見人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伍祥楨川南鎮守使 王金鏡陸軍第二師師長 白寶山海州鎮守使 馬福興署喀什噶爾提督

以上均係簡任

劉漢陸軍第四師副官長 施從梧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附 石敬亭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團第二

營營長

以上均係薦任

陸軍部奏覆核奉省訊明偽造紙幣人犯劉朝軒等依律判刑摺

奏為覆核奉省訊明偽造紙幣人犯依律判刑錄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

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咨開據遼瀋道尹榮厚轉詳營口警察廳查獲偽造紙幣

劉朗軒暨行使偽幣李永懷二犯並搜得國賊孫文肖像銅版一塊以有亂黨嫌疑飭將該犯等及證據各件一併解省交由軍法課慎密研訊據劉朗軒供稱孫文銅版肖像係民國元年維憲山房承印民舌報紙上用後於廢紙內檢出作為玩物實無與亂黨勾結情事復據遼瀋道尹轉飭警察廳查覆相符且檢有民國元年民舌報舊紙印有孫文肖像為證其與亂黨並無關係尙屬可信惟受在逃王太和之委託夥同逆犯李學良先後偽造奉省通用之東三省官銀號及交通銀行一元銀圓票各一千張商業銀行五角銀圓票五千張供認屬實並起獲銅版暨偽造紙幣摹形及花紋紙樣可據其李永懷亦經訊明實止行使此項偽幣擬援照湖南省辦理偽幣人犯前例逕由將軍行署訊結以省週折該犯劉朗軒先後偽造紙幣共計三起擬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照例併科有期徒刑十九年褫奪公權全部移身李永懷僅行使偽幣擬依同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鈔錄判決書請核轉等因到部覆加詳核除搜得國賊孫文肖像銅版既據訊明實為承印報紙所用並無勾通亂黨關係應准予免議外其擬處該犯劉朗軒李永懷偽造紙幣及行使偽幣各罪刑均尙平允復查湖南省上年迭次擄獲偽幣人犯均由靖武將軍行署訊結呈奉 批令交財政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案事同一律擬請准予援案審結並依原判執行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覆該省將軍行署遵照並咨行財政司法二部查照所有臣部覆核奉省訊明偽造紙幣人犯依律判刑各緣由理合繕具原咨及判決書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一月三十日第二十五號

陸軍部奏請將胡德馨等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繕單請示摺(附單)

奏為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海軍部咨送海軍陸戰隊營長胡德馨等並填列附表請予核補實官等因當經 臣部詳加覆核查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將該營長胡德馨等按職補授實官以符定章理合分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胡德馨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請補陸軍初等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海軍陸戰隊連長楊敦麟

以上一員擬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海軍陸戰隊排長薛長勝 潘玉麟 王兆斌

以上三員擬請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部奏正兵徐全書為父報仇殺死妻父一家二命事後投案依律判刑錄案請示摺

奏為正兵徐全書為父報仇殺死妻父一家二命事後投案依律判刑錄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前據陸軍

第七師師長張敬堯詳報本師正兵徐全書為父報仇殺死妻父妻弟二命到營投首一案當經 臣部以是案

徐全書雖係爲父報仇連殺一家二命情節重大仍應按律處斷於一月二十四日呈奉 批令此案現訊供情無從徵實究竟徐景玉是否被王存明殺死王存明之子是否有共同實施犯罪及事前幫助之行爲應由該部核飭陸軍第七師組織軍法會審再行詳查事實細心研鞫務得確情按律擬辦呈候核奪軍存此批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師長張敬堯遵批組織軍法會審詳慎審辦去後嗣據詳稱遴派十四旅旅長吳新田等爲本案軍法會審審判官長開庭會審據該員等稟稱訊據犯供各情多根據於山東原籍路遠隔省未便傳提人證稟請遴派員前往實地調查經本師遴派委員劉毓沅前赴山東魚台單縣等處會同該縣知事傳齊人證錄取口供發交承審員以備參酌旋據審判長吳新田等詳職等承審是案迭經研鞫該犯始終堅執不移所供均核與調查情形大同小異應即認定事實依律判決將正兵徐全書援新刑律三百十一條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全部公權二十五年副兵劉廣升事前既已勸阻事後復邀投首律得免刑理合將全案供勘及判決緣由繕冊詳請核轉等因前來 臣部覆核此次會審情形及調查事實尙多疑義本案徐全書爲父報仇必以徐景玉確爲王存明所殺爲前提據徐全書供在單縣發現一無名男屍此屍是否徐景玉未據驗明僅據朱銀庭一人之言衣服面貌相似究竟朱銀庭平時見過徐景玉與否並無確證可疑者一即令該無名男屍果爲徐景玉是否王存明所殺亦須取得確據此次調查員在山東訊得口供皆不足證明王存明殺徐景玉之罪狀又王存明之子有無共同實施犯罪及事前幫助之行爲亦毫無證明可疑者二據徐全書劉廣升供在南苑酒店一席話究竟所談何事外人無從測知即令王存明酒後漏言殺徐景玉事該犯兵當時何不憑人證明何不即時扭赴法庭控告何以遲至第二日始攔路劫殺且酒店內應不止徐劉二人何以僅有劉廣升一人作證本案劉廣升迹近同謀未可遽信可疑者三岳婿偶因言語衝突決然即去亦屬恆情何能遽斷爲畏罪潛逃且獄中門禁森嚴天未黎明徐劉兩兵何能先後出營劉廣升如未同謀何能跟踪躡至如其巧據此次呈出供述徐全書殺人以後即欲回家探母因劉廣升要挾始行回營自首焉知非劉廣升共同謀殺自求開脫且自首而出於要挾亦與法律上所稱自首不合可疑者四總核此案徐全書

殺人罪早成立究竟單縣之男屍是否即是徐景玉而徐景玉是否爲王存明所殺既無確實證明則徐全書之殺死一家兩命究竟爲復仇爲自首前提未定不得不詳慎以成信讞等語逐條駁劄該師長轉知承審各員確切查明聲覆續據詳稱據審判長吳新田等覆稱職等奉劄提犯復訊并派員弁分途復查均核與前情無異竊思此案迭經審查據犯供及先後調查情節按之復仇事實固無明確之證據究其犯罪原因並無特別之奸情雖不能憑一面之證言以爲斷勢不能不從事理以推測查案犯徐全書與被害王存明岳壻之間向無輻輳既無財物關係又不涉妻子嫌疑窮其犯意謂非出於爲父報仇究無他情可以擬議倘謂其事涉誤會何以該犯不誤會於母言風說之時而獨至王存明至兩苑後始具決心將謂其蓄謀在先而實行在後抑思該犯當初若有仇視王存明之心則戴天宜且不共何致以兒女妻子復託於仇人之手由此推之則該犯復仇之始念實憑王存明酒後一言爲標準乃以當時並未發現何種舉動該犯又未登時聲明僅憑劉廣升一人在場聽見詢之外人並無知者是其證據未能完備無可諱言且即復仇而論該犯既殺妻父并殺妻弟其損害之結果不得謂罪情之不重大惟按其犯意確係爲父復仇之目的查其自首亦無不合之要件故原判於三百一十一條本刑範圍內量處一等有期徒刑實按本罪最重主刑而酌減以定之因未出本條規定之範圍故未援用五十四條及五十一條之明文至劉廣升一犯因徐犯復仇之求助故知徐犯殺人之豫謀惟知之而不從且勸阻之察該犯堂供時神色坦白似非殺人同謀者可比獨惜於徐犯殺人時間仍復隨後趕去雖未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而已不免有幫助意思故原判擬按三百二十八條之預備犯處罰因該犯對於徐全書一方既盡始終勸告之誼復存憂患與共之心其宅心不無可取應據本條第三項免除其刑等因并鈔錄續行審查情形轉詳到部臣部覆加查核此案關係一家兩命情節較重其事實容有不實不盡是以迭次駁劄詳細復審在案茲復據詳覆承審各官提犯復訊并派員分往各處續行詳查其所得事實仍與前次查覆無異此外亦查無其他犯罪原因則該犯所供之爲父復仇尙屬實情查原判以正兵徐全書復仇屬實但報復過當援新刑律三百一十一條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全部二十五年副兵劉廣

升係預備犯三百十一條之罪而未至實行者據刑律三百二十八條應處五等有期徒刑因該犯事前勸阻不聽事後復邀投首依律免刑據事擬罪所判均尚允協惟王存明究屬徐全書妻父係有服外姻尊長且連殺一家二命情節較重應否依本律判處無期徒刑或仍照原判執行之處伏候 聖裁所有正兵徐全書為父復仇一案判決緣由理合繕錄原送全案供勘判詞清冊暨續送審查單各一分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徐全書著處無期徒刑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官戚揚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摺

奏為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咨陳行署上校參謀陸軍步兵上校戚揚奉公有年勤勞卓著前因感患病症醫治無效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在職身故又咨陳前川軍第三師軍樂連連長賈恩慶於熊揚變亂時改派護衛連長率兵戍守上渡口三月之久因防務喫緊該員晝夜巡緝以致積勞染病於民國三年六月在防身故步十一團第二營排長羅厚之於民國三年九月奉派駐防德格風餐露宿始因冒雨傷寒診治稍愈旋值陳逆擾亂邊局該排長恐逆黨竄入有害治安力疾從事晝夜奔馳用是病益加劇遂於十月在防身故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留豫殺軍步二十一營幫帶官陸軍步兵少校余鳳點去歲援陝入甘攻剿白匪晝夜追擊風餐露宿時閱半載致患寒疾迨白匪授首復力疾搜緝餘孽積勞過甚遂轉氣噎延至民國四年十一月在職身故成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

陸建章咨陳陝西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六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鄧震清歷經戰役頗屬奮奮因積勞染病於民國四年七月在防身故第十五混成旅敵兵第三連排長程恩鴻前於江寧之役異常出力復隨隊在豫南皖北等處剿辦股匪因積勞感受瘟疫醫治無效於四年十二月在營身故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詳稱司令部三等副官李震任職以來極為勤奮民國三年六月步十一團開赴湘南一帶剿匪該副官奉派隨團在衡州等處輸運裝械並分往郴桂各縣偵探匪情當因體弱事繁致患肺熱該副官猶力疾從事竟以勞苦過度轉患咯血延至四年五月在職身故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段芝貴咨陳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一百九團第三營排長高廣隆在營服務歷十餘年前次剿平革軍收復開魯該員尤為出力民國四年十月奉派出防染病身故熱河都統姜桂題咨陳熱河中路巡防步隊第六營哨長劉憲章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投効熱河練軍歷充哨長哨官民國二年委派馬隊哨長三年調充斯職平日緝捕盜匪操練士卒頗著勤勞因積勞致疾於四年十一月在防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臣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後積勞病身故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上校參謀戚揚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少校余鳳點鄧震清二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一次卹金三百元非長羅厚之程恩鴻高廣隆三員按中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哨長劉憲章一員按少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據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阿里路鑲紅旗佐領來通阿因病懇請開缺摺

奏為佐領因病懇請開缺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稱據阿里路

鑲紅旗佐領來通阿呈稱竊佐領現因手足成殘不能當差懇請開缺等情據詳咨稱到部查佐領來通阿既

據咨稱現因手足成殘不能當差懇請開去佐領之缺似應照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

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來通阿准其開缺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河南南陽鎮守使署軍法官劉光璧文虎勳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統率辦事處鈔交德武將軍

奏為懇改兩陽鎮守使署軍法官劉光璧文虎勳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統率辦事處鈔交德武將軍

督理河南軍務趙倜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奏擊獲匪魁許金山在事出力各員弁請予給獎一案民國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訓令徑電悉據呈吳鎮守使選派員弁擊獲匪魁許金山訊辦等情擊獲一匪請獎

十人未免太多姑念擊獲之匪尙係巨魁吳慶桐著賞給六鎊軍刀一柄劉光璧改獎六等文虎章其餘出力

各員名均准如擬給獎出力兵士賞銀二千元由豫財政廳撥發以示鼓勵等因并經統率辦事處遵令電復

遵照在案茲准該將軍等咨稱該軍法官劉光璧辦理此案極為出力此次蒙 賞六等文虎章與前得勳

章等次重複請 晉給五等文虎章等語 臣部查核無異擬請 准予改給五等文虎章以勸成勞而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劉光壁准其改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遵核雙合嶺合龍案內出力武職各員李明遠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摺(附單) 奏為遵核雙合嶺合龍案內出力人員勳獎章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督辦濮陽黃河

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雙合嶺合龍案內出力文武各員分別請獎一案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覆單併發此令等因到部復准該督辦徐

世光將濮陽大工在事出力人員暨出力差弁先後繕單咨陳前來查原咨內稱濮陽工程艱鉅歷時八月之 久堵合口門八百餘丈春夏之際險象環生幸賴在工文武員弁於驚濤駭浪之中任樅竹率莛之役無間風

雨卓著勤勞應請分別給獎以昭激勸等語所請獎給勳獎章各員名自應照准惟原請補官加銜各員因獎 案補官早已奉 令停止在案與例不符茲由臣部查照原單分別異常尋常兩項功績按照勳獎章程例

核擬等第奏請 聖鑒除存記并請獎嘉禾章暨請以縣知事縣佐分省任用各員應由政事堂內務部分 別核議外所有核覆濮陽河工督辦徐世光請獎雙合嶺合龍案內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緣由理合分繕

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督辦濶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請獎獎合嶺合龍案內在事出力人員核擬各等勳獎章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異常出力人員

陸軍步兵中校李明遠 直隸巡防左翼步兵第二團第六營營長張輔廷

查李明遠前得有六等文虎章原請陸軍工兵上校張輔廷前得有六等文虎章原請陸軍步兵少校與例不符擬請一併 晉給五等文虎章

前記名總兵劉青山 沙明亮 前補用副將沙廣德 盧傳綸 董德成 前總兵銜留東補用副將姚松山 前補用副將張振基 徐安亮

查劉青山至董德成共五員原請陸軍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姚松山張振基徐安亮三員原請陸軍工兵中校與例不符擬請一併 賞給六等文虎章

陸軍步兵中尉穆振龍 直隸第一路巡防步隊第八營左哨哨官張興科 右哨哨官許正和 直隸巡防

左翼第六營軍需長陳金元 前補用千總李樂修 前補用游擊馬成功 張桂起 周玉美 張在祥 前補用都司劉鶴泉 丁富榮 殷居楨 前補用守備董長有 安鳳山 韓興發 張同陞 馬清

林 劉保齡 俞 琦 直隸第一路巡防步隊第八營中哨哨長馬得魁 左哨哨長孫雲臺 右哨哨

三十七

一月三十日第二十五號

長張東斗 現任責任西陵防禦蘇俊英 前補用千總杜喜如 王金典 姜遇吉 石占魁 呂興孝
 鹿恆昌 盧廷彥 張元福 劉步雲 陳兆寅 趙玉堂 王鴻盛 劉玉清 前補用都司張世起
 前補用守備左保慶 閻振隆 前補用千總陳鳳鳴 王德義 李賜金 張立元 陳玉發 河防
 營哨長查元祥 李守森 張道謙 直隸第一路巡防步隊第八營書記王秉南 軍需長晉景文
 查穆振龍至李樂修共五員原請陸軍步兵上尉馬成功至俞琦共十四員原請陸軍工兵上尉馬得魁
 至劉玉清共十七員原請陸軍步兵中尉張世起至張道謙共十一員原請陸軍工兵少尉王秉南晉景
 文二員原請陸軍步兵少尉與例不符擬請一併 賞給二等獎章
 尋常出力人員

冀南鎮守使署法官陸軍憲兵上尉張廣熙 一等參謀馬履恆
 以上二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 賞給二等銀色獎章

濮陽大工在事出力差弁

前補用把總孫益智 靳慶元 李占熬 宋繼盛 馬新珂 劉書文 薛花珠 崔九齡 前補用外委
 蘇殿元 呂國昌 劉振清 前補用把總朱承舜 孫懷周 馬魁元 前補用外委胡全禮 張德才
 安大發 李樹生 鄭連慶 張興發 趙士有 鎮守使署書記翁之廉
 查孫益智至劉振清共十一員原請陸軍少尉朱承舜至翁之廉共十一員原請陸軍准尉與例不符擬
 請一併 賞給二等銀色獎章

前補用外委李宗棠 鄭福臻 董士澤 李樹溫 繆延盛 張汝田 閻廣純 王立言 張文發 後
 路河營哨弁張俊儒

以上十名原請三等藍色獎章擬請一併 賞准核給

前五品功牌韓文彬 前六品軍功徐相元 方繼興 曹緒明 黃永升 陸景美 張振南 薛九齡

孫得舉

以上九員原請四等白色獎章擬請一併

賞准核給

司法部奏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摺

奏為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直隸巡按使咨據直隸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

案件王四等二起山東巡按使咨據山東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霍劉氏等四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辦前來臣部詳加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摺

奏為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直隸巡按使咨據直隸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

案件魏理士等二起山東巡按使咨據山東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劉銀等四起檢同供判清冊咨請核轉前來臣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並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理合就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同清

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奏湘路接收事竣出力人員請獎摺(附單)

奏為湘路接收事竣所有尤為出力人員請具名單援案請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惟本部接收各商辦鐵路情形迭經報明在案查商路內容複雜往往輻輳滋多故承辦員司於解釋勸諭及擘畫鉤稽必須精心處理乃能因應咸宜案准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咨稱據湘路股款清理處詳稱本處遵照部訂合約辦理湘路還股事宜現已竣事所有辦事各員勤勞卓著擬請援案請獎等情相應據情咨陳查核等因並據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詳同前因到部伏查湘省鐵路收歸國有波折最多辦理交收困難尤甚經前交通總長朱啟鈐派員與湘路公司議訂合約從事接收清理時閱兩年始克竣事中間適遭湘南革黨二次倡亂部派接收委員巢功贊顧梓田吳希曾等承命在湘勢處危疑幾遭不測幸該員等勤慎公忠不辱使命卒能上下協和接收清楚尤賴該公司總理陳又璋董事傅定祥等深明大義力排浮議遵守合約逐細點交而核計用途抽提借款使股款工款如期應付俾昭大信而洽輿情均漢粵川總公所各員之力為多是其勞績亦有可稱者查民國三年接收洛潼鐵路暨接收川皖蘇晉各路所有辦事人員曾經本部擇尤請獎均蒙 恩給予勳章在案接收湘路事同一律而開收在各路之先竣事在各路之後承辦各員勤勞尤著未便獨令向隅所有湘路接收事竣最為出力人員請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並繕具名單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陳文璋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銜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聖鑒

謹將清理湘路事竣尤為出力人員請獎勳章銜名開呈
清理處幹事李達璋 清理處幹事董光策 清理處幹事董光業 清理處幹事楊沛 清理處幹事師學芬

以上五員擬請 給五等嘉禾章

清理處總務課課長黃兆霖 清理處票幣課課長鄧鴻勳 清理處股務課課長楊恩策

以上三員擬請 給六等嘉禾章

本部派赴接收湘路事宜現充漢宜鐵路副局長吳希曾擬請 給五等嘉禾章

本部主事派赴接收湘路清算事務委員顧梓田曾奉獎六等嘉禾章擬請 晉給五等嘉禾章

本部主事派赴接收湘路清算事務委員巢功贊曾奉獎六等嘉禾章擬請 晉給五等嘉禾章

本部派充接收湘路交代員現充漢宜鐵路文牘員殷安華擬請 給六等嘉禾章

交通部奏陳明京張張綏鐵路帳目歸併辦理改名京綏鐵路摺

奏為京張張綏鐵路改名京綏鐵路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臣部直轄京張鐵路業已通車有年嗣以由

張家口展築至綏遠一綫亦歸京張路局兼辦原不欲多設機關致增糜費惟事雖兼辦仍劃分緣京張路

係營業時期張綏係建築時期帳目未便混合是以名稱仍係京張張綏以清界限而符事實比者張綏一綫

已築至豐鎮客貨列車先後通行是由張家口至豐鎮一段已由工程時期進而為營業時期當可與京張同

一辦法茲特將京張張綏兩路合併定名曰京綏鐵路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以期管理上及會計上較為便

利至由豐鎮至綏遠一段工事現既停滯應俟將來建築告竣再行歸入營業帳上至此次改定名稱除將兩

路帳目歸併辦理外一切均係仍舊合併陳明所有京張張綏鐵路改名京綏鐵路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

四十一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 日

附江漢關監督原詳

詳爲報明職關學習員現在情形事竊查上年九月八日奉鈞部飭派鄧繼存鄒永志二員到職關學習等因奉經咨行稅務司暨大關委員遵照旋於十月十四日據該學習員鄧繼存鄒永志詳報已於十月十二日到關等情隨經監督詳明鈞部在案今年十二月四日准職關稅務司柯爾樂函稱案查財政部所派學習員鄒永志鄧繼存二員業在本關學習在案本月二號鄧繼存未經請假竟不來關迨其三號來時副稅司詢以未接監督來函准假何以不來該員答稱假期在三日內者不必請監督致函云云今日該員又復不來特此函達查照以後該員等是否應由本稅司監視之處即請示復等因 監督當以該員等乃鈞部派來職關學習公事該稅司當然有指揮監督之義務函復查照並以該員等在關學習已將一年平日究竟行爲如何併請查示一面飭知該員等嗣後務須常川到關學習聽候稅務司指揮去後茲於十二月十日接准柯稅司函復查鄧繼存於去年十月二十九日到關至今日止共有一百六十一日不在關且又只知法文於英文不通一語故於關上事件所得無幾鄒永志於去年十月十三日來關至今日止共有一百三十九日半不在關經副稅司考驗於本關表面之事略得皮毛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理合詳報鈞部鑒核謹詳

交通部批一六〇號

據通裕路礦有限公司總理陳應南稟請正式立案稟暨章程圖說公費均悉核與民業鐵路法尙屬相符應准正式立案填發執照一紙仰即承領以資信守仍須遵照民業鐵路法第十五條及以下各條之規定進行一切並將工事情形隨時稟部以憑監查可也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五日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由內務司法兩部會咨請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准內務司法部會咨准湖北巡按使咨陳蒲圻縣知事祝撰望疏脫押犯吳正明一案據高等審判廳詳稱該知事本年會疏脫監犯二名因旋經率獲詳准免議茲又疏脫押犯應請交付懲戒前來查知事懲戒條例內疏脫押犯一名雖無相當條文惟該逃犯吳正明情節較重且該縣監所屢次失事亦屬咎無可辭咨請查照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比照條例酌予議處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咨會同咨送貴會審議此咨查覈原咨所稱亦屬相同

理由

此案湖北蒲圻縣知事祝撰望於重要搶犯吳正明宜如何嚴密防範乃致令脫逃實屬疏忽查知事懲戒條例雖無規定明文應比照該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酌量減輕認為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 委員長 錢能訓
- 委員 汪燦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委 員 盧 弼 函
 委 員 賀 愈 函
 委 員 王 學 曾 函

蒙 藏 院 奏 轉 報 商 卓 特 巴 扎 薩 克 喇 嘛 阿 噶 旺 彥 林 丕 勒 親 賀 事 竣 回 旗 整 頓 廟 務 並 赴 外 蒙 車 臣 汗 盟 調 查 屬 廟 應 飭 妥 慎 辦 理 情 形 摺

奏 為 據 情 代 奏 事 竊 據 署 管 理 察 哈 爾 左 翼 四 旗 三 牧 廠 各 寺 印 務 甘 珠 爾 瓦 呼 圖 克 圖 之 商 卓 特 巴 扎 薩 克 喇 嘛 阿 噶 旺 彥 林 丕 勒 呈 稱 竊 卑 喇 嘛 此 次 入 京 覲 賀 蒙 聖 上 溫 語 慰 勞 可 見 待 遇 黃 教 之 恩 已 極 佩 感 莫 名 惟 卑 喇 嘛 前 奉 上 令 派 署 管 理 察 哈 爾 左 翼 四 旗 三 牧 廠 各 寺 印 務 遵 即 回 廟 分 別 飭 理 一 切 迄 今 已 四 閱 月 矣 尚 渙 散 無 章 卑 喇 嘛 有 整 頓 完 全 之 責 然 各 該 寺 屢 受 匪 擾 各 該 管 達 喇 嘛 亦 乏 於 安 頓 之 手 續 現 卑 喇 嘛 賀 親 事 竣 擬 即 帶 同 隨 員 回 廟 親 往 各 旗 寺 廟 並 外 蒙 車 臣 汗 盟 屬 廟 整 頓 調 查 或 有 困 流 異 境 者 趕 飭 招 回 恪 守 清 規 或 有 極 於 艱 難 苦 寒 者 趕 速 籌 法 救 濟 總 期 恢 復 原 轍 謹 守 清 規 外 並 一 面 宣 示 皇 帝 優 待 黃 教 之 至 意 救 國 拯 民 之 苦 衷 一 俟 整 理 完 竣 再 將 各 情 形 詳 請 轉 奏 再 卑 喇 嘛 應 有 年 班 嘩 經 之 差 合 應 請 假 所 有 回 廟 親 往 調 查 整 頓 各 旗 寺 廟 並 請 假 各 緣 由 理 合 具 文 詳 請 俯 賜 轉 奏 等 情 前 來 查 該 商 卓 特 巴 扎 薩 克 喇 嘛 前 來 京 覲 獻 業 已 由 臣 院 代 呈 並 蒙 賞 覲 在 案 茲 據 聲 稱 親 賀 事 竣 擬 即 回 廟 親 往 各 旗 寺 廟 並 外 蒙 車 臣 汗 盟 屬 廟 整 頓 調 查 等 情 該 喇 嘛 前 已 奉 派 署 管 理 察 哈 爾 左 翼 四 旗 三 牧 廠 各 寺 僧 衆 印 務 現 已 親 賀 事 竣 所 請 回 旗 整 頓 廟 務 係 屬 應 盡 之 責 應 即 准 如 所 請 除 飭 即 迅 速 回 牧 外 所 稱 赴 外 蒙 車 臣 汗 盟 屬 廟 整 頓 調 查 一 節 查 車 臣 汗 盟 係 外 蒙 自 治 區 域 應 再 由 臣 院 飭 知 該 喇 嘛 妥 慎 辦 理 勿 得 滋 生 事 端 再 臣 院 辦 理 年 班 均 預 編 班 次 每 年 遵 照 轉 調 來 京 該 商 卓 特 巴 扎 薩 克 喇 嘛 並 未 列 入 年 班 本年 臣 院 亦 未 咨 調 所 稱 年 班 嘩 經 請 假 之 處 應 毋庸 置 議 所 有 商 卓 特 巴 扎 薩 克 喇 嘛 阿 噶 旺 彥 林 丕 勒 親 賀 事 竣 回 旗 整 頓 廟 務 並 赴 外 蒙 車 臣 汗 盟 調 查 屬 廟 應 飭 妥 慎 辦 理 各 緣 由 理 合 具 奏 伏 乞 皇 帝 陛 下 聖

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為蒙旗被災亟待賑撫擬即查明籌辦恭摺仰祈聖鑒摺

奏為蒙旗被災亟待賑撫擬即查明籌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拉
噶台親王旗署協理台吉達崇阿等呈稱自辛亥年來本旗連遭水旱牲畜倒斃年景歉收加以被匪搶劫苦
不堪言今年洪水被淹元氣愈傷流離失所嗷嗷待哺者已達五千餘戶雖經本旗設法籌賑老幼逃荒日見
其多據實瀝陳懇乞奏請 恩施以恤災黎等因到院查該旗地方久經設治錫拉木倫時聞橫決該署協
理等所稱洪水被淹係屬實情惟災區之廣狹災情之輕重究係如何景象臣院無憑懸擬應請 飭下奉
天巡按使就近派員會同該旗查明實在情形趕速籌款認真賑撫以惠蒙黎而資保衛如蒙 俞允即由
臣院咨行該巡按使並照覆該旗遵照辦理所有蒙旗被災亟待賑撫擬即查明籌辦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
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祗違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該旗被災待賑殊深軫念應由奉天巡按使就近派員會同該旗查明確情趕籌賑撫以拯災黎即由該
院分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 奏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開支經費繕單請鑒摺

奏為福建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開支經費據實繕單懇請核銷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本年十一月一日

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開案奉政事堂鈔交本局為國民代表大會係屬特別組織監督開支費用應依

特別辦法謹量為釐訂以利推行而免貽誤一呈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

通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備案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 批令並鈔原呈咨行到閩查福建

依法辦理國民代表大會於十月二十九日舉行選舉十一月一日決定國體業經電呈在案其所需經費當

由臣世英飭由財政廳陸續籌撥凡招待宴會及布置會場並各項雜支計共用大洋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三

元五角五分七釐均係由巡按使公署經手動用伏念此項特別選舉煌煌盛典籌備經時雖條理萬端而一

切開支則事事力求撙節不准有絲毫浮濫綜計所用各款尚不甚鉅謹遵照事務局原呈一律作正開銷另

繕清單恭請 恩准核銷此款為數無多本應由臣世英另行籌措藉資挹注惟閩省財力實未充裕報解

正供以外別無他款可籌擬請由閩省協解部款項下抵撥如蒙 允准並請 飭下財政部查照備案

以便遵辦所有懇請核銷福建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開支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密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此摺係由福建巡按使公署主稿合併聲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核銷單並發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前署平定縣知事吉廷彥等政績卓著懇請送部帶觀摺

奏爲縣知事在任政績卓著送部帶領引 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保准免試前署平定縣知事吉

廷彥山西翼城縣人由大學堂西齋預科畢業歷辦本省學務頗著成效民國元年四月代理太谷縣知事任

事數月庶政畢舉旋任平定縣知事二年九月孟縣鄉民暴動該員奉檄隨中路觀察使前往查辦並兼理孟

縣篆務彼時城圍初解人心浮動該員務持大體辦理善後事舉而民不擾且樂就其範圍經前民政長陳鈺

兩次保獎呈奉 任命爲平定縣知事並交內務部存記十一月交卸孟縣兼篆仍留平定本任該縣地處

要衝幅員遼闊東南與直隸之贊皇元氏等縣接壤西北則有固關娘子關之險自火車交通以來防務尤爲

緊要該員察酌形勢劃分區域擴充警額設卡分防故當改革之初匪氛正熾該縣從無盜案發生至於理財

聽訟以及提倡實業振興教育成績昭然均可按牘而稽並於驗契出力案內經財政部呈奉 獎給五等

金質單鵞章在案第三屆知事試驗經臣保薦免試審查核准尙未分發查該員勤懇通達實爲三年以來山

西本籍知事循良第一又前署安邑縣知事分發陝西任用知事張之仲山西榮河縣人由日本中央大學法

政專科學業歷充本省籌辦自治處科長清宣統三年十月晉省軍興以該員任介休縣事維持秩序地方安

堵民國元年二月署理平陽府印府其時潰軍暴卒蠢然思動該員持以鎮靜懲勸兼施卒能弭亂未萌裁缺

後改任外交局局長二年十月經前民政長陳鈺委署安邑縣知事該縣爲河東劇邑素稱難治且地近鹽池

五方雜處盜賊出沒其間該員抵任後督率警察勸奮緝捕萑苻頓靖民賴以安三年八月於事前擊獲金鐘

單匪首王占雄牛成德二名電請懲辦該縣得以弭禍未始經臣呈奉 獎給七等文虎章改革以後地方

財政爲議會把持紊亂已極該員不避勞怨逐款清釐所有國家正供無不如額解解驗契一項辦理尤爲得

力會經財政部呈奉 獎給五等金質單鵞章在案其餘清理詞訟暨教育實業各要端罔不實力進行績

效彰著前經臣臚舉該員在任政績專案呈保奉 令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內務部指分陝西查該

一月三十日第二十五號

員持危定傾才識強幹以上二員均屬本省士紳為本省知事乃能治行卓著殊為牧令中不可多得之選臣上年抵任後考核各縣知事政績實以該二員為最惟籍隸本省不能久於其任深為可惜現據先後稟報交代清楚情殷展覲懇請送部引見等情前來伏查向例外官治行卓異及有特別勞績者得由該管長官臚陳事實保送引見况值乘乾伊始注意人才如吉廷彥張之仲二員經驗既深智識亦富考其成績實異恆流且均係文職薦任官例應送覲合無籲懇內務部外所有縣知事在任政績卓著請送部帶領引見緣由理合恭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奏

政事堂奉

批令吉廷彥張之仲准其送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特派文官考試甄用文職任用督催稽查員趙惟熙等奏具報取用關防日期摺

奏為具報取用關防日期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本處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報成立日期並請刊發關防一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印鑄局刊發此令等因本年一月十七日准政事堂函送關防一顆文曰文官考試甄用文職任用督催稽查處之關防當於即日敬謹取用除分咨各官署查照外所有取用關防日期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再督催稽查員汪大燮現經請假是以未經列銜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浙江省武義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武義 Wuyi-chie 電局業於一月二十五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為公告事本廳執行周鑑亭等訴吳理卿債務一案業將北新橋石雀胡同內大廟胡同門牌三十三號及三十六號住房兩所查封并鑑定價值計洋三千元在案亟應違章拍賣以便得價抵償倘有對於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准於公告日起七天以內來廳聲明其有願買此項不動產者限於公告日起二十天以內具書密封到廳聲明拍買聽候本廳拍定如有欲閱看不動產筆錄者仰即來本廳承發吏室聲明取閱可也特此公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李孟永等與李傅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素娥與王少卿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余頌溫等與余醉泉等因祭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代緒等與李吳氏因田價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紀揚與劉文卿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孔運泉等與張宗海因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戚錫峰與沈悅祥因煙土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兆槐等與駱志上等因沙塗地畝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寬復等與王寶清等因修譜涉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仁發與何炳賢因承繼涉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夏永瑞等與夏永等因修譜涉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廖文光與鍾富有因退佃爭執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閔澤生等與陳應全等因船埠爭執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國鈞與周仲瀛因家產涉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星波等與許子貽等因公款涉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三元等與蘇鳳鳴等因債務涉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紹宗與林陸氏因錢債涉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增和與裕和因股票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辭氏與薛桂森因遺產涉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熊希賢與熊夏氏因家產涉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元凱與劉金凱因債務涉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涂理臣與方慶堂因押款涉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文祚對於本院就該聲請人與和順棧東因欠款案件所為終審之判決聲明再審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德軒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王德軒瀆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春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周春廷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毛植惠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毛植惠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鳳山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朱鳳山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慶麟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張慶麟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太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太岳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盈川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楊盈川詐財並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家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楊家預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本亮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吳本亮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泰寧縣就蕭邱氏輕微傷害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決定國體事件發端於全國國民之迫切請願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以此事關係國本據約法之規定應聽解決於全國國民特議設立正大之機關以徵求輿確之民意於是國民代表大會之設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來本局爲法定之籌備機關會同各地方監督長官依法籌辦自調查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以至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均經先後依法辦理完備代行立法院彙綜全國國民代表所投之決定國體票以一千九百九十三票之全體一致贊成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爲君主立憲並據全國國民代表及全國人民推戴書推戴 大總統袁公爲中華帝國皇帝均經先後公布在案國體問題至此已完滿解決國民代表大會一應籌備事務亦至此一律完成國家本根庶幾底定而其中層累曲折之情形及各方面所主張之理由與其不得已之苦衷容有爲一地方一鄉邑人民所未能盡悉者本局職司籌備見聞較切用特撮舉大要通告國民查全國國民請願之始其請願書多至百起以上論其地則自二十二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蒙回青海西藏以及海外僑民論其人則學士大夫農工商實業以及各項公會團體雖請願之理由言人人殊而其懲既往之流失俟將來之隱患以一勞永逸之計爲久安長治之圖則固萬口同聲舉國一轍今試就其言之最深切者爲我國民告焉如謂天澤之辨伊古維嚴君臣大義同於父子以宗法爲國家之本即以齊家爲治國之源國性精神端在於此一旦易天秩爲平等不免等君父於路人倫紀蕩然國將焉曠雖曰以國家爲本位而無形之國家思想何能普及於一般人民茫茫人類將如散沙社會失其關聯國家何由存在此從倫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中國政治淵源本於天遺首出庶物之人厥爲乾坤宗子以天道之神聖淵源爲意以增君主之尊嚴王命所在雖婦人女子亦能知所廢興用以奠定邦基又安黎庶若元首可曰齊民選出將人懷可取而代之心權利競爭禍將靡底此從治本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國家創始垂統肇始義軒數千年歷史相承君統未嘗中絕即在英雄割據之時而正統漏安猶待史家論定凡此明一曰不可無君之義即可知四海攸賴一人之殷改革以來首龍無首變故迭生邦基阻杌實者日夕憂疑維魯者莫知所措設更委心任運恐不免神州陸沉此從歷史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歐洲各共和國區域均不皆廣北美例外已近聯邦

我國方里四千萬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中央權力稍輕則四境難施統馭以數千年五族一家之偉大民族豈可令其豆剖瓜分此從地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辛亥事變起於倉猝國體問題未遑過計改革甫經一載禍敗即已橫生值元首改選之交遂生輪寧之亂中原鼎沸生民塗炭勞師糜餉幸以救平而東南民力於是盡矣人民經一度之變亂每念及國家根本常惴惴於禍至之無日社會事業無一進行國家政務因之止步不得已而延長總統任期而人民慮遠思深以爲將來之禍變終不能免且禍變之推測愈遠則國事之停滯愈多我國國際地位已在四面楚歌之中欲圖生存競爭豈能長此移古此就往事驗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勢之強弱於衆志必誓天皆無異嚮斯治化乃期有成民國成立以來因繼體者無惟一適當之人故不免各存希冀明知無百年不易之主遂人人存先事準備之心或暗中擁戴一人或設法把持一地以堂堂一統之中國而內容已兆瓜分統治者非不才略過人而全副精神恆疲於對付之中而莫由以自展識時之士深用隱憂不及早改弦更張則分裂之爲期不遠此就近事考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家趨勢非立憲不能圖存然立憲者定國家百年之大計謀教育實業軍事之發達其事至大程功至久又非朝不保夕之國家所可望也而細察我全國國民心理以爲將來競爭大總統之戰亂不知已於何時後來之事思之寒心方備亂之不暇而何有於致治若不從根本改革無論爲大總統者如何賢明不過多方設法以維持現狀已爾欲求立憲以謀國家之進步兩轅北轍其道無由此就將來論之而知國體之不可不從速變革者也更有就君主與立憲相互關聯之處立論者略謂天下之生一治一亂考五千年歷史異姓代興之事多至二十餘朝或數百年而一易或數十年而一易其或數年而一易其開創之君非不雄才大略規模宏遠無如數傳而後法度漸弛遺澤就溷國統遂絕六朝五代之際君位直如奕棋人民蕩析離居幾於不可終日論者每舉以爲君主制病而不知此非君主制之病君主而不採用立憲制之病也世界各國政治均由人治時代晉而爲法治時代而中國政治蓋猶有數千年來人存政舉之遺思前此治亂相循邦基不固國是未定厥有由來現在欲求立憲既以君主爲前提而實行君主制度尤必以立憲爲要義查東西立憲國家有強固之政府以擔負責成有穩健之議會以協贊政府上下相與之際各有一定之法令以爲運行君主總攬大權實居於調禦之地位相推相讓以劑其平英主無所增中主無所損故國家元首雖等於神聖之尊嚴而其實當立於政治潮流之外有政府與人民接近之事而無君與民衝突之

事國有長君固保國家之福即有時兩君以治於神亦不至搖動邦基世界立憲國家其政治史蓋可取而覆按也我國若於決定君主立憲國體後使憲政得以實行是有數千年君主之利而無數千年君主之弊政治革新遠較三五矣此就君主立憲綜合言之而知中國之國體政體舍此更無他道也以上各種理由特就全國國民歷次請願書中所主張舉其較重者言之餘者尚更難盡成編具在可以覆徵代行立法院因其言之痛切而有益於事勢也以決諸國民之公意而全國之國民代表亦遂人同此心同此理以相與有成使我五千年聖聖相承之君主國體回復舊觀各強國盛行之立憲政治得所期望猗歟盛哉固係我國民程度之高而以國民組織國家以國民推戴君主開世界最新之特例留歷史無上之光榮試以此次改革與從前征誅之局相較征誅者克以武力彼此不免猜嫌非厲行專制之後難言民意此次改革純出於民意之協同全國上下共此一心憲政之進行法治之國家即可由斯起點再以此次改革與從前揖讓之局相較揖讓之授受終未能出自人民其君民之感孚恐不能異常融洽此次推戴純出於民意之愛戴君民之際不啻家人好民之所好惡民之所惡斷不至稍形隔膜故自君主立憲國體確定以來今上皇帝以救國救民之業願為國民福利之良圖於國家根本問題則從速制定憲法定期召集民選之立法機關於國家行政事務則派員調查弊稅為刷新財政之圖下令考試甄用人才為延攬賢能之具其附麗於數千年來君主國體之一切弊政如沿用閩人採選宮女以及拜跪奔走繁文縟節等等又已
明令聲明概從屏棄永懸厲禁併聲明總期君主批政悉予掃除等因開國規模權輿於此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體既定文武官吏觀賀皇帝於居仁堂 皇帝面諭臣工謂現在全國人民以我國不適共和議定改建國體為君主此為人民心理所趨向予自當以民意為重已無討論之餘地予被全國人民推戴為中華帝國皇帝自願實不勝慚悚我國國勢積弱險象四伏如求轉弱為強殊非易事國家建置之始即當為久遠大計來日方長更不知有幾許困難大位在身永無息肩之日故皇帝實為一憂勤惕厲之地位決不可以安富尊榮視之且歷代皇帝子孫鮮有良善結果即平時一切學問職業皆有限制不能自由予今為救國救民計犧牲一身犧牲子孫亦義不致避惟中國至大國事至重予以一手一足為力幾何所望大眾同心協力犧牲一切以救國家庶足匡予不逮此次籌備大典務宜刪削繁文不僅吾國歷代繁重之典禮不可蹈襲即世界各君主國現行之典禮苟有稍涉繁重者亦不必採用總之皇帝不過為國家元首一種尊號至於立國精神全在上下協力堅苦卓絕若

予視皇帝為尊榮則國家必不保即大眾如視皇帝為尊榮則國家亦必危自今以後予與國民當共視為臥薪嘗膽之日惟願各以國家為重以期共濟艱難若國體既改而於政治不能整理進行不僅予無以對我國民即庶職百司亦皆無以對我國民也等語 天語煌煌羣衆感泣恭繹其義約有數端一國體決定後將來政治進行必有以慰全國人民之希望二犧牲一切以救國則決定國體事件實關於國家之久安長治不關於一姓之安富尊榮三籌備典禮力削繁文必一洗數千年君主稅政之積弊四因國事艱難願萬衆同心協力即為實行立憲政治之精神此項鄭重宣言求之中西史乘均所罕覩凡我國民均應一心一德仰副聖訓自改元洪憲以來首 頒注重師範教育及警察法規之令凡所以為增進國民智識維持國家公安計其用意至為深遠而整理財政實行預算制度并以 明令聲明辦事者多節一分糜費即為國家厚一分財源并即為吾民養一分物力等因節用愛人之訓充足表示憲政精神至於國家政務應與應革事件現復通盤計畫虛懷採納以期利於民者無不興病於民者無不去唐虞三代之盛軌五洲萬國之隆規如果天佑中華行之十年必有治定功成之日溯自清末失政民罹水火想望治平不可必得良善者坐困閭閻狡黠者穢耕隴上卒因救濟無法終不免以暴易暴之嫌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民生憔悴數年於茲今幸空前絕後之法定國民代表大會以全國一致之公誠定萬年不拔之君憲而代行立法院復以全國國民總代表之資格代表國民全體公意再三推戴惟 皇建極國乃永寧從此世際昇平造端伊始國家興替匹夫有責願各竭手足之能成此昌明之運國家幸甚國民幸甚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日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鑽金鋼石鑽打墜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通告中外商民人等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雲南省現有亂黨擁兵謀叛難保不乘時濫發軍用鈔票希圖攪利亟應預為宣布以免華洋商民行使收用自貽後累為此登報通告華洋商民人等如果雲南省有亂黨發行軍用鈔票等物切勿行使如果收用將來中國政府不負責任勿謂言之不預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第一冊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五冊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五冊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一 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三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 王 府 街 六 號 郵 局 發 行 課

聲明作廢

舊曆十二月初四日在前門西車站遺失皮包一箇內有三省堂王中原公司新設二百零二號三千元收據一紙業經在中原公司掛號作廢特此聲明

王敬五啟

永增軍裝局刺繡廠廣告

逕啟者自祭祀服章發表本廠即時成立專做各任冠履朝賀吉服女界禮服工精料美頗蒙顧客歡迎今更悉心研究創造繡金製品如各王公金花繡服海軍警察禮服金鈕袖章以及外交各部金花禮服均可照章繡做較諸舶來品有過之無不及並自造海陸軍警察各等禮服金肩章胸章光顧祈臨臨打牌廠四口內本號接洽可也

電話南局五五四 又二二五二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高等科插班生

本校高等科現分四級每學年遞升一級每級招考插班生一次今年在北京上海兩處招考各級插班生 額數 名爲限 年齡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者可報十歲者可報 資格 體質健全 國文程度 約在中等畢業 英文程度 至少須曾用英文教科書習過 (College Book) 三四級級 讀本七冊或同等之讀本七冊此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冊術上學及初步地理初 步化學初步代數等書如有習過高深學科者可報考高級凡於上列各科目曾經 切實研究 者可於 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向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處 函索詳細招考章程並須附寄郵費一角空函不覆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處啟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洪憲元年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第二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及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奏銓叙局詳稱違核交通部停職薦委
 各員請叙官摺(附單)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違核京兆尹公署薦
 委各員請予分別叙官摺(附單)
 內務部奏遴選員劉孟揚等派充天津警察廳勤
 務督察長各職摺
 財政部奏核議何山嶺石津貼銀兩擬令仍在
 部協款內勻配文銷摺
 陸軍部奏癸丑戡定寧亂被戕官兵擬請照章
 給卹摺
 司法部奏彙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
 件摺
 司法部奏彙報雲南貴州兩省死刑案件摺
 司法部奏山東文登縣監犯孫壽昌等舉發同
 監犯人越獄陰謀擬請宣告減刑摺
 司法部奏報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代理推事邵
 化兩病故請給遺族卹金摺
 農商部奏江西廬山森林局擬請改為官商合
 辦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繕具章程請示摺
 附章程一
 蒙藏院奏本院僉事何賓笙等請改叙實官摺
 平政院奏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祈鑒摺
 附裁決書
 稅務處奏稅務處提調幫提調股長擬請援案

改爲簡任摺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長顧繼奏報吉
 林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決定國體辦理各情
 摺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銘奏民國四年
 九月分據所屬各軍隊辦理盜匪案件執行
 死刑人數遵章列表彙報摺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核准免試知事郭
 之翰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准
 緩觀摺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奏
 報抵烏任事日期摺

更正
 外交部飭二則
 內務部飭
 司法部飭
 參政院秘書廳飭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日本國大禮使次官江木翼給予二等嘉禾章日本國大禮使事務官大谷正男給予四等嘉禾章日本國陸軍砲兵大尉櫻井養秀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崔振魁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袁齡沈琪周萬鵬吳應科王景春蔣尊禕羅國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劉洪禧陳慶蘇徐楨祥陳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本月二十四日保送覲見之吳箕孫仍著交政事堂存記姚步瀛著交政事堂存記並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王齊辰為海軍總輪機處處長劉冠南為江南造船所所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王冠三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遵議優禮嵩山四友條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所議條件均屬周妥慕魏文憑軾之誠符周易盍簪之契揆張惇史矜式國人爰創制以
乞言期優賢而聞善以視漢廷靈壽未謝朝班洛社丹青詎關國典惟茲盛事實軼前修宜
飭有司具禮以行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
農商

部奏核議赤峯開埠事宜會陳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奏智利總統贈給駐英公使施肇基等勳章應否收佩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核定新疆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隊辦法由政事堂奉

政事堂印

批令准予照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核浙江蕭山縣知事彭延慶獲盜迅速照章擬請獎勵由政事堂奉

政事堂印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續報免予考詢之保薦核准知事羅毅威等四百六十六員援案開單遵照分發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河南在防供職出力各員弁馬天麒等擬請給予各等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江蘇宣武上將軍行署陸軍步兵中校張淑伸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五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陸軍官佐靳光榮等因病身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記名道尹直隸縣知事徐簡書條陳邊務據情代奏由

政事堂奉

批令所陳各節頗有見地應即如該部所擬擇要籌辦切實進行分行遵照徐簡書著仍交政事堂存記摺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奏請將辦理路郵電異常出力人員擇尤請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袁齡等已另有令其周家義等均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福建縣知事劉雨沛畏罪潛逃擬俟緝獲歸案再行審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本會前設佐理員擬改任爲事務員以資任使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懋奏報國民代表大會據廣東省國民代表選舉監

督册報先後辦理選舉投票暨決定國體投票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奏新疆省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辦理程序查係部分錯誤依法應仍認爲有效恭摺具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奉天巡按使遵批就近致祭已故卓里克圖親王福晉事竣並色旺端魯布叩謝恩施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史館奏陳雲鴻等授官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奏審明迭次發掘墳墓盜犯分別擬罪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江朝宗奏報上年十二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澗奏特派交涉員張慶桐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分發直隸縣知事粟宗琦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片奏大名道道尹姚聯奎到任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

奏敬舉在籍耆紳李紹芬以備任使由

政事堂奉

批令著即來京以備諮詢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敬舉黃懋謙周貞亮二員恭候調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片奏懇恩開復襄陽道道尹朱佑保降官處分由

政事堂奉

批令朱佑保准其開復降官處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片奏全省警務處處長崔振魁勳章重複請予進給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請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綏遠都統潘矩楹奏綏屬上年冬季槍斃盜犯名數列表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銓叙局詳稱違核交通部停職薦委各員請叙官摺(附單)

奏為違核交通部曾任薦委各職及續行委任人員叙官資格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奉交交通部呈本部曾任薦委任職及續行委任人員擬請分別叙官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叙單冊並發此批等因查交通部薦委各職叙官業經審查完竣先後奏准在案現該部將曾任薦委各職及續行委任人員叙官奏准奉交到局自應查續辦理茲將各該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分別開單詳請轉奏再該部停職主事徐世章夏仁虎二員據該部先後咨請撤銷緩叙官秩故未開列合併陳明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王文蔚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叙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交通部停職委任各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交通部停職主事唐德萱 陳履祥 謝式蓮 霍樹霖 王瑞年 黃世馨 周亮才 涂葆然 增 鈺

朱向榮 陳 作 停職署主事李端怡 林兆璠 孫百英 停職主事聞鳴岐 陳承烈 唐昭貢

龍綏慈 姚思蓮 停職技士孫嘉祿 署主事陳泰階

以上二十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交通部停職主事李侃 錢春祺 曹一敏 陳劭余 歐陽啟煌 林維揚 停職署主事蘇煥章 魯

世榮 陳春鏞 閻慧田 李振書 許其郁 停職主事王延照 傅錫熊 鄧露村 鄭炎

以上十六員積資或二年以上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兆尹公署薦委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附單)

奏為遵核京兆尹公署薦委各職叙官資格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十日奉交

京兆尹王達奏擬請將本署各職人員王沛等分別叙官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等因並准咨送履歷二冊到局查京兆尹公署薦委各職叙官業經審查完竣先後奏准在案現該署尚有應

行叙官各員既由該管長官奏准自應陸續辦理茲將科長王沛等三員科員孔令煦等十六員資格詳加審

查均屬相符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徐元善等已另有令明發其孔令煦等并准如擬授官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京兆尹公署委任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京兆尹公署科員孔令煦 陸鵬舉 吳觀光 陳价藩 鄭錫章 徐樹琛 計 敬 王漢激 程其瑞

蔣有猷 藍晉琦 周 果 鈕 珩 黃翹芝

以上十四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京兆尹公署科員吳 溶 吳 璋

以上二員積資二年或四年以上惟未曾委任職按照文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內務部奏遴員劉孟揚等派充天津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各職摺

奏為遴員派充天津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各職以重職守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直隸巡按使臣朱

家寶咨稱轉據直隸警務處兼天津警察廳廳長湯以德詳稱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七條內開因監督外勤動

務置勤務督察長承廳長之命分掌督察事務等語茲查有廳員劉孟揚丁宏荃何炳庚等資格較深辦事穩

練開具履歷詳請咨部奏請派充勤務督察長以重職守等情咨請查核轉奏前來臣部查地方警察廳勤務

督察長一職為文官任職令所無前經陳明作為職務定以資深之高等警察官或軍官由該管長官咨部陳

請派充業奉 批准當經臣部轉行歷經遵辦在案茲准該巡按使咨稱天津警察廳廳員劉孟揚丁宏荃

何炳庚等請准奏請派充勤務督察長前來臣部詳核各該員資格尚屬相符理合據情奏請 准以劉孟

揚丁宏荃何炳庚派充天津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以專責成而重職守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

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派充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核議阿山糧石津貼銀兩擬令仍在部協款內勻配支銷摺

奏為核議阿山糧石津貼銀兩擬令仍在部協款內勻配支銷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署

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號

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山糧石津貼銀兩應否加入臨時預算或就軍政費核定預算範圍內另案請銷一案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到部原呈內稱阿山向係行營辦法營隊機關一切員弁兵役皆按月發給口糧照章每月每人發食麵四十五觔扣價一兩八錢合每麥麵百觔扣銀四兩亦有少數不扣如渡夫等月給薪工太少之類不敷價值由公家津貼行之已久然舍此亦無絕對辦法但從前津貼不多儘可勻補奈自民國一年軍興後人民逃散土地荒蕪轉運在一千五六百里之遙糧價漲至數倍不得已與新疆楊巡按使電商呈准將阿山糧食合併新疆援軍糧臺辦理經費各籌各用茲經糧臺委員冊報賬目前來細核此項經費由三年一月長炳到任起截至四年三月底新阿合併糧臺停止除照章扣回麵價外平均月合津貼銀約二千五百零四兩六錢按年計算共需津貼銀三萬六千金折合銀元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元為數甚鉅查此項經費二年八月長炳因採買糧料業經專電籲懇照舊另案請領實報實銷當蒙 飭財政部核辦旋准財政部電開即由軍事費內開支無庸另案請領自應遵辦顧查阿山三年度預算實准年支三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八元其中軍政費一項係准支二十九萬八千九百五十元惟自上年一月起中央每月僅額定撥濟二萬元年共二十四萬元除民政等費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七元外全年實撥軍政費一十五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少領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九十八元雖兵丁缺額而就月協二萬元內量入為出如此鉅款實在無法勻挪仰懇 鑒核究竟此項每月津貼四千三百二十元上下之軍糧津貼本年下半年及明年是否增入臨時預算使開支確有根據以免決算為難俟地方墾務漸有把握糧價稍平再行酌辦抑或勿庸列入預算由按月二萬元外就軍政費核定預算範圍內專案請銷以資挹注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等語查阿防預算三年核定軍費二十九萬八千九百五十一元政費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七元共計三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八元四四年下半年及洪憲元年均係根據此數呈奉 鑒定並無增減當時核定數目係寬為預計嗣因該處歲入既屬無多而中央財政又復支絀歷由臣部按月撥給二萬元匯交該長官樽節應用該長官照數支配歷時已久尙能勉為措拄前據電請將糧價津貼銀兩另案請領

實報實銷業經巨部核議即由該防軍費內開支無庸另案請領等因電覆該處在案茲據該長官呈稱前因覆加查核該防三年度糧價津貼既由該長官勻挪開支並未另領專款所有四年下半年及元年前項津貼銀兩自應仍在部協二十四萬內勻挪支配以資應用該處土田膏腴河渠環繞向係招兵屯墾果能將墾務切實清釐每年所入不難日給豈可長此依賴專恃中央該長官所請加入臨時預算或由按月二萬外專案請領之處擬請均毋庸議如蒙 俞允即由巨部咨行該處遵照辦理所有核議河山糧石銀兩擬令仍在部協款內勻配支銷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覆呈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發丑戡定寧亂被戕官兵擬請照章給卹摺
 奏為發丑戡定寧亂被戕官兵擬請照章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據陸軍第四師楊師長善德詳稱竊查民國二年攻克南京雨花台一役所有職師傷亡官兵李永昌等應請卹金業於三年六月十三日詳請鈞署轉咨給卹並於文內聲明尙有行查未據覆到暨籍貫錯誤各員名一俟調查確實再行補報茲據各營先後詳覆計官兵楊和化等十一員名確有家屬等情到師覆查該陣亡官兵等慘摺錄錄為國捐軀今既查有遺族自應仰邀卹典理合繕具清摺檢同調查表備文詳請鈞處轉咨給卹實為德便等情到本上將軍據此相應檢出摺表等件咨送貴部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到部查民國二年戡定寧亂案內陸軍第四師陣亡官兵李永昌等四十八員名由巨部依照陸軍平時卹章則

辦內亂條例照郵賞表第一號分別給卹業經呈 准其未領註遺族者並准其補報到部再行核辦各在案茲准該上將軍補送調查表前來臣部覆核無異除巨兵應再成案由臣部分別讞卹按月奏報外此案被戕排長楊知化一員擬請從優按中尉階級仍照原案依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以五年為止用慰毅魄而符定章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件摺

奏為彙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奉天巡按使咨據奉天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張萬財一起吉林巡按使咨據吉林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姜徐氏等二起黑龍江巡按使咨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常萬金一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辦前來臣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理合就原判決書摘要繕附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雲南貴州兩省死刑案件摺

奏為彙報雲南貴州兩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雲南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王保和一起貴州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謝文才等七起檢同供判清冊咨請核辦前來臣

部詳加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繕附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西宮御陸徵祥

司法部奏山東文登縣監犯孫壽昌等事發同監犯人越獄陰謀請宣告減刑摺

奏為監犯舉發同監犯人越獄陰謀擬請宣告減刑恭摺仰祈 聖鑒事前據山東高等檢察廳轉據文登

縣知事詳稱民國四年九月七日監犯邵二朋許思義等預備逃走邀約徒犯孫壽昌同逃孫壽昌陽諾而陰

與同號監犯叢七加意防範旋經叢七窺知邵二朋許思義已將項圈磨損而用燭油泥補其磨損之缺即行

告知禁卒並搜得剃頭刀一柄交由禁卒密報管獄員查明報經知事提訊屬實除將邵二朋許思義按律擬

辦外叢七孫壽昌二犯自入監後安守監規此次邵二朋等在監陰謀脫逃伊等不思隨從且能看視舉發其

悔過遷善之意尤為昭著應否予以寬典詳請核示到廳謹據情詳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當經臣部批飭檢

鈔各原案判決書送核去後茲據鈔送到部查孫壽昌係孫三元強盜案內共犯原判按律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叢七係段五十七強盜案內共犯原判按律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於民國二年冬間先後送監執行各該犯均係初犯惡性本不甚深入監以後即能恪守獄規此次部二朋等陰謀脫逃又能據實舉發悔罪自新頗堪嘉尚可否 恩准宣告將該犯孫壽昌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該犯叢七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

政事堂奉

審裁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批令准予分別減刑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報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代理推事邵化南病故請給遺族卹金摺

奏為據報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代理推事因病出缺懇請 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四川高等審判廳長葉爾衡詳稱高等分廳代理推事邵化南於上年二月奉委就職以來勤慎在公備極辛勞以致受病日劇遽於十二月十一日據報出缺該故員家有衰親殊堪憫惻擬請援例給卹前來臣部覆查無異該故員邵化南死亡時係月俸一百六十元歷職在半年以上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於一月俸額範圍內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以示矜卹所有擬給已故四川高等分廳代理推事邵化南卹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江西廬山森林局擬請改爲官商合辦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繕具章程請示摺（附章程）

奏爲江西廬山森林局擬請改爲官商合辦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繕具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江西廬山森林局督辦劉樹棠詳稱江西廬山夙稱名勝襟江帶湖交通便利周圍約二百餘里無論何處種植皆宜祇因林政失修樹木絕少自前清宣統元年由省設立廬山森林局開辦五載未見成績至民國二年十月樹棠接辦核至四年六月底止共二十一月統支公幣二萬六千餘元共育有大小苗木三百餘萬株前途大有可望惟廬山地面頗寬本省年給一萬二千元實不敷用而本省財政困難不能再增款項於林務進行殊多窒礙可否將廬山森林局改爲廬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集股五十萬元由官商合辦將贛省已支經費及舊有產業共計四萬四千元並繼續十年間贛省仍年認一萬二千元共十六萬四千元併作優先官股並請大部酌認官股以資提倡此外概招商股均已次第認定但該山原係官荒當日計畫除廬早金山外彭湖近江皆在計畫推廣之中此次改爲官商合辦凡以前計畫區域仍當繼續有效合併詳請核准奏明立案等情並擬具章程前來臣部覆核原詳各節係爲維持林務提倡實業起見尙無不合業與贛省巡按使協商定議僉以振興林業純賴官辦難期普及非得股商合辦不足以收實效而竟全功惟林業見效頗遲商民多昧於遠圖而溺於近利又非政府力予提倡不足以興起投資企業之風今廬山森林局擬改爲官商合辦股分有限公司竟得多數商股足徵商民漸知林業之利益端由 聖明注重林業 申令特頒 德意之所涵濡遂令商民咸知興奮如蒙 兪允俯准立案即由 臣部分行遵照以便進行所有江西廬山森林局擬請改爲官商合辦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並訂定章程各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

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林業關係民生至爲切要應由該部督飭該公司依照所擬章程認真辦理務收實效交財政部查照摺
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聖鑒

謹擬江西廬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恭呈

第一條 本公司係江西廬山森林總局改組定名爲江西廬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經營江西廬山林業爲主旨

第三條 本公司土地面積仍照前江西廬山森林局之計畫書內原有官山荒地爲主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部辦事處設在北京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定爲銀洋五十萬元分作一千股內以六百股爲優先股每股銀洋五百元分十年交
付每年分兩期共交五十元

第六條 每年以一月十五日與七月十五日爲交股時期逾期交股者每逾一日每股應科以違約金五分
但逾期四十日不交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失權之股票由本公司定期公估出售倘有特別事故不在此
例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以有本國國籍者爲限

第八條 本公司初次分紅以十年爲期每分派贏餘時先提存二十分之一爲公積金次發各股東應得之
利息息率以長年複利五釐計算餘款悉作紅利分爲十六成以八成爲全體股東紅利二成加給優先股

原水培土 1 表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改叙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祈鑒摺(附裁決書)

奏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江西菸酒公賣分棧承商陳燾陳訴因取消承充江西省第二區菸酒公賣分棧經理一案不服財政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 臣院第三庭審查受理查此案財政部原決定確係正當不得指為違法自應仍予維持除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外所有 臣院審理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專案奏報伏祈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轉行督辦全國菸酒事務署查照裁決書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裁決書第一號

原告

陳燾年四十一歲住三眼井吉陞棧

訴訟代理人

汪其砥年三十六歲住草廠十條

被告

財政部

右原告因取銷承充江西省第二區菸酒公賣分棧經理一案不服被告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依法
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財政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原告於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遵照部章取具保結並繳押款四萬元承辦江西省第二區菸酒公賣分棧稟
由主管分局轉詳省局電請財政部核准發給執照及告示章程等件各在案旋有酒商代表陳鶴亭刊布傳
單極端抗阻經省局曹局長電陳財政部由部電飭九江道縣切實開導並有偷再違抗議擬懲辦之語嗣因
九江商務總會稟請財政部取銷陳彙經理復經部飭江西菸酒公賣局核辦隨據該局長電復略謂九江菸
酒幫堅請取銷陳彙歸該商自辦公棧繳存商會押款四萬二千元就情論勢未便堅持等語經部電請江西
巡按使督飭廳局傳集商會妥為開導非責令該兩幫酌償損失不能議及退換等因去後旋據曹局長以九
江菸酒幫認償陳商損失數目由商會酌定等情達部當經部電復照准原告旋即赴部訴願請仍充分棧經
理經部批飭從速回籍領償退商原告以該部決定違法不服於十月二十八日委任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
具狀到院分由第三庭批准受理咨准被告提出答辯茲就兩造書狀爭執各點分列於下

具原告陳訴之要旨

(一) 財政部有電謂繳押款四萬元照章准其承充蒸電又謂既經承認於先自無遽與取銷之理何以該
決定復謂本應立予取銷未免自相矛盾且決定內不能舉出退換之理由又不能指出彙違背章程之處自

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號

應取銷江西公賣局之處分著廢仍舊承充

(二)依江西省菸酒公賣分棧招商章程第十三條承充期間暫定一年今未至一年何竟不令承充又同章程第六條有不再准乙商另行組織之規定而決定內又有業經復令飭由菸酒幫另行組織之語豈財政部隨便飭令可以變更章程

(三)財政部電有陳鶴亭如敢反對即先交警廳詳辦之語是財政部既知陳鶴亭意圖反抗自應查辦何復令其另行組織又該決定內有菸酒商人全體反對該商之不孚衆望已可想見所謂不孚衆望將指平日或此事而言如指此事應俟分棧開辦後始有定評至謂菸酒商人反對一節實係陳鶴亭冒充代表並非全體之意

被告答辯之要旨

(一)查陳燾繳款最先故省局照章批准承充該分棧並未開辦亦無違背章程之處然以菸酒幫全體反對以致不能開收國用孔殷斷難以停滯經江西菸酒公賣局查明認爲必需改組始退押另行招商核准承充與撤換改組先後係屬兩事其處分並無不當本部自無予以取銷之理

(二)查江西公賣局招商章程雖規定有承充之期間但須無特別事故發生方能繼續有效又查陳燾已經撤換始另招商承充同時並無兩棧存立與招商章程不相衝突

(三)查本部電飭九江道縣時意謂不過陳鶴亭一人之私見嗣據九江商務總會先後在江西公賣局及本部稟陳各情復經曹局長認爲必需改組電達本部始行飭令另由菸酒幫組織承充與陳鶴亭個人無涉又查九江商會來稟臚列陳燾劣迹請予取銷懇由菸酒兩幫另組公棧於公賣事務始終未表示反對陳燾不孚衆望以此可知

理由

依上述事實原告所據理由不外以繳押最先批准有案又以分棧尙未開辦並無有違背章程之處不能遽

行撤換遂以公賣局之處分爲不當並指財政部之決定爲違法然綜觀全卷財政部對於該案發生之往來文電先之核准陳燾承充並電斥陳鶴亭反對與後之依據九江商會稟請飭令菸酒幫另組雖似事出兩歧實係爲推行菸酒公賣恐妨礙收起見於原告箇人初無偏執成見之心卷查九江商務總會稟財政部文內開查八月自初次得由貴會交閱奉發各項章程即經敝菸酒兩業連日會議及八月十二號續由貴會轉知以頃接江西菸酒公賣籌備處函囑召集菸酒各商迅將分棧組織成立當於十三號將承認組織分棧推舉經理大概情形函復貴會請轉分報各在案是承認組織分棧未有再先於敝兩業者等語又查原告稟請承充時在八月十六日奉飭照准時在八月三十日以前後論菸酒幫之擔任組織分棧實在原告稟請承充之先不過押款未交執照未發耳當此之時菸酒幫苟無不願擔任組織之聲明即不應另准他人致招紛擾是則原告之被准承充實由於籌備處辦事手續之錯誤其後該幫之出而反對蓋亦持之有故也即就法理而論查各省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局所轄之公棧省局認爲有改組之必要時得隨時飭令招商另組又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第七條亦有分棧及支棧應受主管公賣局之指揮監督等語是公棧性質確係公賣局委託代行職務直轄之機關與行政官廳對於普通之公司商店有別則當有特別事故發生時公賣局即得主張其應行使之權力本案原告雖被准承充公賣分棧然屢遭反對衆情不洽在當局自不得不認爲特別事故之發生而爭持日久開收停滯有誤稅源尤不得不認爲有改組之必要據此論之姑無論菸酒商人是否全由陳鶴亭暗中指使原告平日是否果屬不孚衆望以及所引招商章程承充期間之規定均不待煩言而自解假使財政部勉徇原告之請取銷公賣局處分仍令承充而衆商情有不甘事多掣肘國家頒行之稅則將以一承商之故致不利於推行謂原告能任其責耶又查財政部致江西巡按使電文中非責令菸酒幫酌償該商當損失不能議及退換之語是於法律之外仍寓有體恤之善意在原告承充分棧並未開辦且得賠償損失似此處斷未爲不公尙何斷斷固執至其餘辯論各節均屬枝葉應毋庸置議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張一鵬

評事楊彥潔

評事蔣邦彥

評事李樂

評事盧弼

書記官黃炳言

稅務處奏稅務處提調幫提調股長擬請援案改為簡任摺

奏為稅務處提調幫提調股長擬請援案改為簡任以重職守仰祈 聖鑒事竊查政事堂前於核議本處

請獎華洋人員勳章案內曾於清單內聲明本處總辦一職文官任職令雖未經規定惟現任職務與各部參

事司長相當等語嗣本處總辦名稱改為股長又於擬請分別叙官案內附呈官階比例表以股長比照各部

之參事司長先後奉 令照准有案現在各部參事司長均已奉 令改為簡任之職本處股長職務與

各部參事相同至提調幫提調綜核各股事宜職務尤為繁重應請一律改為簡任以重職守所有稅務處提

調幫提調股長擬請改為簡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為簡任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鑑奏報吉林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決定國體辦理各情形摺

奏爲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吉林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冊報先後辦理選舉投票暨決定國體投票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籌備大概情形及選舉人資格選舉場所並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兩項投票日期前經臣局分別繕單彙呈在案現在國體業經決定各處所有依法辦理詳細情形自應分省彙案核明具報以昭鄭重茲據吉林省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監督鎮安左將軍孟恩遠巡按使王揖唐造具吉林籌辦國民代表大會暨吉林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開票情形各報告書以及一應名冊咨送前來臣局詳加覆核一切選舉程序及各選舉人並當選人資格均與法定相符謹據該監督等報告各節爲我 皇帝陛下縷晰陳之一吉林省自接到頒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日即於巡按使公署設立吉林國民代表大會籌備所由該監督等委派籌備所所長一員以政務廳廳長高翔充之籌備員十六員以軍政兩署職員張世銓等充之籌備所成立之後一面即將國民會議覆選調查會所調查合於覆選被選資格人員另飭籌備員覆查一次詳由該監督依法認定一面即通告各初選區依限舉行國民會議初選並飭各初選當選人於應選後即赴省報到計上年十月二十日爲吉林省全省初選選舉日期截至二十二日午後爲止附近各區初選當選人於應選後均陸續來省報到該監督等即將各初選當選人及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兩項人員分別造冊咨送來局並一面榜示大衆定期舉行選舉國民代表此吉林省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之次第情形也一吉林省選舉國民代表投票日期係定於上年十月二十三日投票場所係設於該省將軍行署所內一切布置悉依國民會議議員覆選之規定由該監督等派定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務科主任毛鴻勛等八員爲投票開票管理員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朱慶恩等八員爲投票開票監察員屆時該監督等率同各職員全體蒞場敬謹將事各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兩項選舉人共一百八十六名於十時前均齊集會場依法投票完畢即於十二時在將軍行署當衆開票依照縣額選出代表三十七名是日中外來賓參觀者約二百餘人開票後全體攝影以誌盛典該監督等即將各代表姓名電報來局此吉林省選舉國民代表投票開票之情形也一吉林省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日期係定於上年

十月二十八日仍在將軍行署舉行投票所有開票投票管理監察各員即以辦理選舉國民代表監察管理各員兼充是日上午九時該監督等證以次各職員均一律到會各代表等共三十七名亦全體蒞會於十時開始投票十二時當眾開票由檢察管理員毛鴻勛等將票數逐一檢點計三十七名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散會時並全場攝影是日天氣清明各代表等均愉快欣旋准該監督電稱此次決定國體投票均係依法辦理秩序井然各界參觀人數達二百餘人歡聲雷動洵極一時之盛等語此吉林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開票之情形也臣局伏查吉林省此次辦理國民代表大會各節實能遵依法令切實進行足以表見該省人民希望君憲之公意除此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情形應俟各該監督冊報到局再行彙報外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吉林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冊報先後辦理選舉投票暨決定國體投票情形合繕具該省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冊國民代表選舉人名冊國民代表大會籌備所職員表兩項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職員表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報告書以及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開票報告書等件恭摺陳明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奏民國四年九月分據所屬各軍隊辦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數彙章列表彙報摺

奏為民國四年九月分據所屬各軍隊辦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數彙章列表冊恭摺具報仰祈 聖

鑒事案照臣署遵照懲治盜匪法飭知各軍隊辦理盜匪案件節經填列表式具奏在案查民國四年九月分據各軍隊及縣知事會營剿辦之案按照懲治盜匪法懲辦人犯計二十一一起共五十三名口經臣遵照部定表式填注清晰除照案咨陳陸軍部備案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核准免試知事郭之翰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摺
奏為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差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免試知事現任要差奏請免予考詢由部分發並准緩覲迭經奉 令批准有案茲查有第三屆知事試驗案內經前雲南民政長李鴻祥保准免試知事郭之翰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經前廣西巡按使張鳴岐保准免試知事古濟勳雲南巡按使任可澄保准免試知事覃恩溥等員現經先後來粵由臣觀光委充各屬查勘禁煙事宜明春為英員會勘之期已責成該員等親履鄉村巡迴觀察一時暫難離差合無仰懇 鴻施准將郭之翰古濟勳覃恩溥三員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廣東任用並准緩覲見任使而重要政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差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摺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郭之翰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奏報抵烏任事日期摺
奏為恭報抵烏任事日期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毅於六月二十二日恭奉 上令任命陳毅為都護副使充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等因連即假道西比利亞經由恰克圖庫倫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馳抵烏城任所途中因風雪河凍博運維艱頗積時日業經先後分別電呈政事堂在案茲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敬謹啟用印信蒞任視事伏念烏城僻處邊隅交通阻隔際遠聲教四載於茲舊署經營悉遺蕩棄市廛商業半就蕭條凋敝之餘百廢待舉加以蒙情固蔽亟待疎通郵傳籍居宜修交好敦自 塞庸實虞隕越惟有勉竭愚誠隨時商承駐庫辦事大員妥慎經理不敢稍涉因循以冀仰答 皇上軫念邊陲子惠商民之盛意如有報到抵烏任事日期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變更正

頃接政事堂主計局函稱元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報內登財政部奏撥案請獎辦理官產得力人員 策令一道內有清查官產處總辦李士熙給予一等金質雙鶴章誤作五等金質雙鶴章除函知財政部轉行遵照外應請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勅

外交部飭第七號

駐薩摩島領事館隨習領事秦汝欽主事毛乃應駐泗水領事館主事饒淵均開缺回國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飭第十號

主事姚亞英居之敬著各進一級陶履謙叙六等支三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飭第四號

試署僉事陳彥彬周鴻熙均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陳彥彬
周鴻熙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飭第八二號

為飭知事文官高等考試業奉 申令定期舉行司法官考試查係同時併行現本部已遵照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組織司法官甄錄委員會並定於本年四月間舉行甄錄試驗所有該省暨特別行政區域內具有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而願受司法官考試者限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親身赴部填具履歷證書其足資證明各項學識或經驗之文憑書類應併呈繳一俟甄錄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可受試驗者再行登報通知屆期面試除已出示通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外合仰該處將上開辦法及報考期限轉行通示俾得週知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
新疆司法廳廳長
右飭察哈爾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長
歸綏
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參政院秘書廳飭第十八號

為飭知事僉事楊熊祥進給五等五級俸此飭

參政院秘書長林長民

右飭僉事楊熊祥
會計科准此

廳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政事堂奉 策令發往河南之史雲湖北之吳榮本福建之段母怠務於二月一日親赴本局領咨赴省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章信和等與章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永堂與王林因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鳳翔千與玉樂山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中行等與余錫沅因爭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正鍾與戴潤亭等因折毀空棚及屋基一案不服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東等與鄭慶恩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東等與蕭鳳池因夥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瑞海與關谷豐等因祭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禮堂與陳絕堂因錢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義和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劉義和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梓育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郭梓育誘拐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天慶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孫天慶營利賂誘及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得生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李得生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姜光明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姜光明等販賣鴉片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余立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余立生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時夫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時夫等傷害及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楊老金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三十一

大理院 通告 一月三十一日第一二六號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徐子良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子良侵占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萬章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鄧萬章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起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起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昆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周昆山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東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吳東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魂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魂侵占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蕭達福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蕭達福等教唆誣告及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長林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福州地方審判廳就李紫庭等故意殺人及不受理刑事告訴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傅泰俊和誘及扎打嗎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阿爾泰行政公署就莫錫田殺人案件所為判決移送覆判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林懷道與呂黃氏因婚姻及血統爭執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炳德與葉金汝等因嗣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其敏與唐立璵因承繼及嗣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翰之與易寬庭因借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鴻亭與何伯祺等因夥帳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果銳與龔敬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曾懷三等與蕭席珍等因境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春芳等與駱鎮坤等因山場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先錫等與王植元等因買賣田土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決定國體事件發端於全國國民之迫切請願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以此事關係國本據約法之規定應聽解決於全國國民特議設立正大之機關以徵求真確之民意於是國民代表大會之設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來本局爲法定之籌備機關會同各地方監督長官依法籌辦自調查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以至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均經先後依法辦理完備代行立法院彙綜全國國民代表所投之決定國體票以一千九百九十三票之全體一致贊成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爲君主立憲並據全國國民代表及全國人民推戴書推戴 大總統袁公爲中華帝國皇帝均經先後公布在案國體問題至此已完滿解決國民代表大會一應籌備事務亦至此一律完成國家本根庶幾底定而其中層累曲折之情形及各方面所主張之理由與其不得已之苦衷容有爲一地方一鄉邑人民所未能盡悉者本局職司籌備見聞較切用特撮舉大要通告國民查全國國民請願之始其請願書多至百起以上論其地則自二十二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蒙回青海西藏以及海外僑民論其人則學士大夫農工商實業以及各項公會團體雖請願之理由言人人殊而其懲既往之流失悚將來之隱患以一勞永逸之計爲久安長治之圖則固萬口同聲舉國一轍今試就其言之最深切者爲我國民告焉如謂天澤之辨伊古維嚴君臣大義同於父子以宗法爲國家之本即以齊家爲治國之源國性精神端在於此一旦易天秩爲平等不免等君父於路人倫紀蕩然國將焉賴雖曰以國家爲本位而無形之國家思想何能普及於一般人民茫茫人類將如散沙社會失其關聯國家何由存在此從倫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中國政治淵源本於天道首出庶物之人厥爲乾坤宗子以天道之神聖淵穆愈以增君主之尊嚴王命所在雖婦人女子亦能知所廢興用以奠定邦基又安黎庶若元首可自齊民選出將人懷可取而代之心權利競爭禍將靡底此從治本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國家創業垂統肇始義軒數千年歷史相承君統未嘗中絕即在英雄割據之時而正統偏安猶待史家論定凡以明一己不可無君之義即可知四海攸賴一人之殷改革以來羣龍無首變故迭生邦基隍祝賢智者日夕憂疑惟魯者莫知所措設更委心任運恐不免神州陸沉此從歷史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歐洲各共和國區域均不甚廣北美例外已近聯邦

我國方里四千萬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中央權力稍輕則四境難施統馭以數千年五族一家之偉大民族豈可令其豆剖瓜分此從地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辛亥事變起於倉猝國體問題未遑過計改革甫經一載禍敗即已橫生值元首改選之交遂生輾轉之亂中原鼎沸生民塗炭勞師糜餉幸以救平而東南民力於是盡矣人民經一度之變亂每念及國家根本常惴惴於禍至之無日社會事業無一進行國家政務因之止步不得已而延長總統任期而人民慮遠思深以爲將來之禍變終不能免且禍變之推測愈遠則國事之停滯愈多我國國際地位已在四面楚歌之中欲圖生存競爭豈能長此終古此就往事驗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勢之強強於衆志必普天皆無異嚮斯治化乃期有成民國成立以來因繼體者無惟一適當之人故不免各存希冀明知無百年不易之主遂人人存先事準備之心或暗中擁戴一人或設法把持一地以堂堂一統之中國而內容已兆瓜分統治者非不才略過人而全副精神恆疲於對付之中而莫由以自展識時之士深用隱憂不及早改弦更張則分裂之爲期不遠此就近事考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家趨勢非立憲不能圖存然立憲者定國家百年之大計謀教育實業軍事之發達其事至大程功至久又非朝不保夕之國家所可望也而細察我全國國民心理以爲將來競爭大總統之戰亂不知已於何時後來之事思之寒心方備亂之不暇而何有於致治若不從根本改革無論爲大總統者如何賢明不過多方設法以維持現狀已爾欲求立憲以謀國家之進步兩轅北轍其道無由此就將來論之而知國體之不可不從速變革者也更有就君主與立憲相互關聯之處立論者略謂天下之生一治一亂考五千年歷史異姓代興之事多至二十餘朝或數百年而一易或數十年而一易其或數年而一易其開創之君非不雄才大略規模宏遠無如數傳而後法度漸弛遺澤就溷國統遂絕六朝五代之際君位直如奕棋人民蕩析離居幾於不可終日論者每舉以爲君主制病而不知此非君主制之病君主而不採用立憲制之病也世界各國政治均由人治時代晉而爲法治時代而中國政治蓋猶有數千年來人存政舉之選思前此治亂相循邦基不固國是未定厥有由也現在欲求立憲既以君主爲前提而實行君主制度尤必以立憲爲要義查東西立憲國家有強固之政府以擔負責成有穩健之議會以協贊政府上下相與之際各有一定之法令以爲運行君主總攬大權實居於調劑之地位相推相盪以劑其平英主無所增中主無所損故國家元首雖等於神聖之尊嚴而其實嘗立於政治潮流之外有政府與人民接近之事而無君與民衝突之

事國有長君固係國家之福即有時嗣君以冲齡踐祚亦不至搖動邦基世界立憲國家其政治史蓋可取而覆按也我國若於決定君主立憲國體後使憲政得以實行是有數千年君主之利而無數千年君主之弊政沿革新遠軼三五矣此就君主立憲綜合言之而知中國之國體政體舍此更無他道也以上各種理由特就全國國民歷次請願書中所主張舉其較重者言之餘者尙更僕難盡成編具在可以覆徵代行立法院因其言之痛切而有益於事勢也以決諸國民之公意而全國之國民代表亦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以相與有成使我五千年聖聖相承之君主國體回復舊觀各強國盛行之立憲政治得所期望猗歟盛哉固係我國民程度之高而以國民組織國家以國民推戴君主開世界最新之特例留歷史無上之光榮試以此次改革與從前征誅之局相較征誅者克以武力彼此不免猜嫌非厲行專制之後難言民意此次改革純出於民意之協同全國上下共此一心憲政之進行法治之國家即可由斯起點再以此次改革與從前揖讓之局相較揖讓之授受終未能出自人民其君民之感爭恐不能異常融洽此次推戴純出於民意之愛戴君民之際不啻家人好民之所好惡民之所惡斷不至稍形隔膜故自君主立憲國體確定以來 今上皇帝以救國救民之業願爲國利民福之良圖於國家根本問題則從速制定憲法定期召集民選之立法機關於國家行政事務則派員調查稅務爲刷新財政之圖下令考試甄用人才爲延攬賢能之具其附麗於數千年來君主國體之一切弊政如沿用閹人採選宮女以及拜跪奔走繁文縟節等等又已 明令聲明概從屏棄永懸厲禁併聲明總期君主批政悉予掃除等因開國規模權輿於此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體既定文武官吏親賀皇帝於居仁堂 皇帝面諭臣工謂現在全國人民以我國不適共和議定改建國體爲君主此爲人民心理所趨向予自當以民意爲重已無討論之餘地予被全國人民推戴爲中華帝國皇帝自願實不勝慚悚我國國勢積弱險象四伏如求轉弱爲強殊非易事國家建造之始即當爲久遠大計來日方長更不知有幾許困難大位在身永無息肩之日故皇帝實爲 憂勤惕厲之地位決不可以安富尊榮視之且歷代皇帝子孫鮮有妥善結果即平時一切學問職業皆有限制不能自由予今爲救國救民計犧牲一身犧牲子孫亦義不取避惟中國至大國事至重予以一手一足爲力幾何所望大眾同心協力犧牲一切以救國家庶足匡予不遠此次籌備大典務宜刪削繁文不傳吾國歷代繁重之典禮不可蹈襲即世界各君主國現行之典禮苟有稍涉繁重者亦不必採用總之皇帝不過爲國家元首一種尊號至於立國精神全在上下協力堅苦卓絕若

予親皇帝爲尊榮則國家必不保即大衆如視皇帝爲尊榮則國家亦必危自今以後予與國民當共親爲臥薪嘗膽之日惟願各以國家爲重以期共濟艱難若國體既改而於政治不能整理進行不僅予無以對我國民即庶職百司亦皆無以對我國民也等語 天語煌煌衆感泣恭繹其義約有數端一國體決定後將來政治進行必有以慰全國人民之希望二犧牲一切以救國則決定國體事件實關於國家之久安長治不關於一姓之安富尊榮三籌備典禮力削繁文必一洗數千年君主稅政之積弊四因國事艱難願萬衆同心協力即爲實行立憲政治之精神此項鄭重宣言求之中西史乘均所罕覩凡我國民均應一心一德仰副聖懷矧自改元洪憲以來首 頒注重師範教育及警察法規之令凡所以爲增進國民智識維持國家公安計者用意至爲深遠而整理財政實行預算制度并以 明令聲明辦事者多節一分糜費即爲國家厚一分財源并即爲吾民養一分物力等因節用愛人之訓充足表示憲政精神至於國家政務應興應革事件現復通盤計畫虛懷採納以期利於民者無不興病於民者無不去唐虞三代之盛軌五洲萬國之隆規如果天佑中華行之十年必有治定功成之日溯自清末失政民罹水火想望治平不可必得良善者坐困囹圄狡黠者機耕隴上卒因救濟無法終不免以暴易暴之嫌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民生憔悴數年於茲今幸空前絕後之法定國民代表大會以全國一致之公誠定萬年不拔之君憲而代行立法院復以全國國民總代表之資格代表國民全體公意再三推戴惟 皇建極國乃永寧從此世際昇平造端伊始國家興替匹夫有責願各竭手足之能成此昌明之運國家幸甚國民幸甚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日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探鑽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通告中外商民人等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雲南省現有亂黨擁兵謀叛難保不乘時濫發軍用鈔票希圖攪利亟應預爲宣布以免華洋商民行使收用自貽後累爲此登報通告華洋商民人等如果雲南省有亂黨發行軍用鈔票等物切勿行使如果收用將來中國政府不負責任勿謂言之不預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一 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三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事堂印務局發行

●聲明作廢

舊曆十二月初四日在前門西車站遺失皮包一箇內有三省堂王中原公司新股二百零二號三千元收據一紙業經在中原公司掛號作廢特此聲明

王敬五啟

●永增軍裝局刺繡廠廣告

逕啟者自祭祀服章發表本廠即時成立專做各任冠服朝賀吉服女界禮服工精料美頗蒙顧客歡迎今更悉心研究創造繡金製品如各王公金花禮服陸海軍警察禮服金領袖章以及外交各部金花禮服均可照章繡做較諸舶來品有過之無不及並自造海陸軍警察各等禮服金肩章倫蒙光顧祈駕臨打磨廠西口內本號接洽可也

電話兩局五五四 又二二五二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司法官考試令暨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業於上年九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十月一日刊登政府公報在案現在司法官甄錄委員本部業已依法組織成立定於本年四月間舉行甄錄試驗凡具有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而願應司法官考試者務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遵照甄錄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赴部按照部定格式填具親筆履歷書及願書並將足資證明各項學識或經驗之書類文憑隨同送驗其在外省者亦應屆期親身赴部報名一俟甄錄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知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兩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